民國叢書

第二編

·70·

歷史·地理類

史學要論 李守常著

中國史學通論 朱希祖著

史學通論 楊鴻烈著

史學通論 陳漢章著

上海書店

史學通論

楊鴻烈著

目錄

爲記載人類經驗的利器——文明人所以異於「野蠻人」和「禽獸」卽在有無歷史——歷史的七大功用——能澈底了解現存或已不存在的事物——忽視古史偏重近史的不當——歷史有利於一切改革運動的理由——歷史糾正時間的錯覺和空間的狹隘觀念——歷史期的長短在人性上的影響——歷史使我們知道所有人類的變遷都由勞作工具的改變而來——生物學和其他心理的解釋的不圓滿——歷史可以使我們認識人生的意義與價值——有歷史興味的人卽爲智識成熟——歷史可養成深厚的同情心——欲使歷史發揮其效力須求「通俗化」與打破「種族」「國家」「階級」等等界限的「普遍化」

第六章　論歷史的分類……

分類的意義——歷史所以必需分類的理由——中國史籍數量之鉅實可驚人——歷史分類的五項標準——以「體裁」分類在中國最佔勢力——官書史部分類法的沿革——諸種史籍體裁的名稱的詮釋——私人以「體裁」爲歷史分類標準的實例——中西史籍「體裁」優劣的比較——陸紹明氏分析中國歷代史籍的「內容」爲二十派的不精密——劉師培氏所說近於附會——李守常氏的分類表過於廣泛——歐洲史家使「政

墟文化」及「殷墟文化」構造中國上古史的一個新系統——全篇結語

人類學

埃及希臘學者開始「人類的研究」——「人類學」名稱的起源——德法英美學者的「人類學」的定義——「體質」與「文化」為構成「人類學」不可分的兩個要素——「人類學」與「歷史」的範圍的比較——美國人類學大家波士氏仍為「歷史以前」一誤說所囿——「人類學」對「歷史」的第一大貢獻為給與一個最完備確實可靠的背景——舊日史家只知有政治事實的記載故不懂得利用人類學家所研究的成績——近年少數史家採用人類學原理的幾個實例——我們中國「人類學」著述的貧乏——周口店所發現的猿人文化的解說將成為中國歷史的起點——「人類學」對「歷史」的第二大貢獻為收集極多的比較材料足以摧毀歷史上民族的過度的虛驕主義——浮田和民氏痛論「以人種言歷史難乎其難」——波士氏以「人類學知識」消滅白種人「務文其國而野異國」和「務內其族而外異族」的種種荒謬成見——此後歷史愈注重說明文化的發展故「人類學」愈將成為「歷史」的補助科學

民俗學

歐美學者有主張以三種科學研究人類歷史的三個階級——「人類學」研究古代社會

由——社會學家對歷史的三大功績——使歷史家能注重民衆生活爲一大貢獻——使歷史家根本改變「歷史」的精神爲另一大貢獻——使歷史家對事實有明瞭的認識並能予以正確的解釋厥功尤不可沒——從歷史的立場觀察社會學裏的種種問題——總論兩者合作纔能發揮各自的效用

政治學

政治學者格台耳(Gettell)氏等以政治學爲研究國家的科學的主張的不圓滿——國家在事實上只是社會現象中一種具體的組織——政治學卻是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相互關係的科學故其範圍較「國家」尤廣——所謂「政治生活」是以政治權力的活動爲中心——歷史所從事的「社會現象」卽包括有政治現象法律現象經濟現象等等——歷史在記述其他複雜的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上政治學實在需要理解他們——尤其是歷史所記述關於政治的部分「政治學」更有理解他們的必要——浮田和民氏所著史學通論誤認「國家」爲一基本社會——他不知「國家」至多不過是人類的一部分社會——人類利用「國家」只以之實現某幾種「特殊目的」而已——至所謂「基本社會」卻是人類藉以實現「普遍目的」之全體社會——「國家」則僅爲「基本社會」中統制的政治的機關——舊日歷史家均爲此謬說所誤故不愛講述別的重要事情而專

門偏重於政治方面——還有自「進化論學說」使社會科學蒙受絕大影響之後政治學者有一共同的趨向叫做「歷史的態度」——這種態度的解釋及其實例——所謂「歷史的態度」雖彷彿和「生物進化學說」近似而卻不完全相同——這卽是「歷史方法」在「政治學」上的應用

經濟學

論近年許多「歷史問題」卽是「經濟學的問題」——認識「經濟學」與「歷史」的關係的急切重要——「唯物史觀」含義的廣大——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應改稱「經濟史觀」——希臘時所謂的「經濟學」乃是「所有物的管理法」——英國爲近代「經濟學」誕生之地——英國最先有「工業革命」又獲得廣大領土因育成亞當斯密氏的經濟思想——經濟學研究的範圍——經濟學在「歷史」上的影響——馬克思對「歷史」的絕大貢獻——「唯物史觀」發展的次第——一般學者稱謂「唯物史觀」的種種名詞的批評——拉塞爾氏雖反對馬克斯學說卻承認「唯物史觀」的眞實處甚多——研究馬克斯的著述的困難有如「皓首窮經」故不應輕易批評或盲目崇拜——經濟生活範圍的普遍廣大——一切經濟以外其他社會生活的動力皆蒙受經濟組織的限制而且還要依賴經濟組織纔能實現——故研究歷史的人缺乏「經濟學的知識」便對於歷

史事實不能有適當的選擇和正確的解釋

地理學

歷史偏重文化與專門研究人類生活和自然環境相互關係的「地理學」的性質似乎不像是姊妹科學——黃國璋氏從國民教育養成民族觀念這一點上認爲「歷史」纔和「地理學」發生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外國利用地理知識養成偏狹愛國心的實例——著者對這種主張的批評——歷史和「地理學」的眞實關係的從新檢討——地理學的定義和種類——坪井九馬三博士等漠視「自然地理學」在歷史上的重要的非是——實際上「自然地理學」和「歷史」的關係密切並不在「人文地理學」之下——人類雖在某限度內能控制「自然」但「自然界」的影響仍然普遍鉅大——中國古籍裏的「自然環境論」——論中國首都逐步東移的地理學的解釋——亨丁頓(E. Hungtin-gton) 教授對氣候的變遷在中國歷史上的影響最有貢獻——中國第一流史家司馬遷班固等已能注意歷史事蹟的背景——丁文江氏梁任公師諸人對中國歷史上的人物與地理的關係曾作比較精密的研究——歐洲自希臘羅馬以來的學者卽有「地理環境影響人事」的言論——中世紀以後法國的思想家鮑丹(Jean Bodin)和孟德斯鳩 (Montesquieu)都主張以地理的條件來決定一切——近世「科學的地理學」完成於德國——

——勒朋（Gustave Le Bon）氏和魯濱孫教授的「智識階級論」——楊秀林氏以英雄偉人爲社會關係的產物——社會需要英雄纔產生英雄——個人必與歷史需要相適應乃有作用——又主觀的運動方向因被客觀的可能性所限制故只有取得這個可能性纔能成功——論人類意志的自由很爲有限——人類由於最初與自然鬭爭及從實際的生活經驗與環境適應中纔訓練出思想——唯心史觀把人類的思想才能或理智加以神祕化所以犯了根本的錯誤

文學

在近代「科學的歷史」未產生以前「文學」和「歷史」有很悠久的複雜關係——中國古書裏所謂「文學」的意義的變遷——最初以凡一切包括在書籍裏的東西都是「文學」——司馬遷以「政教禮制」等爲「文學」——班固始將文章分爲兩類——晉宋以後所謂「文」和「筆」的區別——梁昭明太子兄弟辨別「歷史」非「純文學」——劉勰反對「文」「筆」的差異而矯枉過正「歷史」又成爲「文學」的附庸——此後研究歷史的人卽抱兩種錯誤的態度——誇耀學問的淵博——吸收行文助思的資料——歐洲希臘神話「史神」和「詩神」有不可分的關係——從埃及起「史籍」差不多成爲「文學」的寶庫——波林格勒魯克（Bolingbroke）論當時研究「歷史」失當的情

史學通論

第一章　導言

著者在南北各大學擔任史學通論這門課程已有八九年的時光了，所最常感觸到的便是中外一般的學者們都很隨便的把「歷史」和「史學」兩個名詞混爲一談，舉例來說罷，如：——

呂瑞庭氏說：『歷史者，研究人類進化社會發達文明進步之學也。』（註一）

梁任公師說：『史者何？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註二）

呂思勉氏說：『歷史者，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者也。』（註三）

王桐齡氏說：『歷史者，研究人類之進化，社會之發達，與凡百事務變遷代替之現象者也。』（註四）

李泰棻氏說：『史者，研究人類之進化現象者也。』（註五）

這是中國的方面，即在日本歐美也不乏其例，如：——

內藤智秀氏說：『歷史是研究人類行動變遷的學問。』（註六）

鮑爾圖（M. Bardeaux）說：『歷史是研究理性發展的科學（La science des développements de la

raison)』（註七）

亨利貝爾（Henri Berr）和盧西菲勃（Lucien Febre）說『歷史是人類變化的研究（History is the study of change in humanity)』（註八）

說到究竟，著者總不過以「歷史」為一種「文字記錄」的名稱，並非如上所引諸學者以為是研究什麼「人類進化」「社會發達」「文明進步」「行動變遷」「理性發展」……的學問或許有人解釋諸氏所說的「歷史」即指「史學」而言，但「歷史」為文章（廣義的）的一種，「史學」為學問的一種「歷史」尚不過成為「史學」研究的對象或材料，並非可以說史籍的自身即成為史學，一般的學問都着重在由具體的事實出發而成為抽象的原理的研究，史籍以記述事實的沿革變化為主，研究一般的支配史籍的原理卻非其本務，何況上述諸氏所給「歷史」——或退一步承認為「史學」的定義，其範圍也很容易和社會學，人類學，哲學……相混淆，著者很相信孔子論語所說『名不正則言不順』的話，又以邏輯學所說概念不明瞭的結果可使人的思想混亂為不可磨滅的眞理，所以在入手講述史學原理之前，即急於辨別「歷史」是「歷史」，「史學」是「史學」，兩者截然為二事現在若更進一步，尋本溯源，就不得不要首先就明白「什麼是歷史？」和「什麼是史學？」按「歷」「史」二字連為一個名詞雖始於晚近的日本，但章學誠文史通義即有說『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的話，可見這個名詞也有百多年的生命了，章氏以前中國書裏只單稱「史」而無「歷」字，最早如許愼說文解字說：

『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註九)

日本田中萃一郎博士所著史學的性質和任務另有解釋說:

『史者,籍也,卽書籍之「籍」;或史者,史官也……』(註十)

按田中氏說非,「史,從右持中」並不作「籍」字解,段玉裁說文注引玉藻左右史之言說:『記事合記言而云,』又以『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是「持中」的意義,後人都相沿以中正無偏的記史者來解釋「史」字。(註十一)這個「史」字在古文篆文都寫成史,秦時泰山刻石御史的「史」字卽可為證。這字從「中」,在古文裏,中正的「中」有中中中中中中中幾種的寫法;至如伯仲的「仲」又都寫成「中」,沒有寫成「中」的樣子,惟有篆文纔寫成中;孫詒讓名原契文舉例和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所錄甲骨文的「史」字寫法不同,如史史史史史也都是從又(雖左右不一)持中;但「中」作「正」解,乃係一抽象名詞,不能用手去拿。那麼「史」字所從的「中」,到底是什麼東西呢?於是就有幾家不同的解釋:

(一)「中」為簡冊說 吳大澂見古銅器「史」字作史,如史頌敦;又據古鼎敦駢列「史」字的異文:如師奎父鼎作史,頌敦作史,格伯敦作史,師酉敦作史,鄦惠鼎作史等,因以推測父辛鼎上的「史」是「史」字的所本。這個「史」字卽是象手執簡形。他說:

『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中,無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冊,卽冊之省形。冊為簡冊本字,持中卽執簡冊之象也。』(註十二)

但「中」和「簡冊」的形式很不大像，所以這種解釋恐不完全可靠。

(二)「中」爲官府簿書」說　江永爲主張此說的最先者，他主張——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右從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註十三)

他解釋「中」就是簿書，比吳大澂「簡冊」的說法較好，因爲簡只是一簡，簿書就包括許多的簡，但「中」何以知道就是「簿書」?可惜他不能明白解釋。章炳麟也以「中」爲「記簿書」，他說：

『用從卜中，中字作用，乃純象冊形，古文冊作𠕁，則中可作𠕁，冊二編，此三編也。其作中者非初文，而爲後出之字。「中」本冊之類，故春官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記禮器曰因名山升中於天，升中卽登中，謂獻民數政要之簿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謂握圖籍也。春秋國語曰：「余右執殤宮，左執鬼中，」韋解以「中」爲「錄籍」。漢官亦有治中，猶主簿耳。史字從中，謂記簿書也。自大史內史以至府史皆史也。』(註十四)

此外如羅振玉氏也說：

『卡中，凡中正字皆從口從㫃，伯仲字皆作中，無斿形；史字所從之中作中，許書中正之中作中，殆傳寫譌

也。』（註十五）

又說：

『史史，從又從中，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掌文書者謂之史。……』（註十六）

章羅二氏都較江永能自圓其說。

(三)「中」爲「盛筭的器具」說。　王靜安師以爲「中」即是周官大史職所說『飾中舍筭』的「中」字，即是一種盛筭的器具，故「凵」作盤形，「丨」象柄。古時算和簡筴本來同樣，所以盛算的中也可用以盛簡，因此可以推知史字的本義，即指手持盛算的器具以記錄事實的人。（註十七）日本丹羽正義氏也有說：

『……王靜安之所考以史爲其始關於簡者原不妥當，據內藤博士論史實始於射儀之計算官，即謂持盛算之器者，蓋周重射，則其射儀之官所謂「史」者，恰占殷代司卜的「巫」之位置焉。基於殷周文化之相差，政治之中心由巫而移於史。……史與記錄至有關係，特非發展於實際政治方面，……其始從射儀發達。……』（註十八）

但著者的意見以爲王師所根據的周官原係僞書，就說周朝確有此器，但初制字時，此器或未出現，所以「中」爲「盛筭的器具」說也不免掉有過分牽強的嫌疑。

就以上三說看來，還是「中」爲官府簿書說較爲解釋得圓滿一些。總而言之，中國「史」字的本義是指以右手拿着簿書記錄事實的人。中國史官設置遠在殷周時代，故所謂「史」者或即當日的記事官，後乃引申爲一種文

字記錄的名稱。至於在「史」字上面添一「歷」字使連成爲「歷史」一個名詞究有什麼意思呢？王夢曾氏有說：

『歷專作歷，從二禾，古人開化時代往往以禾記歲，歷學爲進步之學，所推亦不止一年，故稱歷史。』（註十九）

張相西氏也有說：

『厤從秝，古人以禾紀年，禾一熟則曰一年，從秝者言不止一年也。經歷之歷字與曆日之曆字，故祇一字，後人始分而爲二，史重經驗，故史亦得曰厤，曆字之義以年著，史重編年，此物此志也。』（註二十）

張氏所釋除說『以禾紀年』一項而外還加上「經驗」的涵義，所以比王氏尤爲詳盡。大概說來，「歷史」二字所以能在近世流行通用的原故，也是因爲單有一個「史」字，不惟意義不明，而且容易和使用的「使」；終始的「始」等字的聲音相混，所以非得要加一個「歷」字不可，這樣就「約定俗成」不能因爲是日本所採用的就認爲是「盲人騎瞎馬」的新名詞了。在歐洲方面最早的史字是希臘的 ἱστορία 原義爲「研究」（research），或爲「從研究得來的知識」，這樣和中國「以右手拿着簿書記事」的離「歷史」的意味還爲遙遠，所以直到希臘末季諸作家中如波里比阿斯（Polybius）普盧塔克（Plutarch）等人纔改變其原義，以爲是把研究所得的智識用文字陳述出來，簡單說就是一篇記事的文字。在羅馬時代拉丁文裏的 Historia 一字雖是用以指隨便什麼記事或故事，但漸漸的就得到一種確定的意義，即專指一種過去事物的敍述或一種人事沿革的記載。後來英文的 History，意大利文的 Istaria，法文的 Histoire，俄文的 Istoriya，丹麥文的 Historie，都是

本於拉丁文，不過語尾稍有變化；現在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的「史」字還沿用拉丁文的原字。（註二十一）祇有德意志語成立最晚，「歷史」(Geschichte) 一字係從動詞 geschchen 演變而來的名詞，（註二十二）其字的意義包涵得很為廣泛，即國家與民族的過去現象固然是歷史，此外如植物，動物，地殼的變化之經過，也未嘗不在「歷史」的範圍以內。歐洲國家除上所已述及的而外，就如荷蘭文裏的 Geschiedenis 一字和德文的「史」字很接近，但祇有「發生的事件」的意義，不像德文「史」字那樣的「包羅萬有」（註二十三）是歐洲諸國中「史」字的原義大率相同，惟德國為「後起之秀」倒反有些特別罷了。

（註一）見所編新體中國歷史。

（註二）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

（註三）見所著本國史。

（註四）見所著中國史。

（註五）中國史綱第一章。

（註六）史學概說第十八九兩頁。

（註七）見佛林特(Robert Flint)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Europe 郭斌佳譯歷史哲學概論第九頁。

（註八）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Seven, p. 358.

（註九）說文解字「史部」

（註十）史學論文集第四七七至五四七頁

（註十一）中山久四郎博士所著東洋史講座總論及史籍解題第五頁也說「中」即是「公平中正」的意思。

（註十二）見說文古籀補。

(註十三)周禮疑義舉要卷五。
(註十四)見文始。
(註十五)見容庚金文編第一沇兒鐘(第五頁)所引。
(註十六)見前書第三鼎文(第十八頁)所引。
(註十七)參看觀堂集林卷第六藝林六。
(註十八)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上册中國古史起源考(第三十頁。)
(註十九)見所著國史講義。
(註二十)見所著西史講義。
(註二十一)參看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Seven, p. 357. 及其他諸書。
(註二十二)參看河野正通氏所譯赫格爾歷史哲學緒論第二三九頁。
(註二十三)參看李守常所著史學要論第十三頁。

以上所考證中國和歐洲關於「史」字的原來意義都嫌太過於簡略不能解答「什麽是歷史?」的一個問題,所以還得要詳徵博引中外古今學者給「歷史」所下的定義逐一加以批評然後方能明白歷史究竟是怎麽一回事。現在先述中國較早較舊的「古人的書籍都是歷史」的一派,如:——

王陽明傳習錄說:『以事言,謂之史;以道言,謂之經;事卽道,道卽事,春秋亦經,五經亦史。易是包犧氏之史,書是堯舜以後史,詩禮是三代史,其事同,其道同,安有所謂異?』(註一)

馬驌繹史序說:『唐虞作史而綜爲經,兩漢襲經而別爲史,蓋經卽史也。』(註二)

袁枚史學例議序說：「古有史而無經，尙書春秋今之經昔之史也，詩易者，先王所存之言；禮樂者，先王所行之法，其策皆史官掌之。」（註三）

章學誠易教說：『六經皆史也。……』（註四）

陸紹明史學稗論也說『六經皆爲古史。』（註五）

馬敍倫史學存微說：古人之書皆史也。……蓋三代以上撰述無定體，尙書典謨訓誥貢範官刑，而春秋爲編年，左氏又變益之爲傳；至如諸子百家，其源皆出於官守，而其文皆詩書之變體，是仍出於史官者也，故曰：「古人之書皆史也。」……』（註六）

張爾田史微說：『自孔子以上，其學術政教，一言以蔽之史而已矣。』又說：『六藝皆史也，百家道術，六藝之支與流裔也。』（註七）

按以上諸人把六經和其他古書都看成是歷史，比一般頑固派把「經」看做有神祕性獨尊性的國學者當然要好得多，但六經和其他古書的價值，在今日重新估定之下，只能說是爲具有重要性的「史料，」其自身還不成爲「歷史。」此外還有以「資治垂鑑爲歷史」的一派，如：

戴名世史論有說：『夫史者，所以紀政治典章因革損益之故，與夫事之成敗得失，人之邪正，用以彰善癉惡，而爲法戒於萬世。』（註八）

龔自珍古史鉤沈論說：『老於禍福，熟於成敗，絜萬事之盈虛，窺至人之無競，名曰任照之「史」，宜爲道家。

……」（註九）

這派持論的不健全，以後還有專章討論。在西洋比較陳腐的「歷史」的定義如奧古司丁（St. Augustine）曾說：

「歷史是一部上天下地賞善罰惡的說明書。」

這純粹是宗教的臭味，在今日學術界上當然不能成立。次如福禮曼(Freeman)所說：

「歷史是過去的政事，政事是現在的歷史。(History is past politics and politics are present history)」

這是很有名的一句話，但可惜這個定義不惟範圍狹小，而且不合邏輯，因為依據他所說的話，歷史即政事，政事即歷史，二者界限含混得不可開交，所以絕不能說明「歷史」的正確意義。又如戴阿尼西斯（Dionysius）說：

「歷史是拿實例來教人的哲學。」

麥可萊（Macaulay）說：

「歷史是詩和哲學的混合物。」

這樣又把「歷史」和「哲學」與「詩」扯在一起，浮田和民氏對此有批評說：

「……歷史可以云以例教人之哲學，而凡以例教人之哲學，斷不可以云歷史；歷史可以云詩與哲學之混合，而凡詩與哲學之混合，斷不可以云歷史。」（註十）

這話說的很對!這都是對於「歷史」「政事」「哲學」「文學」等的界限不明所生的錯誤。還有如卡賴爾(Carlyle)說:

『歷史是大人物的傳記。』

席勒(Seeley)說:

『歷史是國家的傳記。』

安諾德(Dr. Arnold)說:

『歷史是一個社會的傳記(History is the biography of a society)。』

這種說法比卡賴爾祇着眼個人,看輕社會勢力的要進步得多了!陳衡哲女士又有說:

『歷史是人類全體的傳記。』(註十一)

這更比所謂「國家」「社會」的範圍似乎愈發來得廣大,但著者的愚見以為「傳記」原來的意思只是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歷史,換句話說,傳記不過僅成「歷史」裏的一種特殊體裁,拿一種的名稱來做全體的解釋,是免不了「以偏概全」有很大的流弊。浮田和民氏有質疑安諾德很中肯綮的話如下:

『……以社會之生活屬之歷史.則國家固不可不為歷史之主題,何則?國家者,一社會之最高尚者而為凡百社會所倚賴之社會也,故倘不附以形容詞,而僅曰歷史,則其為國家之歷史也亦何容疑?然而代表國家的公共生活者政府也,政府之大權往往操於君主一人,於是傳記與歷史之混淆又必至歷史之所記滿紙皆君主

之事，而失歷史之本色矣！然而歷史與傳記判然各殊，其間有決不可混淆者存……』（註十二）

這樣看來，拿「歷史」的一種——「傳記」——來詮釋「歷史」是「此路不通」毫無疑問的了。此外如桑德孫（Sanderson）說：

『歷史是全世界各色人種的簿記。』（註十三）

這話很荒謬！這簡直把歷史的「時間原素」抹殺，使成為類似「人文地理學」的東西。蕭一山氏清代通史有說：

『歷史者，宇宙現象之敘述錄也。』（註十四）

這比桑德孫的氣象來得尤為宏大，但歷史畢竟和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原可以空間做標準，歷史的三原素——「人」與「時間」及「空間」則缺一不可。所以要說歷史只是宇宙的敘述錄，那便和自然科學沒有什麼區別了。反之，只注重歷史的「時間原素」的人給歷史所下的定義，如漢密耳頓（Hamilton）說：

『歷史是時間的連續現象的說明書。』

他不會懂得歷史不但記時間的現象，而且幷記空間的現象。別的學者如洪保德（W. von Humboldt）說：

『歷史是已經發生的事情的敘述。』

梅爾（Meyer）說：

『歷史是許多無次序的單個事實的紀錄。』

溫德榜得（Windelband）說：

『歷史是說明不重複的過去的事實』

這些定義都未免太廣泛，但據海克爾（Haekel）所著生命的不可思議一書看來卻不然！他說：

『歷史這個名詞，常常總被人誤解作「文明生活發展中所起的事件之紀錄」——即民衆和國家的歷史，文明史，道德史之類，這全是一種人類中心主義的感情，以爲「歷史」兩個字，就嚴密的科學上意義說來，祇能作「人類行事的紀錄」用，照這樣的意義歷史和自然是對立的。歷史專論道德上自然的現象，自然專管自然法則的範圍，這樣的說法，好像是並無「自然的歷史」這件東西，好像是宇宙發生學，地質學，個體發生學，系統發生學都不是歷史的科學了。這種二元的，以人類爲本位的見解，雖然還在現代的大學裏盛行，國家和教會雖然還保護這尊嚴的傳說，但是早晚必有一種純粹一元的歷史哲學代興，這是一定無疑的。』（註十五）

誠然！從十九世紀以來，不但人類有歷史，就是動物也有歷史，地球也有歷史，不過普通一般所謂的「歷史」總是專指人類的歷史，所以洪保德的歷史定義還應該要再縮小範圍。有如滔瑪斯（H. C. Thomas）和赫姆（W. A. Hamm）所說：

『歷史是研究人類的過去。自人類最初發現於地球，其所作所思的一切事物都包涵於歷史的範圍以內。』（註十六）

或如克蘭登（Creighton）所說：

『歷史是記載人類的動作及其思想直接影響其動作者。』（註十七）

勞治 (Lodge) 所說：

『歷史是記述人類的言行錄。』（註十八）

韋爾士 (Wells) 所說：

『歷史是敍述人類生活狀況的往事。』（註十九）

魯濱孫 (J. H. Robinson) 所說：

『歷史是所有人類一切動作思想感覺的記事書。』（註二十）又說『人類自出世以來所想的或所做的成績同痕跡都是歷史。』（註二十一）

吳貫因氏所說：

『記載人類能發生影響之種種言動，俾得以播諸當時，傳諸後世，若是者卽謂之史。』（註二十二）

洪煨蓮氏所說：

『……廣義的歷史就是事「史者，事也。」某人的歷史就是其人全生的閱歷，他平生的喜怒哀樂言動舉止，無論其大小輕重，無論別人曉得與不曉得，無不一一包含在他的歷史以內。梁任公說「五千年史勢鳥瞰」照廣義的說法則五千年中，一草一木之生長，一沙一石之動移；物無貴賤事無巨細，莫不在「鳥瞰」之下。所以，廣義的歷史就是已往的全體 (Totality of the past)。照廣義的說法，不要說五千年的史就是一年的

史，也是沒有人能用口述或筆寫的所以我們平常所聽所讀的史，不過是廣義的史裏的一部分，是狹義的。狹義的史是史家於衆事中揀出有史值之事而造成的……』（註二十三）

惟如威伯斯特（Webster）所說：

『歷史是敍述文明人過去所有的思想與動作。』（註二十四）

這「文明人」一語頗有語病，因爲任何民族都是由野蠻半開化，而進爲文明。何況歷史對「非文明人」又何嘗不得加以敍述？所以此定義很不適當。又李大釗氏曾說：

『歷史是亙過去現在未來的整個的全人類生活。換句話說，歷史是社會的變革；再換句話說，歷史是在不斷的變革中的人生及爲其產物的文化。那些只紀過去事實的紀錄，必欲稱之爲歷史，只能稱爲記述歷史，決不是那生活的歷史。』（註二十五）

這樣雖也着眼在「人類生活，」但意義卻太抽象，——充滿歷史哲學的意味，同時李氏幾欲否認「紀述過去事實的歷史」的價值，眞使讀者不知「歷史」究竟是怎麼一回高深玄妙的事。還有如亨利約翰生（Johnson Henry）也有說：

『就廣義的說起來歷史是曾經遇到過的無論什麼東西。歷史就是過去的本身，不管過去是什麼。』（註二十六）

這也夠玄虛了！最有趣的事是以上所列舉的大多數的定義裏頭都以歷史爲過去的記載，即最簡單不過如法國

書院辭典也說:

『歷史是值得記憶的事物的追述 (L'histoire est le récit des choses dignes de mémoire)』其實值得記憶的高貴事物固然可以入「史,」即鄙陋而具重要性的事物也未嘗不可以入「史」所以這個定義很是偏狹。而在別方面卻有根本否認歷史是紀載過去的,如何炳松先生爲研究歷史者進一解就有說:

『歷史之定義,只能謂爲吾人對於過去所有之知識而已,非過去之記載也。』(註二十七)

在著者的愚見,則以歷史旣是過去的記載,亦卽是對於過去所有的知識,因爲假若對過去完全「茫然無知」如楊朱所形容——

『三皇之世,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若隱若顯,億不識一……』(註二十八)

這樣,史家從何而記述?所以「知識」實爲「記述之源泉」現在著者於批評中外學者「歷史定義」之後,略抒拙見暫擬定一條如下:

『歷史是一種很客觀而有系統的敍述人類在過去所有的行動的記錄』

這裏所限定「有系統的」便不是雜亂無章的「史料」可以冒充「歷史,」又明白的說出一種「文字記錄」便不致和專講「原理」的「史學」相混淆此二點爲著者在本書所特別要加以闡明的部分也卽是爲自來一般人所最辨別不甚清楚的所在。

(註一)傳習錄卷上,按司馬遷史記太司公自序有說:『伏羲至純厚,造易八卦;堯舜之盛,尙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

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是在前漢已有「六經皆史」的見解，惟司馬氏未曾明言罷了。

（註二）釋史序。

（註三）隨園文集卷十。

（註四）文史通義易教上。

（註五）國粹學報第十六期。

（註六）國粹學報第十九期。

（註七）史微原史篇。

（註八）南山集卷一。

（註九）定盦文集卷二。

（註十）史學通論第二章，有李浩生氏漢文譯本。

（註十一）西洋史上册。

（註十二）史學通論第二章。

（註十三）見所著世界史(History of World)。

（註十四）清代通史導言。

（註十五）英譯本 The Wonder of Life, p. 484。

（註十六）見所著近代文明的基礎(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Civilization)。

（註十七）見郭斌佳譯歷史哲學概論第八頁所引。

（註十八）見所著近代歐洲史(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註十九）見所著世界史綱(Outline of History)。

（註二十）見所著中古及近世史((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註二十一)見新史學(The New History)
(註二十二)史之梯第一章
(註二十三)歷史在近代學術中之位置，載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註二十四)見所著世界史(World History)。
(註二十五)見所著史學要論。
(註二十六)見所著歷史教學法(The Teaching of History)，有何炳松先生譯本。
(註二十七)載時事新報學燈。
(註二十八)列子楊朱篇。

「什麼是歷史？」既已解答如前，現在就可進一步說明「什麼是史學？」據杜威(John Dewey)博士說凡百學問都是興起於某種事物有弊病的時候，(註一)以中國的史籍而論，在前漢——即公曆紀元前兩世紀的司馬遷所撰的史記雖多少也有缺點，但在那時就能夠那樣「傳信存疑」以鑑別史料，能作八書，能排比列國的紀年，能有若干觀念比十九世紀歐洲的大名家還要近代一些，惟自是厥後，直到東晉南北朝歷史的著述固是驟然增加好幾倍而不滿人意之處也就「所在多有」！於是梁朝的文學批評家劉勰便不禁很感慨的說：

「……按春秋經傳舉例發凡，自史漢以下，莫有準的；俗皆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迹，於是棄同即異，穿鑿傍說，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至於尋煩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註二)

他這樣泛泛的說來，已開「史學」的研究的端緒，但要到了距今一千二百餘年以前的唐中宗景龍時纔有劉知幾

作的一部史通出現，「史學」纔有基礎，他寫這書卽因爲『自漢以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求其善者蓋亦幾矣』的原故，（註三）他又聲明這書的宗旨說：

『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註四）

又說：

『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註五）

他在這書裏最重視史料的眞僞，他膽子很大，敢懷疑前人所不敢懷疑的，他又能很周全的考釋當時史籍的體裁，並對每種作法都引出個頭系，眞可算是中國史學界很有氣魄的大著作。後來宋代的歐陽修雖一面修五代史記，摹倣春秋褒貶的筆法，純粹不是客觀的史學，但一面卻能作集古錄，下手研究直接材料，是近代史學的眞工夫；司馬光所作的資治通鑑也是「偏閱舊史，旁採小說，」他和劉攽、劉恕、范祖禹諸人都能利用無限的史料，考定舊記，凡通鑑和所謂正史不同的地方每多是詳細考定的結果，可惜長篇不存在，我們不得詳細看他們的方法，所幸還有通鑑考異一書記明史料的異同。尤其最可注意的是鄭樵所著的通志，單看他那篇總序上的話，他對於史學觀念的正確，見解的超越，眞是生乎其前的劉知幾和生乎其後的章學誠都爲不及，此外他在藝文校讎圖略幾篇裏都於「史學」上有部分的貢獻，不過他這書『旨在綜天下之學術百代之憲章，』所以只算一種革新體的史著，還不成爲「史學」的專著。但宋朝晚年一切史料的利用及考定辨疑的精審，有些很使人更爲驚異，照這樣進化到明朝，應達可以有當代歐美史學界的局面了，不幸有蒙古元朝的紛亂和明朝人的浮誇，不特不進步，或許倒反

退步。明清之交，浙東的史學派又發了一個好端涯，到乾隆時代——距今亦已達一百七八十年——章學誠著了文史通義和校讎通義，他說：

「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註六）

又說：

「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闢其榛蕪……」（註七）

又說：

「吾於史學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言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不同，不相入也……」（註八）

按章氏所謂的「史學，」如下文所述——

「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註九）

這話未免把史學的範圍弄得太過狹隘了。不過他的書裏關於「史」的意義，史料的搜集和考訂，史的述作，和史家的道德方面，都講得很有條理系統。但是他們這般古人都爲時代和環境所限，所以對於研究歷史的「目的」和說明歷史的功能的地方，許多都弄錯了。到清末歐美史學由日本人之手間接影響我國，於是先覺如梁師任公先生在光緒二十八年（公曆一九〇二年）就著有中國之舊史學一篇，抨擊舊史最力，影響不小，後來又有姚永

樸、李泰棻諸氏撰史學研究法;梁師任公更在民國十一年(公曆一九二二年)出版中國歷史研究法;民國十三年(公曆一九二四年)北京晨報社又將著者自十二年在該報發表的史地新論編印爲叢書的一種。此後國人自著或翻譯歐美名著的日見增加,如李守常先生的史學要論何炳松先生的歷史研究法,通史新義,吳貫因先生的史之梯等都是國人不斷的努力於建設「新史學」的表現。

歐洲古代史家太偏重文學方面,自基督教傳入之後,又把「歷史」當做是一種人類「善惡相戰」「登天入地」的說明書,惟在十六世紀末有鮑丹(Jean Bodin)撰歷史方法易解(Methodus ad facilem historiarum cognitionem, 1566)(明嘉靖四十五年)是西洋「史學研究法」的嚆矢,但所述仍只限於如何了解教會的年曆,年紀裏的歷史事實而已。到十七世紀又有:——

我斯(Voss)著歷史術(Ars historica, 1623)(明天啓三年)

瑪比龍(Jean Mabillon)著古文書學(De re diplomatica, 1681)(淸康熙二十年)

十八世紀又有——

棱格勒特(Lenglet du Fresnoy)著學習歷史的方法(Méthode pour étudier l'histoire, 1713)(康熙五十二年)

維柯(Vico)著新學原理(Principi della Scienza nuova, 1725)(雍正三年)

棱格勒特所著學習歷史的方法一書關於史料文件的比較研究和言語學的研究雖很精緻,但十八世紀的一

般學者畢竟都把「歷史」當做是哲學的實例，特別在德國是拿「歷史」做提倡愛國的工具，所以把「政治史」就看成是盡美盡善的「歷史」十九世紀以來德國史學幾「獨霸一時，」著名的史學家如：——

瓦赫斯姆特（Wachsmuth）著史學原理大綱（Entwurf einer Theorie der Geschichte, 1820）。（嘉慶二十五年）

特羅伊生（J. G. Droysen）著史學綱要（Grundris der Historik, 1867）。（同治六年）

格維奴斯（Gervnus）著史學特徵（Grundzüge der Historik, 1887）。（光緒十三年）

羅梭士（O. Lorenz）著史學（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1886, 1891）。（光緒十二年，光緒十七年。）

別的國家如法國有道諾（P. C. F. Daunou）著歷史研究講義（Cours d'études historiqus, 1842）（道光二十二年，）英國有福禮曼（E. A. Freeman）著歷史研究法（The Methods of Historical Study, 1886）（光緒十二年，）但他們有的「高談哲理，」有的只「討論修辭，」在今日看來，也都不過是些空談而已。所以科學的史學的起點不能不待到公曆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德國格來夫斯法爾特大學教授柏恆（Ernst Brenheim）的名著歷史研究法教本（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出現，這書爲總數六百頁的浩瀚大作，從「史學的概念」起講到「歷史哲學，」「原理」及「方法」也面面顧到，雖然有許多主張在今日不能爲我們所滿足，但講述總算還能詳細懇切。他在公曆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又出版史學導言（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爲戈茲熊叢書 Sammlung Göschun 的一種，）簡而得要，日本尚有坂

口昂小野鐵二兩氏的譯本，（岩波文庫的一種）我國則截至今日，仍付闕如。在法國方面，公曆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索爾蓬大學教授郎格羅亞(Ch. V. Langlois) 和塞諾波(Ch. Seignobos) 又出版一部歷史研究法導言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按柏恆的書是集歷代史家學說的大成，郎塞二氏的這部書卻能採拮那時所謂最新學說的精華，不過太把史學看成為「主觀的科學，」且又偏於文字的史料，於遺物未之及，所以也是一大缺憾，不過這兩書總算成為近代史學上最可珍貴的「雙璧」了。此後關於「史學」的作家便多如「過江之鯽」不勝枚舉，歐美都時有名著出現，例如：

甲、德文方面：

包爾(W. Bauer) 歷史研究導言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Geschichte)。

菲德爾(A. Feder) 歷史研究法教本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ik)。

林德諾爾 (T. Lindner) 歷史哲學 (Die Geschichtsphiolsophie)。

李斯(L. Riess) 史學(Historik)，（為介紹歐洲史學於日本的第一人。）

郎普勒希特(Lamprecht) 近代史學(Die moderne geschitswissenschaft)。

李克爾特 (Rickert) 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 和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溫德榜得(Winderband) 歷史哲學 (Geschichtsphilosophie) 和歷史與自然科學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梅耶（Meyer）歷史的理論與方法（Zur Theorie und Methodik der Geschichte）。

梅里士（Mehris）歷史哲學教本（Lehrbuch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餘從略）

乙、法文方面：

色諾播（A. D. Xénopol）歷史的原理（La théorie de l'histoire）。

施亨利（H. Sée）歷史的科學與哲學（Science et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拉公倍（P. Lacombe）歷史可看做「科學」（De l'histoire considérée comme science）。

培爾（H. Berr）歷史的綜合（La synthèse en histoire, essai critique et théorique）。

莫格勒（P. Mougeolle）歷史的問題（Les problème de l'histoire）。

丙、意大利文方面：

克羅斯（B. Croce）歷史的理論與實際（Die Historiographie Tearie e Storiä della Stroriografia）

英譯本爲 On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按氏雖爲意大利人，但此書的英譯本卻很流行。）

丁、英文方面：

諾德爾［Max Nordeau（Hamilton）］歷史的解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特戈忒(Teggart)歷史的原理(Theory of History)。

斯可特(E. Scott)歷史與歷史的問題(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魯濱孫(Robinson)新史學(The New History)。

巴斯(Barnes)新史學與社會的研究(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

色里格曼(Seligman)經濟史觀(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馬蘇士(Mathews)精神史觀(The Spiritu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約翰孫(Johnson)歷史家與歷史的證據(The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文森(Vincent)歷史的研究(Historical Research)。

克朗普(Crump)歷史和歷史的研究(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和歷史的邏輯(The Logic of History)。

福凌(Fling)歷史研究法大綱(Outline of Historical Method)。

拉勃里奧拉(Labriola)歷史的唯物論集(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餘從略。)

這許多的書雖然不能說可以「汗牛充棟,」但數量也就夠可觀!大概說來,德文書裏關於史學的理論和研究的方法最為簡明而有條理,(日本史學受德國的影響極深,故其著作亦甚富於德人風味。)至法文書則以觀察的

「透徹敏銳」爲其特長，英文書對實際的史實能加以特殊的說明，理論不過僅抽記一二而已。我們試一迴溯科學的「史學」自身的歷史，距今也只有四十多年，但進步神速，眞要使千多年「史學」前輩的中國「望塵莫及」！就是自古代以來一向受中國影響的日本史學界也能夠於短時間內「急起直追」充分輸入歐洲史學，——尤其是德國的理論和方法，除掉直譯歐洲的史學名著不再重說而外，日人自著的書就有以下的許多種：

後藤寅之助	史學綱要	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
浮田和民	史學原論	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
坪井九馬三	歷史研究法	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
河上肇	唯物史觀研究	大正十年（民國十年）
米田庄太郎	新理想主義者的歷史哲學	同前
	李克爾特的歷史哲學	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
橘惠勝	史學是什麽	同前
內田銀藏	史學理論	同前
丹羽正義	歷史學概論	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
番庄太郎	歷史哲學之諸問題	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
長谷川猪三郎	歷史的談話	同前

大西友太氏　歷史與教育　大正十四年（民國十四年）
中山久四郎　歷史及歷史教育　同前
平泉澄　我的歷史觀　大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
中川一男　歷史學及歷史教育的本質　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
大類伸　國史研究法　同前
野野村戒三　史學概論　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
羽仁五郎　轉形期的歷史學　同前
今田竹千代　赫格爾歷史哲學序論　同前
大類伸　史學概論　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
長壽吉　新修史學概論　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

這樣「作者如林，」眞像日本話說的「壓倒的多數」了。

從以上的說明看來，「史學」在中國既沒有得充分的發展，在歐美也只有四十多年的歷史，和別的科學相比較還是很幼稚，所以要想用簡單明瞭的文字來表出牠的涵義卻是很不容易的。按「史學」二字在中國書裏出現得確實很早如——

晉書石勒傳有說：「任播崔濬爲「史學」祭酒。」

北齊顏之推顏子家訓有說：『有一俊士，自許「史學」甚高。』

顧炎武日知錄述『唐穆宗時，諫議大夫殷侑言史之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絕，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科舉之有「史學」始此。』

宋史楊億傳記宋眞宗謂億『長於「史學」。』

如此泛泛的說及「史學」，到了清代的章學誠一方面說「史纂」「史考」都不是「史學」，一方面又在報孫淵如書裏說：

『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

寬嚴之差，眞不可以道里計！後來歐西史學思想輸入之後，一般人多不能辨別「記錄的歷史」和「理論的史學」，常常把「歷史」和「史學」混爲一談，他們給「歷史」所下的定義也可當做是「史學」的定義。如：

張運禮氏說：『歷史之爲「學」，所以留人羣已往之蹟以爲後來之鑒者也。』（註十）

柳詒徵氏說：『歷史之「學」最重因果，人事不能有因而無果，亦不能有果而無因，治歷史者職在綜合人類過去時代極複雜之事實推求其因果而爲之解析，以昭示來茲，舍此，無所謂史學也。』（註十一）

蕭一山氏說：『史學者，鉤稽史實之眞象，爲有統系有組織之研究，以闡明其承變演進之迹，並推求其因果互相之關係者也。』（註十二）

陳訓慈氏說：『歷史學者，人類因保生樂生之心理的需要，循時間之進行，托空間之迹象，所發生各方面縣續

的活動之系統的記載與闡釋，冀以實揭過去供後人之資鑑，而促成人道之幸福與進展之學也。』（註十三）

這些都是對「歷史」和「史學」的界限不能明瞭所發生的「模棱兩可」之說。在歐洲方面如德國人叫「史學」做 Geschichtswissenschaft 或 Historik 雖含有「歷史哲學」或「歷史論理學」的意義，但也不確定，那位號稱「科學的史學之父」的柏恆並曾替「史學」下過這樣的一個定義說：

『「史學」是從決定人類發展諸事實的時間和空間，及社會的存在的動作（單獨的或典型的和集團的動作）裏研究敍述其心理，物理的因果關係的聯絡的科學。（Die Geschichtswischenschaft ist die Wis-chenschaft, welehe die zeitlich und räumlich bestimmten Tatsachen der Entwickelung der Menschen in ihren (singulären wie typisehen und kollektiven) Betatigungen als soziale Wesen in zu sammenhange psycho-physischer Kausalität erforst und darstellt.）』（註十四）

這個定義不惟太過抽象，且有和「社會學」混淆的危險，所以不能採用。此外如日本坪井九馬三博士有說：

『史學是把人間的動作發展當做社會的細胞來研究的學問。』（註十五）

這很像和柏恆「一鼻孔出氣」，所以柏恆定義的缺點，即是他的定義的缺點。惟有內田銀藏博士所說：

『史學爲史的事實，即以人類的經歷所組成的諸多事實爲研究的對象的一種學問。』（註十六）

這種見解比柏恆坪井要進步得多，但稍嫌簡略，且難保不與其他社會科學相混。又如大類伸博士也有說：

『史學是研究人類過去一切活動所傳遺於後世的史料的學問。』（註十七）

但史學並不只限於研究「史料」而已，商務印書館所編纂的教育大辭典又有說：

『歷史學卽係歷史科學，亦可稱爲歷史理論。其主要目的本在專取歷史的事實而整理之，記述之；嗣又更進一步，而爲一般關於史的事實之理論研究，於已有之記述歷史以外，建立歷史之一般理論，卽建立歷史科學是也。』（註十八）

這個定義本來很好，惟不包括「方法的研究」在內，也是一大缺點！所以著者以爲所謂「史學」的內容，最基本扼要的大概不出以下三端：

第一，爲研究和「歷史」有關係的各種理論；

第二，爲討論考證一切史實最可靠的方法；

第三，爲說明組織史料必不可缺的技能。

這樣，「史學是什麼」一個問題到此便可暫且解答如次：

『研究與「歷史」有關係的種種「理論」和搜輯鑒別整理史料的最可靠的「方法」與必需的技能的學問，就叫做「史學」。』

「史學」既以歷史的「理論」和「方法」爲主幹，所以從柏恆以來東西各國學者所撰的史學通論都是在一册書內就要講述到兩方面，不知近代歷史的「理論」和「研究的方法」已經日趨複雜，尤其是「研究法」現已由「文字的史料」進展到「遺物，」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都極專門；以美國爲例，美國各大學的研究院纔有

「史學方法」這門功課，並且是專爲要得高等學位的人而設，其他的研究生並無須選習；美國這種辦法，固非著者所能同意，但本書最大的使命不過在供給讀者歷史的基本知識，使明瞭「歷史」究竟是怎麽一回事。至於「史學方法」著者另有專書，當和這書銜接，現在勉強「分而爲二」，也只是在說明上方便罷了。

（註一）北京晨報社，杜威博士五大講演集。

（註二）文心雕龍史傳篇。

（註三）史通內篇敘事篇。

（註四）前書自序篇、

（註五）前書序例篇。

（註六）志隅自序。

（註七）與汪輝祖書。

（註八）家書二。

（註九）浙東學術。

（註十）見新編中國歷史全書。

（註十一）見所著中國文化史。

（註十二）清代通史導言。

（註十三）史學蠡測。

（註十四）歷史研究法教本(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5 u 6 Auf. S. 9)。

（註十五）史學研究法第三十七頁。

（註十六）史學理論第三頁。

（註十七）國史研究法第七頁。

（註十八）教育大辭典第一五五五頁。

第二章　史學的「科學性質」的鑒定

關於史學的「科學性質」的鑒定很是重要，其情形頗有如民法上的「妻」與「妾」「嫡子」與「庶子」或「私生子」等等的「身分」證明顯然有優劣高低的差別，所以假如說「史學」沒有成爲「科學」的資格，那麼「史學」就根本沒有研究的價值；在歐洲關於「史學」是否成爲一種「科學」的問題，聚訟紛紜已經有好幾十年的歷史了，最早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四年）吳特克(Wuttke)所著論歷史的正確性一文即開懷疑史學價值的端緒，就到了一千九百零九年（宣統元年）諾爾德(Nordau)還在所著的歷史的意義裏極言史學的研究爲非必要云云；美國歷史雜誌也發表過佛林(Fred Morrow Fling)所作歷史的綜合(Historical Synthesis)一文，略述從巴克爾(Buckle)起到現在關於歷史與自然科學間論辯的歷史，他以爲要把歷史作成自然科學的企圖是宣告失敗了。（註一）此外如叔本華(Arhurt Schopenhauer)和魯梅凌(Rümelin)兩氏都一致主張史學的概括多少總帶有不正確的主觀色彩和實驗的科學相違，所以不能成爲「科學」；叔本華在他的傑作意志與觀念的世界（英譯本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裏的歷史論一篇甚至說史學是和「旅行遊記」或「逸話叢錄」一樣的有趣，但卻沒有學問上的價值。克尼斯(Knies)和羅修爾(Roscher)兩氏也以爲除正確的自然科學而外，便不能承認有別的科學的存在。又如文學家約翰生(Johnson)曾說過一番很藐視歷史家的話如下：

『歷史家所說的話，或者什麽是眞的東西，或者什麽是假的東西；如果是假的，也便不成爲歷史家；如果是眞的，他便沒有機會表示他的能力，因爲眞的東西祇有一個，凡是說眞話的人所說的東西一定相同。』

我們中國的桐城派鉅子戴名世所作史論，發揮懷疑「史學」的見解較約翰生尤極透澈！——

『今夫一家之中，多不過數十人，少或十餘人。吾目見其人，吾耳聞其言，然而婦子之詬誶，其釁之所生，或不得其情也。王伯亞旅之勤惰，或未悉其狀也；推而至於一邑一國之大，其人又衆矣，其事愈紛雜而不可詰矣；雖有明允之吏，聽斷審讞，猶或有眩於辭，牽於衆，而窮於不及照者，況以數十百年之後，追論前人之遺迹，其事非出於吾之所親爲記；譬如聽訟而兩造未列，只就行道之人，旁觀之口，參差不齊之言，愛憎紛紜之論而據之以定其是非曲直，豈能有當乎？夫與吾並時而生者，吾譽之而失其實，必有據其實而正之者；吾毀之而失其實，其人必與吾爭辯而不吾聽也。若乃從數十百年之後而追前人之遺迹，毁之惟吾，譽之惟吾，其人不能起九原而自明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諸家之史亦云。……』（註二）

以上所引都可看做是根本否認「史學」有可以成爲一種科學的話，但所謂「科學」究竟是怎麽一回事呢？按「科學」一語在英文是如陳獨秀先生在新青年雜誌上所譯的「賽恩思先生」（science），法文並同，惟發音稍異，德文另作 Wissenschaft 都是從拉丁文裏的 Scion 演繹而來，含有「人智」的意義，到現在卻有廣狹，最狹的三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廣義的科學卽指一切「有系統的」和「合理的」「進步的」知識而言，這樣是「史學」也有成爲「科

學」一的資格。

第二，狹義的科學則除有連絡有系統的知識而外，還要能確定事實間的因果關係，如哈密爾敦(Hamilton)在形而上學講義所主張『科學是探求原因卽得結果的知識』一樣，從這一點來批評「史學」就也可有三種的不同，卽最趨極端的如何炳松先生歷史研究法一書有說：

『……世之一知半解之徒，強以歷史爲明白因果之學，其見解之膚淺，及其立論之誣妄，豈待煩言！……』（註三）

是「史學」在狹義的科學裏簡直沒有位置，但在「惟物派的史家」如布哈林(Bucharin)所著史的唯物論(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等書，卻以爲盈天地間的事物而不受「因果律」支配的可說完全沒有，立證很是確實精密，甚至如劉靜白何炳松歷史學批判一書所說：

『……歷史學本質上是變化的，是實踐的，是客觀的存在，是必然的進化，不能把牠靜止的，想像的，主觀的，自由的施以宰割，牠的存在與變化是構成了一種因果律的秩序的，而且這個本然秩序的認識，是前世紀四十年代纔成功，關於牠的結構的公式的規定，則在五十年代與生物進化論同時提供於人間。……

……所以因果律，或者因果關係的必然，幷不是甚麽神奇的東西。……』（註四）

又自註說：

『因果律的基本性是（1）先因後果，（2）由因致果，（3）因果間的必然，這當然是統馭萬象萬

物的規律，只除了死的永存不變的東西是例外，何炳松自己也曾再三聲明過歷史不是死的與靜的，而且又是大體向前進步且趨於一貫，並有因果關係，爲甚麽又找不出必然來呢？……』（註五）

這或許不免有火氣過盛的地方，但如梁任公先生中國歷史研究法也曾說過這樣的話：

『……吾儕竟不談因果乎？曰，斷斷不可。不談因果則無量數繁賾變幻之史蹟，不能尋出系統，而整理之術窮；不談因果，則無以爲鑑往知來之資，而史學之目的消滅。』（註六）

是「史學」裏亦自有因果關係可尋了。此外又如塞治韋克（Sidgwick）在所著哲學範圍及其關係一書另主張「概括性」（generality）爲科學的特徵，且曾說：

『歷史學和地理學雖都屬於有組織有系統的知識，而不得被稱爲科學，就是因爲闕乏「概括性」的原故。』

但他卻又聲明『「史學」一門也得因其研究法的性質而進於科學，』是雖把「史學」列入狹義的科學裏，也不算是「婢作夫人」。

第三，最狹義的科學專指特殊的科學而言，尤其是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乃至物質科學（Physical science），史學是否爲「自然科學」或「物質科學」，且留在後面從「材料」和「方法」兩方面加以比較考察，然後給予最後的解答。

從科學的原義——無論廣義或狹義，「史學」都具備「科學」的資格是無多大的疑問，但科學的種類卻很繁

多有的叫做「記述科學」(Descriptive science)，如物理學心理學等是；有的叫做「規範科學」(Nomative science)，如論理學倫理學（或道德學）等是；有的叫做「說明科學」(Explanatory science)，如生理學等是；有的叫做「純粹科學」(Pure [theoretical] science)，如數學天文學等是；有的叫做「應用科學」(Applied [practical] science)，如教育學醫學等是；此外還有什麼「形式科學」(Formal science)「實質科學」(Material science)「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精神科學」(Mental science)，種種的不同，究竟「史學」在科學裏佔的是怎麼一個位置呢？現先述一般科學家——或可以說「史學的外行」的意見，繼又述史學家——或可以說「史學的內行」的意見，然後「史學」屬於那種科學便可「迎刃而解」了。

一般科學家最早如十六世紀的倍根(Francis Bacon)以心理為標準，把人類所有的全體知識分為「史學」「詩」和「哲學」三類，而以歷史屬於記憶，詩屬於想像，哲學或科學屬於推理，每類更分為幾個細目，大略如下：

- 智識
  - 史學（記憶）
    - 文化史（如宗教史，文學史，政治史等）
    - 自然史
  - 詩學（想像）
  - 哲學或科學（推理）
    - 神學
    - 自然哲學
      - 人類學
      - 物理學
      - 玄學（註七）

他把「史學」認為是人類的一種獨立智識，這比自希臘亞里斯多德以來直至一千四百十一年（明成祖永樂

九年）的法國僧侶囂俄（Hugo）爲止將「史學」附屬於「修辭學」裏的當然爲有卓識，（註八）不過歷史雖以記憶爲構成的重要部分，但也不能無「推理」和「想像」的部分，所以這樣分類的標準是很難成爲「科學的！」十九世紀以來各種科學已有長足的進步，學者對科學的分類遠非倍根時代所能「同日而語」的較早如柯列基（Coleridge）把科學分爲：——

- 純粹科學
  - 形式的……如文法學，論理學，修辭學，數學等。
  - 實質的……如玄學，倫理學（道德學），神學等。
- 混合科學　如機械學，天文學等。
- 應用科學　如熱學，電磁學，光學等。
- 複雜科學　如歷史，地理，辭典學等。

這樣把歷史列入「複雜科學」之內，也是和最近湯姆生（J. A. Thomson）科學大綱（The Outline of Science）把歷史列入「合成科學」（註九）同樣不能使人明白「史學」究竟是怎樣性質的一種科學此外如邊沁（Bentham）從精神和物質方面區分科學爲——

- 智識
  - 物質科學
    - 天文學
    - 地質學
    - 物理學
    - ……

精神科學
- 歷史學
- 言語學
- 法律學
- ……

這樣還可說是很普通的見解。又如惠韋爾（William Whewell）在所著歸納科學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the Inductive Science）一書從科學系統的一貫和其演進的程序將科學分為七種，即：——

數學　時間空間和數量的思想；

機械學（加入數學）勢力，和運動的思想；

化學（加入數學，機械學）和化合力的思想；

生物學（加入化學）和生命等思想；

心理學（加入生物學）和感情，意志等思想；

史學（加入心理學）和歷史的原因；

神學（加入史學）和時間空間的思想。

這樣，是史學變成為心理學的附庸了！還有皮耳生（Karl Pearson）在科學規範（The Grammar of Science）一書分類最為繁瑣！如——

- 抽象科學
  - 論理學
  - 數學
  - 統計學
  - ……
- 具體科學
  - 物理科學
    - （一）精密物理學
    - （二）概要物理學
  - 生物科學
    - （一）生物地理學，生態學，自然歷史
    - （二）生物進化論（歷史）
      - （甲）人類的進化——考古學，宗教國家法律等的歷史言語學……
      - （乙）有機體的進化——系統發生學，古生物學等（註十）
    - （三）狹義的生物學

是「史學」又屬於生物科學的範圍之內了！這樣未免都帶上「着色眼鏡」不能看清「史學」的本來面目，結果就難避免「外行」的譏誚了！反之，在「內行」的歷史家方面看來，「史學」究竟又是什麽一種性質的科學呢？那位大名鼎鼎的柏恆教授所著的史學導言卽屢說史學不祇從材料上和自然科學有區別，卽「認識的方法」上亦各自不同。（註十一）而和他齊名的法國郎格羅亞塞諾波兩氏在歷史研究法導言一書裏竟直截了當的說史學並不是觀察的科學，乃是推理的科學。而所謂推理的科學畢竟也不過是「主觀的科學」而已。（註十二）還

書和其他學者否認「史學」可與「自然科學」相提並論的意見，其扼要之點大概可歸納如下：

（甲）材料方面：

子、歷史事實代表一切性質極相懸殊的現象，不像直接觀察的科學，其所擷取的事實都是所應當研究的事實，並且其所實施的觀察也很有規範，大概只限於單類的事實；至如從史料所取得的事實都是早已經他人觀察過的，所以史料的著作人所供給史家的常常是蕪雜無條理的東西。

丑、歷史事實的範圍，其大小從沒有一定，可由被及全民族，延於一世紀的學說、訓條、風俗、習慣、信仰等高級事實降而至於許多的個人的一言一語，一行一動等的片刻行爲，這也是「史學」所研究的材料和直接觀察的科學不同的地方，凡直接觀察的科學所研究的材料都是很固定的，因其從特殊的事實起始，且爲有方法的工作，遂將普遍概括的事實使之益趨於堅實。

誠然！史料的龐雜性確有如以上兩項所述的樣子，但史家卻也能用種種方法——校勘，訓詁，考證，整理出系統來，若無嚴重的反證出現，其所得的結論便也如自然科學一樣的「鐵案如山」成爲定說，所以說在材料方面，史學和自然科學的差異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所以著者對次一項也不以爲然，即——

寅、從史料裏分析鑑定而取得的事實其自身因被鑑定就帶得有「似屬可信」的性質；在任何情形之下，假若我們還不能達到完全的眞實，那麼無論何時，其事實僅純然爲「似屬可信」，而可供懷疑之點仍是很多，這就不能如自然科學那樣的可成爲固定的科學事實。

此說頗「似是而非，」如果歷史的事實已有文字的或實物的證據，而其從各方面獨立不相干連的考察所得的結論並皆相同，則其成爲固定的科學事實，又與自然科學何殊？其價值實爲相等。此說出自史家之口，未免自暴自棄了。浮田和民博士史學通論有一段話說：

「……（或）以斯世過去現在之一切事實難於證明，究不免遺漏偏缺也，例如漢尼巴大英雄也，然欲考其事蹟，則除卻其敵人所作之史傳外，初無史傳之可據焉，此亦爲研究歷史時之一困難事，而要之人間之事不皆如此，其中雖有不可以人力證明之事件，然以云難也，無乎不難，近而譬之，卽如吾之爲吾，雖爲所稱我之父母之男女二人之所生，其事誠然，然實而思之，亦屬傳說，我亦無從自證生之之時之何如，況乎祖先之統系哉？狡辯僻見，不足爲訓，吾則以爲獨此個人之心術，且爲個個單獨之事實，斷不能證明，而歷史上社會上稱爲事件者，則大概可證明之。以此史學之目的，所謂社會進化之大現象者，夫固可以科學的方法證明之也。……」（註十三）

這話比郎格羅亞塞諾波諸人太過悲觀的要好得多了。

卯、歷史事實是有時間和空間的特殊性，所以每一事實都屬於一時間和一地域的，梁任公師中國歷史研究法說：

「自然科學的事項，爲超時間空間的，歷史的事項反是，恆以時間空間關係爲主要條件，——二加二爲四，輕養二合爲水，億萬年前如是，億萬年後亦有然，中國如是，他洲有然，乃至他星球亦有然。歷史反是，某

時代關係極重要之事項移諸他時代，或成爲絕無意義；不寧惟是，同一事件，早一年發生與遲一年發生，乃至早一日一刻發生與遲一日一刻發生，其價值可以相去懸絕。空間方面亦復如是，甲處所發生事件，假令以同型的——其無絕對同型的不俟論——移諸乙處，其所取得歷史上之意義與價值，迴乎不相侔。質而言之，史蹟之爲物，必與「當時」「此地」之兩觀念相結合，然後有評價可言。故史學推論方式，比諸自然科學，益複雜而難理也。……』（註十四）

這是兼說「時」「空」爲史事的特點，還有只提及「時間」的，如紹特韋爾教授(James T. Shortwell)在所著史學史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一書曾有說：

『……歷史與自然科學根本不同者，在乎自然科學之觀察現象，以空間爲標準，而歷史則以時間爲標準也。史事演進，滔滔不息，時間亦未曾有一秒之少休，此刻與他刻相接，一刻未終而他刻已始。………』（註十五）

佛林特(Robert Flint)歐洲的歷史哲學(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Europe)也有說：……

『……歷史是以時間爲本位，……凡是以空間爲本位，普通的常態的事物或現象，就謂之自然，和歷史截然不同，而歷史不同於自然的地方，就是因爲牠是一種演進，一種歷程。因爲牠是指事物或現象的發生與進步，一言以蔽之，牠是以時間爲本位，萬事流變之跡而已。……』（註十六）

梁師所說較紹特韋爾佛林特兩氏尤能「鞭辟近裏」，惟此種區別也不是「絕對的」，乃是「相對的」，

因爲自然科學的原則原理有時也要受時間空間的影響而有多少的改變。

(乙)「方法」方面：

子、據郎格羅亞教授等人的意見，在歷史裏頭我們決不能見到任何的眞實，我們所看見的不過祇是在白紙上有寫成的文字罷了，有時或許只是一座紀念建築物或工藝的製造品罷了，所以史學終不免是一種主觀的科學，我們假若拿自然科學分析眞實對象的方法援用到主觀印象的學問上去實在是不合理。此外如德國的心理學家翁德(Wilhelm Wundt)也因爲一般科學家常把「精神」放在物質科學的研究裏而在他所著論理學（Logik, eine Untersuchung der Principien der Erkenntnis und der Methode Wissenschaftlicher Forschung）提出抗議，即將「實質科學」依其認識的對象而分爲「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史學」便隸屬於「精神科學」；後來新康德派的西南學派如溫德榜得(Windelband) 發表歷史與自然科學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一個講演，李克爾特(Rickert) 出版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一書都把翁德所謂的「精神科學」改稱「文化科學」，而在他二人的時代稍前的笛爾德 (Dilthey) 所著的精神科學序論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 裏便以爲自然科學是依於官能的智覺與悟性的研究，史學（即精神學）則依於一個統一的全體即個性的研究。換句話說，自然科學爲外面的悟性的理解，歷史上的事實（精神的事實）則爲內面的想像的體驗，是在兩者的方法上看來，他簡直成爲郎格

羅亞諸人的「共鳴者」但著者決不承認「史學」祇是一種主觀的科學，因爲歷史的本身卽是事實的一種記載(a record of facts)和其他客觀的科學並無根本的不同，而這些被記載起來的事實卻又是用科學的方法搜輯得來，這樣，誰能憑空妄想？所以要說「史學方法」不完全和自然科學相同也許是可以的；若以二者爲絕對相反，就未免觀察過淺，判斷太速了。

丑、據福凌(Fling)所著歷史方法概論說：

『歷史重新構造過去的事實所用的那種方法，根本上是和自然科學的方法不同的，自然科學由實驗的結果建立他的普偏性，因爲自然科學所興趣的不是個體，——就是特異的個體——所以牠可以放棄特異的個體，給牠能夠實驗重複發生。』(註十七)

又說：

『……自然科學和史學的眼光方法不同，……一個歷史上的事情，絕不能夠從一個自然科學的定律演繹出來，換句話說，燃燒定律(Law of Combustion)不能夠給我們推繹出「莫斯科之焚掠」(the burning of Moscow)，同時，自然科學也不能夠靠着史事去建造他的定律。所謂史事就是某種事只能夠發生一次以後便絕對不會再有同樣的那件事發生。……』

又說：

『歷史要有一個系統的綜合，那麽，我們應明白歷史的綜合法和自然科學的綜合法，有什麽不同？……

自然科學家在明白萬物的共同點，綜合起來，得到結論。萬物既然有共同點，便就有建立定律的可能。我們也可以把結論預告出來，我們知道有某種原因，定會有某種結果。

『史學正和這樣相反，科學家所不注意的，史學家反而去注意。共同點不是史學家注意的事。他所注意的是異點。他不求定律，他的目的在乎組成整個的歷史。目的既然不同，方法自然也不一樣了。』……（註十八）

何炳松先生歷史研究法對這幾個異點尤多發揮，如說：

『……自然科學之定律，純自觀察與實驗而來，務使所有自然界之現象，既有一定之原因，在同樣狀況中，必能產出一定之結果。屢加試驗既得其眞，故凡遇有某種原因，即能預斷其有某種結果，然學者須知此種預言絕無史性，科學定律所能預斷者，乃實質之所同，而非實質之特異。……總之，史家所根據之史料，斷不能應用實驗工夫。史家才學雖極高博，終無力可以生死人而肉白骨，使之重演已往之大事，則斷然也。前言往行，決不重複，史家祇能於事實殘跡之中，求其全部之眞相，與自然科學家之常能目覩事變而再三實驗之者，眞有天淵之別也。……』（註十九）

又有說：

『……自然科學與史學雖同以實質爲根據，然研究時之觀察點絕不相同：自然科學家之於實質，抱一種通概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以求得因果定律爲止境。吾人之應用普通名詞，即爲此種概念之見端，如

男女也，草木也，衣服也，凡所表示，皆具有共同之特點者也。通概所包愈廣，則其所含之實質愈少。至如中之相對論，幾可統括萬象，故其中所有之實質，排除殆盡。其爲物也，瀰漫於宇宙萬有之中，不復有古今中外之別，此即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實質所得之結果也。至於歷史之實質，則純以求異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人類之始有專名，即爲此種概念之發軔。如堯舜，如禹湯，凡此諸名，非表諸名之所同，乃表諸人之互異。史家對於已往之事蹟，亦復如斯。如召陵之盟，城濮之戰，其所致意者乃召陵城濮二役也，非古今所有之盟與戰也。此自然科學之觀察點與史學不同之大概也。……」（註二十）

這種種的異點也只能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所以劉靜白何炳松歷史學批判就有說：

「……科學固然求同，歷史又何嘗不求同？說歷史現象是特殊的麼？則自然現象又何嘗就同？水蒸爲汽與結爲冰，是在常態之下的現象，但在兩極與赤道就不同了。在高山上燒水，八十度就要沸騰。晝與夜，兩半球是不相同的，兩極更不消說了。所以在特殊的歷史現象之中，歷史——歷史學 也可一樣地求同，注重通概而方法呢？自然科學脫離敘述階段，進入於說明階段和理論階段以來，早已在用數學方法，在用推理方法了，觀察和實驗在發現定律中失掉從前所有的重要。……」（註二十一）

還有歷史上的事實並非絕對不能重演或相近似的。翁德在哲學概論(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一書裏對於自然現象的「反覆性」和歷史的「非反覆性」這一點曾舉個很有趣的例說：

「……第一，以單一的現象（Das singulare）爲在自然科學上完全缺乏不用的東西，是全然不對的。

例如全地質學差不多是由單一事實成立起來的，可是誰也不會主張冰河時代底研究，因其在一切蓋然性上，只有一回存在了的緣故，就不屬於自然科學，而該是歷史家的空想的直觀。第二，說在歷史上現象是不反覆的，更是全然不對。從魄里比亞斯(Polybius)爲始，歷史家只要不是年代記者，是很少放過可以指摘着同時的事件，及於異時間中有着處所或具有一樣的內的結合的類似的現象系列的場合的。歷史家爲了某種結論，是利用了這樣歷史相似物的。』（註二十二）

總之，「史學」和「自然科學」在「材料」和「方法」上都非絕對的有性質上的差異，不過在程度上有相對的不同罷了。此外一般人都常說「史學」是「社會科學」，按社會學的鼻祖法國孔德(Auguste Comte)在所著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曾將「史學」附入「社會學」，所謂「社會動學」就是「歷史哲學」，而社會學的主要方法也就是歷史的方法，所以凡受他所影響的實證派的歷史家也都一致主張「史學」爲「社會科學」的一種。甚如維爾憂斯(Philippe de Vargas)教授在所著歷史在科學裏的位置與其對於社會學的關係(The Place of History among Sciences and its Relation to Sociology)一文就有這樣的話說：

『歷史是一種科學，因爲牠是事實的一種記載。……

『社會史爲一種科學，並不只因爲牠是一種事實的記載和其他科學一樣，但也因爲這些被記載起來的事實是用科學的方法獲得。第一社會史使用直接觀察法(direct observation)，別種科學於事實發生時也用

此法。第二，歷史家亦如其他科學家能調查遺跡。……

『歷史為社會法則的一種科學，尤其是社會演進的法則。(History as a science of social laws, especially of the laws of social evolution)』（註二十三）

這話頗有混「史學」和「社會學」為一的危險，所以「史學」和「社會學」的區別在此頗有必要，據福凌歷史方法概論所說：

『……史學家和科學家——指社會學家而言——都要注意過去的社會的事實。他們也都要用批評的方法找求過去的事情的真理。但他們有不同的一點，就是綜合的工作各有特點，人類的活動——無論個人的或社會的——史家不能因為過去到現在，某一種的活動，同樣發生起來，就得把牠編入歷史中。其實史家編取史料，應注意那些人類的活動，古今不同的。路德的宗教改革，雖以前沒有榜樣，同時德國也沒有第二個路德，但這卻是史家所應注意的。社會學家在比較法國革命和別的革命的異同，史家就光注意法國革命的特點。……』（註二十四）

何炳松先生的歷史研究法通史新義等書對此種差異辨別尤形緻密，即以「史學」和「社會學」雖是同樣拿既往的人羣事跡做研究的根據，但其「目的」和「方法」卻實在是各不相同，這樣所以研究的結果也就自然很不一樣：史家選擇事實着眼在求異方面，所取方法注重追根溯源，結果並不是人類共同演化的原理，乃是人類復雜演化的渾淪；社會學則不然，社會學着眼在已往人羣事跡的相同方面，參互推求，藉以發見駕馭人羣活動的

通則；選擇事實務求其同，不求其異；所得結果並不是人類演化的渾淪，乃是人羣活動的定律。所以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自然科學，所取方法和「史學」不同，但和自然科學相同，簡單扼要的說：史學所重者在質，社會學所重者在量；史學所尋求的是已往事跡的差異，社會學所尋求的爲已往事跡相同之部分。劉靜白何炳松歷史學批判對何先生所用的「渾淪」(whole)與「演化」(evolution)二詞認爲是「太虛幻境」，經過詳細批評之後，其結論說：

「歷史本質上是變動，相互聯繫亦不存在於靜止狀態中，從發展與演化的情況看來，相互聯繫是因果關係的一橫切面，是因果關係的一特定形式。橫切開來雖可以幫助我們的理解，然不能絕對的橫切開了去單獨的理解，何炳松的「人類活動的渾淪，」以及「具體渾淪的演化，」雖然觸到了問題的核心，而卻不知其理由。……」（註二十五）

是惟名辭內容詮釋的互有出入罷了。說到這裏，「史學」的可以成爲科學，——且是狹義的科學，已經像到最高法院的「身分訴訟」的終審的階段了。那位新史學(The New History)的作者魯濱孫教授（Robinson）在他的這部名著裏雖然反對「史學」可以成爲像「自然科學」那個樣子的純粹科學，但他是承認「史學」可變爲科學的，因爲研究歷史不但要研究歷史的「然，」而且要研究歷史的「所以然。」我們現在都承認世界是一個變化的東西——即大家都有人類進步的觀念，各種制度統是多年進步的結果，歷史的繼續是一個科學的眞理，研究變化的程序是一個科學的問題，這就是「史學」可升爲「科學」的緣故。此外如法國學者施亨利(Henri

Sée）在所著歷史之科學與哲學（Science Et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一書也有說：

「馬也孫說科學的使命不當在定定律，而且，甚至尤其要解釋實體。歷史的作用不正是要解釋事實與變動以及發生的變化麼？既然是解釋的，當然可以稱爲科學了。」（註二十六）

他們二人的態度可稱最穩健，尙且有承認「史學」爲科學的勇氣，別的尙懷抱疑念者當可不與之置辯，徒費唇舌了。

最後還有一事，「史學」固然是科學，——且爲狹義的科學，但如英國劍橋大學席勒（Seeley）教授所預言歷史將要成爲一種殘餘的名詞，就是說歷史裏頭一類一類的事實將被他種科學拿去，甚至被拿剩的殘餘東西在將來還有一種科學起來把牠整個的擄掠而去。巴斯（Harry E. Barnes）博士在歷史的過去和將來（The Past and Future of History）一文也有說：

「……如果學者還不覺悟前失，改變眼光來吸收新起的情勢，那麼歷史的危亡就在頃刻了！因爲心理，經濟，社會，法制，這些科學都一天一天的發達，如果歷史不爲所滿足，那麼他們就要自由的取擇一部分而去，歷史就被屏斥在生存世界之外，不久就可看牠因瘠削而死了。」（註二十七）

洪煨蓮氏說：

「……有個朋友對我說「歷史這兩個字，讀來有點像「立死」，乃是要死的學術，……」歷史的內容，向來注意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從前的人若要做點閱世知人，治國經邦之學，就要讀歷史。現代的局面有點變了。

要升官的，就修政治學；要發財的，就修經濟學；要在社會活動的，就修社會學。諸如此類的學術，從前只是歷史的支派。現在兒女各自成家，有時竟使歷史被視若老朽，大有日暮途窮的狀況了。』（註二十八）

誠然！不待將來，現在已有許許多多好像張牙舞爪的來鯨吞蠶食「歷史」疆土的怪物存在，如所謂——

歷史的天文學(Historical ostronomy, or cosmogeny)。

歷史的地質學(Historical geology, or geogeny)。

歷史的生物學(Historical biology, or paleontology)。

歷史的人類學(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r human paleontolbgy)等等。

但席勒教授等未免是「杞人憂天」神經過敏！因爲各種專門科學研究的結果斷然不能概括人類活動的全部，而惟一有資格研究這全體進程的人便是所謂的「歷史家」了。梁任公師中國歷史研究法有段話說的很好：

「……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厥後經二千年分化之結果，各科次第析出，例如天文，歷法，官制，典禮，樂律，刑法等，疇昔認爲史中重要部分，其後則漸漸與史分離矣。今之舊史，實以年代記及人物傳之兩種原素糅合而成，然衡以嚴格的理論則此兩種者實應別爲兩小專科：曰年代學，曰人譜學，——卽人名辭典學，——而皆可謂在史學範圍以外，若是乎則前表所列若干萬卷之史部書乃無一部得復稱爲史，若是乎疇昔史學碩大無朋之領土，至是乃如一老大帝國，逐漸瓦解而無復餘，故近代學者或昌言史學無獨立成一科學之資格，論雖過當，不爲無見也。雖然，今之史學則既已獲有新領土，而此所謂新領土實乃在

舊土上而行使新主權。例如天文，自史記天官書迄明史天文志皆以星座躔度等記載充滿篇幅，此屬於天文學範圍，不宜以入歷史，固也，雖然，就他方面言之，我國人何時發明中星，何時發明置閏，何時發明歲差，乃至恆星行星之辨別，蓋天渾天之論爭，黃道赤道之推步……等等，此正吾國民繼續努力之結果，其活動狀態之表示，則歷史範圍以內之事也，是故天文學爲一事，天文學史又爲一事。例如音樂，各史歷志及樂書志詳述五聲十二律之度數，郊祀鐃歌之曲辭，此當委諸音樂家之專門研究者也；至如漢晉間古雅樂之如何傳授？如何廢絕？六朝南部俚樂之如何興起？隋唐間羌胡之樂譜樂器如何輸入？來自何處？元明間之近代的劇曲如何發展？此正乃歷史範圍以內之事也。是故音樂學爲一事，音樂史又爲一事，推諸百科，莫不皆然。研究中國哲理之內容組織，哲學家所有事也；述哲學思想之淵源，及其相互影響，遞代變遷與夫所產之結果，史家所有事也。研究中國之藥劑診治，醫家所有事也；述各時醫學之發明及進步，史家所有事也。對於一戰事，研究其地形阨塞，機謀進止，以察其勝負之由，兵家所有事也；綜合古今戰役而觀兵器戰術之改良進步，對於關係重大之諸役，尋其起因而推論其及於社會之影響，史家所有事也。各列傳中記各人之籍貫門第傳統等等，譜牒家所有事也；其嘉言懿行，撫之資矜式，教育家所有事也；觀一時代多數人活動之總趨向與夫該時代代表的人物之事業動機及其反響，史家所有事也。由此言之，今後史家一面宜將其舊領土一一劃歸各科學之專門，使爲自治的發展，勿侵其權限；一面則以總神經系——總政府自居，凡各活動之相悉攝取而論列之……」（註二十九）

這所謂「總神經系」「總政府」即相當於「全體進程的研究，」還有一事爲梁師所未想到的，即專門科學家

往往有兩種很大的缺點：

第一，專門科學家對於他們所擅長的科學的原理因爲太過親密的原故，所以對於那種比較遙遠或稍微不常習見的觀念就很難明白了解。

第二，歷史材料的發現，利用和解釋等等的技術都應該有一長期而且特別的訓練，但這種訓練惟歷史家纔能有。

由此看來，那般不是專門研究歷史的人雖然對於他自己那種學問很有研究，但是假若要「越俎代庖」來執筆著述史籍，就很輕易的生出歷史家所不會有的錯誤來，這也是足爲「史學」乃一專門，獨立的科學的證明，非同叔本華所說的那些「旅行遊記」「逸話叢錄」可「率爾操觚」「任意胡說」的。

（註一）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IX, No. 1, October, 1903.

（註二）南山集卷一。

（註三）歷史研究法第四頁。

（註四）何炳松歷史學批判第四十七頁。

（註五）前書第四十八頁。

（註六）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六七頁。

（註七）參看 Walter Libby'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尤佳章譯西洋科學史第四十六頁及 Pearson's The Grammar of Science 譚輔之譯科學規範上册第二六一頁。

（註八）參看西洋科學史第四十六頁。

（註九）參看王雲五主編漢譯科學大綱第三十八編第一〇三至一〇五頁。

（註十）參看科學規範上册第六章第二七五，二八〇，二八四諸頁。

（註十一）參見坂口昂等譯本第八十五頁。

（註十二）參看李思純譯史學原論第一一六頁。

（註十三）李浩生譯史學通論第十頁。

（註十四）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六九頁。

（註十五）何炳松、郭斌佳譯西洋史學史第三六七頁。

（註十六）郭斌佳譯歷史哲學概論第十及十一頁。

（註十七）薛澄清譯歷史方法概論第九頁。

（註十八）前書第一〇五頁。

（註十九）歷史研究法第四頁。

（註二十）前書第三頁。

（註二十一）何炳松歷史學批判第四十六，七兩頁。

（註二十二）吳念慈譯社會學批判第十四，五兩頁所引。

（註二十三）中國社會政治科學學報(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I, April, 1924, No. 2, pp. 176, 179, 185)。

（註二十四）歷史方法概論第一〇五，六兩頁。

（註二十五）何炳松歷史學批判第五十三至六十四頁。

（註二十六）黎東方譯歷史之科學與哲學第一百八十二頁。

（註二十七）The Historical Outlook, February, 1921。

（註二十八）歷史在近代學術中之位置載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註二十九）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五章。

第三章　史學的「今」與「昔」

一般中外的學者都有這種喜歡用「新史學」「舊史學」的名詞的習慣，如梁任公師在光緒二十八年發表中國之舊史學一文的時候，同時就自稱爲新史氏；魯濱孫教授出版他的專著就命名爲新史學；誠然，從本書的第一章導言看來，梁代的劉勰比漢以後三國晉及南北朝同時的人對歷史方面都較能有進一步的見解，此後如唐代的劉知幾，宋代的鄭樵，清代的章學誠也都可以說很能不爲舊說所囿，到了梁任公師的中國之舊史學一文出現簡直就像德國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對舊教所下總攻擊令的九十五條檄文一樣！後來在民國十一年出版的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又特闢「史之改造」一專章，較在君主專制時代更能毫無忌憚的「暢所欲言」，眞不可不謂「新史學的急先鋒」了。至如魯濱孫教授的名著新史學裏所包含的新史學('The New History)，歷史的歷史('The History of History)，歷史的新同盟('The New Allies of History)，史光下的守舊精神('The Spirit of Conservatism in the Light of History)幾章極能闡發科學的新史學的特點但他們兩先輩在一個時代雖不失爲如莊子所形容「新發於硎」的那樣的「新」，曾幾何時便已成爲如羽仁五郎氏轉形期的歷史學所說的「小資產階級（布爾喬亞）社會的歷史學」了！（註一）劉靜白何炳松歷史學批判有說：

「……梁啓超是「戊戌」到「五四」這一階級的人，……他從歷史的發展證明「歷史的人格者」愈隨時代往後推移，愈由少數的與英雄的遞趨於多數的與羣衆的，這完全是他那一階級的前衛戰士的話。……

至於他提起「自由意志」及高唱「史蹟的心的基礎」等，則殊是玄學在作怪。……」（註二）

又說：

「……魯濱孫認爲歷史有革命的必要，在各種新科學發達的現在，歷史的革命也有了可能，這本新史學便是想應用新科學的成果來完成這一革命的，所以他對於一般歷史學與歷史家都不惜盡量掊擊，但是他先生是倒栽葱的學者，雖然看見了社會的進化，卻不知道社會怎樣進化的。……」（註三）

這樣雖自己以「新史學」爲號召的工具，一轉瞬間就被人指爲「老古董」的趨勢，眞不禁令人回想到古代希臘哲學家所說『在急流中一腳不能兩入同一的水裏頭』的話，所以著者在本章決意避去「新」「舊」的字樣，而以「今」「昔」代替，雖然說『後之視今，亦如今之視昔，』但比較那在近代人意識裏「新」即是「進步」「完善」「舊」即是「退化腐敗」含有褒貶意味的似爲妥當一點。

按從前中外各國的史學理論之所以不健全和方法之所以拙劣殘缺的原因，恐怕要以當時的社會環境爲有最主要密切的關係。佛林特歷史哲學概論曾有說：

「……上古諸國文明先進，據我們的設想，當謂其地早已有完善的歷史，其實不然，當時的人民，雖常從事於史類的記載，然於著史術方面的成就，實無足述。埃及人與亞西利亞人均有同樣的記載，可惜都不足以稱史。當時各國大都是專制帝國，人民都仰受中央天子的管轄而尊重他，是以當時的記載，大都記君主的世系，戰爭的勝負，對外的條約，國內的賦稅，以及一切可紀可念的偉業；而最顯著的，又推頌揚歷朝君主皇家的年譜，

然而捨此而外，別無所謂歷史。這是當時情勢使然，人民有智識的少，一般人民沒有國家的精神，暴君之治脅於上，百姓之智困於下，處這種情形之下，叫歷史那得不膚淺而褊狹？說他膚淺，因爲專述皇族和少數人民的行爲，僅僅寫他表面上的形狀，不察內含的原因，其他如人事的情性，外界的環境，社會發達的因果，更非所知。說他褊狹，因爲他對國內的事情，固然已經專重皇族和少數人民，對外國亦極藐視，胸度狹窄，一味排外，又復恣逞自驕……』（註四）

他又進一步批評中國史學說：

『……中國的史籍眞是豐富極了。有各朝的斷代史，有編年史，有通史，有紀事本末，有名人傳記，有歷史集錄，都能表顯各時代的種種情形；而文章又都富麗堂皇，深合中國人的所嗜，可是中國的著史術，雖則這樣發達，也沒有超出編年紀事的一步。他很認眞的收拾萬事，排列成史，但是沒有用考據的工夫，去查察牠，更不知進窺其內中的精神，與歷史上主要的發展。既無科學的澈底工夫，又無哲學的廣博的思想，所以他的眼界終不能推廣及於一般……』（註五）

他所指責的未嘗不對，但可惜還不很詳盡，所以要想將今昔史學的差別說得明白透澈，還得要一條一條的列舉起來，然後加以對照比較，方能辦到，現在略就二者的「選材」和「方法」諸點敍述於後：

第一，昔日史家選擇材料的錯誤。　舊時史籍有的取材雖是很謹嚴，有的卻好像是在說閒話，往往對於一個淫蕩放浪的人物原原本本詳詳細細的充滿了篇幅，而對於民族的興亡，文化的沿革等等重要事項反倒

置之不理，他們對於選擇材料的重要彷彿沒有注意到；他們似乎被陳規束縛得很利害，所以纔不知道有許多可供採擇的材料而不知不覺的竟仍走上那條舊路去，這種最顯著的情形試取任何種的舊式歷史著作來審察一下就可知道，其共通的缺點大概可歸納如以下幾項：

甲、隨便記錄些人名。地名。並沒有什麼意思。如我國的春秋：

「隱公元年　經　三月，公及邾儀公盟於蔑。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鄢。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九月及宋人盟於宿。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公子益師卒。」

又如司馬遷史記夏本紀：

「……中帝崩，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少康崩，子帝予立；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帝芒立。……」

殷本紀：

「……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殷益衰。……」

在歐洲也有和此相類似的例，魯濱孫教授曾舉出一部歐洲文藝復興史——這書不說明丹特(Dante)，俾特阿池(Petrarch)和羅棱蕊(Larenzo)的戲曲在文學上的影響，卻把十二分之一的篇幅費到南意大利繼續不斷的朝代紛爭上面去；且又說什麼拿坡爾王查理期第二的羅拜特是古爾夫黨的健將，而在西西里卻不能一行其志，如此這般的記錄上些人名地名，令人看了頭痛。

又舉一部十八世紀歐洲史——

這書開首詳述奧大利國務大臣的更迭，如什麼陰忍德夫死於一七四二年，斯塔林貝格死於一七四五年，金士基死於一七四八年，烏爾肥特繼陰忍德夫爲有名無實的內閣總理。……看了也是令人納悶。

又舉一部法國大革命史——

這書不敍述法國大革命的起源，只講些什麼奧尼斯封邑要求脫離聖丹吉而獨立，尼維納斯皇邑又力爭其領土應包有公國采邑而上奧維格納和下奧維格納的爭端復起，如此這般的糾纏不淸，把看的人的腦也要弄昏了。

這樣眞是不惟不能激起讀者的思想和興味，且適足以壓下他的求知的熱忱。記得梁任公師中國之舊史學一文曾痛陳中國舊史只「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羣體」說：

「……中國之史則本紀列傳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亂堆錯落，質而言之，則合無數之墓誌銘而成者耳。夫所貴乎史者，貴其能敍一羣人相交涉相競爭相團結之道，能述一羣人所以體養生息同體進化之狀，使後之讀者愛其羣善其羣之心油然生焉。……」

又在「能鋪敍而不能別裁」一節說：

「英儒斯賓塞曰：「或有告者曰，鄰家之貓昨日產一子，以云事實，誠事實也，然史不知爲無用之事實乎？何也？以其與他事毫無關涉，於吾人生活上之行爲毫無影響也。」然歷史上之事跡，其類是者正多。……

泰西舊史家固不免之，而中國殆更甚焉！某日日食也，某日地震也，某日册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詔使也，滿紙塡塞，皆此等鄰貓生子之事，實往往有讀書一卷而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者！就中如通鑑一書，屬稿十九年，別擇最稱精善，然今日以讀西史之眼光讀之，覺其有用者，亦不過十之二三耳，（原註——通鑑載奏議最多，蓋此書專爲格君而作也，吾輩今日讀之，實嫌其冗！）其他更何論焉。至如新五代史之類，以別裁自命，實則將大事皆删去，而惟存鄰貓生子等語，其可厭可更甚者！……』（註六）

梁師語氣，獨責中國史家，未免嚴於己而過寬於西人，其實這般中外的舊日史家都是「一丘之貉」同樣的以爲有了一個人名地名的大綱，就可以做歷史知識的基本，其餘枝葉待到日後添加，也不嫌遲，殊不知研究歷史的人並沒有專門記憶人名地名和時期的必要。

乙、這條似和上條相反，卽舊史家有喜歡敍述駭人聽聞的奇事，而不記載人類過去的生活實況和重要事業，如我國的史記三皇本紀：

『……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

『地皇氏，十一頭，火德王，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一萬八千歲。

『人皇氏，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

『太皞庖犧氏……母曰華胥，履大人跡於雷澤而生庖犧於成紀，蛇身人首。

『女媧氏，亦風姓，蛇身人首。

「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感神龍而生炎帝，人身牛首。……」

又如春秋緯：

『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

又如述異記：

『……天地混沌如鷄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

在歐洲的舊史家也有像排演富於刺激性的戲劇一樣故意選擇神情古怪的事實的，如敍述中古史則說「封建制度」畢竟祇不過是一種潮濕黑暗凄涼的牢獄和一些脚鐐手栲而已，「敎會」也無非是一種惡人的詭計用來滿足他們的貪婪和淫慾，其實裏面卻有許多欺騙詐僞和假造的神跡。又如敍述法國革命史則說近世只有法國經過最多，最激烈，最流血，最悲慘的大變遷，也只有法國產生過最偉大，最勇敢，最壞的人物，也只有法國民族得過最高的勝利，受過最大的失敗。這樣的歷史家就像美國「顚倒是非」的所謂黃報的新聞記者一樣，敍述事實一味要激起讀者的興味，如奇婚，慘死，毒殺，姦淫，瘋人以及什麽某日某人誤嚥了一個鐵針過了幾年忽然無意吐出來，或者誤飮鴉片酒當作止痛藥水，或者被啤酒的重載大車壓壞了等案情，都不過是現代城市生活寫眞的一部分，不能代表常態的社會生活情形。歷史家所認爲

最得意的文筆也就是在盡力將人類和平時代大部分進化的陳跡故意埋沒下去。所以他們惟恐「天下不亂」，敍述了一回騷動又跳上去敍述別的那一回，因爲這些紛擾波動的事實，大家都覺得很離奇有趣。

丙、舊史家不講別的重要事情，專偏重政治事實的記載。梁任公師中國之舊史學一文「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一節說：

『……吾黨嘗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家譜而已，其言似稍過當，然按之作史者之精神，其實際固不誣也。吾國史家以爲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爲史也，不過敍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則非所問也。昔人謂左傳爲相斫書，豈惟左傳？若二十四史眞可謂地球上空前絕後之一大相斫書也。雖以司馬温公之賢，其作通鑑，亦不過以備君主之瀏覽，其論語無一非忠告君主者，蓋從來作史者皆爲朝廷上之君若臣而作，曾無有一書爲國民而作者也。其大弊在不知朝廷與國家之分別，以爲舍朝廷外無國家，於是乎有所謂正統閏統之爭論，有所謂鼎革前後之筆法，如歐陽公之新五代史，朱子之通鑑綱目等，今日盜賊，明日聖神，甲也天命，乙也僭逆，正如羣蛆啄矢，爭其甘苦，狙公飼狙，辨其四三，自欺欺人，莫此爲甚！……』

按梁師攻擊舊史專以記載帝室爲政治中心的缺失，在當時眞能言人所不敢言，現在雖相隔三十幾年，我們讀了還覺得非常的「淋漓痛快！」不過說二十四史只是二十四姓家譜或「一大相斫書」，梁師以爲不過分，著者卻要抗議，以爲未免「言過其實」因爲二十四史實在是如章學誠文史通義所說的「記註

之史，」除本紀而外，各史的列傳也都含有極可寶貴的史料，如關於各時代社會的情形和文化，求諸正筆尋覓不到的，求諸其隨筆倒反找到。又如各史所有的經籍志刑法志百官志食貨志等等可說全都是搜集中國文化史資料的最方便最利益的府庫，這樣我們對於二十四史的價值又怎能一筆抹殺？這裏我們須知梁師所言實「有觸而發」耳。梁師又在「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一節說：

「……中國非鼎革之後，則一朝之史不能出現，又不惟正史而已，即各體莫不皆然，故溫公通鑑亦起戰國而終五代，果如是也，使其朝自今以往，永不易姓，則史不其中絕乎？使如日本之數千年一系，豈不並史之爲物而無之乎？太史公作史記，直至今上本紀，且其記述不少隱諱焉，史家之天職然也；後世專制政體日以進步，民氣學風日以腐敗，其末流遂極於今日！推病根所從起，實由認歷史爲朝廷所專有物，舍朝廷外，無可記載故也；不然則雖有忌諱於朝廷，而民間之事其可紀者不亦多多乎？何並此而無也？……」

（註七）

梁師所說極是，惟歷史家偏重政治，不惟中國爲然，即歐美亦然，如前在導言所引福禮曼（Freeman）說的『歷史是過去的政事，政事是現在的歷史』一句話，就可想見一班了！又如德國的大史學家郎開（Ranke）也曾說過：『歷史之「目的」是要明晰我們對於國家的由來和性質的觀念，因爲國家是人類發達的繼續的根據，其實人類生活不僅是當兵，做臣民，或君主，國家也決不是爲與人類有惟一利害的機關。試舉幾個實例來說吧！在歐洲的中古時代，當時歐人所組織的「教會」無論從那一方面觀察，牠比政治機關總

永久些，勢力總普遍些，就是羅馬帝國都還「望塵莫及！」自古迄今，人類值得紀念稱述的事業，豈僅「政治」一端？如海上的探險，商業的開拓，城市的建築，大學的設立，種種驚人的發明，文藝的創作，……那樣不應該包括在歷史的範圍裏？但可怪的事，就是到了現在，「政治史」還是保存牠的「唯我獨尊」的地位，而一般人看過去政治的事實仍舊當做是盡善盡美的歷史的資料，這就不能不待史學通論的作者們要「辭而闢之」了。

第二，昔日史家所用方法的錯誤。　前引佛林特的話說上古諸文明國如埃及和亞西利亞人的著史術方面的成就，實無足述；又說中國的著史術雖發達，但也沒有超出編年紀事的一步。誠然，無論中外各國要到了近代能利用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供給的一切工具，歷史的方法纔能有「劃一時期」顯著的進步。以我國而論，雖到最近的幾年前，清史館刊行的那部清史稿倘仍舊照着兩千多年前司馬遷的史記的舊公式去寫紀表書傳，所以就完成了這樣一部「百孔千瘡」的化石似的史籍。在三十多年前梁任公師中國之舊史學一文便有「能因襲而不能創作」一節「大聲疾呼」的說：

「……中國萬事皆取述而不作主義，而史學其一端也。細數二千年來史家，其稍有創作之才者，惟六人：一曰太史公，誠世界之造物主也。其書亦常有國民思想，如項羽而列諸本紀，孔子陳涉而列諸世家，儒林，游俠，刺客，貨殖而為之列傳，皆有深意存焉；其為立傳者，大率皆於時代極有關係之人也，而後世之效顰者，則胡為也。……

清史稿也是效顰史記的，但錯誤荒謬殘闕之處竟「不一而足」真是「畫虎不成，反類犬！」梁師在列舉司馬遷杜佑鄭樵司馬光袁樞黃宗羲六人在史學的貢獻之後，又接着說：

「……若夫此六君子以外，則皆所謂公等碌碌，因人成事，史記以後，而二十一部皆刻畫史記，通典以後，而八部皆摹倣通典，何其奴隸性至於此甚耶！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以故每一讀輒惟恐臥而思所以不進也。」（註八）

誠然！「因襲的惰性」是我國凡百學術和事業進步的致命傷！梁師又在「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一節說：

「……人身者合四十餘種原質而成者也，合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而成者也，然使採集四十餘種原質作為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無一不備，若是者可謂之人乎？必不可。何則？無其精神也。史之精神維何？理想是已。大羣之中有小羣，大時代之中有小時代，而羣與羣之相際，時代與時代之相續，其間有消息焉，有原理焉，作史者苟能勘破之，知其以若彼之因，故生若此之果，鑑既往之大例，示將來之風潮，然後其書乃有益於世界。今中國之史但呆然曰某日有甲事，某日有乙事，至其事之何以生？其遠因何在？近因何在？莫能言也。其事之影響於他事或他日者若何？當得善果，當得惡果，莫能言也。故汗牛充棟之史書，皆如蠟人院之偶像，毫無生氣，讀之徒費腦力！是中國之史非益民智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註九）

過去史家原來都爲他們所處的時代環境所限，自然對於「歷史的本質」沒有具體明白的認識，而所應用的工具又很有限，這樣，自然不會有多大的進步了。

舊日史學的重大缺失既已略揭於上，那麼現在和將來的史家所應該特別注意的又是些什麼呢？爲說明的便利起見，仍分爲以下的三大項：

第一，「目的」方面　史家的目標，有錯誤，如次章所述的那些什麼「垂訓」「資治」「提倡偏狹的愛國心」「闡揚宗教的教義」等等不正確的觀念竄入我們的著述裏，就要使歷史失掉牠的生命——客觀性，這一點當留待次章詳加說明和討論。

第二，「材料」方面　有的人說近代史學只是「史料學」未免武斷！因爲史學裏的「理論」的重要，並不在搜集，鑒別，整理史料之下，讀者可參看本書導言一章就可明白，不過史料範圍的擴張卻是「近代史學」和「昔日史學」最大的分野。我們現在從事歷史的人最緊要的工作便是能利用直接的材料，大如地方志書，小如私人的日記，遠如石器時代的發掘，近如某個洋行的貿易册或某個報館目下所發行的新聞紙，把這些材料拿來去將史事無論是「鉅大」的或「細微」的，「單純」的或「綜合」的，都條理出個頭系來。魯濱孫教授在新史學一書常說新史家在選擇材料上應注意的是「制度」(institutions)，所謂「制度」就是包括『過去人類思想的和動作的方法以及政治以外的各種事業和風尙，』他以爲歷史上無論什麼事情都無非是這種「制度」的表現，假使事實選擇適當，就可以使「制度」異常明白。要達

到這個目的，應該定出個什麼標準呢？他的標準就是：『這件事實能夠幫助讀者領會人類進化的某個時代的意義或某種制度的眞性質麽？』假使能夠的話，我們就應該當他做一個達「目的」的好方法，愈詳愈好，他的固有興趣一定可以便利我們的著述，不會妨礙我們的著述。又說還有一個要點，新史家最注重「據實據載，」又異常注意微小的，普通的，同隱僻的重要，多排斥神學的，超自然的，和以人類爲中心的解釋。所以科學的歷史家已經不再專門注意英雄的，可驚的和奇怪的事情了，只承認無論那種制度都是長期進化的結果，只要我們有方法和忍耐心，一定可以追溯得久遠。按近代歐美學者在推廣材料的範圍這一點卻有足爲我們中國人所師法的地方，如在我國的那些很微小普通而卻有趣的什麼崇拜神祇，什麼歌謠民俗與及各地各時雕刻文式的差別，歐洲人早已開頭爲有規模的注意，我國直到近年纔有顧頡剛諸氏着手研究。又如我國史家向來對二十四史裏所謂匈奴、鮮卑、突厥、回紇、契丹、女眞、蒙古、滿洲等四裔問題是非常疏忽的，雖有丁謙氏曾搜集過朝鮮、日本、安南等地的一些書籍作成一部諸史外國傳考證，但他的成就還趕不上沙畹(Chavannes)的外國傳的翻譯，裘里安(Julien)的大唐西域記和考狄(Cardier)的馬哥博羅遊記的註解，……以他們這些歐人讀中國書既不能親切，對中國事實又不能嚴密的辨別，所以他們關於一切文字的審求，文籍的考訂，史事的考證等等總是一籌莫展，但他們卻能到處動手動腳去尋覓新材料，所以纔能有這樣的貢獻。我們今後應該猛然大覺大悟去各地方上求材料，刻文上抄材料，擋庫中取材料，傳說中辨材料，而且要學曹操去設「發塚校尉」求出一部古史於地下遺物，並派遣專員到

歐美日本抄錄或攝取敦煌的石藏，甘肅新疆流砂的墜簡與及唐宋以來流傳海外的孤本祕籍，如此我國的史學纔能劃一新紀元！

第三，「方法」方面　近代史學所以能成為科學的原故，就在乎牠的方法純然是屬於科學的，所以在批評歷史的材料這一點上，比從前更加倍的謹嚴，換句話說，現在歷史家的注意大部分都向到「材料的性質」「材料的正確」和「材料的缺點」一方面去。凡做歷史根據的材料都經過很嚴厲的檢查；從前以為可靠的現在已經部分的刪去了，或者全體的拋棄了，但同時也有許多經過細密研究和分類的材料加進去。還有一層近代史學的研究已經成為一個各種科學方法的匯集，如地質，地理，考古，生物，氣象，天文等學都無一不供給史學者以多少的便利。例如春秋經是不是終於獲麟？左氏經後一段是不是劉歆所造補，我們正可以算算哀公十四年的日食是不是對的，如不對；自然是偽作；如對了，自然是和獲麟前，春秋文同出史所記，這即是天文學能利用來做解決歷史的工具，以後在本書「論史學的輔助科學」和「與史學有關係的幾種科學」的幾個專章裏還要詳加說明。我國舊日史學者根本就沒有什麼科學知識，所以要想「行古之道」而能使史學進步，簡直不曾是有「挾泰山以超北海」的困難了！

總之，以「今日的史學」來評判「昔日的史學」只能如上所說，至於「今日的史學」果然就配叫做是「盡美盡善」的「新史學」嗎？則著者以為「決不敢必！」因為在年歲較著者為長一點的人也許以為確有些新鮮意味，但拿去和現在所謂新與科學的理論和方法一加比較，又陡然失了「新」的神采，宇宙永遠如章學誠文史通

義易教所說的『變化而不可方物，』則今日之「新，」安知不於剎那間又變成為舊？所以還是用「今」「昔」之稱較為有「相對的」妙用，不似「新」「舊」那樣的「絕對」而無通融之餘地。

（註一）參看轉形期的歷史學第五十四至五十七頁。

（註二）何炳松歷史學批判第十五，十六兩頁。

（註三）前書第十九頁。

（註四）郭斌佳譯歷史哲學概論第七五，七六兩頁。

（註五）前書第七六，七七兩頁。

（註六，註七，註八，註九，）均見飲冰室全集第二十九冊。

第四章　論歷史的正當「目的」

昔日史家根本不懂得歷史的本身是「客觀的事實」的記載，無論是誰都有他的一些「微言大義」所以不惜把正確的史事犧牲來做達到某種「主觀的目的」的「手段」或「工具」！著者現在先列舉過去中國史學界最有勢力的兩大派和風行歐洲的兩大派，一一分別加以批評，然後又把歷史的正當「目的」揭出。按中國的兩大派，即：——

第一，垂訓派　這派在歐洲未嘗沒有，如希臘史家修昔迪底斯（Thucydides）在所著的俾羅奔尼斯（Peloponnesus）戰爭史就有說：『我著書的「最後目的」是在使過去的事物有一個明確的表象，又和因此而伴着將來人事的進展與此事物完全相同或類似而起的事物與以表象。』換句話說，他是要從過去知識的源泉裏獲得實用的教訓。亨利約翰生在歷史教學法一書也有說：

『……自從希羅多德修昔迪底斯到了現在，已有二千餘年了；歷史著作的能事，僅盡於敍事同垂訓的二途；雖各人所選擇的事實不同，各人所特別注意的教訓或先例各不相同，各人說明各種事實的哲理亦各不相同，但是總離不開敍事或垂訓二種主義以外。』（註一）

惟歐洲史家的「垂訓主義」其流行之廣，理論的完密，還遠不及中國，中國最先的那部爲孔子所撰的春秋，一半似歷史，一半又包含道德上的教訓，孟子雖說這書是『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

取之矣。」究竟孔子所竊取的「義」是怎麼一回事呢？單看孟子的話是不能夠明白的。又莊子齊物論篇也有說春秋經是「先王之志」「先王之志」是什麼？也未免成為疑問。到了漢代的董仲舒纔說出——

「……夫春秋上明先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取廢王道之大者也。」（註二）

司馬遷也信以為眞，所以纔在史記上說：

「……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為善，為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註三）

中國屈指第一最偉大的史家尙如此的傾倒！「自鄶而下」更不待說！即以所謂「資格最硬」的二十四史而論，陸紹明氏在史家宗旨不同論一文就有說：

「……班固著漢書，其宗旨在善惡比較，所以列陳勝項羽於傳首，陳勝為揭竿之首，項羽為炎漢之敵，班固不為忌諱而不書，大可嘉也。循吏酷吏並列兩傳，蓋導人以從善避惡者矣。其為貨殖游俠兩傳，宗旨不與遷史同，固嘗謂「遷史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今讀固所著貨殖游俠兩傳皆首冠厚非貨殖游俠之辭，其旨亦可知矣。此前漢書之宗旨也。……

「唐房玄齡褚遂良修晉書，以諷諫太宗為宗旨，標宗室為傳名，又標孝友為傳名，蓋諷太宗不能容兄弟

也，此晉書之宗旨也。……

『宋薛居正修五代史，其旨在除授沿革之事，鉅纖畢書，而歐陽修著新五代史，大旨以春秋書法爲宗，長於褒貶，略於事迹，此新舊五代兩史之宗旨也。

『元托克托修宋史大旨在表章道學，其餘皆姑以備數。又修遼史，以有助人君之鑑戒者書之，其旨如是而已。……』（註四）

除這些「正史」而外，如荀悅所撰的前漢紀，其序文就有說：

『……凡漢紀有法式焉，有鑑戒焉，……懲惡而勸善，獎成而懼敗。……』

袁宏的後漢紀也是和荀悅「一鼻孔出氣」特爲『通古今，篤名教』而作，所以他說：

『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贍，近乎通人之作，然因籍史遷，無所甄明。荀悅才智經綸，足爲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敍。……』

是他這書所提倡的「垂訓主義」較班固荀悅尤爲澈底。此後如唐代的大史學家劉知幾也還說過：

『史之爲務，厥有三途：……彰善貶惡，不避強禦，……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爲不朽，……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此其下也。……』（註五）

又詳細的發揮這番大道理說：

「……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如白駒之過隙，猶且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上起帝王，下窮匹庶，近則朝廷之士，遠則山林之客，諒其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圖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向使世無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蹻，商冒之與曾閔，但一從物化，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者矣。苟史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漢，用使後之學者，坐披囊篋，而神交萬古；不出戶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則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則史之爲用，其利甚溥，乃生人之急務，爲國家之要道，有國有家者，其可缺之哉？……」（註六）

直到清代的章學誠在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還有說：

「……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

總之，從孔子以來這種以「垂訓」爲「目的」的史學思想可說已成爲「天之經，地之義！」一般史家都在憧憬孔子那樣『一字之誅嚴於斧鉞，一字之褒榮於冠冕』的權威。但也不能就說沒有少數「見解卓越」的思想家敢起而糾正其錯誤，如宋代的鄭樵最先說：

「……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兇逆？……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尙於語言，正猶當家之婦，不爭饔飱，專鼓脣舌……」（註七）

清代的袁枚尤爲能有成系統的言論，如說：

「尙書無褒貶，直書其事而義自見。春秋本魯史之名，未有孔子，先有春秋，孔子述而不作，故夏五郭公悉仍其舊，寧肯如舞文吏以一二字爲抑揚，而眞以素王自居耶？……」（註八）

說得更透徹明白的，如——

「作史者只須據事直書，而其人之善惡自見；以己意定爲姦臣逆臣原可不必。……」（註九）

他最痛恨那般爲了「主觀的垂訓的目的」而犧牲「客觀的歷史事實」，他首先攻擊春秋：

「……今治春秋者，從經乎？從傳乎？必曰從經，然從經者，果束三傳於高閣，試問春秋第一篇鄭伯克段於鄢，鄭爲何伯？段爲何人？克爲何事？鄢爲何地？開卷茫然，雖鬼不知也！

「必曰，不得不考於傳矣，然則傳所載桓公隱公皆被弒，而經皆書公薨。隱弒者之寃，滅逆臣之迹，豈非作春秋而亂臣賊子喜歟？若曰爲國諱，小惡書，大惡不書，毋乃戒人爲小惡而勸人爲大惡歟？……」（註十）

又非難公羊：

「嘗謂柳子非國語，不如非公羊。嘗偶摘之：……叔術妻嫂而以爲賢，許止弒父而有時赦，宋襄敗泓而以爲文王之戰，祭仲廢君而以爲合聖之權，於外大惡書，於內大惡諱，然則內之亂臣賊子無忌憚矣。賊不討不書葬，然則晉靈齊莊皆暴露矣。子同生而以爲病桓，則是直彰公縱夫人淫奔，而與大惡不書之說自相矛盾。……」（註十一）

非難穀梁：

「穀梁紕繆處，稍遜於公羊，而亦不少。……許止弒君，以爲不嘗藥，按左氏以爲飲許止之藥而卒，故曰弒也。又慮其爲藥誤而非有心於弒，故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如僅僅不嘗藥，何得直以弒書？……」（註十二）

非難漢書：

「……有爲賢者諱，而以過失散見於他傳者，如周勃之汗流，見於王陵傳，霍光之不學無術，見於貢禹之譏，武昭厚葬蕭望之不肯露索是也。有爲尊者諱，如戚夫人被殺，不載高后紀，而載外戚傳是也。……」（註十三）

非難宋史：

「宋史倣漢書之例，爲賢者諱過：如周必大之附曾覿，不見本傳，而附見於曾傳中；寇準之詆訐求進，不見本傳而附於朱白傳及宦者周懷政傳中。……」（註十四）

非難通鑑綱目：

「……書中舞文弄字之弊，不可枚舉：凡偏安之主稱「殂」，不知尚書之帝乃殂落，豈非偏安之主也。凡小人卒稱「死」，不知尚書之五十載陟方乃死，舜非小人也。荊軻刺秦王書「盜」，張良擊秦王書「報仇」；符氏毛后以「死節」與之，呂氏楊后以「不死節」與之。既特筆書揚雄爲莽大夫矣，而他人之臣

葬者不書；既倣漢晉書秋以昭烈爲漢帝矣，而其子則書後主；郭威弒湘隱王書「弒，」弒隱帝則書「殺，」所謂自亂其例也……』（註十五）

他所批評的都很對！按垂訓派史家的鼻祖孔子，生當貴族統治的封建社會逐漸崩解的時候，眼見「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於是痛心疾首，想鼓吹他的學說並利用歷史來達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的地步，於是眞實的史事就橫被犧牲，不啻說了一場假話，扯了一次大謊！如在這二百四十年的春秋時代裏頭，魯君被弒的有隱公、閔公、子般、子惡四人；被逐的有昭公一人，被戕於外的有桓公一人；但是春秋上沒有記載着，惟在禮記明堂位文上的儒徒竟敢這樣的大膽的抹殺實事說：『魯之君臣未嘗相弒！』這是一事。又如閔公二年狄國滅衛，穀梁傳記載得非常明白，但孔子偏要替桓公掩恥，故意削而不書。還有晉侯傳見周天子，這是君臣大變的事，而孔子也不願暴露晉文公的壞處，卻要「書變其文」！像這樣先存着一個「爲親賢諱」的主觀成見來擅改捏造客觀的眞確事實，試問孔子「言必忠信」的道德何在？梁任公師曾有說：

『……春秋記杞伯姬事前後凡十餘條，以全部不滿萬七千字之書，安能爲一婦人分去爾許篇幅，則亦曰借以獎勵貞節而已，其他記載之不實，不盡，不均，類此者尚難悉數……蓋春秋而果爲史者，則豈惟如王安石所譏斷爛朝報，恐其僞乃不減魏收也……』（註十六）

自兩漢以來儒家學說成爲一絕大的社會勢力，所以這垂訓派的史學思想漸漸養成那種爲「萬邦騰笑」的「顧面子」——僞善的階級的片面的假道德習慣！陳劍譚中史宗旨之誤說：

「……中法尊君，雖盜賊爲帝王，無不尊以文武聖神之號，雖至殘虐，其立也必書「卽位」，其歿也必書「崩」，其被殺也必書「弑」，其生必書祥瑞，其死必極鋪張，極之胡亥殺兄，楊廣弑父，生前書法，亦如聖帝明王，遂至君主驕暴貪虐奢淫，草菅民命，而莫之敢指，奴隸之習實起於斯……此對於「君」之宜改者一。

「尊君既甚，不得不尊官以助君威，官爵苟尊，雖人無關繫，亦必侈爲列傳；文無輕重，亦必照稿鋪陳，造成一重官爵，尙浮文世界，此對於「臣」之宜改者二。

「既已尊君重臣，醉心祿位，篇帙既重，安能及民？遂至民生休戚，物產盛衰，概從簡略，偶焉紀載，亦不過籠統約略之詞，甚至賤工賤商，自史記貨殖傳外，竟無人道及工商名字……民氣之衰，莫不由此！此對於「民」之宜改者三。凡此皆專制之史，宗旨必宜變革者也……」（註十七）

凡此所述全都是實情，可見垂訓派史學思想流毒的既深且遠了。

第二，資治派　在「浩如煙海」的中國史籍裏最顯著以「資治」爲「歷史目的」的例當莫過於杜佑的通典了，據舊唐書所載他的進通典表說：

「臣聞太上立德，不可庶幾，其次立功，遂行當代，其次立言，見志後學。由是往哲，遞相祖述，將施有政，用乂邦家。……夫孝經尙書毛詩周易三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測，莫達高深，輒肆荒虛，誠爲億度。每念懵學，莫探政經，略

觀歷代衆賢著論，多陳紊失之弊，或闕匡拯之方。臣旣庸淺，寧詳損益，未原其始，莫暢其終，尙賴周氏典禮，秦皇蕩滅不盡，縱有繁雜，且用準繩。至於往昔是非，可爲來今龜鏡，布在方册，亦粗研尋。……」（註十八）

又在通典自序上說：

「……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財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旣富且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序，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

他這書實在算得是中國史界裏「資治派」最早的代表作！所以李翰的通典序就有說：

「……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冗煩而無所從也。……今通典之作，……以爲君子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必參古今之宜，窮終始之要，始可以度其古，終可以行於今，問而辨之，端如貫珠，舉而行之，審如中鵠。夫然，故施於文學，可爲通儒；施於政事，可建皇極。故採五經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非聖人之書，乖聖人微旨，不取焉，惡煩雜也；

事非經國理法程制，亦所不錄，棄無益也。若使學者得而觀之，不出戶知天下，未從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為功易而速，為學精而要。其道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推而通，放而準，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舉而措之，如指諸掌，不假從師聚學，而區以別矣。……」

他一方面雖是恭維通典，一方面卻把歷史應該拿「資治」為「目的」的理由發揮得異常透澈。到了清代，愛新覺羅弘曆在乾隆御製重刻通典序還說：

「……稽古常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以及累朝名物制度因革損益之詳，紛論浩博，散見典籍，未有統貫，唐宰相杜佑於為淮南節度書記時，始出己意，搜討類次，勒成一書，名曰通典。……觀其分門起例，由食貨以訖邊防，先養而後教，先禮而後刑，設官以治民，安內以馭外，本末次第，具有條理，亦恢恢乎經國之良模矣。書曰「學於古訓，乃有獲」為國家者，立綱陳紀，斟酌古今，將其與治同道，而不泥其迹，則是書實考鏡所必資，豈以供博覽而已哉？……」

紀昀等所作四庫提要也說：

「……通典博取五經羣史及漢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類相從，凡歷代沿革，悉為記載，詳而不煩，簡而有要，元元本本，皆為有用之實學，非徒資記聞者可比。……」（註十九）

從杜佑的通典而後，到了宋代史學界的「資治派」便又有一部「氣魄偉大」的司馬光資治通鑑出現，據司馬光所作的十國紀年序自述——

「……英宗皇帝雅好稽古，欲徧觀前世行事得失，以爲龜鑑。光承乏侍臣，嘗從容奏舊史文繁，自布衣之士，鮮能該通，況天子一日萬機，誠無暇周覽，乞自戰國以還，訖於顯德，凡關國家之興衰，繫衆庶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詮次爲編年一書，删其浮長之辭，庶於奏御差便，上甚喜，詔光編次歷代君臣事。……」（註二十）

這書經過十九年的歲月纔告成，實在不愧是一部浩瀚大著述，宋神宗的御製序說：

「……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究庶政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

此外如武夷胡氏（名不詳）也說：

「昔聞贈諫大夫陳公言，因讀資治通鑑，然後知司馬文正公之有相業也。余自志學以來，涉獵史篇，文字汗漫，莫知統紀，徒費精神而無所得。及讀此書，編年紀事，先後有倫，凡君臣治亂，成敗安危之跡，若登乎喬嶽，天宇澄清，周顧四方，悉來獻狀，雖調元宰物，輔相彌論之業，未能窺測，亦信其爲典刑之總會矣。」

胡三省也摹倣司馬遷對春秋的語調在所作的音注資治通鑑序上說：

「……爲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爲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爲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後。乃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

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鑑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害，此必然者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更能闡發司馬氏原書的宗旨說：

『旨深哉司馬氏之名是書也曰「資治」者，非知治知亂而已也，所以爲力行求治之方也。

『取古人宗社之安危，代爲之憂患，而已之去危以卽安者在矣；取古昔民情之利病，代爲之斟酌，而已之興利以除害者在矣；得可資，失亦可資也；同可資，異亦可資也；故治之所資，惟在一心，而史特其鑑也。』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也有說：

『十七史至宋已備，而偏年未有全書，英宗治平二年命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洵不愧資治之稱。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非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註二十二）

總之，這兩部書——通典和資治通鑑在中國史學界上確是有絕大的權威和影響，究竟他們所標榜的「資治」和自孔子以來卽盛行的所謂「垂訓」果眞可以實現嗎？著者敢說「恐不可必」因爲社會的變化實在是很快，其中的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在經濟方面，所以有人說人類的生產工具一有變化，一切政治制度和思想系統也就隨之而起變化。這樣，自古以來無論那一個地方絕對沒有能超出經濟勢力支配的「萬古不滅」誰都應該遵守的固定法則。明代的李贄曾說：『人之是非，初無定質；人之是非人也，亦無定論無定質，則此是彼非，並育而不相害；無定論，則是此非彼，亦並行而不相悖矣。前三代無論矣，後三代漢唐宋是也，中間千百餘

年而獨無是非者，豈其人無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故未嘗有是非耳。夫是非之爭也，如歲時然，晝夜更迭，不相一也，昨日是而今日非矣，今日非而後日又是矣，雖使孔子復生於今，又不知作何是非，而可遽以定本行賞罰哉？』（註二十二）這話很對！是非既無一定，而歷代社會因生產工具的不同就有種種差異的形態，所以一切事變均不能完全相同，胡適之先生有說：『以中國歷史上朝代革命來說罷，秦亡於民間的革命，而齊民革命的劉氏享國四百年，以後就沒有同樣成功的革命了，直到明朝的革命成功，才有個略相似的例子。此外如魏之代漢，如晉之代魏，如隋唐之代周隋，如五代之相繼，如宋之代周，如元清之代宋明，皆不是同比。即以漢比明，也有截然不同之點。如楚漢是先推翻秦的政權，而後相爭；而明太祖則是先削平羣雄而後打倒蒙古的政權。又如自王莽曹丕至趙匡胤，政權移轉都由於權臣篡位。而自從宋以後，大概是因爲理學的影響，權臣篡位竟全絕跡了。二千多年來，政權轉移的方法實在太簡單。古之所有，今未必有；古之所無，今何妨有』（註二十三）魯濱孫博士很懂得這個道理，所以進一步說現在難得有一個歷史家還敢勸導政治家軍事家和道德家去相信歷史上的成例同勸誡，因爲所謂「成例」仔細研究一下，實在是一種「幻想！」所謂「勸誡」實在一點沒有關係！我們的狀況變化如此的快，所以好像一百年前的政治和軍事的「先例，」到了現在差不多就沒有價值了！至於我們的道德，從前亞述撒丁南勃拉士和羅馬尼羅的昏暴以及阿里斯台荷拉弟這班人的賢明顯然都沒有提倡我們的道德的能力（註二十四）還有一層，以「垂訓」「資治」爲「歷史目的」都不免帶有貴族性，梁任公師曾說：『舊史中無論何體何家總不離貴族性，其讀客皆限於少數特別階

級——或官閥階級，或智識階級。故其效果亦如其所期，助成國民性之畸形的發達，此二千年史家所不能逃罪也。』又說：『從不肯為歷史而治歷史，而必侈懸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經世等，一切史蹟則以供吾目的之芻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強史以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墜地！』（註二十五）這話已說盡我所要說的話了。

從以上看來，「垂訓派」和「資治派」的根本不能成立已無待贅言，或許有比較守舊一點的史家將要質問說：『歷史既不足「垂訓」，又不能「資治」，那麼人類又何貴乎要有歷史？』我的答覆便是歷史自有牠的功用，下章再為詳細解說，此處恕不重複。

（註一）何炳松譯歷史教學法第二十一頁。

（註二）見史記自序。

（註三）見同上。

（註四）國粹學報第十七期。

（註五）史通內篇曲筆篇。

（註六）前書外篇史官建置篇。

（註七）通志總序。

（註八）隨園文集卷十史學例議序。

（註九）隨園隨筆卷四作史條。

（註十）隨園文集卷二十四策秀才文五道。

（註十一）隨園隨筆卷一。

（註十二）見同上。

（註十三）前書卷二班氏史例條。

（註十四）前書卷三宋史爲賢者諱過條。

（註十五）前書綱目非朱子所作條。

（註十六）中國歷史研究法初版第五十頁。

（註十七）萬國公史議上第五頁。

（註十八）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七。

（註十九）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史部政書類一。

（註二十）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六十五。

（註二十一）十七史商榷緒言二。

（註二十二）藏書紀傳總目前論。

（註二十三）獨立評論第八十五號。

（註二十四）The New History, p. 38. 又郎格羅亞塞諸波合著的歷史研究法導言也有說：『人類行動所在的狀況，在兩個時間裏很難得相同。所以歷史上的教訓，實難做直接的應用。（參看英譯本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319）雖時代較早但不如曾濬孫的詳盡。

（註二十五）中國歷史研究法第四十六，七兩頁。

中國過去史學界有絕大權威以「垂訓」「資治」爲「目的」已如上述，在歐洲風行一世的也有兩大派，即——

第一，闡揚宗教派。這派在中國也未嘗沒有，如道教方面的五代杜光庭所作的道教靈驗記，元朝元明善所作的龍虎山志等佛教方面的宋僧志磐所作的佛祖統紀，元朝釋念常所作的佛祖通載等等都屬於這一派；不過中國的宗教思想比歐洲較為薄弱，所以陸紹明史家宗旨不同論一文曾有說：

「……唐姚思廉之梁書其宗旨在拒佛教，佛教為中國之患，於梁為尤甚，思廉誠思有以敵之也，其廣著孝行儒林文學處士止足良吏等傳，殆欲重吾道以拒之乎？梁書序有曰：「自先王之道不明，百家並起，佛最晚出，為中國之患，在梁為尤甚，蓋佛之徒自以謂吾之所得者內，而世之論佛者皆外也，故不可絀，雖然，彼惡覩聖人之內哉？」觀梁書序言，拒佛之嚴有如此者！其序雖非思廉所撰，而為序者觀其書以發是言，豈不得其宗旨哉？……」（註一）

可見宗教在中國——尤其是史學界沒有多大的影響了！反之，在歐洲則情勢大有不然！歐洲在中古時代基督教絕有對無上的權威，所以那時歐洲的人民誰都承認人類的命運是全依於神的命令，這樣，神權的精神便支配了社會生活的全部，結果就把任何人任何物都看做是上帝的奴僕，整個的世界也就分成為「天堂」和「地獄」，「善」和「惡」即是上帝和魔鬼所統治的不同的兩個世界。從基督教的眼光看來，歷史的進程不過就是一個悠久無已的善惡相戰，歷史的「目的」也即是向着神的方面前進，依着神的預言進行一切事物只要向着神便得救；違反了神便是罪惡就要到黑暗無比的異端裁判所去受刑。像這樣以闡揚基督教的教義的歷史的惟一「目的」的著作如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所撰神的城

市(City of God)一書，即希望有一個天上的城市可以使衆生們能在那裏過平靜的生活，能盡其力之所及孜孜爲善。他的門徒奧羅西斯(Orosius)又稟承師命撰了七卷反對異端的歷史，其書的「目的」即在於答覆那般不信仰基督教的人。他以爲這般人自從放棄了古代的神道就很受痛苦；尤其是在基督教沒有出現以前，人類的死亡實在異常的利害；他要證明這句話的確實，所以便把古代史裏所有的戰爭，瘟疫，饑饉，地震，水災，火山爆裂，雷電風雹和種種罪惡的實例集成一部著作，他這部書差不多成了這時世界史的標準教科書，流行了幾乎有一千年之久！中古時代的教徒都很歡喜讀牠，而且教會裏頭的人也很贊成他。所以奧羅西斯和讀他的書的人都把歷史記載上帝處罰罪惡爲惟一的「目的」。即在文藝復興時代之後，波蘇耶特(Bossuet)所著的通史也還主張自古代以來所有的重大事件隱隱之中都有「天命」存在裏面，所有的歷史都無非是在表示上帝愛護舊教和深惡痛恨那些叛離舊教的人們。但在新教這方面，如馬丁路德(Luther)也很相信歷史可以幫助他攻擊那個棲息於羅馬的魔鬼——教皇；在他死後不久的時候就有一班新教徒編輯成功了一部規模很大的教會史，證明羅馬教皇和舊教教會的來源都是全屬於「魔鬼」。後來卡底南巴羅尼亞(Cardinal Boranius)撰了十二卷書又在說明那般膽敢反對「上帝」和「教會」的人所受的可驚心動魄的天理報應的情形。在往後的三百年間，新舊教徒都用歷史來做戰爭的利器。楊秀林氏的歷史動力學說之檢討一講稿有說：

「……第一，因爲中世紀封建經濟，農業生產的自足經濟形成了較爲板滯的生活，對於變遷和進化不

易了解，所以極易接受神權的社會解釋。第二，此種解釋是以代表封建階級的利益，容易被他們擁護而成立。有以上兩種原因，無疑的神權史觀在中世紀時代要獨盛一時了……』（註二）

這話說的很對！他又說：

『神學史觀對於歷史的描寫：（1）不注意社會變革，而注意統治者的行動，因為他是神權的寄託者；（2）脫離不了英雄史觀，以為歷史是有數幾個英雄偉人所造成的；（3）歷史的內容不過是帝王表，起居注；（4）歷史的結構統統是政治的流水帳，攙雜些「神」的顯現的意味……』（註三）

本來在現時史學已有很大的進步，這種以闡揚上帝有賞善罰惡的能力為歷史「目的」的自然要被時代潮流淘汰得乾乾淨淨了。但最可駭怪的事便是現在歐洲的意大利首相莫索里尼還在主張並且承認宗教在教育上的必要，德意志大總統希特勒也把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神化起來並且極力神化日耳曼民族的遠祖。比這些在政治上有絕大野心的人們還更蔽陋可笑的如美國的幾個大學到「科學昌明」的今日還不許講達爾文的進化論，不許可說人是由猴子變來的，這樣就可見中世紀的宗教權威雖已「氣衰力竭」，然猶可作祟於歐美文明大進之邦，但我國卻還幸沒有如此「悖時」的現象。

第二，提倡愛國派。斯柯特(E. Scott)氏在所著歷史和歷史的問題(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一書的第七章曾說過：『引起愛國心的方法很多，但不如歷史感動人心的深切。』但什麼是「愛國心」呢？英國哲學家拉塞爾(Bertrand Russell)在所著的社會改造的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一書有說：

『從相同的習慣與風俗發生之本能的親愛，是愛國心的根本要素，而且是一切情愛的基礎。』

又說：

『愛國心是一種極複雜的感情，成立在原型的本能與高等智信之上，對家庭，對家族與及朋友的愛情，都使我們格外榮心於保衛祖國。本國人與外國人並着，我們對於本國人更有一種溫柔的本能的親愛。我覺得我們所屬的那個社會，如果有了成功，便要產生自大；還有一種由自大所暗示的，由歷史所鞏固的信念，以爲自己的國，表現偉大的傳統，並且有關人類命運的理想。還有一種要素，即崇拜的要素，即志願犧牲的要素，即沉沒個人生活到國民生活內的要素……』（註四）

雖然從行爲派的心理學家看來，他所說的「本能」等等未免陳腐，但他所分析的總不大差。此外如拉斯金（Ruskin）所說『愛國心是建設在擴大的自私心上面的一種荒謬成見（Patriotism is an absurd prejudice founded on an extended selfishness』。愛蓮（Grant Allen）說：『愛國心是一種可鄙的惡德——即成爲國家的或集團的形式的壟斷本能（a vulgar vice—the national or collective form of the monopolist instinct）』。藹理士（Havelock Ellis）說：『愛國心是半開化人的一種美德(a virtue—among barbarians)』。斯賓斯爾（Herbert Spencer）說『愛國心是利己主義的反映——自私心的擴大（reflex egoism—extended selfishness）』。這般思想家有見於歐洲列國紛立，競爭傾軋

的危險，所給「愛國心」的詮釋自然不免多少有點詛咒的意味，不如拉塞爾的較能作公平，客觀，詳細的說明。按歐洲歷史家以養成愛國心爲「歷史目的」還是在最近十九世紀初期以後的事。在希臘羅馬時代歷史尙屬於英雄傳記或故事的性質，其目的惟在取悅讀者；或最富於文學意味的也只以能幫助作文章的人修辭典雅爲最大的能事；又或者有想拿史事來教訓今人，做政治家軍事家的參考。沿至中古時代，基督教壟斷一切；歷史又成爲教徒的寶鑑和教會的宣傳利器。這種情形。到了中世紀末葉就起了鉅大的變化。那時一般人已不滿足於基督教教會遁世的人生觀，大家都覺悟到在基督教傳來以前的文物精神也確有可寶貴的地方，於是便對於過去的探究異常熾烈，成功所謂的「文藝復興運動」與之相伴而起的宗教革命和印度航路與亞美利加新大陸的發現，鐵砲火器、指南針、印刷術的輸入擴大了歐人的眼界，鼓舞起他們的雄心，就喚起了他們的「國家觀念」本來自從英法兩國的百年戰爭以來，兩國國民就有了強大的自覺心，其影響所及就使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家的王權伸張，封建制度崩壞，國家統一的機運益形發展。更因爲殖民地的開闢和商業貿易的推進，就形成各國充實國力圖謀自國優越的趨勢。這樣，歐洲到了十九世紀，民族主義實在已到了極高點，同時「歷史」的地位也就隨之抬高。而這首先把歷史用作政治工具以達到養成愛國心的「目的」的便是德國人。在那已有民主政治機構的英國和已大革命後的「摩登法國」都還沒有想到利用「歷史」來養成愛國心，偏偏在這個分崩成三百餘小邦的德國，人人都如我中國人只各自私其鄉里不知國家爲何物的一樣散漫無組織，竟想得出這樣「救亡祕法」實在

令人驚奇！原來在德國還未統一之前，那位曠世怪傑拿破崙在一千八百零六年（嘉慶十一年）統率他的鐵騎在耶拿(Jean)地方將普魯士軍隊打得一敗塗地，拿破崙如入「無人之境」，德人全都成爲階下楚囚，這種刺激不可說不利害，於是一般人便想急起救亡發憤圖強，政治家裏的司坦因（Stein）、哈登堡(Hardenburg) 等人都起來改革，學者如非希特 (G. Fichte)，在法兵將攻入普魯士的時候，就預備好了告軍人的講演辭，他發誓願與軍人隨祖國的自由以俱生，隨祖國的敗亡以俱亡，到了耶拿失陷，他仍在敵軍的環伺中，公開宣布作告德意志國民講演(Die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慷慨陳辭的請德國人民排除自私自利的情慾，又對當時的德國文化加以深刻的批評，而以發覺自己的民族性，光大自己的文化，求精神與道德上的復活，爲復興德意志民族的根本要圖。（註五）同時又有赫格爾 (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專門利用歷史來達到提倡愛國心的「目的」他本來是中了唯心論大毒的人，他完成了那一派玄而又玄的歷史哲學，一變就變到一種玄學的歷史觀。他在歷史哲學(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一書裏說明歷史是顯示「歷史民族」的世界精神 (weitgeist 英文譯作，universe spirit)，他所謂的「歷史民族」卽專指波斯希臘羅馬和當時的日耳曼族而言，歷史的民族都是能夠駕馭全世界統制全人類，所以他們都具有世界的精神；（註六）因此之故，赫格爾一派的歷史家就都流於一種主觀的國家主義的狂妄的驕恣的歷史觀。後來德國的歷史家都沾染了他的思想。脫思甚(Treitschke) 可以說是他的高足，所以纔敢這樣大言不慚的說：『德人爲最優秀的民族，普魯士爲德國

最優秀的分子，普人在歷史上功績最偉因其曾實現國家最偉大的理想。』於是德國的歷史熱與愛國熱都並臻極度，史家對於本國史的偏重中古日耳曼史料的蒐集，民族解放戰史的編輯孜孜不已，這樣就完成了所謂普魯士的史學派，而像郎開（Lanke）那樣「嗜冷事實而惡熱感情」的史風便要掃地以盡了。英法因為國際間競勝的刺激，也就跟着起來如法泡製。拉塞爾社會改造的原理曾舉一例說：

『……關於滑鐵盧戰爭的事，大家知道得極詳細，極精確；但是英德法三國初等學校內所教的事實就差得很遠很遠。一般英國少年想着普魯士簡直沒有盡多大的力；一般德國少年想着威靈吞實際上是戰敗了，後來被救於布魯塞元帥的勇敢氣魄；如果兩國教授事實都是正確的，國民的自大心必不至於養到這樣高。……個個都願增高國民的自尊心，又覺得公正的歷史不能實現這種願望，於是教訓無自衛力的少年用顛倒錯亂的方法……』（註七）

我的朋友王政先生在宣傳與教育一文也有說：

『……有一個人名叫七卡特作一本書名曰教育裏的國家主義，在這本書裏他分析歐洲各國的歷史教科書，發現同一歷史事實各國教科書所記載的完全不同。據法國教科書所載德國人沒有一件是在理的，反之德國教科書所載無一不是攻擊法國人的事情。

「美國歷史關於南北戰爭一事的記載又分南派北派。南派的史家旁徵博引證明當時北數州之強霸；北派史家則極力表明北數省為正義為人道為實現民治主義而解放黑奴的精神。同一林肯，北方人崇

拜之為民族英雄，南方人則視之如叛逆。……

「諸如此類的情形，不勝枚舉。甲國有甲國的歷史，乙國有乙國的事實，……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學歷史是受教育呢還是受宣傳？……」（註八）

按美國的史學界因為留學德國的學生回去宣傳，所以除了極少數的大學而外就完全被這種狹義的愛國主義的空氣瀰漫着。至如我東鄰日本最能得風氣之先，在明治維新的起首——明治五年（同治十一年）即頒布學制，那時的歷史課程只有西洋史一項，後來纔接受德籍教員尊重本國史的建議，（註九）於是一般史家纔注重在發揚本國萬世一統的國體的完善，國民性的優美，如志士的愛國，忠臣的盡忠，武士的俠義等等方面，白井規氏在所著歷史教授諸問題一書裏就拿中國歐洲和日本來比較說：

「……中國建國之初，就有部落並立，沒有君臣本末的關係，所以「民為本，君為末，」君主不過受天命而救民，這種道德規定不過只是一種政策罷了。歐洲的歷史總離不開放奪殺伐，最奇怪的驅逐已國的君主，歡迎他國的酋頭，這分明是大逆不道，偏美其名叫做「名譽革命」！他們和我們日本萬世一統的皇朝比較，你看我們光榮到了什麼地步。……」

日本的國定歷史教科書的內容據松下芳男氏所著戰爭思想的研究一書說很帶軍國主義的色彩：第一，各課目談戰爭的事件很多，使學生愛好戰爭，讚美戰勝，讚仰大將；第二，材料的性質也很慘酷，如從鎌倉權五郎的眼睛裏拔出被射進去的箭桿等事；第三，特別獎勵愛國和忠義等戰時的道德；第四，蔑視外國的主

義異常顯露，因尊重本國就不免看自己是偉大而別國都是卑下，歷史所記外征的事實大概完全都是絕大勇武的侵略行動，其戰爭的原因只是「不來朝貢」或有「非禮舉動」措辭很曖昧。明明白白是排他的，偏帝國主義的。又說這不是著者一人的私見，現在實已成為「輿論之聲」，如法學博士泉哲氏在國定教科書之國際的解說一書序文就以日本的國民教育從來太過偏重國家主義。加以尚武的精神鼓吹得過甚就不免和今日的國際共存及協助主義相反且違背國際和平的精神。又引大島正德氏的自治及修身教育批評一文說修身教科書從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修正以來着重忠君愛國的思想，但不幸墮於極端偏狹的國家思想，教師們使用這種教科書的結果，竟堂堂以倡道排外主義自居，實可驚異。（註十）

從以上的話看來，那位帕垂治 (Partridge) 在所著國家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s) 一書上曾說：『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有個成見，就是多少總要為政治上的「目的」來利用歷史 (Everywhere there tends to be the prejudice in some degree that comes from the private need of using history for political ends』。（註十一）這話，一點不錯。但所最可痛哭流涕的事，即自一千九百一十七年（民國）六年世界大戰閉幕之後，人類還不能澈底覺悟這次三十二國的六千萬壯丁在四年半時間內萃聚百年來文明的儲積和科學機械的精華拚個死活的創痛鉅深！現在歐美各國又仍舊希望藉着歷史教育的力量養成下一代為祖國而奮鬪的戰士。一般新興的國家固然感覺到自己的不安，在那裏利用歷史來喚醒下一代的民族意識，訓練中小學的學生預備做將來國家的干城；戰勝的國家也以為上次的空

前大戰不惟不足清算以往的一筆糊塗賬，倒反種下第二次大戰的種子，所以這次仍爲無結果的勝利，這樣自然感到四周的威脅，不能不藉歷史上的英雄主義的光榮灌輸到下一代去；至於戰敗的國家也在那裏藉歷史極力鼓吹自己民族的尊嚴和獨立自由的要求如德國既「志切復仇」在希特勒執政期內的一千九百三十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內務部就會訓令各學校說：

『一、爲矯正傳統的對德國古代文化水準估價太低之弊，先史時代的日耳曼民族文化須予以極大的重視。

二、從先史時代至最近必須着重種族的重要性。……

三、必須使國家觀念超過國際觀念。……

四、德國史須包括全部德國人，在現今政治範圍以外者亦須治於一爐。

五、中世紀德國向外發展與拓殖政策亦須重視。』

加以希特勒隨時都在鼓舞英雄思想，所以德國又回到世界大戰以前那樣的提高國家權力，明辨種族的畛域的舊狀態去，但德國的死對頭法國又何嘗「懵然罔覺？」結果都是如桓譚所說『子孫相報，後忿深前』的一樣。假使人類果眞是「萬物之靈長」的話，實在不能不想一根本弭爭的辦法。此外如意大利在法西斯黨統治之下也照樣利用歷史去喚醒意大利的民族意識，使能恢復羅馬帝國的光榮，於是非洲的黑人帝國便成爲鐵蹄下無辜的犧牲品了。

說到中國，從孔子修春秋要『嚴華夏之分內外之別』起，到南北朝對立的時代，史籍裏始有顯著的「民族」和「國家」的意識，如趙翼陔餘叢考有說：

『宋齊二書但記本國而隣國之事僅書其與本國交涉者，其他雖興滅崩立亦不書，卽與本國交涉之事於魏則書「索虜」於魏主則書「虜僞主」或書「虜帥拓跋某」；而宋書列傳後幷立索虜傳，與鮮卑吐谷渾同；齊書列傳後亦立魏虜傳，與芮芮氏羌同，此宋齊二書體例也。魏書則詳記本國，而隣國大事亦附書，然於東晉諸帝已斥其名，於宋齊梁諸帝則書「島夷劉裕」「島夷蕭道成」「島夷蕭衍」於西魏及周亦斥名曰寶炬，曰黑獺，列傳後亦立島夷劉蕭諸傳與匈奴劉聰鐵弗劉虎等同，此魏書體例也。……』（註十二）

又說：

『宋書書北魏爲「索虜」書魏主爲「僞主」爲「虜帥」說已見前，其於交戰及通和之事亦多迴護：如檀道濟之奔退則書「道濟引軍還」魏主之自瓜步還則曰「索虜退走」；其過盱眙，「則曰索虜自盱眙奔走。」大明四年魏遣使來聘，則云「索虜遣使請和」；泰始三年，魏人來聘，則曰「索虜遣使獻方文」是也。齊書亦然，如「建元二年索虜寇淮泗」「建武二年，索虜寇朐山」之類是也；而於魏人來聘及遣使聘魏之事則幷不書，如「永明二年魏人來聘，」「九年使裴昭明聘魏，」（原註——事見南史）一概削之。梁書則不復稱索虜，如「天監二年魏寇司州」之類皆書曰魏，然於南北交兵處，遇勝則書，敗

則不書。如「天監五年魏宣武帝從帝率衆來降」將軍劉思效破魏軍於肥水，」「張惠紹克魏宿預地，」「韋叡克合肥城，」「裴邃克羊石城，」「桓和克朐山城，」本紀一一書之，而是年臨川王宏軍至洛口大潰，所亡萬計，宏單騎歸，（原註——事見南史）則不書。明年曹景宗韋叡等破魏軍於邵陽洲，斬獲萬計，則大書特書。其後大同中南北通好，但書「魏人來聘，」而梁遣使報聘則不書。如大同三年書「魏遣使來聘」而不書遣張皋報聘；大同四年遣劉孝標報聘，五年遣柳豹報聘，六年遣陸晏子報聘，俱一概不書。（原註——諸報聘者俱見南史）蓋當時國史所記，各自誇大，本是如此，修史者仍其舊文，不復改訂也。……」（註十三）

但這種趨勢畢竟是不會長久的，所以在隋唐統一南北的時候，就有批評的史學家劉知幾痛論其非，是，如說：

「……國自稱爲我長，家相謂爲彼短；而魏收以元氏出於邊裔，見侮諸華，遂高自標舉，比桑乾於姬漢之國；曲加排抑，同建鄴於蠻貊之邦，夫以敵國相讎，搆兵結怨，載諸移檄，用可致誣，列諸緗素，難爲妄說；苟未達於此義，安可言於史耶？」

又說：

「昔秦人不死，驗符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諸葛之多枉。……」（註十四）

另據新唐書載：——

『李延壽父太師多識前世舊事，嘗以宋齊梁陳齊周隋天下參隔，南方謂北爲索虜，北方指南爲島夷；其史於本國詳，他國略，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卒。』（註十五）

宋鄭樵對此事尤極有卓越透澈的見解，如說：

『……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夷，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元齡董史册，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在佳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毋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寃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遷法既失，固弊日深，自東漢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惟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吳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訖於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歟？抑非其人而不祐之歟？……』（註十六）

實在說起來中國幾千年都是大一統的國家，而且在文化上或政治上都是東亞惟一的領袖，可惜自前清道光時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國際地位纔一落千丈！接着英法聯軍蹂躪北平，中法中日兩役割去很多的土地，於是岌岌不可終日，「瓜分之說」甚囂塵上，先覺如梁任公師感於己國地位的危險，所以纔在新民叢報等撰了許多鼓吹愛國的文章，尤其是在歷史方面如中國之舊史學，意大利建國三杰傳，張博望班定遠合傳，袁崇煥傳等都是『筆鋒常帶情感之作』所以流傳甚廣，影響極大。到了民國成立，從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提出二十

一條要求，全國人心就大受刺激，此後如八年五月四日發生的山東問題，十四年的五卅慘案與及十七年五月三日日本出兵濟南和最近幾年來東北和上海的事變等，在在都促進中國人民的愛國心，所以歷史教育也很偏重這方面，最顯著的例如二十二年教育部頒布的中小學課程標準，其中歷史的科目幾完全爲「民族復興」四字所籠罩，尤其是在初中如規定說：——

『一、研求中國民族之演進，特別說明其歷史上之光榮，以及所受列強侵略之經過與其原因，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且培養其自信自覺發揚光大之精神。……』

記得那位最能詛咒狹義的愛國心的拉塞爾氏來我國講演的時候，他『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宣戰』諄諄警告我國人不可太缺乏「愛國心」，到了近年，「愛國心」卻自然的流露出來，這真是如松下芳男氏所說「出於自己保存的慾望」了。（註十七）保保隆矣氏在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曾出版一部中國排日教材集，（註十八）包括他所搜集的教科書裏記載中日交涉事件的三百七十章；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他又將這書增補上爲己國辯護的評註並改名爲打倒日本，（註十九）行銷至三十五版！按國際史學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Historical Sciences）也曾在一千九百三十年（民國十九年）在英國劍橋開會議決調查各國初等和中學裏歷史教學的情形，據一千九百三十一、二兩年（民國二十、二十一兩年）國際歷史學會會刊（Bulleti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Historical Science）所載他們調查的結果共有蘇俄、法、德、奧、英、匈牙利、羅馬尼亞、波蘭、瑞典、那威、意大利、阿爾巴尼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科

倫比亞、丹麥、但澤、西班牙、愛索尼亞、美國、芬蘭、希臘、阿根廷、埃及、海地、印度、安南、勒多尼亞、列池登斯坦因、立陶宛、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墨西哥、巴勒斯丁、卑以斯巴士、小薩可瓦多、瑞士、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烏拉圭、委內瑞辣、南斯拉夫等四十五國，(註二十)可惜沒有包括東亞的兩大國——中國和日本的歷史教育，否則日本是否侮華，中國是否排日，「是非自有公論」兩大民族的積怨和誤會也許終有釋然化除的一天，雖然這有點近於理想，但中日兩國的史學家和國際歷史學會都不妨懸此爲理想，然後去做到什麼程度就算什麼程度。

(註一)國粹學報第十七期。

(註二)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註三)見同上。

(註四)The Principle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 150.

(註五)這書現有張君勱先生的譯本。

(註六)參看河野正通氏日譯本歷史哲學緒論第一章第十一至四十七頁。

(註七)The Principle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 56.

(註八)民族雜誌第二卷第三期。

(註九)參看三上參次氏所作史學發達之今昔感一文，載明治以後歷史學的發達一書第二，三兩頁。

(註十)參看戰爭思想的研究第三百二十三至三百三十六頁。

(註十一)The Psychology of Nations, p. 177.

(註十二)陔餘叢考卷六宋齊梁陳魏周齊隋諸史及南北史書法各不同條。

(註十三)前書宋齊梁書南北交涉事條。

（註十四）史通內篇曲筆第二十五，又外篇古今正史第二也有如此的例。

（註十五）新唐書卷一百二李延壽傳。

（註十六）通志總序篇。

（註十七）戰爭思想的研究第四頁。

（註十八）編入東亞經濟調查局發行的東亞小冊第二。

（註十九）由邦文社發行。

（註二十）原文由美國瑪克穆勒(Ruth McMurry)和斯塔耶爾(Joseph Strayer)兩博士選擇蘇俄法德奧英匈牙利羅馬尼亞波蘭瑞典那威意大利等十一國的報告總要譯成英文揭載於 The Historical Outlook 雜誌上，廣州中山大學姚德潤許紹柱重譯爲最近各國的歷史教學，由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由以上的話看來，就可知道凡以歷史的「目的」爲「垂訓，」「資治，」「闡揚宗教，」「提倡愛國」等都是不惟不足使歷史的地位莊嚴尊崇，倒反貶損了史學的科學的獨立性質。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中外史學家對「歷史目的」比較合理一點的說法，如——

甲、李泰棻氏在所著史學研究法大綱和中國史綱上都說：『史之目的可分四種，』即『（a）察變，史之第一要務在知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大概。（b）探源，史之要務，非特說明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點，且須追述其原因。（c）求例，即就已往之史事，而求一公理公例以示人。（d）知來，史之目的，最要爲知來；來何以知？必究既往，而史尚矣。……』（註一）

乙、梁任公師中國歷史研究法以歷史的「目的」在『記述人類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

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所以他說中國歷史的「目的」卽是：（a）說明中國民族成立發展之跡，而推求其所以能保存盛大之故，且察其有無衰敗之徵；（b）說明歷史上曾活動於中國境內者幾何族，我族與他族調和衝突之跡何如，其所產結果何如；（c）說明中國民族所產文化，以何爲基本，其與世界他部分文化相互之影響何如；（d）說明中國民族在人類全體上之位置及其特性與其將來對於全人類所應負之責任。（註二）

按李梁二先生的話雖是很對，但只就歷史本身的「功能」來說，於歷史的「目的」仍然沒有說得明白。此外如：——

丙、亨利庇斯納（Henri Pirenne）氏說：『研究歷史之目的是爲人類社會在空間及時間上的發展（The object of the study of history is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ies in space and in time）』。（註三）

按這說稍涉玄奧，還有更甚於此的如——

丁、吳布里治（Frederick J. E. Woodbridge）所作歷史之目的（The Purpose of History）一書，以爲歷史之目的，『這「目的」一詞是很費解的，這是不能像那些已有了「特別目的」的一樣有可以計劃，注意和像知能得到的手段。在這裏的意思只是說這可認知的「目的」並不是在無論那個可以最後達到的名詞上，（卽無永久固定的「目的」的意思）但只是在那些過程上的名詞，……這名詞的意思

就是告一段落，（即是暫時的「目的」）並且在這過程上，現在還是繼續着去增加或是完成過去的。』（註四）因為這個原故，所以他在這書的三章裏只講些什麽「從歷史到哲學」「歷史的多元主義」和「歷史的綿延性」都是題外生文。最後他纔說出『歷史的「目的」並不是晦祕的，使人摸頭腦不着的，乃是人們的理性，使他能夠圖存的一種生活；假如生活是好的，這片段的生存就是完成光大他們所顯示的感智。』（註五）

按這說實在太過抽象，神祕！他這樣不着邊際的來說歷史之目的，眞是有點令人摸頭腦不着！至於比較具體而又容易明白一些的如——

戊、加特斯(Charters)氏說：『……歷史的「目的」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為古」，有許多學者或以畢生的能力去研究歷史，因為他們要曉得過去的事迹和人物，他們是為歷史而讀歷史，沒有別種能力目的。這種讀歷史的方法在下面的一首詩上，描寫得很好：

「我的思想時常徘徊古人身上，我和他們都生在往古的時候；　我愛他們的道德，我又怨他們的罪過；

我和他們共患難，又同安樂。」

這種歷史的方法，是完全注重歷史自身的價值，究竟讀歷史有甚麽實在的用處，他們都不問他。他們欣賞過去的事實如同欣賞眼前的事實一樣，歷史上的人物和事迹，一個個活現出來。這也是讀歷史的正當方法，因為許多過去的事實是很有價值的；也許有些歷史的事實比現在的事實，更有價值。第二種讀歷史的

方法就是「爲今」有許多人對於過去的事實並不十分欣喜；他們讀歷史，是要借歷史上的事實解決他們自身的問題。……政治上的問題，社會上的問題，及一切科學上的問題，歷史都能供給充分的材料，歷史能列舉過去的事實，又能指出事實的原因和結果，以備我們參考，幫助我們解決現在的問題，能脫離歷史的背景。……』（註六）

這大篇話仍然在發揮歷史的工能，很少說到歷史的「目的」

總而言之，我們若要明白歷史的正當「目的」，就得要承認歷史家的責任不過是在搜集，鑒別，和整理史料罷了。他只是「爲歷史而治歷史」，他的「目的」說來也很平常，不過是「記眞事」「說實話」罷了。所以我最引爲滿意的話，就是蒲衛爾(F. York Powell)所說：『歷史家的唯一目的不是愛國主義，不是宗教，也不是藝術，只是求得眞象罷了(It is not patriotism, nor religion, nor art, but the attainment of true that is and must be the historian's single aim)。巴斯博士(Dr. Harry E. Barnes)也說：『歷史的「目的」乃是與人類以過去的完全而可靠的寫眞，使我們對於文化的如何發生和何以發生得有極眞實的了解。』具體一點說，歷史的「目的」就如魯濱孫教授所說的我們要知道過去的『人民怎樣生活，他們建造那一類的房屋，他們讀的那一種書，他們怎樣知道和推想得到關於科學和宗教的那般樣的多，他們如何治理，他們製造些什麽，並且怎樣的拿出去做買賣。』（註七）又如陳衡哲女士所說：『我們所要研究的……是我們人類何以能從一個吃生肉兩足動物，變而爲一個代表現代文明的人。因爲我們要研究這個人，所以不能不研究他的思想行爲，和與他有關

係的重要事物所以不能不研究政治，工業，農業，文學，美術，科學，哲學，以及凡曾幫助他，或阻止他向前走的種種勢力。我們不但要研究這些勢力，並且還要了解他們的原因和效果，這便是我們研究歷史的「目的」。』（註八）這樣來看，「記眞事」「說實話」的「歷史目的」雖比「垂訓」「資治」「闡揚宗教」「提倡愛國」等爲「目的」的歷史要爲平凡，但要著述這樣的歷史也就困難得多了。

（註一）參看史學研究法大綱及中國史綱卷一第六，七兩頁。

（註二）中國歷史研究法第十頁。

（註三）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Seven, p. **358**.

（註四）The Purpose of History, p. 47.

（註五）Ibid., p. 89.

（註六）Teaching the Common Branches, Chap. **III**.

（註七）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p. 1

（註八）西洋史上册。

第五章　論歷史的功用

在前一章裏已揭出歷史的正當目的是「獲得過去的眞象，」那麽第二個問題便是就雖獲得「眞象，」究竟對於人生又有何功用呢？這就是本章所要企圖有個圓滿的解答的原故了。按我們中國一向就有「崇古」的守舊習慣，所以對於歷史的功用只有推尊得太甚，如龔自珍古史鉤沉論就有說：

『……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史存則周存，史亡則周亡。

『夏之亡也，孔子曰：「文獻杞不足徵，」傷夏史之亡也；殷之亡也，孔子曰：「文獻宋不足徵，」傷殷史之亡也；周之東也，孔子曰：「天子失官，」傷周史之亡也。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敗人之紀綱，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才，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註一）

這簡直把史籍的「有」「無」關係國家的「存」「亡」了！又如近人繆鳳林氏也曾說過：

『……今東西梟雄，吞滅與國，尤斤斤焉剗文滅史，絕其種性，使爲死灰不復然，後起之雄，雖欲恢復故步，而宗系不明，往跡不著，徒自切齒腐心，可爲流涕矣；故愛國雪恥之思，精進自強之念，皆以歷史爲原動力，欲提倡民族主義，必先昌明史學，此史之有關於民族存亡者又一也。』（註二）

誠然！安南爲法國所滅，到現在漢字有全廢的趨勢，惟通用羅馬字母；朝鮮的情形據格林比(Sidney Greenbie)氏

在亞細亞雜誌(Asia)所述（註三）和鍾亨利氏(?)(Henry Chung)所著高麗事件(The Case of Korea)一書，（註四）當地學校所用的歷史教科書確有很多不符事實的改變，然若認爲安南朝鮮的史籍淪亡，兩國就永無翻身之日，就不免太過武斷，太過迷信歷史有「起死回生」的功效了。試看普法戰後，德國對於亞爾薩斯羅林兩割讓地都極力施以德國化的教育，但是經過了幾十年仍然沒有任何效果，所以到了世界大戰結束，兩地仍舊合併於祖國法蘭西；再看安南朝鮮的史籍又何嘗如「耳食」者所傳述的完全摧毀那樣的殘暴。試看越南王室所藏安南本書目（註五）和河內法國遠東學院所藏安南本書目（註六）安南史籍固完全無闕；再看由日本重印的東國通鑑三國史記高麗史李朝實錄等類「汗牛充棟」的書，是朝鮮史籍也一樣的完全無闕，但安南朝鮮截至今日猶未能復興，可見其中原因很是複雜，不能如龔繆兩氏那樣的對於歷史的功用太「言過其實」！反之，在中國的文人裏又常有把研究歷史當做可以娛樂自己的幻想滿足自己急切的或隨便的好奇心，如宋龔明之所著中吳紀聞就有這樣的一段話：

『蘇子美豪放，飲酒無算，在婦翁杜正獻家每夕觀書，以一斗爲率。讀漢書至張良爲客，狙擊秦始皇，誤中副車，遽撫案曰：「惜乎擊之不中！」遂滿引一大白。又讀至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於留，此天以臣授陛下。」又撫案曰：「君臣相遇，其難如此！」復舉一大白。正獻見之，大笑曰：「有如此下酒屋，一斗誠不爲多也。」』（註七）

班固父子兄妹幾十年心血結晶的漢書竟成爲文人學子的「下酒物」！與前說相較，相去眞不可以道里計！按近世也還有一種「似是而非」的主張，卽以爲研究歷史可以發展想像力，誠然！歷史裏確有許多可以供讀者想像

或吟賞的豐富的事實和有趣的活動，但如果爲發展想像力而來利用歷史，其效力還遠不如小說稗史詩歌圖畫之大。此外還有人說歷史可以試驗我們的記憶力，在以前第三章裏曾提到昔日的史籍常常夾雜或充滿許多無謂的人名，地名，年表等類的東西，而舊式教育又特別注意訓練學徒使能熟記這些名詞，所以歷史就成爲訓練記憶力很便利的工具，他們不知道這樣一來，不惟使歷史以獲得「過去眞象」爲正確「目的」因而隱沒，並且使讀者只感覺得歷史上人名，地名，時代的「機械乏味」又有人以爲歷史可修養讀者的品性，前一章已將「垂訓」派的學說痛駁無遺，別的如「資治」「闡揚宗教」「提倡愛國」等都已分別抉摘其缺失，是「歷史對於人生究竟有何效用」實在成爲人人心裏急待解決的一個疑問，英國很有名的著述家莫萊(Lord Morley)在所著的政治與歷史(Politics and History)一書就曾記一懷疑歷史的價值的人所說的話如下：

『歷史於我何用？(What is history to me?)』(註八)

哈理遜(Frederic Harrison)所著歷史的意義(The Meaning of History)開宗第一章歷史的功用(The Use of History)也有說：

『格拉格凌(Gradgrinds)和傑克卡得斯(Jack Cades)就以歷史爲全無用處。』(註九)

還有最趨極端的一派，以爲歷史是束縛人類的創造力和想像力，所以使人們只管後顧，不往前進；人類因爲有歷史纔會有保守性，纔不能充分進步，因此人類根本就不必有歷史。按從前日本人叫共產黨做「過激派」但共產黨也有「唯物史觀」這派連歷史都一筆勾銷，眞可算是「最激派」了！實在說來，他們誤認人類的本性就是善

的，或者是生來就蘊蓄着無限能力的，所以主張只要順着人性的自然去發展，不必加以人為的陶冶，結果反倒好些，殊不知人性根本就不能說什麼善惡，善惡的標準乃是社會所給定下的，離開社會不惟善惡無存，即一己的生活也難保了。哈理遜氏在他書裏列舉許多政治上，哲學上，科學上的理由對一般懷疑歷史價值的人加以痛駁，著者還嫌他的解釋很是枝節瑣碎，不如從根本上追究：歷史自然沒有如衣服食物屋舍車馬等那樣可以直接感覺到的有用，但歷史的用處卻不只一種。據哈理遜氏所述，歐洲文壇普通以歷史有五十種不同的用途，但說得太多，未免有點近於宣傳家的「吹法螺！」我們且問：「經驗是否有用？」「一個有經驗的人是不是要比一個初出茅廬的人較好？」如果承認經驗是有價值的話，那就得要明白『歷史就是自古以來人類記載下來的經驗』(History is the recorded experience of mankind in all ages) 我們知道一切人類很光榮的成功，淒慘的失敗，可歌可頌的勝利，可悲可泣的犧牲，未曾實現而徒然空想了一度的希望，或一經逐漸戰勝而完成的事實，都顯然的分析於歷史上，成為極有用的經驗。何況一人的經驗本屬有限，就雖能夠擇善而從，而所得也很有限，所以必須拿歷史來擴大有限的經驗。再說個人的經驗無論怎樣的廣博，總缺少變化，其連帶關係也不易察覺，但歷史卻能囊括古今種種的經驗，加以提鍊，批評，比較，配合，總使於一切都為有用。所以波林勃羅克(Bolingbroke)就說過「歷史可以使我們和生在我們以前的人同住而且住在我們沒有見過的地方。地方加廣了，時間增長了，所以假使我們早去研究歷史，幾年功夫當我們沒有插足於世上的時候，我們不但可以得一種很豐富的人類知識，而且可以得數百年的經驗，』這話是很不錯的，但他以為研究歷史可以訓練私德和公德，就未免帶着垂訓派的氣味。此外

如吳貫因氏在史之梯一書有說：

『歷史之天職何在？在承先啓後而已。蓋人類各種工作，一面固以供自己生存之用，一面亦以供後人借鏡之資，誠以人爲萬物之靈，其情感最富，一生所經歷之事，其稔知有利者，必願後人知所趨；其稔知有害者，必願後人知所避；欲使此種苦心得傳於後世，其最有效之方法莫如文字之記載，介紹前人之工作使不至失傳，此歷史之責任一也。人類之聰明才力，古今不甚相遠，若事之無所憑藉，皆須從新創作，則今人之所成就，未必有以逾於古人，卽稍呈進步，然其量亦極有限；惟前人各種制作皆傳於世，今人得以極短之光陰，學前人窮年累月而始成之事，更藉此舊制以啓新知，社會文明遂日見其進步，馴至今較之古，若別創造一新世界，爲古人夢想之所不能到，借前人之業力，作後人修學治事之資本，此歷史之責任二也。……』（註十）

繆鳳林氏也說：

『……自人類肇始，迄有文字記載，曰史前時代；有文字記載迄今，曰有史時代；史前時代雖永於有史時代百倍或數百倍，而有史時代人類智慧文物之進步，較之史前時代殆不可以數字計度，此無他，人類有史，乃能以前人之經驗成就，傳之後人，遞遺遞襲，繼長續增，故爲時短而進步速；野人無史，自遺傳本能與口授技能外，凡事皆須自創，故歷年久而進步緩。喻如競走時間一長距離也，有史者合無量數人以替換繼進，無史者則人人皆自起點出發。……』（註十一）

誠然！廣義的歷史就等於「社會的遺傳」，要是沒有社會的遺傳，就不會有累積的文化，人類的進步也自不能實

現了。由此看來，歷史就是人類的記憶，若無歷史，人類就僅僅不過像朝生暮死的動物的集團，彷彿今天入世所見聞的一切事物，到明朝就忘得個乾乾淨淨。若單只某一個人不懂得歷史，他就會把生活看成像個平面，因爲他既不知有過去，就很難感覺到現在可以影響將來。他就如同一個在玻璃窗上附和伴侶作嗡嗡聲的蒼蠅！他絕不會產生「種族的」或「國家的」記憶，或一切創造環繞他的生活的勢力的記憶。惟不是這種「蒼蠅型」的人纔能有這些記憶，纔能成爲「萬物之靈長」，纔能「所知極廣大」「相處最親密」，所以大文學家佛朗士（Anatole France）有句名言說：『人之所以爲人，就因爲他能記憶（Man is man only because he remembers）』（註十二）

大史學家海士（Carlton J. H. Hayes）也曾講演過：——

『……就「歷史的本質」言，人類同別種動物確有兩種區別：第一，人類是有時間觀念的動物（time-animal）他知道時間的進行，他能記憶「過去」的說話，行爲同思想，他個人生活如此，社會生活亦能如此，所謂個人經驗，乃是我們屢次用歷史方法解決生活問題的總成績……

第二，人類是富有智慧的動物（art animal）他喜歡把自己的事蹟——一種歷史——訴說給別人聽，或者聽別人訴說這類的故事，他尤其是喜歡有系統的故事……』（註十三）

蔡元培先生也有和他同樣辨別「人」和「動物」不同的話說：

『同是動物，爲什麼止有人類能不斷的進步，能創造文化？因爲人類有歷史，而別的動物沒有。因爲他們沒有歷史，不能把過去的經驗傳說下去，作爲一層層積累上去的基礎，所以不容易進步，例如蜂蟻的社會組織，不

能不說是達到高等的程度；然而到了這個程度，不見得永遠向上變化，這豈不是沒有歷史的緣故？同是動物，為什麼止有人類能創造歷史，而別的動物沒有？因爲人類有變化無窮的語言，而後來又有記錄語言的工具。動物的鳴聲本可以算是他們的語言；古人說介葛盧識牛鳴，公治長通鳥語，雖然不是近代確切的觀念；然而狗可以練習得聞人言而動，人可以因經驗了解狠的發聲之用意，這是現代的事實；但有他們的鳴聲，既沒有可以記錄的工具，且又斷不是和人的語言有同等複雜的根基的，所以不能爲無窮的變化，不能作爲記錄無限經驗的工具，所以不能產生歷史。人類當沒有文字的時候，已有十口相傳的故事與史歌，已不類他種動物鳴聲的簡單而會有歷史的作用。發明文字以後，傳抄印刷，語言日加複雜，可以助記憶力，而歷史始能成立。……』（註十四）

總而言之，人類所以異於禽獸，文明人所以異於野蠻人，都在乎有無記載過去經驗的史籍，而歷史功用之偉大也就可從這點推想得出。若要再說的更詳細一點，研究歷史的利益蓋有以下幾大端：

第一，歷史對於存在的事物，固能說明其原始的情形，即現時已不存在的事物，只要有根據，也能追述，使我們在可能範圍內都得個徹底的了解。記得斯塔甫士(Stubbs)氏曾說『現在和過去是有深厚的淵源，要是想瞭解現在，那麼過去的事物對於人是沒有一樣是死的。』（註十五）魯濱孫教授也有說：『我們完全知道了過去，便可以完全明白現在的情形……』（註十六）本來我們爲什麼要研究歷史？乾脆的一句話便是爲的要知道過去。再進一步說，我們又爲什麼要知道過去？就是爲的要完全明白現在。世界上的事物沒

有一樣是憑空從天上掉下來的，所以我們若要瞭解他們就必得藉助於歷史的考察。但如郎格羅亞、塞諾波兩氏合著的歷史研究法導言所說例如歐洲近百年來文明國家的進化一日千里，這樣就使我們要想明瞭最近百年來的演變比較從前一千年的歷史尤為重要，所以在從事於近代事實的說明的時候，歷史當縮小到只能做現時的研究。這話推到極端，便要認為以「前天」解釋「今天」不如以「昨天」解釋「今天」，時間越前，歷史上解釋的價值越小，那麼由此說來，是上古和中古的史蹟都成為無用的「長物」這樣就好像叫一個老翁去回想前幾年的經歷，不要回想二三十歲的經歷一樣。所以海士教授很嚴厲的指斥美國各學校的「歷史教學」說：

「……像這樣的思想竟流行各地，這世界是何等的昏亂！這種痼疾的治療法是很簡單的，他們必須要培養並奉行歷史的觀念——盡量收集過去的各種史料，不只是近古的史料，更應該是整個古代的史料，於是去比較對照並考量之，竭力去揭開「過去」的本來面目，免致自己被欺。這恐怕連有的歷史家也不大相信，實則寫歷史或講歷史絕沒有絕對原則或純粹科學做根據的，只不過拿前事與後事比較罷了。沒有一個人不想回憶往事，我們不應該阻止這種歷史觀念的培養。假如我們留意遠古，不遜於留意近代，注意陌生人，猶注意親人，則我相信歷史一定是更有意義，歷史方法更能夠揭穿欺詐，幫助我們認識時代，進而解決目前及將來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問題。」

依我的意思，我們要是研究一人之往蹟越精細，自然就會明白歷史中的着要處，舉一個關於我們本身

的來說：我們每個人每羣人或全體的生命都是由許多「過去」堆積成的，決沒有一個人是例外的，我們工作及遊歷的生活方式都受過前人的影響，我們的思想也受了前人不少的賞賜。換言之，由歷史中收獲最大的，恐怕就是繼續並保存前人的思想及行動這一件事了。譬如某一個人新發明一點新東西，或者在他認爲新發明的，那麽他就不能夠把這一點東西當做大家新發明的。今日有許多和平運動者奔走四方，可是大多數人仍舊願意受斯太林(Stalin)莫索里尼或希特拉的統治，猶之受凱撒(Caesar)或埃及法王(Pharaoh)或古代部落酋長的統治，這是歷史中靜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明白的。……」（註十七）

這是很有卓見的話。又郎格羅亞、塞諾波兩氏書裏所說歷史對存在的事物能說明其原始，實際上就是現時已不存在的事物，只要有根據又何嘗不能追述？人類本有強烈的求知慾，且常爲好奇心所驅使，所以在過去有許多爲我們夢想不到的事實，一經歷史家考證整理，便又源源本本活現於我們的眼前。如王國維師就能在山海經等荒誕的神話裏求出殷朝歷史的事宜；且又從殷墟甲骨的斷片裏發現爲大史家司馬遷所不能確知的殷朝的六代世系，（註十八）這豈不是現時就已不存在的事實，史家也能說明其原始嗎？郎格羅亞所說的話實在應該修正。

第二，歷史把各種殊異的社會陳列在我們之前，使我們了解並且承認一般社會的風俗習尚都常有變更，這樣就可以將我們畏懼改革的傳染病治療得好。昔日史家只懂得描寫少數將士官吏的豐功偉烈，根本不

知道「社會」之爲何物，而歷史的自身又是「人類經驗的府庫，過去時代的反光鏡，」所以昔日史家不惟不能把各種殊異的社會陳列在我們之前，倒反特別尊重保守的精神。魯濱孫教授就說過：『……在十八世紀以前，歐洲人都有尊古的習慣；每以爲現在的狀況不如過去的好；因爲他們對於過去的缺點知道的很少而對於當時的陋習卻知之甚審。當時他們想念企慕一些事情：打戰要如古人一樣的武勇，著作要如古人一樣的精善，繪畫要如古人一樣的美麗，他們永遠沒有存過超軼古人事業的心思。他們求知識不在當日世界之上，只是向古人著作裏去鑽研。在中世紀時，他們以爲亞里斯多德的科學著述已經是包羅萬有，詳盡無遺的了。大學校重要的職務就在解釋他的意義並且傳授給學生，但從不着重在因新的發現而增加或改正舊的。人們的許多理想都集中在過去，所謂改良似乎就是要返於『好的古代』(good old days)（註十九）這種情形在中國「尤其甚焉!」所以邁爾士(Myers)就曾說：『中國人以行古道爲最嚴厲的服從的教訓，只要求吻合古代的那些禮法，所以不能爲他們自己籌劃隨便那一種新的開發的路徑。』又說：『他們對於古代的尊重使他們不能容受更新和改變。』（註二十）辛斯德爾(Hinsdale)更說得利害，他說：『沒有一個國家能夠比得上中國的敬重「歷史主義」(Historicalism)的了!常聽見說：中國人要是非歷史上所有的，就沒有一件值得紀念的事物；要是沒有先例可爲根據，也就沒有可供採納的改變的建議。』（註二十一）不錯!昔日的中國人都是承認唐虞三代爲黃金時代，換句話說，最古的時候就是最好的時候，這樣便養成一種牢不可破的「貴古賤今」「憚於改革」的普通思想。這種思想實導源

於儒家，如孔子雖曾說過『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帶有進化論口氣的話；但孔子卻常常喜歡「言必稱先王」，常說什麼『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等等的話頭；後來如孟軻一般人談王道，談井田就都是把自己腦裏的「烏托邦」當做古聖王已經施行過的史蹟；下至如大學中庸裏就沒有一篇能擺脫了一個「古」字，如什麼「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和所謂參天地化育的君子聖人都是些理想的古頭古腦的人；在一部孝經裏就把古人當做宗教式的神明崇拜，如說：『服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言非先王之言不敢言，行非先王之行不敢行，』簡直成了古人的奴隸。加以戰國時代的學問家以及游說之士都喜歡引用故事以證成他們的說話，而那時古書很少，又不容易看見，得不到什麼證據，所以只得杜造古典，以爲遷就之計，於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都成爲託古改制的人所必須依附和贊歎的，於是唐虞三代的文化更弄得美備到了極頂，如果這些果是事實，那歷史就成爲「奇談」！在別方面，如歐洲從十八世紀起，就有許多科學家拿得出證據來說明古人的謬見也是很多的，古人的思想也不全對，尤其是後來的社會學家更能把全人類的社會的演進情形區分爲「圖騰的社會」「部落的社會」「宗法的社會」「軍國民的社會」等等，又或拿生產的情形分爲「遊牧時代」「農耕時代」「手工業時代」「機器工業時代」等等，這樣眞使人感覺得到二十世紀確實異於十九世紀，十九世紀又異於十八世紀，十八世紀又異於十七世紀，照同樣的道理可以推到紀元前的二十世紀或四十世紀，甚或四百世紀。韓非子五蠹篇有幾句話說：

「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文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務循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

這話很對！還有發揮此理更爲詳細的，如商君書開塞篇說：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陰陽，民險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負勝則事，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立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贏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這是用歷史進化的眼光來說明國家的起源和發展，所謂「上世」「中世」「下世」的分別，竟和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所作社會學的研究(Study of Sociology)所說的「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軍國民社會」的性質差不多。由此可見凡有正確的歷史進化觀念的人，就都承認一般社會的風俗習慣均常有變更，這樣就可以把我們根深蔕固「憚於改革」的保守心習蕩滌得乾淨。

第三，歷史自近世擴大範圍之後，就很能糾正我們自古代以來相沿襲的「時間」的錯覺和「空間」的狹

隘觀念著者從前讀西洋史，覺得埃及巴比倫亞述等國的歷史都比我中國的歷史要來得早，於是恍然大悟在我們這個「文明古國」之前還有更古的文明國存在，我國和那些國家比較一下年齡，還要算是後生小輩哩！後來又讀到埃及地方的祭師曾對希臘的大立法家梭倫(Solon)說過這樣很傲慢的話：『你們希臘人稚氣得很，空叫囂一陣！你們對於「過去」完全不知道。(You Greeks are mere children, talkative and vain; you know nothing at all of the past)』於是聯想到我們中國幾千年來所處的環境如梁任公師所描寫的：『東南皆海，對岸爲亘古未闢之美洲，西北則障之以連山，猶爲未足，更湮之以大漠，處吾北者犬羊族耳，無一物足以裨我，惟蹂躪我是務，』這樣自然就養成我國民從前「目空一切」的傲大性，有意無意的流露着「文明古國」「神明華冑」令人不可嚮邇的氣焰，其結果就如著者舊作史地新論所說：

『……墨子書裏的「木鳶，」現時雖沒有人再敢說這卽是今日凌空的飛機，但韓非子書裏的思想就有很不少的人相信就是今日歐洲的虛君政治內閣責任制度或選舉制度了。像這樣附會一點很零碎不成系統的學術上的常識不打緊，但這樣仍舊不肯虛心下氣的去研究所謂「虛君政治」「內閣責任制度」「選舉制度」的眞意義之所在，不肯誠誠懇懇的「取人之長，補我之短，」因此使保守心加強，進步也就很有限；更加以傲大性「隨處自滿」「故步自封」就塞止了容受新的機路，使我們原有的文化逐漸變爲單調腐朽，表現我們民族已有衰老的頹象，彷彿「日薄西山」「行將就木」的樣子，

鐘代表三百三十三年又四個月；過了十一點三十分，一點記載也沒有。我們不知道那時候有什麼人和什麼事，我們只能推想那時候地球上是有人的，因爲我們現在尋出他們的石器同巨象同野牛的畫圖。到了十一點四十分的時候，埃及同巴比倫文化的遺跡纔發見希臘的文學哲學同科學，我們習慣上所指爲「古人」的，到如今不過七分鐘，倍根著學問的進步(Advancement of Learning)的時候，離今不過一分鐘。人類發明蒸汽機，離今不過半分鐘。他又有一個比喻說：『人類經過的實錄，假使分裝十冊，每冊有一千頁，我們可知道的尚不足最末那一頁所記載的，這是因爲從埃及亞述以來直到今日，不過是最小的一部分罷了。（註二十三）這些話只要有點科學常識的人便會明白，若有人根本不懂得什麼是「地史學」或「人類學」還要在這短促的時間內對「誰是文明」「誰爲野蠻」等問題呶呶辯個不休，那麼著者便要警告他們說，自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以後的民族，歷史期比較短少的在近代卻大多數都佔了極重要的位置。如近世「德謨克拉西」精神的發展和「科學」的進步，使我們不能不讚美全人類從近世纔嘗着「人」的眞意味。但做這些事業的人們卻不是那般「役使奴隸」披着「洗麻蓀大衣」的歷史期較長而且很光榮的希臘人，也不是中華這樣五千年「文明古國」的「神明華胄」，乃是爲他們所看不入眼的「山蠻海族」！如盎格羅撒克森種人侵入英吉利的歷史不過四五百年；法蘭西爲戈爾族的後裔，也在東羅馬之後，爲時甚暫！至於德國更是一些山林野人，比起英法的歷史更加短少，但是牠的學術上的貢獻，就是現時最進步的國家也很難趕得上，此外如在音樂藝術上的造詣，也特別值得佩服；東亞的日本，其

信史也遠在中國秦漢之下，但牠的文明，在亞洲現時，提起牠來，誰也就首屈一指！還有一個最顯著的例，即亞美利加的合衆國，牠的遠祖在十七世紀不過是一些清教徒，只因避免英國王的迫害，纔渡海到美洲經無數苦鬬竟能建設那樣完備的共和國家，實行眞正的「德謨克拉西」充滿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遠較英國法國更爲精進，結果更爲完美，他們較其他種人更早的嘗着「人」的眞味，但是他們的歷史更加短少，年齡更加幼稚。在國際間如此，在一國內的各地方的情形也大都如此，試以中國爲例，梁任公師中國地理大勢論就有說：

『中國地理開化之次第，自北而南，三代以前，河北極盛；秦漢之間移於河南，寖移於江北；六朝以後，江南亦駸駸代興焉；而自漢迄今，全史之大部分，皆演於江河間之原野，彼龍拏虎擲，甲興乙仆，殆未有出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湖北數省外者也。

自唐以前，湖南、浙江、福建、兩廣、雲南諸省未嘗一爲輕重於大局；（項羽雖起於會稽，其根據地不在此，）自宋以後，而大事日出於此間矣。宋之南渡在浙，其亡也在廣東；明之亡也，始而江，繼而浙，而閩，而粵，而滇，而桂，此亦地運由黃河揚子江而漸趨於西江之明徵也。湘中古之南楚，號稱大國，而二千年間用之者惟一蕭銑，一馬殷，乃咸同以來，曾胡駱起，湘軍之聲譽，東至東海，南踰嶺南，西闢回部，西南震苗疆，至今尚炙手可熱，三湘民族之有大影響於全國，實自五十年以來也。兩廣亦然，曩昔惟有尉佗劉隱等諸羈縻，及洪楊發難，乃裹五嶺之民凌厲蹴踏，奄半天下者垂十餘年，兩廣民族之有大影響於全國，亦自五十年以來。

也。浙人閩人於明末魯唐監國時代，崎嶇海上，奔走國難者號稱極盛，浙閩民族之大有影響於全國亦自二百年以來也……」

章炳麟氏對此種事實更能加以解釋說：

「……阻奥之壤，尊信之民，下無文學而上不能郁然，有智略者御之，則羣奉之以爲工宰，其將不在大江之岸也。大江之岸，文學已盛，人人自以爲高賢，從其以執羈靮，退則有後言矣；執去遂崩，雖以文武季叔生處其地，不能人人奉載之也。誠有英雄，意者將在領脊之南，牂牁之上游邪？必非大江矣。昔德意志人尼采有言曰，北歐吒吒而變新教，舉國同然，是時南歐豈無不逞於舊教者邪？文化深漬，雖有變故之材，不能人人奉以爲大宗，故其勢屈而不伸；北歐之人，人奉爲宗主者，尊信變教之人多也，尊信多者其文化淺也。以是比度，則可知已。」（註二十四）

總之，在今日的科學看來，人類有文化的歷史實在很短，所謂「歷史民族」的實在不應以既得者而自限，須知人類的進步已是一天加快一天，昔日史家的「時間觀念」到現在確已不能不加以根本的訂正。還有自古代以來史籍的記載大多數總是局促於很狹隘的一鄉一國之內，講述中國文化的很少注意到西域諸國和印度希臘羅馬的影響，以爲「東方是東方西方是西方，」其實是錯誤。沙克爾(Benoy Kumar Sarkar)氏在所著的歷史學和人類的希望(The Science of History and the Hope of Mankind)一書有說：

「人類中無論那一些種族的進步或退化都是全體如一的發展的間接的效力和協助的結果，單一的國

家考慮他自己的進步的重要原因一如他自己的光榮的主要而不可分離的原素只是全人類事蹟的普通歷程的副產物這樣看起來，國家的建設和無論什麼時代的自己實現都只是當時全世界文化的幾個表徵，從種族意識的立脚點雖然可說是完成於他們自己，但也只算是對於那時代人種的處境的一個手段或不期而得的成效……（註二十五）

又說：

「這是不可能的一個國家能夠需要或是保持自由與尊嚴只靠他自己國裏的財富和特性的強力。（註二十六）

「國家的生活都是一切國家相互間許多動作的一些產物及許多相互影響的結果。」（註二十七）

他在原書的第四章提出證明說希臘的文化是埃及、菲尼基、巴比倫、波斯的產物，印度的風俗習慣，宗教的制度，社會的行爲，與及藝術和文學都是由西藏中國和一些殊異的新希臘國家（Neo-Greek State）交通往來所得的結果。第九章內又說世界文化集中的地方在過印度，別的時候在過中國和埃及希臘等地方，並且那些印度人回教徒和基督教徒在不同的時代都是「天之驕族」（the chosen races of God）他這樣從歷史上的事實反覆陳明各人種各國家「相關之切，相求之因」就很可以打破一般人「坐井觀天」的鄉隅陋見，尤其是那位「善作小說，富於理想」的威爾士（H. G. Wells）更能「危言聳動」的在他的歷史大綱（The Outline of History）一書說：

「……交通器械的便利使人們很密切的和好事壞事都發生關係戰爭已成爲普遍的災害，盲目的可怕的破壞；那炸彈是加害於坐在搖籃裏的嬰孩，並且沉沒中立國的船艦。現在是不有和平的，我們所希望的是全世界的和平，又是普遍的興盛。如果沒有共同的歷史觀念也就不能有普遍的和平及興盛自來是沒有這種觀念，把他們集合在調諧的共同生活。他們所有的只是些狹隘的自私的國家主義者鬬爭的舊習，種族及人民都爲其所囿，趨於鬬爭和破壞方面……」（註二十八）

他進一步提倡設立「世界聯邦」(a federal world government)，以爲『吾人的上帝必爲人人所共仰的上帝。國家主義的神必如部落的神一樣同歸於盡。吾人眞正的國性就是人類。(Our true nationality is mankind)』又批評『現在的國際聯盟不過只是一部分政府和國家的聯盟，其所注重的是民族，所尊崇的是主權，其實世界所需要的並不是這種「國家的」或「民族的」聯盟，乃是全人類的世界聯盟(a world league of men)。』他所理想的能否實現固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但我們須得承認自近世歷史的範圍擴大以後，研究歷史的已明白自己的國家不過只是全世界的一部分，自己的民族也只是「林林總總」許多民族的一個支派，我們又從正確的歷史記載裏得知無論那個國家和民族都有其特別的長處和應該改進的缺點，這樣「夜郎自大」的陋習就可避免而歷史的效用也就可發揮了。

第四，歷史對於過去一切進化都加以考察，使我們知道所有人類的變遷都由於勞作工具的改變而來，這樣就可避免如應用一切生物學的類同定律或其他惟心主義等類來解說人類的進化。按歐洲最早將達爾

文(Darwin)的進化學說裏的什麼「生存競爭」「適者生存」「遺傳」「順應」等法則適用到人類歷史的發展的要首推斯賓塞爾所著的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s)和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諸書他主張社會和社會爲爭取社會與環境間存在着的力的平衡所使用「生存競爭」的方法戰爭便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在生存競爭的歷程裏因畏懼「活人」於是纔產生政治因畏懼「死人」纔有宗教出現他又說社會的發展自有其一定必循的軌道即由同質而變異質由簡單而趨複雜此外還有拿生物學原理來闡發人類歷史進化的學者即美國的摩爾根(Lewis H. Morgan)他不朽的名著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一書主張所謂「單型進化論」即以爲人類的精神在一切個人中一切部落中一切民族中本來相同牠的力量所及的範圍也都是被限制所以是工作於同一的軌道上人類的經驗的行程是在由幾乎完全相同的道路向前進的這樣先進民族就給了後進民族一個完整的「自己未來的肖像」一切民族的兩性關係和家族形態都經過亂交血族結婚亞血族結婚數家同居父權家庭及偶婚制的六個階段他又把生物學上的「系統發育的原則」應用到人生以爲種族的進化在個體的進化上必須重演一遍換句話說人類全體的進化在個人生命上一定是重演一遍他又說人類全體都要經過蒙昧野蠻和文明三個連續的階段復以「工具」和「技術」爲標準將前兩個階段又分爲上中下三個階段總括一句話說他明白認定社會的發展和生物的進化一樣(註二十九)指摘這派的缺點如那主觀派的史學家郎格羅亞塞諾波兩氏書裏就說一切人類的變遷都是由於習慣的改變和世系的更新

而成，所以凡人類的進化都絕對不是像動物進化那個樣子的，因爲人類乃「萬物靈長」，特有複雜的精神（心理）作用，反之，動物就只有簡單的生理作用，由這一點看來，歷史家實在不應該使用一切生物學的什麼「生存競爭」，「適者生存」，「遺傳」「順應」……等法則到人類歷史的發展上去。他們的批評果眞就對了嗎？可說：『不完全對。』劉靜白何炳松歷史學批判一書對何先生所說：——

『社會與生物間有根本不同之一點焉，卽前者具心理之特質而後者則具生理上之性質是也。生物之方法所能研究者，生理現象而已，非心理現象也。』（註三十）

卽深致不滿，他說：

『這一段話我覺得有幾點問題：第一，社會與生物間根本不同之一點是心理與生理不是？第二，生物究竟具不具備得有心理之性質？第三，生物之方法是不是只能研究生理現象而不能研究心理現象？何教授也明明告訴了我們，人類是屬生物一支，那麼至少生物也有心理之性質，而社會也有生理之性質。

……

在生物與社會之間，我們要把握到這作中介的人類，人類之生理與心理，在生物學與社會學研究範圍中，是有各別的。因而在生物學與社會學之中的人類研究，不是生理與心理的區分，而是生物與社會的本身的區分。……生物進化由於生存競爭，勝利的卽所謂適者生存。爲甚麼才能適呢？幷不是甚麼得天獨厚，而是由於器官變化，卽由於適應某種環境——物產，發候……而將自已的器官變動起來，發展適

應的方面消退不適應的方面。而每一新器官之產生，幷不是一時完成的，必是連續的累積而一旦成功，這卽是說由漸變到突變以完成的。生物之由最低級進到最高級，卽是器官之向最大度適應方面發展，每一級到每一級都是由突變來完成的。人這種東西，不外是器官發展到最高度一級的生物而已。發展到人這個生物以來，器官的變化便少起來了，或者因爲人的手與腦的活動，以是產生一種新的器官，而再不需乎肉體或自然器官的變化了。這種新產生的器官，卽所謂工具。據科學家正確的見解，工具是產生在人羣勞動過程之中，而人幷不能離開他們這種勞動關係而使用工具和生產工具，所以這兒人自己又造成了他第二的而且更重要的一個環境，這就是所謂社會。人類使用以生產的勞動工具進步，則社會也愈向前發展，所以科學家又這樣說，假如生物是器官演進史，則人類社會便是工具的進化史，這是非常正確的。……」（註三十一）

實在說來，應用一切生物學的類同定律來說明人類社會進化的缺點是把生物和「人」完全看成一致，尤其是不知道人類的社會生活不同於生物生活，因之其生存競存的方式也就不能和生物完全相同。況且生物的進化在於器官的演變，而人類社會的進化則在於勞作工具的發展。我們要懂得這個道理，纔能明瞭歷史的眞正原動力之所在。然發現這一條支配所有人類變遷的重要原則，卻是要研究過歷史而又具有敏銳的眼光的纔能覺察出來，否則如郎格羅亞塞諾波兩氏所說的什麼「習慣的改變」和「世系的更新」就未免太過於「隔靴搔癢」了。

第五，歷史能使我們認識人生的意義與價值。著者關於人生的見解另有長文敍說，（註三十二）但那只是個人的私見，且完全屬於哲學性質，所以此處不另徵引。至有專從歷史的立場如李守常氏所說：

「歷史的進路縱然有一盛一衰，一衰一盛的作螺旋狀的運動，但此亦是循環着前進的，上陞的，不是循環着停滯的，亦不是循環着逆反的，退落的。這樣子給我們一個進步的世界觀。我們既認定世界是進步的，我們在此進步的世界中，歷史中，即不應該悲觀，不應該拜古，只應該歡天喜地的在這只容一趟過的大路上向前行走，前途有我們的光明，將來有我們的黃金的世界。這是現代史學給我們樂天努進的人生觀。」（註三十三）

按現今歷史教學都很偏重文化史，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的答案有二：在「動」的方面，我們知道了文化進步的階段，就能明瞭人類的精力不是白費的，因爲社會總是在不絕的進化歷程中，所以我們的努力都有相當的代價，這樣我們要怎樣收穫，先要怎樣耕種。在「靜」的方面，文化史在每一時代的社會組織上，都在指明「人」和「社會」的關係，換句話說，社會組織能使個人的生活進步，豐富，所以我們現在及將來的個人生活的改進，也便靠改造這些社會組織，因此我們便不能不努力，這也是我們由研究歷史而認識人生的一項利益。

第六，歷史是研究各種社會科學的入門，所以凡具有濃厚的歷史興味的人，其智識實已臻成熟，故學者不可不研究歷史以養成此種興味。海士教授曾說：

『……歷史並不是社會科學的異母姊妹，卻是研究社會科學的入門。……歷史不是一種特別的學科，乃是研究各門學科的方法，我不相信那一種學科（算學或者除外）會不需要歷史方法的幫助。……換言之，研究社會科學不只是要用統計方法去計算，還要用歷史（或沿革說明）的方法。……』（註三十四）

按研究「歷史方法」的利益將在歷史研究法一書裏詳爲說明，這裏所說的「歷史興味」即如舊作史地新論所說『凡對於一事物有「打破砂鍋問到底」的精神的人就是有歷史的興味，』具體的說來，即：

甲、有澈底要明白因果關係的興味。　歷史上一事的成因，往往潛伏在數千百年以前，繁複奧妙，人們有樂於探究牠何以成爲如此狀態的原故，便有追求到因果的興味。如社會上某種制度把我們束縛得不堪其苦，我們也就常常感覺得到這種制度是從何而來的？何以桎梏人性這樣的利害？舉個實例來說，我們爲了那一個爲中外一般學生所「疾首痛心」的考試制度——日本人謂之爲「試驗地獄」——求一個解決起見，最先入手我們就要從中國和歐美考試制度發生的歷史上討究這種制度是相應於社會上那種的要求而起的？這種要求，在現時的社會裏是一樣還不是一樣？換句話說，就是要問爲什麼需要考試？考試制度有什麼理由存在？我們這樣「按步就班」如剝筍抽絲的研究下去，便知道無論古今中外，考試制度的眞實意義和社會上需要的實際程度，就是在乎審察被試者的知識才力，合不合乎典試者所預定的標準，

並決定其在何等程度之上，然後拿來做分配職業地位的參考。因此我們就覺得在這個人與人的關係繁雜密切如有機體的組織的社會裏，從個人和社會職業各方面看來，考試制度當然可以存在。我們既承認考試制度的「目的」如此正大，如此合理，而考試的方法不論新舊都是不良，所以纔發生許多流弊，那麼我們斷不能毅然決然的根本推翻考試制度。（註三十五）我們由小推大，就甚至如一民族一國家何以在百年內就由野蠻民族一躍而執世界文化的牛耳，這也是很容易有惹起去探究其中演變因果痕跡的興味。像這樣對一事一物都能夠剖析推求，那麼其歷史的興味一定很濃厚，其人的思慮必很深邃緻密，這不是天賦的才能，卻是由研究歷史，即可慢慢的養成。惟須注意的便是世間的因果關係有許多是較歷史上所記載的還複雜得多，若草率的觀察一下，或固執着幾種簡單的公式便去勉強解釋一切事實，就要看不清楚實際上的因果關係了。

乙、有要知曉事物沿革演變情形的興味。上一項是近於邏輯的推究，這一項是近於生物學的演化的推究，生物因體質和環境互變的影響，常有很顯著的變化的特徵，我們本是反對應用一切生物學的類同定律來說明人類社會的進化，但不妨對於某一事物的沿革演進的情形假定其有演進的單位，然後就考察其進化經過的程序，與及其進化的方向和原動力，這樣我們對於事物沿革演變的情形就可瞭然於胸了。現且舉個實例來說，如中國哲學史上的一大懸案，不消說就是人人知道的人性善惡的爭辯了！我們要是從歷史上來探究，就可知道這個問題所討論的對象很有範圍上的大小和性質上變異的地方，在最初

提案的告子孟子荀子所主張的「性善」「性惡」和他們心目中之所以爲「性」的東西，都是具體的，如舊日心理學所說的人類的一些「本能」但他們三人中各以各所見的爲「性」，就遽然斷定「善」「惡」所以他們的根本錯誤實在是「以偏概全」。到了漢唐宋以後，印度輸入的佛教思想發生很大的影響，於是重張旗鼓辯論「性善惡」的人就把具體的「性」扯入形而上學的，抽象的，不可摩測的圈子裏去，於是有所謂「義理之性，」「氣質之性」這樣一來，「性」的本質，和性善惡問題的「對象」乃大大的改變了原來的面目。但我們從歷史上沿革演變的情形看來，就可用快刀斬麻的辦法把漢宋以後諸論「性」的暫時擱下，只從心理學和道德學方面加以評判，這個問題就很輕易的解決了。（註三十六）此外如中國殷周以前那些層累而上的古事，我們若要考證其發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統都可應用這個法子；甚至如說部，民間傳說等若用此法也能原原本本的揭穿其內容和組織的由來。大概凡具有正確眼光去研究歷史多年的人這種興趣是不難養成的。

最後，著者援引吳布里治(F. J. E. Woodbridge)氏的一段話如下，以證成鄙說：

『研究歷史爲一種成熟心理的特點，(the serious study of history is characteristic of a certain maturity of mind) 智識幼稚的人，往往被維新世界所誘，故對於過去，不生興味。……但是我們智識成熟的人，一面享受生活的快樂，一面並想懂得生活上的快樂。他們有哲學的態度，一方對於過去人種事業，表出同情，一方對於自己生活，根據可能的道理。所以他們研究歷史，因爲歷史這樣東西，可以擴充他們的

同情和增高他們的合理的生活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一般人生了一種研究歷史的興趣，是智識成熟同生活合理的標準。』（註三十七）

由此看來，著者所說研究歷史可以養成對任何事物都有一種「打破砂鍋問到底」的精神——即「歷史的興味」的話，是非「虛言」了。

第七，歷史是使我們能超越「小己」的最有效的工具，所以研究歷史即可養成深厚的同情心。『人非木石，誰能無情？』所以一個人對其日常生活所用的衣物文具等類很微小零碎的東西，若一旦丟掉，也未免有情！若是有精神力強盛的人去把中國歷來文人的集部裏面去搜集他們那種對於一硯，一石，一書，一畫，一琴，一劍所發生的念舊的感情的作品，一定多得不勝枚舉。至於說到與我們生活相關的人和事物，父母，妻子，朋友，社會，國家等更能有深厚的感情，一旦人亡物故，星散分離，國破家滅，都要使人非常的感慨唏噓；若研究過歷史，則此種感情尤能充分的發達，因為歷史在一方面使我們覺察一己並非孤立的存在，環我左右前後者雖活動方式各各不同，但其均為「同類」則沒有兩樣，「同類意識」自然而然的就產生出來。另一方面，研究歷史還可使那些為我們平日「目所不能見」「耳所不能聽」的悠久的古事和遙遠的異域，都能發覺其與「小己」亦非全無關係。阿梯亢士 (Gains Gleum Atkins) 有段話形容得好！『法蘭西是法蘭西民族的土地，亦即是法蘭西民族的靈魂。其間高矗矗的山嶺，靜悄悄的江河，都是法蘭西人所心愛的。很美麗的建築，很闊大的道路，多是法蘭西人手創的。法蘭西人那得不喜歡他？崇拜他？敵國來侵

犯的時候，他們就不恤犧牲性命，來保護這座美麗的江山。民族和他們的土地旣是關係密切，分解不開，所以民族的精神就常常寄在這江山裏頭，每個地名終帶有多少歷史上的意味。如某山的名字，常使人記及歷史上某次的大戰；某城的名字常使人記及歷史上某次被圍的故事；某山某水是詩人某的故里；某地某邑是英雄某出身處。所有這土地，纔能造成這樣的民族；有這民族，纔能點綴這座江山；所以他們和這座江山，是萬萬不能分開的，偶然想到亡國的景象，便心酸不能忍得。』這是很實在的話；歷史本來就是民族的生命，民族發達的頂點便是歷史中最絢爛最光榮的一頁。再推開一層說，我們研究了世界各民族各國家的歷史以後，我們就覺得他們在各時代都有其燦爛輝煌的價值，使我們感受到這種人類不可思議的偉大能力，使我們自然要敬愛全人類。著者平生有一印象很深刻的事卽在十六年前——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的除夕晚上，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現在的北平師範大學）開全體歡聚會，時間還早，著者枯坐在那極強明的電光之下，看那被微風吹盪着的萬國旗，色彩很是鮮豔，於是從第一順次的細細的認識，有舊日諸色燦爛的國旗，就想起我中華幾千年來無數民族演進的偉觀，和在東亞歷史文化上根底的深厚，影響的廣大，不禁敬之愛之。又看那簡潔明瞭的赤白藍色的法國旗，就想起格伊莎（Francois Pierre Gullaume Guizot）說的法國曾經是歐洲文化的焦點或中心，無論何處都散播文化的事業，激起新鮮的勢力；又藉着新的衝動，勇往急進，使別的國家跟着上進，（註三十八）也不禁愛之敬之。再看那紅白相間如花的美國旗，就想起美國人民在歷史上爲爭奪自由平等而犧牲的光榮，眞有如那個已死的羅斯

福總統說的『一切的光榮都歸於傳教師兵士商人，因爲他們在我們現世做了許多開化世界黑暗地方的事，』這樣偉大的人道精神也使人愛之敬之。再看那如「旭日初出的」鮮紅的日本國旗，就想起她不出幾十年的工夫就如西洋人所說的從半開化而銳進爲文明國，而擊退橫暴的帝俄，尤替我們東方人——甚或有色人種都吐氣不小，也愛之敬之。旁的如英吉利、蘇俄、德意志、意大利……從他們的文學科學的創作發明，制度的更新，也愛之敬之。那時著者絕沒有一點偏私怨惡之情，只覺得這如錦如荼人類不可思議的偉大能力，各民族各國家都彷彿藉着他們這樣美麗奇異的國徽象徵出歷史上燦爛輝煌的價值和地理上山川的形勝，使著者都敬愛他們，同時並感覺着無限的美！著者是有「歷史癖」的人，或不免會有「形容過甚」的地方，但那位最蔑視歷史價值的叔本華也承認歷史能合人類成一全體。王國維師論叔本華之哲學及其教育學說一文就有說：

『……叔氏於教育上，甚蔑視歷史，謂歷史之對象，非概念，非理念，而但個象也。詩歌之所寫者，人生之理念，故吾人於詩歌中可得人生完全之知識，故詩歌之所寫者，人及其動作而已；而歷史之所述，非此人即彼人，非此動作即彼動作，其數雖巧歷不能計也。……然叔氏雖輕視歷史，亦視歷史有一種之價值，蓋國民之有歷史，猶個人之有理性；個人有理性，而能有過去未來之知識，故與動物之但知現在者異；國民有歷史，而有自己之過去之知識，故與蠻民之但知及身之事實者異。故歷史者可視爲人類之合理的意識，而其於人類也，如理性之於個人，而人類由之以成一全體者也。歷史之價值唯存於此……』（註三十九）

由此看來，研究歷史可以養成深厚的同情心這一點是最不懂得歷史的叔本華也承認了。

歷史的功用已如本章所詳述，記得魯濱孫教授曾說：『新史學這樣東西，將來總可以應付我們日常的需要，他一定能夠利用人類學家，經濟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關於人類的種種發明，』但要使歷史的功用加大，著史者第一應該極力的求「通俗化」如威爾士的歷史大綱已經是趨向這一方面，後來又有房龍(H. Van Loon)步其後塵，著了一部人類的故事(The Story of Mankind) 甚至如「玄奧煩瑣」最難瞭解的哲學也有杜蘭德(Durant)著了一部哲學的故事(The Story of Philosophy)，「吟風弄月」「雕琢辭句」很費解釋的文學也有瑪塞 (John Macy) 著了一部世界文學的故事(The Story of World's Literature)，這都是史學界的好現象，所以只要從這幾部書的「銷行之廣」看來，就可以知道他們確實引起一般人對歷史的興趣，而發揮了歷史應有的功能。第二，著史者應該極力求「普遍化，」威爾士的歷史大綱既是做到對五洲萬國都是「一視同仁，」記載史事也從沒有畸重畸輕的毛病：他對於東西洋文明是一樣的尊重，他記述孔子老子和記述希臘大哲學家一樣的出力；唐太宗、成吉思汗、亞歷山大、拿破崙在他眼中看來，都是差不多的人物。又如陳玄奘的遊西域，和馬哥孛羅的入中原，他說起來都是津津不倦，他確能打破「民族」「國家」的狹隘偏陋的界限。那德國的貝爾(Max Beer)所著的社會主義與社會鬭爭通史(Allgemin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Sozialen Kaempfe)，英國的柯爾(G. D. H. Cole) 所著的英國勞工運動小史(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美國的萊德勒 (H. W. Laidler) 所著的社會主義思想史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等書又打破了傳統的歷史上「階級」的界限，是歷史的效用離魯濱孫教授所想像的地步或當「爲日不遠」了。

（註一）定盦文集卷二。

（註二）中國通史綱要第一章第二十四頁。

（註三）Asia, September, 1919, p. 923.

（註四）The Case of Korea, Chap.VII, p. 137.

（註五）史學第十四卷第二號。

（註六）史學第十三卷第四號。

（註七）中吳紀聞卷二「蘇子美飲酒」條。

（註八）Politics and History, p. 3.

（註九）The Meaning of History, Chap. I, p. 1.

（註十）史之梯第一百二十七，八兩頁。

（註十一）中國通史綱要第一章第二十三頁。

（註十二）Sur la Voie Glorieuse, p. 52.

（註十三）The Social Studies, No. 27，王嶽氏譯載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註十四）國立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第一本第一分集刊發刊辭。

（註十五）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2.

（註十六）The New History, p. 21.

（註十七）The Social Studies, No. 27.

（註十八）參看最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一文，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三號。

（註十九）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pp. 461—462.

（註二十）General History, pp. 69—70.

（註二十一）How to Study and Teach History, p. 16.

（註二十二）史地新論第十六章第一三五一三六兩頁。

（註二十三）The New History，何炳松先生譯本第一四四頁。

（註二十四）章氏叢書檢論卷八對二宋。

（註二十五）The Science of History and the Hope of Mankind, pp. 21—22.

（註二十六）Ibid., p. 48.

（註二十七）Ibid., p. 66.

（註二十八）The Outlines of History, Introduction, p. 2.

（註二十九）此書有楊東蓴、張栗原兩氏的漢譯本。

（註三十）通史新義自序第四五頁。

（註三十一）何炳松歷史學批判第四十九，五十兩頁。

（註三十二）參看悲觀主義新說一文，載哲學雜誌第六期。

（註三十三）史學要論第八十六頁。

（註三十四）The Social Studies, No. 27.

（註三十五）參看拙作考試制度的研究，載教育叢刊第三卷第三集。

（註三十六）參看拙作心理學與人性善惡論，載教育叢刊第五卷第一集。

（註三十七）The Purpose of History, pp. 1—2.

（註三十八）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urope, translated by William Hazlitt, pp. 3—4.

（註三十九）教育叢書第四集。

第六章　論歷史的分類

按「分類」是邏輯學上的名辭，其作用卽在將事物裏不相同的去掉，而把相同的組織成實際的或理想的安排，在歷史方面何以也需這分類呢？比較陳舊一點的說法如曹書昌氏原史的流別篇開頭就說：

『史之有別，猶人之有別也。人烏乎別？別以倫也；史烏乎別？別以類也。宇宙終古一人，則人無倫，生於羣也；宇宙終古一史，則史無類，史之類，生於集也。人孳乳浸多則羣，羣則厖頑，厖頑則亂；史孳乳浸多則集，集則龐雜；龐雜則亂。聖人慮人之亂也，於羣之中，別之以男女；又於男女之中，別之以夫婦父子兄弟朋友君臣，而倫以生，而人以治。聖人慮史之亂也，於集之中，別之以皇史，人史，家史，方史，官史，國史，代史，列國史，歷代史；又於九史之中，別之以紀事紀言紀人紀世，紀年紀修書；又於六紀之中，別之以圖表書注徵論辨引例分次目綱計，而類以生，而史以治。……』（註一）

他拿「人倫」和「歷史分類」來相比擬是否適當姑且不論，但因歷史在東西各國的書籍裏特別繁多，所以有「分類」的必要，是「確不可移」的事實。所以呂瑞廷、趙澂璧兩氏合編的新體中國歷史也有說：

『歷史者亙古今，通中西，爲極繁無涯之學，若欲一一取而讀之，恐窮年莫殫，故研究是學者，宜先明析其種類。……』

這話說的很是。現在且不提歐美和東亞諸國如日本朝鮮琉球安南……等「汗牛充棟」的史籍罷，卽以我中國

的史籍而論，在「數量」方面恐怕要算世界的最多者，實在可以穩坐在史學界的第一把交椅上。且舉歷代所著錄「史部」的部數和卷數如下：

漢書藝文志	十一部	四百二十五篇
隋書經籍志	八百十七部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八百八十四部	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
宋史藝文志	二千一百四十七部	四萬三千一百零九卷
通志藝文略	二千三百零一部	三萬七千六百十三卷（圖譜還在外）
文獻通考經籍考	一千零三十六部	二萬四千零九十六卷
明史藝文志	一千三百十六部	三萬零五十一卷（尚只限於明代著作）
清四庫總目	二千一百七十四部	三萬七千零四十九卷

這些書所著錄的史籍是在各時代都常有散佚闕失的，我們要是從左傳史記的時代算起，大概凡「史部」有名目可考察的最少應在十萬卷以上，數量之鉅也夠可驚人！試問今日吾國公私立大學的圖書館有幾個藏書在十萬卷以上？何況只限於純粹的中國史籍！所以我們若能把這許多「浩如烟海」的史籍拿邏輯學分類的方法整理出個系統，那麼中國的歷史究竟進步到什麼程度，在世界上的史學界裏又佔一個什麼位置便都可明白了。但科學的「歷史分類」豈是件容易的事？而本書所論又不只限於中國，所以暫將中外各國史家的「分類標準」

綜括歸納爲五項：

甲、以「體裁」爲分類的標準。

乙、以「內容」爲分類的標準。

丙、以「區域」爲分類的標準。

丁、以「時間」爲分類的標準。

戊、以「史籍的進化階段」爲分類的標準。

然後逐一加以批評。現先說以「體裁」爲分類的標準一派，按中國歷史的分類法雖也不少，但要以「體裁」爲標準的最佔勢力，最稱流行。在最早的漢代劉向、劉歆父子所撰的七略裏，並不別立「史類」，所以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序就有說：

「……至劉子駿校理祕文，分羣書爲六略，曰「六藝」者，經部也；「詩賦」者，集部也，諸子，兵書，術數，方技皆子部也；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記則入之春秋類；古封禪羣祀，封禪議對，漢封禪羣祀入之禮類；高祖傳，孝文傳入之儒家類，是時固無四部之名，而史家亦未別爲一類也。」

後來如班固的漢書藝文志所列歷史一類的書也是「各從本義，散入各略，」所以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就說：

「……班孟堅藝文志七略無史類，以世本以下諸書附於六藝略「春秋家」之後，蓋春秋卽古史，而春秋之後惟秦漢之事，編帙不多，故不必特立史部……」

到了晉荀勗纔因魏鄭默的中經而更著新簿，纔在羣書裏分立「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等；梁阮孝緒更撰七錄，其紀傳錄一門實爲中國歷史分類的開端。據現存廣弘明集紀傳錄說：

「……劉王（按指南朝宋祕書丞王儉而言）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紀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蕪……」（註二）

於是他使「史部」獨立，並分爲十二類：即國史，注歷，舊事，職官，儀典，法制，僞史，雜傳，鬼神，土地，譜狀，簿錄等，此後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明史的藝文志，宋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文獻通考經籍考等書都將「史部」的門類加詳，有「只重體裁，不重辨義」的趨勢，成爲歐美史學界所罕見的現象，現將這以「體裁」爲「歷史分類標準」的一派分爲兩方面說明：

子、官書方面　官書史部的分類法當以清代的四庫總目「史部」爲能集其大成，今在每一項目之下並略加以簡明的解釋使讀者得知中國昔日史籍的體裁，其繁多實令人「更僕難數」如——

「正史」　什麼是「正史」？呂思勉氏史通評有說：『史無所謂正不正，然其所記之事，萬緒千端，不能無要與不要之分，一時代之學者認其所記之事爲要，則以爲正史；謂其所記之事非要，則以爲非正史而已矣。』（註三）這是一種新的解釋，但向來一般人的意見總以爲凡具有本紀列傳書志各種體裁的史籍，如史記漢書等即爲「正史」

「編年」　什麼是「編年」？即「以事繫年」的史籍，如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等書便是所謂的「編年體」

「紀事本末」　什麼是「紀事本末?」即「以一事的終始爲一編」的史籍，如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等書便是所謂的「紀事本末體。」

「別史」　什麼是「別史?」按四庫總目沿襲陳振孫的書錄解題，以別史是「統括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雜史」的史籍。如宋代的蕭常和元代的郝經等人所撰的續後漢書，便是所謂的「別史體。」

「雜史」　隋書經籍志有這一項，這是什麼意思呢?按即包括「僅具一事的始末，非一代的全編」的史籍；或是「僅述一時的見聞，成一家的私紀」的史籍，如國語國策等書便是所謂的「雜史體。」

「詔令奏議」　如宋林虙所編的兩漢詔令。

「傳記」　按這項有「聖賢」「名人」種種的分別，如宋胡仔的孔子編年和趙子櫟的杜工部年譜等皆是。

「史鈔」　宋史藝文志有這一項，這是什麼意思呢?按即「自爲義例摘錄史籍裏所需要的部分，或專抄一史，或雜抄各史」如宋楊侃西漢博聞沈樞通鑑總類等便是所謂的「史鈔體。」

「載記」　什麼是「載記?」按即「包括偏方割據的史籍，」如吳越春秋越絕書等便是所謂的「載記體。」

「時令」　什麼是「時令?」按即「凡關於歲時的史籍，」如宋陳元靚歲時廣記等即爲所謂的「時令體。」

「地理」　這一項分爲：（a）總志，如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等；（b）都會郡縣，如宋周淙乾道臨安志等；（c）河渠，如明歸有光三吳水利錄等；（d）邊防，如明胡宗憲籌海圖編等；（e）山川，如宋陳聖俞廬

山記等；（f）古蹟，如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等；（g）雜記，如梁宗懍荆楚歲時記等；（h）游記，如宋張禮游城南記等；（i）外紀，如宋釋法顯佛國記等。

「職官」 這一項分為：（a）官制，如唐六典等；（b）官箴，如州縣提綱等。

「政書」 這一項分為：（a）通制，如唐杜佑通典等；（b）典禮，如漢衛宏漢官制儀等；（c）邦計，如宋董煟救荒活民書等；（d）軍政，如宋陳傅良歷代兵制等；（e）法令，如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等；（f）考工，如宋李誡營造法式等。

「目錄」 這一項分為（a）經籍，如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等；（b）金石，如宋歐陽修集古錄等。

「史評」 如唐劉知幾史通等。

這種繁瑣已極的「歷史分類」從隋書經籍志以來卽有莫大的權威，不惟其他正史的官書的分類如此，就是私人的分類也大都如此，舉例說罷，如宋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所分的十三類，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所分的十六類，王應麟的玉海藝文，鄭樵的通志藝文略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經籍考所分的十三類，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所分的十五類，清張之洞書目答問所分的十四類，雖節目略有多寡，但總沒有什麼大不相同的地方。此外如宋尤袤遂初堂書目所分的十八門，既有國史類，又並列「本朝雜史」「本朝故事」「本朝雜傳」三種，實在太過重複。又如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將「實錄」「姓氏」「政刑」「地志」等都驅逐出「史部」範圍之外，只保留三類，卽（a）史，如史記至北盟編；（b）史附，如呂東萊觀史類編至高麗圖書簡；（c）

史雜，如雜史明辨至南蠻敍略。清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也只分三類。這些學者雖都有不少出自心裁異樣翻新的分類法，但詳略多欠失當，區別又不精密。梁任公師曾修正這種繁瑣的「官書分類法」如下：

- (a)正史
  - 官書……如二十四史
  - 別史……如華嶠後漢書
- (b)編年……如通鑑
- (c)紀事本末
  - 通體……如通鑑紀事本末
  - 別體……如平定三藩紀事本末
- (d)政書
  - 通體……如通典
  - 別體……如唐開元禮
  - 小記……如漢官儀（掌故之類）
- (e)雜史
  - 綜記……如國語
  - 瑣記……如世說新語
  - 詔令奏議
- (f)傳記
  - 通體……如兩漢名臣傳
  - 別體……如某帝實錄

(g)地志
- 通體……如某省通志
- 別體……如紀行等書

(h)學史……如明儒學案等

(i)史論
- 理論……如史通
- 事論……如讀通鑑論
- 雜論……如二十四史劄記

(j)附庸
- 外史……如職方外紀
- 考據……如禹貢圖考
- 注釋……如裴松之三國志注（註四）

按梁師所修正諸點自然比較從隋書經籍志直到四庫總目的「歷史分類」爲精密，但梁師仍不能擺脫「官書派」的窠臼，所以沒有刪除（e）項純粹爲「史料」而不夠「歷史」資格的勇氣；又（j）項的職方外紀乃明西洋人艾儒略所撰，實應在（g）項地志裏別立一目，放在「附庸」裏恐不甚妥當。

丑、私人方面　私人最早以「體裁」爲歷史分類標準的要推唐代的劉知幾，他在史通六家篇分歷史爲六類，即——

(a)專載號令及語言的叫做「尙書家」；

(b)據行事，繫日月的叫做「春秋家」，

(c)體同春秋，事盡首尾的叫做「左傳家」；

(d)國別爲史的叫做「國語家」；

(e)以紀傳表志成書，通於數代的叫做「史記家」；

(f)限於一代的叫做「漢書家」。

他這樣是拿歷史的「體裁」做分類的根據，那麽有一種特別的體裁就得要另分爲一類，有二十，三十……種不同的體裁，豈不是就要分爲二十，三十……種麽？這樣和不分類有什麽差異！他在二體篇卻只讚美「春秋家的編年體」和「漢書家的紀傳體」，似乎又有由六種的分類變爲二種的分類的意思，據呂思勉氏史通評也說：

『此篇乃從六家中取其二體，以爲可行於後世者也。編年之體有二長：一則便於考見一時代之大勢，以其以時爲綱，在同一時代中各方面之情形畢具，此篇所謂「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諸目前」者也。一則可將重複之文盡行刪去，故其體最宜於爲長編，此篇所謂「理盡一言，語無重出」者也。其短則在委曲瑣細，不能備詳；朝章國典，無所依附，故其記載不如紀傳表志體之完全，而後世正史之體，遂不得不舍此而取彼。……』（註五）

又史通雜述篇還有一種分類法，如說：

「……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鶩，榷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記，」二曰「小錄，」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

呂思勉氏史通評說：

「此篇乃劉氏所謂非正史者也，合此篇及六家篇觀之，可見劉氏史書分類之法。正史與非正史其別有二：一以所記有無關係別之，……一則視其曾否編纂成書，抑但記錄以供後人之取材，以爲區別。蓋凡編纂成書者，必有一定之範圍，於其所定範圍中，必盡力蒐輯，故可信其較爲完備，否則有「丘山是棄」者矣。此「偏記」「小錄」等書，所以所記雖與正史同，而不容視爲正史也。又凡編纂成書者，於其所取材料，必曾加以考核，故可信其較爲確實，否則有「苟載傳聞，而無銓擇」者矣，此刻「逸事」一流，所以雖可補正史之遺，而亦不容視爲正史也。此兩端，凡編纂成書者，固未必能皆盡此責，然其用意則固如此，故以「體例」論，正史與非正史，終有區別也。……」（註六）

但說到最後，這十種裏大多數只有「史料」的資格，絕對不能成爲一種具有獨立性的「體裁」。自劉氏以後歷代學者多摹倣隋書經籍志那樣的官書分類法以前已經說過，此外還有少數討論以「體裁」爲歷史分類標準的，如清代的田蘭芳湯文正公史稿序有說：

「史之爲體有三曰紀傳，曰編年，曰記事。記事之源出自尚書，編年之法昉於春秋，……獨是紀傳創於晚代，

弗得聖人述作，以爲依歸。雖文筆所至，震悍飄忽，而寄騷情於賞功罰罪之外，其意類多難明，要以究天人之理，盡古今之變，維世道，正人心，茫乎未有津涯也。後之倣其制者，亦徒摹其繪鏤濃縟，至於體要之尙闕焉弗講，求其先民是程，以庶幾經世之典也，蓋其難哉！……』

這是富於「崇古蔑今」「以史垂訓」的意味，所以纔對「紀傳體」特爲不滿，實在是很欠公平的。又如戴名世史論有說：

『夫史之所藉以作者有二：曰國史也，曰野史也。國史者，出於載筆之臣，或鋪張之太過，或隱諱而不詳；其於羣臣之功罪賢否，始終本末，頗多有不盡。……野史者，或多徇其好惡，逞其私見，即或其中無他，而往往有傷於辭之不達，聽之不聰，傳之不審，一事而紀載不同，一人而褒貶各異。……』（註七）

這仍不脫他根本懷疑歷史價值的口吻，也是犯了「以偏概全」「言過其實」的弊病。又如大史學家章學誠所著的史籍考總目把史籍區分爲十二類：

(a)制度部，

(b)紀傳部，又分正史，國史，史稿；

(c)編年部，又分通史，斷代，記注，圖表；

(d)史學部，又分考訂，義例，評論，蒙求；

(e)稗史部，又分雜史，霸國；

(f)星曆部，又分：天文，曆律，五行，時令；

(g)譜牒部，又分：專家，總類，年譜，別譜；

(h)地理部，又分：總載，分載，方志，水道，外裔；

(i)故事部，又分：訓典，章奏，典要，吏書，戶書，禮書，兵書，刑書，工書，官曹；

(j)目錄部，又分：總目，經史，詩文，圖書，金石，叢書，釋道；

(k)傳記部，又分：記事，雜事，類考，法鑒，言行，人物，別傳，內行，姓名，譜錄；

(l)小說部，又分：瑣語，異聞。(註八)

我們要注意這種分類裏有多少只是「史料」而不成爲一種「體裁」又有多少不應包括在歷史的範圍裏。章氏又在文史通義上分歷史爲兩類，即——

(a)記注的歷史就是只欲「往事之不忘」的歷史；

(b)撰述的歷史，就是「欲來者之興起」的歷史。(註九)

他在申鄭釋通幾篇文章裏是顯然的「抑記注之史而揚撰述之史」在初學歷史的人看來，這種分類又太過簡單太過抽象玄虛了！後來楊棨的擬倣朱子經義考例纂史籍考一文又分歷史爲：——

(a)御注

(b)敕撰　『御批通鑑輯覽欽定平金川方略及敕撰史學各書皆列於前，以仿其「御注」「敕撰」之

例。』

(c)本史『二十四史以次遞降，以仿其「本經」之例。』

(d)彙史『通鑑綱目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載記，時令，職官，地理，政書，史鈔，史評，史目，總爲彙史，以仿其「彙經」之例。』

(e)逸史『帝王世紀楚漢春秋古史考皆古史之逸者，至我朝皆有輯本。其他如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有不可勝記者，皆著於編，以仿其「逸經」之例。』

(f)刊石『郎官石柱題名記元祐黨籍碑皆有關於史書考證，以及梁武祠畫像，六朝以來墓誌，凡諸金石著爲專書，有與史相發明者，莫不紀之，以仿其「刊石」之例。』

(g)鏤板『史記漢書及後漢書宋淳化中始有官刻本，而後景德景祐宣和俱有善本，自南宋以遞國朝，皆考其源流，以倣其「鏤板」之例。』

(h)著錄『歷朝儒者，動言駁古，而力有未能，於是作而輟者，亦復不少，若杭世駿大金國史魏源元史類編書皆未成，而其序若例，已見其集中，而猶待後人之補述。……以仿其「著錄」之例。』

(i)通說『漢書地理志古今人表唐書氏族表凡於全史之內專說一表一志者，如全祖望之稽疑，梁玉繩之考異沈炳震之正僞，……以倣其「通說」之例。』

(j)讖緯『……今以開元占經二申野錄專詳史書五行者列爲五行，以師讖緯之例。』

（k）師承『自司馬談以父子掌史官，而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相率而爲史記學；至於班氏一門同著漢書，曹昭一女子耳亦能助成全史，則其有師承可知。……』

（l）書壁『……春秋二十三家，存者四，……況復後人所補，眞僞莫辨，若稽漢書之班固，則天文志并八表未就，齋志以沒。……後漢之范氏，而補志倘煩司馬，其與孔壁出書，其與絲竹俱鳴者，不啻幾希！……』

（m）擬經『……如國初莊廷鑨一案黨禍幾數百人，而禁書總目多係野史，史何得率意擬哉？……』

（n）譯史『數十年通商以來，翻譯西史不下百餘，稽之古目皆入地志，然書多爲華人所筆述，其體例有與古史相合者：萬國通鑑名佳而筆劣，不必列目；萬國史記四裔編年表俄史輯譯等書可入編年與雜史；德國合盟紀事本末等書可入紀事本末；普法戰紀等書可入載記；華盛頓傳等書可入傳記；東方交涉記等書可入奏議。……』（註十）

楊氏所用歷史分類的名詞，一一摩倣朱彝尊，若不加以解釋，那麽就算很新奇，也夠令人難懂了。還有章炳麟氏在國粹學報發表的文學總論主張文字可分爲「有韻文」「無韻文」兩種，「無韻文」又包括「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等現只錄其關於「歷史」的一部分如下：

紀傳……尚書帝典之類皆屬此。

編年

無韻文——歷史

- 紀事本末
- 國別史……國語之屬。
- 地志
- 姓氏書
- 行狀
- 別傳
- 雜事……報章中紀事亦屬此。
- 款識……彝鼎碑誌之屬。
- 目錄……書目之無說者，別入簿錄科。
- 學案

章氏對中國這種歷史上的「體裁」認爲是「盡美盡善」的，所以在他的公開講演裏有說：

『別國的歷史，只有「紀事本末」一體，中國却有「紀傳」「編年」「紀事本末」「典章制度」四大體，此外小小的體，更有無數。

「試看別國沒有「編年的史」能夠把希臘以來一年一年的事排比得淸楚麽？沒有「紀傳的史」能夠把不關政治的人詳載在史中麽？……這樣看來，中國歷史的發達原是世界第一，豈是他國所能及的！……」

（註十一）

陳劍譚氏萬國公史議也有類似的話說：

『……中史之過於西史者，中史體裁約分三類：曰「綱目」以干支編年，而繫以事，嚴書法為綱，而詳其事於目，此春秋遺法也；曰「紀傳」別帝王為本紀，別藩爵為世家，別諸臣為列傳，此史記遺法也；曰「紀事本末」擇其大事，由始至末，別為一篇，而不相混，此尚書（？）遺法也；是三者，綱目以「歲」紀傳以「人」本末以「事」卷帙繁重，實由於斯，然各有精神，似難偏廢，此中史之長也。西史則一事一篇，與「本末」等，曲折詳盡，或勝中書，然既無「綱目」以究當時之情勢，又無「紀傳」以考其人之始終，讀者每多遺憾。……』（註十二）

章陳兩氏所說的話「似是而非」！所謂「編年」或「綱目」的體裁本是歷史的原始形式，歐洲也未嘗沒有，貴公法蘭西文學說例一文就有說：『歷史之分年記錄者，謂之編年史（Annane）若大西特（Tacite）之拉丁編年史也。記事之單簡清潔，逐時分記，以便稽察備遺忘者，謂之年表（Chronique），法人著年表之最有名者為佛羅沙兒（Fraissart）。』（註十三）李泰棻氏史學研究法大綱也有說：『外國史中以「春秋」及「紀事本末」二體為最通行，「春秋體」始於薩克遜王阿里弗德（Alfred）（紀元八七一至九〇一年）之薩克遜春秋；至「紀事本末體」則希臘各史家已用之，今日各國最為通行，以其便於研究也。』（註十四）按西洋史家攻擊「編年體」最力的當推意大利的克羅斯（Benedetto Croce）了！他的名著史學的原理與其歷

史(Die Historiographie Theoria e Storia della Stroriografia)，德譯本爲 Zur Theorie und Geschichte der Historiographie，安士烈（Douglas Ainslie）譯爲英文並改名爲歷史的理論與實際(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卽爲「歷史與編年」(History and Chronicle)，他以爲『歷史是有生命的編年，編年乃殭死的歷史。(history is living chronicle, chronicle is dead history)』（註十五）又在第二章「僞史」(Pseudo-Histories)裏列舉「偏重語言的歷史」「富有詩意的歷史」與「實用的歷史」都和「編年」一樣，非眞正有生命或有思想的歷史。（註十六）氏富於主觀的惟心論色彩，所以其書或不免有過度的地方。但平心講起來，中國自梁朝以來歷史的分類常是繁冗無當，是「習慣的」而非「科學的」；西洋史籍自近世受「科學化」以來，其分類的方法自然日趨精密，如以「內容」「區域」「時間」「史籍的進化階段」爲分類的標準都要在以下各節詳加敍述和批評。卽以著者個人讀書的經驗來說，西洋史常以一部「通史」爲根幹，「各別史」就分道揚鑣，令人看了有前因後果之迹可尋，略於「通史」上面的事就詳備於「各別史」，這樣實有相得益彰之利，無繁複擾亂之弊。這斷不是那些「非科學的」割裂散漫的「紀傳」「編年」……等體所能望其項背！再說大部的西洋史多有「編年表」(Chronological Table)，順時代的先後記載重要大事，其功用也不在春秋和綱目之下；又常有許多「附錄」(Appendix)，將所應參考的文件如檔案，名人傳記等摘要刊入，其功用比「紀傳」還要方便；況且西洋史通通都採用耶穌紀元，這一點比我國歷朝帝王的種種龐雜年號實在要簡單明瞭得多，所以

章陳兩氏所說「中史體裁勝於西史」的話，實在不可靠。

以「體裁」爲歷史分類標準在中國特爲發達已如上述，所以凡欲研究中國史籍的人不可不把這些「體裁」的差別辨認淸楚否則便難「得其門而入」其次所討論的便是以「內容」爲歷史類標準一派，這派在中國雖也「不乏其人」但比歐美爲少陸紹明論史學分二十家爲諸子之流派一文有說：

「……嘗研究諸史，知史家各竊諸子之糟粕而成一偉著者焉及今辨析其學術，可分二十家，請申言之：……班固修書，文辭和正，雍容揄揚，辭章家之史也。自是而後時乏其才，降至有宋，歐陽修宋祁作新唐書，半用駢體；吳育除直史館，爲文雅正，天下推之，辭章家之史，如是而已。由辭章家學派而流爲經學家理學家，歐陽修又撰五代史，法嚴詞約，人謂其取法春秋，得其旨也。歐著新唐書，爲辭章家之史，其著五代史近於經學家之史，此「辭章家學派」流爲「經學家學派」之證也。朱子撰綱目，綱倣春秋，而參取羣史之長；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經學家之史」也。朱子深於理學，但綱目一書不可謂其爲「理學家之史」，理學家之史肇於隋王通之元經，元經以事明道，盛於宋司馬光之通鑑，通鑑以事銓理，終於元托克托之宋史，宋史大旨在乎表章道學，皆爲「理學家之史」者焉。此「辭章家」「經學家」「理學家」三史，爲儒家之流派也。有所謂「理想家之史」，其學由於理學家宋蘇轍著古史，上起伏羲，下訖秦始皇，凡本紀七，世家十六，列傳三十七，蓋病史記淺陋疏略，爲之改修，其持論以「無爲」爲宗，行文渾涵澹泊，時抒理論此「理想家之史」爲道家之流派也。

史有褒貶家評論家學派，猶乎理想家學派，蓋同爲史家之尙虛者也。晉陳壽著三國志，宗馬遷之實錄，實錄卽褒貶之謂也，不褒而自褒，不貶而自貶，實錄之史最足善矣。……至於評論家學派，雜而不醇，蓋爲史家所通習也。班書附贊，范氏後漢書附論，而又系以贊。……此「褒貶家」「評論家」兩學派爲法家之流派也。

由「評論家學派」流爲「議論家學派」，評論家之史，是非其事；議論家之史辨駁其理，非可一例論也。五代周賈緯充史官修撰，文章未能過人，而議論高強，儕輩不平，目爲鐵嘴；降至有宋王韶之爲著作佐郎，善敍事理，議論可觀，世號爲後世佳史；羅泌撰路史四十七卷，內有發揮六卷，餘論十卷，皆爲辨駁之文。……此「議論家之史」爲縱橫家之流派也。

又有所謂「文字家」「訓詁家」「考訂家」其所宗之一家與縱橫家相近。文字家之史始自荀悅，漢獻帝以班書文繁，命荀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卷，斟字酌句，辭約事詳，爲文字學派之正宗。……至於「訓詁家」之史則當獨推唐張守節，守節著史記正義一百三十卷，其於音義獨詳，雖爲史註之家，其實當列爲史家，蓋史記正義別自爲書，非附於史記內。……他若「考訂家學派」則有宋吳縝王禹偁元胡三省，近世陳景雲；吳縝著新唐書糾謬二十卷，內分二十門，所駁凡四百餘事，雖未免有意吹求，然亦多中其失。……此「文字家」「訓詁家」「考訂家」三學派爲名家之流派也。

自此而外，有所謂「權謀」一家，其學宗於兵家；「數學」「五行」兩家，其學宗於陰陽家；「纂修」「敍述」「考據」「文獻」四家，其學宗於雜家；「地理」一家，其學宗於農家；「曲筆」一家，其學宗於墨家；音律一

家，其學宗於小說家。……

宋郭允蹈明宋濂二人爲完全權謀之家，郭允蹈著蜀鑑十卷，皆述戰守勝敗之迹，於用兵故道，尤拳拳示意；宋濂修元史，主重權謀，喜言兵事，此「權謀家之史」爲兵家之流派也。

「數學家之史」當推皇王大紀，是書爲宋胡宏所著，上起盤古，下訖周末，……胡宏精於歷數之學，故是書足觀。「五行家之史」春秋別典足以稱矣，是書爲明薛虞畿所著，於三傳之外，綴拾春秋時事迹，分十二公，編次洵爲賅博，於災祥之事尤爲樂道，此「數學家」「五行家」之史爲陰陽家之流派也。

「纂修家」之優者，厥惟宋司馬光，光著資治通鑑，……光在著書時，書局自隨，博采羣書，纂修成史，淹通貫串，爲史家絕作。「敍述家」之優者，厥惟宋范曄，曄著後漢書，自命一家之作，長於敍述，不爲文累。……「考據家之史」當推唐宋延壽所著北史，於周則補文苑傳，於齊則補列女傳。……「文獻家之史」當推元托克托所著金史，一代典制修明，圖籍亦備，此「纂修家」「敍述家」「考據家」「文獻家」四史爲雜家之流派也。

地理一家則爲宋王應麟爲獨優，應麟著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不以通鑑之文爲次，但總括爲四類。……此「地理家之史」爲農家之流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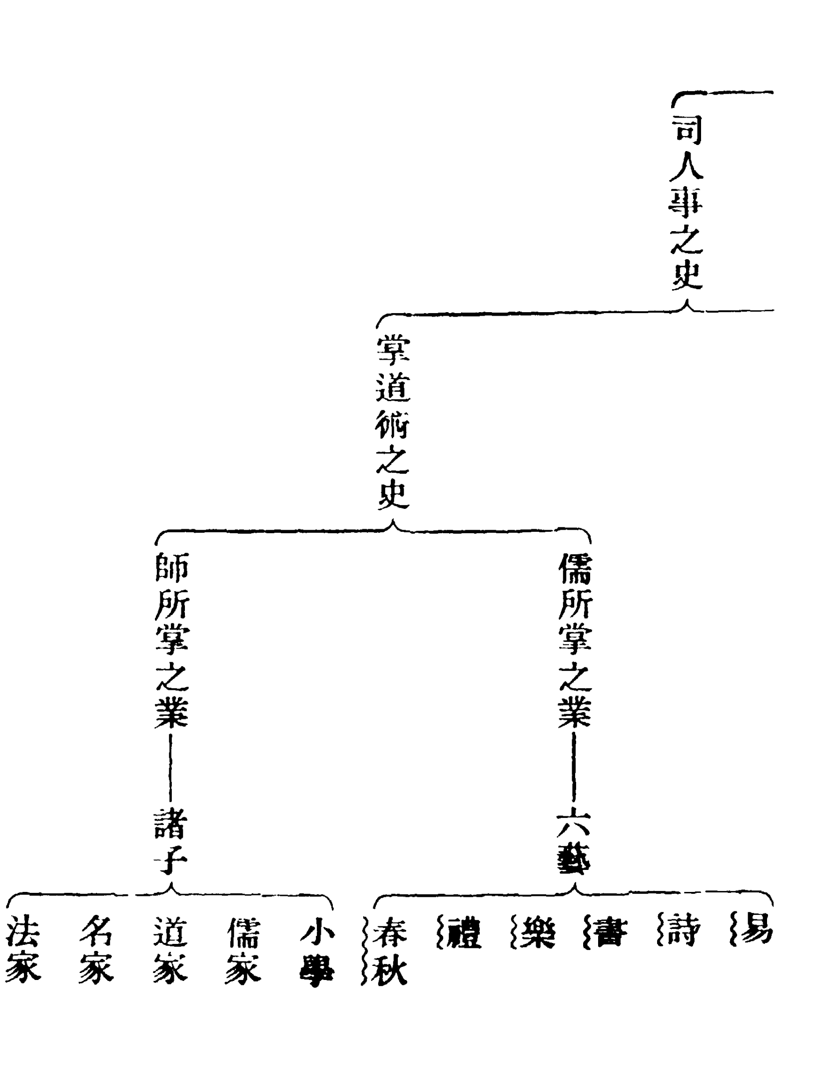
曲筆之學能者甚夥，惟晉張輔知其學，輔嘗謂良史述事，善足以勸，惡足以戒，小眚微惡亦爲之曲筆寬之也，此「曲筆之學」爲墨家之流派也。

「音律家之史」惟梁沈約所著之宋書而已。約精於音律，故宋書之文，咀徵含商，回宮轉角，爛若披錦，炳如繪

素，此「晉律家之史」爲小說家之流派也……」（註十七）

陸氏這樣用心去分析中國幾千年來無數史籍的內容，而歸納成爲二十派，但有的同一史家或同一史籍可跨不同的兩派，是分類太不精密；還有的太過牽強附會，不能令人心服。此外和陸氏「沆瀣一氣」的還有劉師培氏的歷史系統表如下：

- 史
  - 司天事之史
    - 司祝之史——墨家
    - 司歷之史
      - 陰陽家
      - 術數家
  - 掌技藝之史
    - 憑虛之學
      - 五行學
      - 天文學
      - 著龜雜占學
      - 形法學
    - 徵實之學
      - 歷數學
      - 醫學
      - 農學
      - 兵學
      - 樂學



按陸劉二氏是所謂「純粹的國故大家，」所以他們的歷史分類自然不能超越「本土，」但那位最富於西方客觀的科學思想的李守常先生也是和陸劉二氏同樣的「恢廓大度，」所以在他的名著史學要論裏把「歷史」分爲「記述的歷史」和「歷史理論」兩大部分，記述的歷史是記述人類的思想與行爲，即人類生活的經歷，這裏他又分爲個人史，氏族史，社團史，國民史，民族史，人類史；「歷史理論」也分爲個人經歷論，氏族經歷論，國民經

論，民族經歷論。人類經歷論，現將他的歷史分類表轉錄於下：



- 歷史學（最廣義的）
  - 特殊歷史學
    - 記述之部
      - 政治史
      - 法律史
      - 經濟史
      - 宗教史
      - 哲學史
      - 文學史
      - ……
    - 理論之部
      - 政治學
      - 法律學
      - 經濟學
      - 宗教學
      - 文學
      - 哲學
      - ……
  - 歷史哲學

這樣偉大的系統在史學思想史自有其相當的地位，不可厚非，但爲初學歷史的人要得個「具體」「明白」「清

楚」的歷史輪廓的觀念起見，這種分類法就未免太過高深，不能採用，我們且看一般史家拿「內容」做歷史分類標準的意見如何？我國學者關於這方面的主張顯然都是受歐美日本史家的影響，如呂瑞廷、趙澂璧兩氏所編纂的新體中國歷史說：

「……專述古今風俗變通者，曰風俗史；專詳制度之沿革者，曰政治史；至述一事之本末者，則如法國維新史，美國自立戰爭史日本維新三十年史等是也；紀一人之功業者，則如拿破崙傳華盛頓傳等是也；其他如宗教史，文學史，教育史，學術史，言語史，農業史，蠶業史，商業史，工藝史，學藝史，美術史，法律史，經濟史，地方史，種類歷史，文明史，戰爭史（原註，如普法戰史中東戰史）不可勝數，然綜其大凡，則不外「普通」「專門」二種，茲略表如左，俾知歷史分類之一班焉。

- 歷史
  - 普通史（原註「世界各國」）
  - 專門史
    - 法制史
    - 比較法制史
    - 經濟史
    - 經濟學史
    - 教育史
    - 商業史
    - 工藝史

李泰棻氏史學研究法大綱有「性質上之分類」一項如下：

『子、政治史，述國家狀態者，如戰爭史，革命史之類是也；

丑、文明史，述社會狀態者，如文學史，美術史之類是也。』（註十八）

李氏又在中國史綱上列舉：——

『事實上之分類，大別爲政治史及文明史二種：專述國家狀態者謂之政治史，如秦蕙田五禮通考，王之春國朝柔遠記，Ferrand et de Lamarque: Histoire de la Française 等皆是也。專述社會狀態者謂之文明史，如黃宗羲明儒學案，江藩漢學師承記 G. Gardon: Histoire de la Literature Française 等皆是也。』

他所舉五禮通考等是政治史的例，恐有未妥；又朱希祖氏史學通論講義也有以「內容」區別歷史的話說：

『以事區別者，大別之爲政治史與文化史，其類例滋多，分舉如下：

政治史：

甲、綜合的：如通典，文獻通考，五禮通考。

乙、單獨的：

法制　如唐六典，宋百官春秋亡，選舉志亡；

經濟　如元和國計簿亡，太和國計亡，康濟錄；

法律　如條鈔晉宋齊梁律亡，慶元條法事類；

軍事　如唐代兵制，馬政記；

社黨　如元祐黨人傳，社事始末，東林列傳；

外交　如三朝北盟會編，國朝柔遠記。

文化史：

甲、綜合的：　如別錄，七略，七錄，子略；

乙、單獨的：

學術　如宋元學案，漢學師承記，疇人傳；

宗教　如神仙傳，高僧傳，開元釋教錄；

文學　如文士傳亡，詩品，樂府雜錄，錄鬼簿；

藝術　如歷代名畫記，畫徵錄，印人傳；

農業　如濟民要術，桂海虞衡志，閩中海錯疏；

工業　如陶說，景德鎮陶錄，刀劍錄，硯史；

商業　如通商集亡，廣南市舶錄亡；

風俗　如桂林風土記，岳陽風土記。」

按朱氏所說「綜合的」與「單獨的」頗似梁任公師修正四庫目錄「史部」一文裏的「通體」「別體」不過朱氏的分類的範圍較為擴大，又「法制」「法律」分為兩項「恐欠精密」；通典和文獻通考都劃入「綜合的政治史」裏，然這兩書的內容實在是文化史的部分為多。再進一步說，呂瑞廷、趙徵璧、李泰棻、朱希祖諸氏的分類，都是把「政治史」和「文化史」對立，這種思想來自外國——尤其是東鄰日本，坪井九馬三博士所著史學研究法卷之一總說「史學的區分」一節就先從「質的方面」，繼從「量的方面」將史籍區分為二，卽——

（a）文化史　例如經濟史、商業史、風俗史、工藝史、學藝史、美術史、法律史、宗教史、教育史、文學史等；

（b）政治史　例如歐洲史、亞美利加洲史等。（註十九）

又歐美的史家如亨利貝爾和盧西菲勃(Henri Berr and Lucien Febre)，曾說蓋格爾(Geigar)列舉過二十五種專史，他倆也以為歷史的種類有政治史(Political history)、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制度、政治、法律、經濟史(history of institution, political, legal, economic)、宗教和教會史(religious history and ecclesiastical history)、思想、哲學、道德、社會史(history of ideas, philosophical, moral, social)、科學、文學、藝術、平民風俗與傳說史(history of science, of literature, of art, of popular customs and traditions)，甚至……每種制度每派宗教每種科學每派文學都有其自身的歷史。但說到最後，還是主張「政治史」與「文化史」對立，卽以為——

『歷史家在整理史料時採納兩種不同的態度，這就是說政治史(political history)與文化史(cultural

history）前者以國家在人民生活裏佔絕大的勢力，……後者則與之相反，蓋以歷史之目的爲「文明。」……」（註二十）

塞諾波在所著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La Méthode Historique appliquée aux Sciences Sociales）一書就發揮所謂「通史」——即政治史所以重要的理由說：

「一套之專門史（原註，如風俗史、藝術史、宗教史、制度史等）無論其內容如何完備，決不足使人認識社會之進化或世界之歷史，蓋其所述者僅屬一種連續抽象之描寫而已。而在所有此種描寫現象中本有其具體之連鎖，此種現象或皆產生於同一人羣之中或皆爲同一人羣之產品，而此種人羣又往往有其某種共通之偉業（原註，如遷徙、戰爭、革命、發見等）爲各種現象特殊之共通原因。……所以世界通史實即共通之歷史，吾人於此可知所有專史之編著雖完備異常，而在吾人之歷史知識中，始終留有不可或缺的部分，此不可或缺之部分非他，即吾人所謂「通史」者是也。其特殊性在於描寫具體之眞相，敍述社會人羣之行爲與偉業，所以通史之爲物，無異一切專史之連鎖，通史中之事實無異專史中事實之配景，實際上此種共通事象之足以聯絡或駕馭人類之特殊活動者，皆屬影響及於大衆及足以變更一般狀況之事實。因征略，移徙或殖民而起之民族移動也，人口中心之創設也，人羣一般制度（原註，如國家教會等）之創造或變更也，皆其類也，如此，即發現政治史的重要，照此解釋，政治史成爲構成世界通史之一，最重要部分。」（註二十一）

按本書第三章就說過人類生活決不僅是當兵，做臣民或君主，國家也決不是爲與人類有惟一利害的機關，何況

政治現象仍然只是文化現象而「政治史」也只算得是「文化史」的一種，若把「通史」或「政治史」的地位抬高那是很不應該的。克羅斯所著歷史的理論與實際一書就根本否認所謂「通史」(universal history)的，他以爲『歷史常是「特別」而「專門」的，並且要有這兩項必要的原素纔能精確的組成具體而有效力的「普遍性」與「統一」』(history is always particular and always special, and that these two determinations constitute precisely concrete and effective university and concrete and effective unity)』。

(註二十二) 我們雖不像他這樣「持極端之論」但也不承認「政治史」可和「文化史」對立所以像美國斯密士(Justin H. Smith)在著史的技術(On the Art of Writing History)一書的分類說：

『(a)專深的著作，其所涉範圍比較狹小而頗經極澈底的研究大部分或全部分都是根據著者自力的探索。

(b)通博的著作，其所涉者廣，而著者大率憑藉其他學者探索之功。』

這樣的話我們也不非難，不過只嫌其從「技術」上來分類，稍覺空洞而已。此外如具體的能把政治史加入文化史裏另爲分類的人，如美國的巴斯(Barnes)分歷史爲——

(a)知識史，

(b)科學史，

(c)工藝學史，

(d)經濟史，
(e)社會史，
(f)政治制度史，
(g)法律史，
(h)世界史，
(i)普通文化史。(註二十三)

胡適之先生國學季刊宣言上也列舉國學的分門爲——

(a)民族史，
(b)語言文字史，
(c)經濟史，
(d)政治史，
(e)國際交通史，
(f)思想學術史，
(g)宗教史，
(h)文藝史，

(i)風俗史，
(J)制度史。

日本野野村戒三氏所著史學概論也有以「事項」爲中心，分爲——

(a)政治史，
(b)文化史，
(c)法制史，
(d)經濟史等。(註二十四)

以上三家各有長短，巴斯氏所說(h)世界史和(i)普通文化史根本沒有什麼嚴密的界限；胡適之先生只就「國學」而分類，所以性質不能普遍；野野村戒三氏隨意列舉，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而三家的分類雖然很新穎，而都缺乏整齊有序的系統。著者現暫以「內容」爲「歷史分類」的標準將史籍分爲如下的一表：

- 歷史
  - 普通文化史——包括全世界或一民族，一國家，一地方的綜合文化史。
  - 民族史
  - 語言文字史
  - 經濟史
  - 教育史

- 特別文化史
  - 政治史
  - 法制史
  - 國際交通史
  - 宗教史
  - 文藝史
  - 思想學術史
  - 風俗史

我國以「區域」爲歷史分類標準最早的是章學誠，他在州縣請立志科議一文即以空間範圍的大小如所謂『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天下』的標準來分歷史爲四類，即——

(a)「天下之史」——「綜紀一朝」的歷史；

(b)「一國之史」——「郡府縣志」的歷史；

(c)「一家之史」——即「家乘譜牒」；

(d)「一人之史」——即「傳狀誌述」。（註二十五）

在從前所謂的「天下」即指中國；所謂「一國」不過只是一郡一府一縣，自清末海禁大開，這種名稱已失卻了原來的意義。到歐洲史學思想輸入之後，如呂瑞廷、趙澂璧兩氏編纂的新體中國歷史就有說：

『……如考世界之大局，講世界人類之發育者，曰世界史專考一國之盛衰沿革者，曰某國史。……』

李泰棻氏中國史綱也說：

『……空間上之分類大別爲「國別史」「分國史」及「萬國史」三種單述一國事者，謂之「國別史」，如法顯佛國記，Appian Roman History 等皆是也合各國事而分述之者謂之「分國史」，如左丘明國語，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25 vols., London 等皆是也。合各國政治文明而統述之者，謂之「萬國史」，如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箕作元八世界大戰史等皆是也。』

朱希祖氏史學通論講義另有分類如下：

『以地區別者，謂之地方史吾國謂之國別史，分爲二類：

甲、綜合的　如國語，國策，三國志，九國志，

乙、單獨的　如越絕書，華陽國志。

『以人區別者，吾國謂之傳記，分爲二種：

甲、綜合的　如襄陽耆舊記，百越先賢志，錢塘先賢傳，列女傳；

乙、單獨的　如東方朔別傳，諸葛武侯傳。』

柳翼謀氏在中華教育社歷史研究組所提議編全史目錄，對歷史的分類方法頗與舊式不同，如所謂——

『(a)、分地史

一、全國地別史　此類之書皆總舉全國者，其類有二：

(1)專述一時代者，

(2)考證沿革者。

二、各地史　此類之書，分述各地，其類有三：

(1)本部地志　各省通志及各府州縣鄉村鎮市之志皆屬之，

(2)邊疆各書，

(3)專記山水　萬山綱目，水經注，今水經，水道提綱各處山寺志書之類。

(b)分國史

一、國內小國史　吾國各地方發達進化之迹，恆因分割而起，故分代史之中，多包括分國之史。

二、與中國有關係之各國史　此類之書以歷代正史之四夷傳爲主，此外則宜分國編次。』

外國學者對以「區域」爲「歷史分類」標準的如亨利貝爾和盧西菲勃只說『甚至每國每省每城鎮……都有其自身的歷史，』（註二十六）野野村戒三氏史學概論也說『以區域爲本位來分類就有東洋史西洋史的分別，或舊世界史新世界史的分別，或其他各國史各地方史等很多的分別。』（註二十七）都很簡單，惟貴公法蘭西文學說例有說：

『……歷史分三種：曰世界歷史，曰普通歷史，曰特別歷史。

所謂世界歷史者(L'histoire universene)，記世界一切時代一切人民之圖案，如包需爾(Bossuet)所著之世界歷史是也。

所謂普通歷史者(L'histoire générale)，記一國民一社會生存之圖案，如梅知累(Mezeray)之法蘭西史是也。

所謂特別歷史者(L'histoire Particuliere)以記一省一州之事，或只記一人之事；記一人之事之歷史亦謂之傳(Biographil)，其在希臘若布魯特奇之英雄傳(Les Vies des hommes illustres de Piutarque)即此類也。(原註——按布魯特奇英雄傳，在十六世紀亞苗(Amyot)始譯之為法文，德來登 (John Dryden)氏始譯之為英文。)

一個人自記其平生之行事者，謂之自傳(Autobiographie)……」(註二十八)

所說雖比較稍詳，但以「區域」為歷史分類的標準，其着眼點在「此疆彼界」，雖能把「地方色彩」(local colour)充分表出，且又最適宜於政治史一類的性質，惟一般文化演進的狀況，就不免「難於顧及」，不過在大同世界未實現以前，這種以「區域」為分類的標準在歷史上也就像在國際政治上一樣的可以存在。著者另擬一以「區域」為歷史分類標準的系統表如下：

「世界史(附世界名人列傳等)

「各洲史——如亞洲史、歐洲史、美洲史等；

歷史
- 各國史——如中國史、日本史、美國史等；
- 地方史
  - 國家行政區域史——如中國省區史、中國縣區史等；
  - 附各洲各國各省縣名人列傳等。

此外以「時間」為歷史分類標準的在我國史學界上要算「通史」和「斷代史」的優劣辯爭最值得注意了！

按中國最早的「通史」便是前漢司馬遷的史記；最早的「斷代史」便是後漢班固的漢書；唐代的劉知幾贊成「斷代史」，所以就在史通六家篇捧漢書說：

『……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為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在反對方面，推揚「通史」的就痛罵班固，如宋代鄭樵在通志總序上就說：

『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為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曆，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捨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由其斷漢為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

清代的章學誠非常同情鄭樵，所以在文史通義釋通篇說：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

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長短，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

「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幷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卽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卽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册詔，梁陳並載全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立善乎？

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敍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

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此相比，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卽楚之屈原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耶？

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有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愼，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

何謂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

何謂詳鄰事？僭國載紀，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是中朝典故居全，而蕃國載紀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

何謂具翦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塡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耳目聞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

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

何謂無短長？纂輯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本書，怠窺新錄者矣。

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

何謂忘題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字，雖無標別，但玩敍次，自見朝代，至於獨行方伎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例編次，若南史吳逵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註二十九）

呂思勉氏史通評解釋章學誠何以不像劉知幾那樣贊美「斷代史」的理由說：

「章實齋最稱通史，而劉氏之意與之相反，此時代爲之，不足相反也。蓋劉氏之時，史書尙少，披覽易周，故其所求在精詳，不在扼要；欲求精詳，自以斷代爲易。章氏之世，史籍之委積旣多，史體之繁蕪尤甚，徧覽已云不易，況乎提要鉤元，刪繁就簡，實不容已，此其持論之所以不同也。」（註三十）

這話說的很對，但從現代的史學看來，斷代史終不如通史，梁任公師羣書概要就說：

『……從前的史或屬於一件的關係文書（如尙書）或屬於各地方的紀載，（如國語戰國策）或屬於一時代的紀載，（如春秋及左傳）史記則舉其時所及知人類全體自有文化以來數千年之總活動冶爲一爐，自此始認識歷史爲一個渾一的，爲永久相續的，非至秦漢統一後且文化發展至相當程度，則此觀念不能發生，而太史公實應運而生，史記實爲中國「通史」之創造者，自班固以下，此意荒矣！……』

吳貫因氏從史學上觀察史記之特色一文也說：

『……史記……修史之目的，欲使自上古以至近今國史無一日之間斷，斯一國文化自無中絕之虞，此豈後世目不窺睫之史家所可同年而語耶？……』（註三十一）

惟亦有人主張「斷代史」的價值有不可一筆抹殺者在，如呂思勉氏史通評一書就有說：

『斷代爲史，亦有數便前朝後代，雖不能凡事截然畫爲鴻溝，然由衰亂以至承平，事勢自亦爲一大變，據此分畫，不可謂全然無理，一也；紀述當朝，勢不能無所隱諱，並有不敢形諸筆墨者。革易以後，諱忌全除；而前朝是非之眞，亦惟此時知之最審，過此則又或湮晦矣，史料之蒐輯亦然，二也；此外尙有多端，而此兩端則其犖犖大者。此所以易姓受命之時，天下粗定，卽以修前朝之史爲事，儼若成爲常例也。』（註三十二）

平心說來，「斷代史」在從前以君主爲政治中心的時代確有如呂氏所說的幾種便利，但在今日的中國「君主政治」將永不能復活，——法美諸民主國亦然，是呂氏所說的理由此後已不能成立，而「斷代史」不是也就要

隨之而消滅嗎?還有如日本皇室的「萬世一系」是修史的事業將永不可能嗎?所以著者的意見,「斷代史」並非是有根本不如「通史」的地方,如一部歐洲文藝復興史或歐洲宗教革命史……的價值和重要,何嘗下於一部歐洲通史?我們作史的人只要能有「特識」把握着時代演變的「樞紐」從而有頭有尾的詳加敍述,其能使讀者透澈明白的功用且駕拙劣平凡空洞的「通史」而上之,所以從這一點上看來,「斷代史」和「通史」都可並存而不廢。李泰棻氏中國史綱有「時間上之分類」一節說:

『大別爲「通史」及「斷代史」二種。自古迄今統述之者,謂之「通史」如司馬遷史記,馬端臨通考 Myers' General History 等皆是也。單述一代或數代者謂之「斷代史」如班固漢書,倪璠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Seebohm' Era of the Protestant 等皆是也。』

柳翼謀氏中華教育社的提案有說:

『(a)分代史

一、通史　此類之書有貫通古今者,有僅涉數代者,雖與記一代者有別,實則仍係集合各個一代而成,故以屬於分代史之類,然其性質亦有區別,宜分子目以類繫例,如:

(1)檢攝羣書者——史姓韻編歷代紀編歷代史表世界大事年表之類;

(2)彙錄史籍者——歷代正史經籍藝文諸志史部目錄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以及諸家目錄書所載史部目錄史目表之類;

(3)逐年排纂者——竹書紀年通鑑續通鑑明通鑑東華錄之類；

(4)以事分目者——尚書九種紀事本末兩漢迄明會要之類；

(5)備具各體者——繹史史記鄭氏通志續通志之類；

(6)以人爲主者——古今人表古今人表考歷代名臣言行錄歷代名臣名儒傳疑年諸錄之類；

(7)新立條貫者——夏德支那古代史那珂通世支那通史久保天隨東洋史之類；

(8)專考古代者——支那文明元論古生物志三靈解古器物範圖錄之類；

(9)雜述事實者——七緯山海經之類；

(10)評論史事者——歷代史論讀通鑑論宋論之類。

二、歷代史　此類之書專以一代爲限，凡文字器物之可以證此一代之文物者皆屬之。」

按李氏兼就中西史籍而說，尚無大誤，柳氏所論只限於中國，其所舉例便有許多疑義，如明通鑑東華錄這些書明明斷限於明代或淸代所以絕對不應放在「通史」裏邊在歐洲以「時間」爲歷史分類標準的最早如奧古斯丁(St. Augustine)將人類的歷史分爲以下的六期(Aetates)。

(1)從亞當(Adam)起到挪亞(Noah)洪水汜濫爲止；

(2)從挪亞起到亞伯拉罕(Abraham)爲止；

(3)從亞伯拉罕起到大衛(David)爲止；

(4)從大衞起至巴比倫擒囚爲止;

(5)從巴比倫擒囚起至基督降生爲止;

(6)從基督以後世界末日審判爲止。

這樣顯然是去附會上帝六天創世的記載。又如狄奥尼西阿斯愛克西公士(Dionysius Exiguns)也是拿基督降生爲區分時代的中心將歷史分爲「紀元前」和「紀元後」兩部分。塞拉留斯(Cellarius)更用「古代」「中世」「近世」的名稱，以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us Magnus)爲止的史事叫做「古代」(Historia antiqua)，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olis)的陷落爲止的史事叫做「中世」(Historia medium aevum)，此後的史事就叫做「近世」(Historia nova)(註三十三)貴公法蘭西文學說例也有說：

『事實之以時代分次者謂之時代史，其類有三曰古代史中代史今代史。

古代史者自太古以至四七六年，東羅馬帝國傾覆之時之史也。

中代史者，自四七六年以至一四五三年，君士但丁羅布爲士耳基所攻破之時之史也。

今代史者，自一四五三年以至於今日之史也。』(註三十四)

這些都是帶着濃厚的宗教臭味，且只爲通史裏的時代的區分，還沒有感覺到「通史」和「斷代史」有對立的必要，比較中國從唐代劉知幾起到淸代章學誠爲止的辯爭相形，很是落後，惟歐洲史學自近世以來擺脫宗教在思想的束縛之後，已有長足的進步。如舒尼勒爾(Schnürer)就將歐洲史分爲——

「(1)教會中心的時代(從七世紀到十六世紀。)
(2)政治中心的時代(從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
(3)社會問題中心的時代(從十九世紀以後。)」(註三十五)

大概說來，「斷代史」有和「通史」對立的價值。從歐美史學界的出版物裏看來：既有一部歐洲通史，便有許多歐洲上古史歐洲中世史歐洲近世史等書「相借而行，」是已夠證明兩者都有其應有的重要性了。至以「史籍的進化階段」爲歷史分類標準的思想在中國也未嘗沒有，如曹書昌原史流別篇一文就說：

「……史之最初，「圖」而已矣；(原註——侯岡氏造六書，象形爲首，象形卽圖也。)因「圖」有弗能明也，而輔之以「書」，「書」者「圖」之變式也；因「圖」「書」有弗能明也，而輔之以「表」，「表」者「圖」與「書」之公變式也；因「圖」「書」「表」有弗能明也而輔之以「注」，「注」者所以輔「圖」「書」「表」之所未明也；「圖」「書」「表」「注」四者具矣，有箸根據以徵信者，謂之「徵」；有箸中失以知來者謂之「論」，有駁正前說以輔「徵」「論」者謂之「辨」；有箸作意者謂之「引」，有箸凡例者謂之「例」，有剖析條理者謂之「分」，有編次者謂之「次」，有標目者謂之「目」，有提要者謂之「綱」，有紀數者謂之「計」，此別史之經緯合德也。

別史之最初，「紀事」而已矣；因「紀事」有未備也，而輔之以「紀言」，言者事之指也；因「紀事」「紀言」有未備也，而輔之以「紀人」。人者事與言所從出也；因「紀人」有未備也，而輔之以「紀世」，世者人與人

賡續而成者也因「紀事」「紀言」「紀人」「紀世」之散無統紀也而綴之以「紀年」「紀年」者所以提「紀事」「紀言」「紀人」「紀世」之綱也。五紀具矣而有爲之專篇以明其宗恉義法條理名數及撰人官爵名姓者，謂之「紀修書」「紀修書」者所以紀書之所由修也，此集史之經緯合德也。因「國史」「代史」之弗足以言備也，於是由「國史」「代史」而分之有「人史」以紀一人事言本末，有「官史」以紀一官事言本末，有「皇史」以紀一皇事言本末。因「國史」「代史」之不足以言通也，於是由國史而合之，有「列國史」以紀列國事言本末；由「代史」而合之，有「歷代史」以紀歷代事言本末，譬則耳目口鼻相守成功，此集史與集史之互爲經緯者合德也……』（註三十六）

曹氏。。。。。。。。。。。。。。。。。所述史籍進化的階段未免過於繁雜瑣碎此外如毛邦偉氏所著中國教育史也有一段話說：

『歷史性質約分三類一爲根元歷史，二爲回想歷史，三爲哲學歷史。

「根元歷史」者，劃定一時代，由當時人見聞而序述之者也。

「回想歷史」者，不強劃一定時代，以後代眼光反射當時情形，以新意義目的而論述之者也。其中分數種：

一、爲普通的，通觀過去時代要點，抽象而編製之，不問爲何種族何國土也；

二、爲實用的，表面上似述過去歷史，其實乃就現時立言以模範教訓爲目的，而與以道德經驗，使知治亂與衰之由來者也；

三、爲批評的，此稱歷史之歷史，對於古今史乘所載，而下詳細批評；

四、爲部分的，就其中特別範圍，表示一定精神之自由發展，此亦可稱哲學歷史之先導。蓋哲學歷史者，以思想考察歷史者也。

「哲學歷史」非僅記錄史事，乃闡明其意義，發揚主宰宇宙之眞理，而就客觀以追求者也。……」(註三十七)

按此說全出於德國赫格爾(Hegel)的世界史哲學引論(Die Vernunft in der Geschichte-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註三十八)赫爾格這三種分類，卽是史籍進化的三個階段——由「根元歷史」進至「回想歷史」，由「回想歷史」又進至「哲學歷史」到了後來的柏恆(Bernheim)教授在所著的史學導言(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就脫離了像赫格爾那樣哲學的立場，改從一切知識發達的階段，將歷史分爲——

(a)「故事的歷史」(erzählende geschichte)，這階段的史籍凡所取材，都是限於能惹人注意的事件，最古的例如各種有關人的運命蹇厄或冒險的奇談，像荷馬(Homer)史詩等類，卽半爲「傳說」半爲「歷史的歌謠」的史詩。還有追念英雄帝王的豐功偉烈的紀錄和東方諸國與希臘羅馬刊刻於金石木材的「條約」和「紀功」「頒布法典的記事」等等，都屬於這一類。

(b)「教訓的」或「實用的歷史」(lehrhafte od. pragmatische geschichte)這階段史籍的模範，就是希臘雅典的修昔迪底所著的俾羅奔尼斯戰爭史。這一類史籍的特徵，便在熟考過去人物的「動機」與「目的」，拿來應用於著作者的時代，及爲道德與政治的判斷標準。

(c)「發展的」或「發生的歷史」(entwickelnde od. genetische geschichte) 這階段史籍的內容卽以中立的「發展的意味」說明人類社會歷史，但在應用這種發展的歷史之先，必以許多精神上的先決條件爲前提，卽「人類實在的統一性的觀念」和「變化的觀念」與「文化影響的觀念」。(註三十九)

看他所說的「故事的歷史」卽相當於赫格爾所說的「根元歷史」，「教訓的」或「實用的歷史」卽相當於「回想歷史」，「發展的」或「發生的歷史」卽相當於「哲學歷史」日本坪井九馬三博士的名著史學研究法「歷史的種類」也是有和柏恆教授類似的三種分類法，卽第一種爲「故事」，第二種爲「借鑑」(卽垂訓)，第三種爲「史學」。(註四十) 此外和這一派稍有不同的，如田中萃一郞博士的史學的性質和任務一文區分史籍的種類爲三：——

(a)記述的歷史，如「歷史的父」希臘多特斯(Herodotus)；

(b)實用的，主觀的，退化的歷史，如波里比阿斯(Polybius)等；

(c)批評的，客觀的，進化的歷史，如郞開(Lanke)等。」(註四十一)

是田中博士所用的名詞還更顯霍明白一點。又如美國的奈特(George Wells Knight)氏也是從「史籍進化的階段」着眼將一切史籍歸納爲以下的三類：——

(a)「年表類」(annalistic writings) 或「古代編年類」(the chronicles of earlier ages) 這類就是包括那些沒有頭系的事實的敍述，這樣只是一些事實的表冊 (a catalogue of facts and events)，

就像現在傳留下來的那些「原始的史籍。」在我們中國那部爲章學誠氏所迷戀不了的尙書（不論今文或古文）就屬於這一類，是尙書還只是「原始的歷史，」其價值不如章氏所估的那樣高。

（b）「普通歷史類」(general history)，這類又分爲（1）國別史(histories of individual countries)和（2）斷代史(histories of special periods)。這類的歷史就是對於事實已有條理的記載，並且顯示出許多直接的前因後果。這樣事實間的因果關係並不和時間空間分開，卻乃是互相爲證，這類的歷史是概括了現在大部分的史籍，在中國如班固的漢書和陳壽的三國志都是「斷代史」和「國別史」的好例。

（c）「歷史的分析和解釋類」(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這類就是研究歷史上觀念的生長，多數人民和國家的共通動力，支配多數人民在長時期的原因和制度的發展，還有這些事實對於歷史普通的進行或文化增進的關係怎樣，這就是敍述政治的組織觀念勢力所型成其自身的歷史，也就是歷史考究的「最後目的，」所以這樣不只是要知道事實並且還要知道在歷史上有多少貢獻的最深切的「目的」和意義。在奈特氏的眼裏看來，格伊莎 (Pierre Guillaume Guizot) 所著的歐洲文化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urope) 就是一個好例。（註四十二）在我們這樣爲世界史學先進的國家像這樣一部的歷史也都難找得出來，如黃宗羲的那部明儒學案也是記事實太多，解釋分析的話太少，不過最近十幾年來，我國的少數史學家已能由「信古」而「疑古」，由疑古更進到「釋古」

實不能不令人對前途抱絕大的樂觀。

以「史籍進化的階段」爲歷史分類的「標準」的主張已如上述，不過著者的愚見以爲單拿「史籍進化的階段」爲標準是容易和「史學史」的範圍相混淆，且又足令初學者對史籍的範圍不能觀其全局，所以實應總括本章所述的「體裁」「內容」「區域」「時間」「史籍的進化階段」等五種分類系統，然後纔能對「歷史的殿堂」得「一覽無餘」的盡「窺其堂奧」

（註一）國粹學報第三十二期。
（註二）廣弘明集卷二序論紀傳錄。
（註三）史通評第一頁。
（註四）飲冰室文集卷三十四。
（註五）史通評第十一，二兩頁。
（註六）前書第五十一，二兩頁。
（註七）南山集卷一。
（註八）章氏遺書補錄據馬氏鈔本。
（註九）文史通義書教篇下。
（註十）沅湘通藝錄卷二。
（註十一）章太炎的白話文第三十五，六兩頁。
（註十二）萬國公史議上第六七兩頁。
（註十三）新民叢報癸卯年彙編。

（註十四）史學研究法大綱第九頁。

（註十五）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p. 19.

（註十六）Ibid., p. 46.

（註十七）國粹學報第十八期。

（註十八）史學研究法大綱第九頁。

（註十九）史學研究法第六十八至七十一頁。

（註二十）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Seven, p. 359.

（註二十一）參看張宗文氏譯本第一五二，三兩頁及何炳松先生通史新義第一四六至一四八頁。

（註二十二）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p. 141.

（註二十三）史學第七十四至九十九頁。

（註二十四）史學概論第四十六頁。

（註二十五）文史通義外篇一。

（註二十六）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Seven, p. 359.

（註二十七）史學概論第四十六頁。

（註二十八）新民叢報癸卯年彙編。

（註二十九）文史通義卷四。

（註三十）史通評第十一頁。

（註三十一）文字同盟第三期。

（註三十二）史通評第十，十一兩頁。

（註三十三）參看柏恆教授史學導言，坂口昂小野鐵二譯本第一〇六至一一〇頁及野野村戒三氏史學概論第四十四至四十五頁，昆

嵜吉氏新修史學概論第一六六，一六七兩頁。

（註三十四）新民叢報癸卯年彙編。

（註三十五）史學概論第四十五，六兩頁。

（註三十六）國粹學報第三十三期。

（註三十七）中國教育史第一，二兩頁。

（註三十八）參看河野正通氏譯赫格爾歷史哲學緒論第一編第二二七至二五九頁及長谷猪三郎氏歷史的談話第九至二十三頁。

（註三十九）參看坂口昂氏等譯本第二十一至二十八頁。

（註四十）參看史學研究法卷之一第二十一至三十六頁。

（註四十一）史學論文集第五一三至五二一頁。

（註四十二）參看奈特氏的 General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urope 的序文。

第七章　論與歷史有關係的種種科學

著者在所作中國史學史講義裏曾說過世界第一流的史學家沒有一個不是「博學淹通」的，以中國而論，大歷史家如司馬遷撰史記一書其所取材除文字方面如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左氏國語五經四書諸子百家禮律條令文辭詩賦等而外，還要周遊天下名山大川搜集「口碑」「實蹟」和「金石碑刻」「繪畫」等一類的材料，他的知識較漢代同時的人自然不用說是「非常廣大！」即與現在一般孤陋寡聞的歷史家相較，也只有「過之無不及。」著者又曾歸納晉及南朝諸國史家的特點，除「成熟甚早」及「文學優良」而外，便是「學識淹博，」如晉宋齊梁陳諸書和南史列傳所記載的話說：『遍觀羣籍，』或『通曉天文地理』等，都可證明中國幾千年來，雖科學的思想異常的不發達，但歷史家的「求知慾」卻是熾烈得很！記得福禮曼(E. A. Freeman)有句名言說：

「世界上很少有一種知識對於眞的歷史家是無裨益的(There is hardly any branch of knowledge which is not helpful to the true historian)。」（註一）

所以麥伯萊(Mably)在所著歷史研究(Traité des d'etude Histoire)一書就有說：

『彼欲爲歷史家的人當有必不可缺的初基學識。』（註二）

道諾(Daunou)所著歷史研究講義(Cours d'etudes Historique)也說：

『歷史家所詮解的事物，若遇其有細目瑣節的時候，實在就需要最廣泛與最殊異的知識。』（註三）

本來無論那一種學問是完全絕對獨立的，從歐洲古代說起，希臘人的學問或知識，都包括在所謂的「哲學的範圍」裏，在蘇格拉底以前的哲學卽以宇宙論和「物理學」「天文學」爲其主要的部分；到了蘇格拉底的時候，哲學又以人性論和「道德倫理學」「心理學」「邏輯學」「政治學」等爲其主要部分；此後的哲學便又趨向於「道德倫理」和「宗教」的方面去，——尤其是中世紀所謂的「哲學」如此。但自近世以來「哲學」所包涵的種種學問都像一個大家族的子弟們到了成年時便析居分產另立門戶，惟他們彼此間仍有深厚密切的關係，有如血族上的親子兄弟姊妹叔姪一樣。所以我們要想研究這一門學問就到要牽扯到別的學問，何況「史學」是科學裏頭包括「時間」「空間」兩方面範圍最大的學問！其與別種科學的關係自可「不言而喻」這樣就在昔日科學還沒有進步和發達的時候，如中國宋朝的歐陽修也就能夠超越「文字記載的史料」的範圍，撰成一部集古錄，下手研究直接材料，開「考古學」的先河；歐洲的歷史家從十七世紀起到十八世紀的初頭也就組織成功所謂的「古文書學」，此後進一步卽作「字體的研究」，更進一步卽產生所謂「印章學」，「歷史地理學」，「系譜學」，「年代學」等類和歷史不能分開的學問。但這些都還局促於所謂偏重「政治史」的「文獻學的歷史」，到後來各種科學都有突飛的進步歷史的領域遂大加擴張，於是便發生所謂「廣義的文化史的方法，」脫離了狹隘的文獻學的歷史的範圍。在十八世紀關於歐洲古代史的研究，一方面既有溫克爾曼（Winckelmann）的考古學方法，一方面又有摩爾根（Morgan）恩格爾斯（Friedrich Engels）的原始土俗學的方

法和唯物史觀，就把歷史的領域顯著出擴充效果來。其他如中古史的「宗教社會學的方法」和近世史的「經濟學的方法」都是在歷史領域的擴充上面應該特筆記載的魯濱孫教授還以現在的歷史家不能充分利用新科學為最大憾事，所以在新史學一書曾有說：

「……歷史能否進步同能否有用，完全看歷史能否同他種科學聯合，不去仇視他們。假使不然，那就誤會近世科學進步的狀況了。因為無論那一種科學家斷不能要求獨佔一個小的科學範圍，而且防護愈周到，那種學問愈不能進步。人類各種學問的範圍，本來是「臨時的」「無定的」「常常變化的」並且各種學問的界限是互相錯綜的。歷史這種學問要承認他自己同生物學地質學及其他各種科學一樣，他的發生全靠他種科學作根據。他祇能同他們同時進步，他對於我們人類的了解也可以有點貢獻。無論歷史是什麼，總是一種研究人類的東西假使歷史家不注意他人對人類的各種新發明，豈不是很愚笨很傲慢麼？」（註四）

他所謂的新科學就指「人類學」「古生物學」「社會心理學」「動物心理學」和「比較宗教學」而言。他說普通以為未有記載以前的歷史可以不必研究，殊不知未有記載以前早有人類，而且非記載的史料有時比記載的還要可靠，所以研究歷史的人不研究「原人學」等就失去一種正確的歷史眼光了。有人說現在的蠻族無異我們同時的祖先，那麼我們要明白古代人類的狀況，就不能不研究現在的「人類學」。至於研究「比較的宗教」可以明白各種宗教的起源；研究「社會心理學」，可以明白人類文化傳播的原理；人類是從動物進化來的，人類同動物肉體上相同的地方，近世「比較解剖學」已經證明人類心理上亦何嘗沒有動物心理的遺跡，所以

我們不能不研究「動物心理學。」按所謂「歷史的輔助科學(Hilfswissenschaften)」共有幾種？這個答案是一個人不同一個人的。如麥伯萊就說：

『首當研究自然法律公共法律與社會科學及政治科學。』(註五)

這是一種最狹隘的說法。道諾另主張歷史家的初基學識應該包括文學的，哲學的和歷史的三方面，(註六)也未免太過陳舊！至如福禮曼所說：『歷史家常須從事於任何事物的敍述，故彼所通曉的愈多，則彼工作的預備亦愈優勝』的話本來不錯，但又嫌空泛不着邊際。李守常先生史學要論曾將凡與歷史有關係的科學列舉其名稱如下：

『第一類　言語學，文學；

第二類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倫理學，美學，教育學，宗教學；

第三類　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社會學，統計學；

第四類　人類學，人種學，土俗學，考古學，金石學，古書學，古文書學；

第五類　關於自然現象的諸種科學，及其應用諸科學（包含醫學工學等。）

第六類　地理學。』(註七)

按這六類的分別頗欠精密，如「第一類」和「第四類」可合併為一項，「第六類」可歸入第一類或第二三兩類；第二，三兩類又可省為一項。所以比較科學一點還是如柏恆教授的史學導言所分——

(a)一般的補助知識，如人類地理學(Anthropogeographie)，人類學(Anthropologie)，心理學（個人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社會學國家經濟學或國民經濟學，統計學及人民學(Bevölkerungskunde)，人民誌(Demographie, Demologie)，政治學和國家學。

(b)特殊的補助知識，他以爲這項即歷史家對前項種種學問的領域不得不精通，如沒有系統的法學知識的人對憲法的發達及其與諸法律的關係便不能理解；又如無美學上的教養，便不配隨便「信口開河」的討論文藝。

(c)歷史專門作業的補助學，如「言語學」(Sprachenkunde od. Philologie)，「古文字學」或「書體學」(Schriftkunde od. Paläographie)，「金石學」(Epigraphik)，「古公文書學」或「官廳執照學」(Urkundenlehre od. Diplomatik)，「印璽學」(Siegelkunde od. Sphragistik)，「古錢學」(Münzkunde od. Numismatik)，「系譜學」(Genealogie)，「紋章學」(Wappenkunde od. Heraldik)，「紀時法或年代學」(Zeitrechnung od. Chronologie)，地理學等。（註八）

按(b)別立一項太無意思，試問所謂「一般的」或「特殊的」分別豈僅僅如此？所以這項實應併入(a)項。此外如長壽吉氏所著新修史學概論又有分類：——

(a)與史學有「內部的關係」的補助科學，換句話說這些學科是有學的體系，在直接史學的研究裏有被參考的內的關係，如哲學，論理學，民族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宗教學，言語學，地理學——特

別是比較地理學等。

(b)與史學有「外部的關係」的補助科學，所謂「外部的關係」卽對史學可供參考及拾闕補遺的意思，如考古學文字學（原註——說文學）古泉學，紋章學，年曆學，系譜學，書誌學等。（註九）

按「內部」或「外部」的關係的分別本如歷史研究法所說的「內容鑒定」和「外形鑒定」的命意一樣，但在初學「歷史學」的人便不免感覺到有些「費解」所以還不如改爲「一般的」和「特殊的補助科學」的用語，比較淸楚明白。著者現參酌各家意見另訂一分類表如下：

(a)「一般的補助科學」又分爲二類：

第一類　人類學人種學，地理學，土俗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宗教學，社會學，統計學，哲學，文學，心理學，邏輯學，道德哲學，美學等；

第二類　關於自然現象的種種科學及其應用的諸種科學（包含醫學工學等類）

(b)特殊的補助科學如言語文字學，考古學，年代學，古公私文書學，印璽學，古錢學，系譜學，紋章學，目錄學等。

按郎格羅亞塞諾波兩氏合著的歷史研究法導言只承認(b)項的幾種是歷史的補助科學。所以有說：

『我們對於史料當將正式工作暫時停止，非等到通曉一切補助科學決不敢開始造史。』（註十）

然所謂「補助科學」決不只(b)項的幾種，故兩氏實仍局促於「文獻學的歷史」的「小天地」裏。又專攻近世史的人對所謂「古公私文書學」「古錢學」等也非必不可缺的知識，惟對「古代史」的研究者纔成爲絕

對的必要。此外如「言語文字學」規律完備，誠然是一種科學；但如「訓詁」「校勘」不過將鑒定所得的累積的事實加以有方法的措置，所以其自身實難成為科學，這些都應特別注意。再說（a）項固全是科學，惜所涉過廣，所以只能擇要留在後面詳加敘述，現在就「特殊的補助科學」的幾種裏頭提前將其與歷史的關係釋明如下：

（註一）The Methods of Historical Study, p. 20.

（註二）李思純氏譯史學原論第二十一頁。

（註三）見前書第二十三頁。

（註四）The New History, pp. 73—74.

（註五）李思純氏譯史學原論第二十一頁。

（註六）見同上。

（註七）史學要論第六十二，三兩頁。

（註八）參看坂口昂氏等譯本第八五至一〇四頁。

（註九）新修史學概論第十四至十六頁。

（註十）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G. G. Berry, p. 59.

言語文字學

「言語文字學在中國都常被稱為「文字學」，日本學者或有稱為「說文學」的（如長壽吉氏，）其實所謂「文字學」是包括着「聲音」「意義」「形體」三部分，然文字本為言語的記號，不能離了言語而獨立，所

以單標出個「文字」來，意義是很不周圓的。又說文本爲一部書的「專名」，其性質不能普遍，所以命名爲「說文學」便不免把「言語文字學」的範圍看得太窄狹。在歐洲所謂的「言語學」如辭源「言部」就引有一種定義說：

『言語學（Philology）研究言語之本質起源發達變遷及方言之構成分裂之學也，亦稱「博言學」。』

按所謂「博言學」即日本安藤正次氏在明治十一年（光緒四年）間翻譯英文 Philology 的名稱，明治十九年（光緒十二年）他又在東京帝國大學開設博言學科，到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纔改爲言語學科；（註一）但所謂「博言學」既不妥當，「言語學」也還有需要商改之處。如大英百科全書就有說：

『……言語的科學是研究言語的構造與發展，其字義相當於英文的 linguistics，法文的 linguistique 同德文的 sprachwissenschaft，但和「言語文字學」（philology）不同，因爲在歐洲大陸有時在英國也都以爲這種科學是文學的或古典的學問……(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 e., the study of the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s of languages thus corresponding to *linguistics* (Fr. linguistique and Ger. Sprachwissenschaft), but differing from philology, as it is generally understood on the Continent and sometimes in England where it means *literary* or *classical scholarship*.)』

耶士僳爾遜（Jesperson）在所著語言（Language）一書第三章也有說：

『所謂「言語文字學」是對某民族的特殊文化的研究而言，如「拉丁言語文字學」(Latin philology)或「希臘言語文字學」(Greek philology)等即其例子。至如「言語學家」(linguist)一詞在普通的意思便只是「通曉語言」而已。……故所謂「言語學」的意義不過爲「一種或多種的語言的科學(science of language or languages)」，其簡單的名稱即linguistics。』

最能剖悉這兩者區別的人還是要推那「極負盛名」的漢學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氏，他所著的言語文字學與古代中國(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就有說：

『本書使用「言語學」(linguistics)等術語的時候即專指言語的研究，(其中又分「音韻論」(phonology)，「形態論」(morphology)，「句法論」(syntax)「意味論」(semasiology)等記載的歷史的比較的研究。)至使用「言語文字學」(philology)等術語，其意義便較爲廣泛，即除研究一般的語言而外，同時對那種爲文獻傳達機關的語言也要研究(即包括「校勘」(text critics)，「訓詁」(exegetics)和「言語背景論」(realia)等)……』(註二)

由以上所引的話看來，言語學(linguistics)的範圍狹小，言語文字學(philology)的範圍廣大，故著者採用「言語文字學」的術語以說明其與歷史的關係。

一般的說來，言語文字是人類藉以發表思想情感，記錄事實的重要工具，但可惜言語文字太富於變化性，所以既有種族的不同，如歐洲十八，十九兩世紀學者所研究有相當成功的「印度日耳曼系」「賽米的系」「芬蘭

匈牙利系，」「印度支那系」等即其好例；又有區域的差別，如許愼說文序所述戰國時代『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那樣的情景還有時代環境的殊異，如古人在文化幼稚的時代，其思想自然都很簡單故其言語文字所涵的意義也就很簡單到了文化發展之後，一般文人學者有了曲折深邃的思想，要用言語文字發表出來，那時候固有的簡單的意義已經不夠用了，於是便造新語新字，或就舊語舊字增添出新義；這麼一來，言語文字的意義就大大的改變，漸漸的複雜所以古字的意義和現在不同之點很多，要是不懂得古語古義妄用今語今義去解古書，必致謬妄支離，不明古人的眞象有這三種原因，故「言語文字學」在歷史的研究上成爲「無上的重要」福凌(Fling)氏曾說：

『言語的知識在對於研究歷史的許多幫助裏是第一最不可缺少的，特別是歐洲史和世界史的研究 (A knowledge of language must be first among the indispensable aids to historical study, especially the study of European history and of the world—we may say—history)』。

又說：

『在十九世紀中要做一個歐洲史的著作家，他所需要的語言文字的工具，說起來眞令人有點可怕，他不但要懂得日耳曼系和羅馬系的文字，——德文、荷蘭文、瑞士文、挪威文、丹麥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並且也要懂得希臘文、匈牙利文、俄文和土耳其文。』（註三）

誠然！研究世界史的人不能通曉幾種言語文字就不免間接抄寫成文，「人云亦云」其貢獻自屬有限。如著述俄

羅斯史、意大利史、德意志史、法蘭西史、……而不懂俄文、意文、德文或法文，其結果必發生許多困難，因既無能力鑑別史料的眞僞，甚至要想把人名地名翻譯得精當一點也辦不到。尤其如柏恆教授史學導言所說依賴別人翻譯得來的史料，不啻九牛的一毛，而原本文句有怎麽樣的重要，研究者從譯本裏也是不容易滿足的使用出來(註四)。研究近代的世界史的情形如此，研究古代的世界史更是如此。如要澈底的了解埃及的歷史，便應該多少總要懂得點埃及的「象形文字」(Egyptian Hieroglyphic signs)，法國考古學者向玻靈(Champollion)氏竭畢生的精力借徑於希臘文纔讀通羅塞塔石刻(Rosetta Stone)，發明了十二個象形字母的字音，解釋字意的大概，撰成埃及象形文字的系統摘要(Précis du Systéme hieroglyphique)，埃及文的文法(Grammaire égyptienne)，埃及文字典(Dictionnaire égyptien)諸書，於是要精於埃及文字的纔能研究埃及史。此外如專攻巴比倫史的人必得要學習過巴比倫的「楔形文字」(Early Babylonia Cuneiform Signs)，自從英人勞苓蓀(Rawlinson)氏能讀「楔形文字」而後巴比倫史纔得下手研究，他在公曆一千八百三十八年(道光十八年)初次翻譯裴赫頓(Behiston)石刻文後又研究了二十年，巴比倫文字上的障礙纔排除淨盡。郎格羅亞塞諾波兩氏合著的歷史研究法導言有說：

『……今有一文字的史料於此，假若不懂其意義，將有何用？現在決無一人未曾具有初基的古文知識，就敢冒昧去評釋埃及的古代文件。但也有研究中世紀地方史料的學者，每對於由形式上定其近似時代的事和正確解釋其省筆略字的事，都未曾學習，只因中世紀文字和近代文字大部分相近似的很多，所以多數人就

常採用經驗的方法，從習見上與慣覺上揃擇取用，就滋生不少誤感。此種誤感很是危險。校讎考證學家未嘗，從事初步的古文智識，每常覺察其時時陷於最大的解釋誤謬，其誤謬有時儘足將他所為鑒定解釋的工作完全動搖……』（註五）

這話說的很是警策！現在回頭來看東亞的文明古國——中華的歷史又怎麼樣？中國最古的六經，號稱難讀，所以借助於「言語文字學」的地方特別多。戴震就說過『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於小學文字者也。』又說『今人讀書，尚未識字，輒薄訓詁之學；夫文字之未能通，妄謂通其語言；語言之未能通，妄謂通其心志，此惑之大者也。』又說：『自漢以來，不明訓詁聲音之原，以致古籍傳寫遞譌，混淆莫辨。』姚永樸氏史學研究法也有說：

『……大抵釋史之方，分之有五：一曰文字，蓋史之佳者，其用字必奇奧，非通乎訓詁，則於其起原與所以為轉注假借者，胥不能明，而第憑臆以斷，何由免穿鑿附會之譏耶？爾雅說文諸書其有裨後學至為深廣，固不獨施於經也。雖然知研究字書矣，而不知文法，則讀一書而昧於全書之宗旨，讀一篇而昧於全篇文勢語脈，雖所釋字義未嘗無徵，而終歸於顏師古所謂「徒為繁冗，祇穢篇籍」而已。……一曰語言，語言之與文字，如輔車之相依，不可少一，考左傳言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穀梁傳言吳謂善依，謂道緩；而公羊傳載齊人語亦有昉於此乎登來之也之類；史通又載江芊罵商臣曰：「呼役夫宜君王廢女而立職，」漢王怒酈生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單固謂楊康曰：「老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歎衛玠曰：「誰家生得寧馨兒，」以為並當時傷嫚之詞，俚俗

之說，然則楊子方言之作，豈得已乎？予因思史記陳涉世家客曰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此周載當時之語。……由是觀之，同爲禹貢所有之域，而以古今之遠，南北之異，尙不能一致，而況唐以後交通之國日廣乎？遼金元三史並有國語解，夫豈不宜？……』（註六）

他們說的話都很對，卽單以「經」而論，漢儒的師說固不可靠，宋儒的臆想更不可憑信，從明末的顧炎武起到滿淸一朝三百年中出了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俞樾孫詒讓等「寥寥可數」的少數學者走上了聲音文字訓詁的道路，稍稍能補救宋明經學的臆解的空疏，但他們也只能懂得古經的一部分。所以王靜安師在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還很感慨的說：

『詩書爲人人誦習之書，然於六藝中最難讀，以弟之愚闇，於書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於詩亦十之一二，此非獨弟所不能解也，漢魏以來諸大師未嘗不強爲之說，然其說終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

『其難解之故有三：譌闕，一也；（原註——此以尙書爲甚）古語與今語不同，二也；古人頗用成語，其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又不同，三也。唐宋之成語，吾得由漢魏六朝人書解之；漢魏之成語，吾得由周秦人書解之；至於詩書，則書更無古於是也。其成語之數數見者，得比較之而求其相沿之意義，否則不能贊一辭。若但合其中之單語解之，未有不齟齬者。……』（註七）

王師所說很是，還有前人釋經，不懂「文法」也是增加一重困難，所以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經傳釋詞算開中國文法學的先河，近數十年又有馬建忠氏的馬氏文通，楊樹達氏的高等國文法等書都是受歐洲文法學的影響，顯

然有了很大的進步。此外如「金文」——「鐘鼎文字」的研究在最近幾十年經不多的學者的努力，故成績頗有可觀。河南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據羅振玉氏所編的殷虛書契一書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象形圖畫，寫法也很不一致，甚至一個字，就有四十五種的寫法，又在「字」的構成上或倒書，或橫書，或左或右，或正或反，或數字合書，或一字拆書。又在「文」的構成上也或是橫行，或是直行，橫行又或左讀或右讀，簡直是五花八門，所以解釋的也就像「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近年這類的著作眞如「雨後春筍，」雖「逞臆妄說」「牽強附會」的不在少數，但也有很多足為研究「古經」的參考比較的材料。總之，中國古代的文字，其難懂，雖不能和埃及文或巴比倫文作精密的數字比較，惟現時還沒有到「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的境界，是可以斷言的。若如長壽吉氏把「文字學」就看成是「說文學，」他不知道說文這書是沒有時代觀念的，且不過只專講字形的構造和本義，而轉注假借之義，則為其所略，可是中國從古代以來的書籍，用本義本字的少，用「轉注義」「假借義」的多；要是墨守着一部說文，則不但古書加倍難懂，就是現在通行的字義，也要鬧到不得其解了。因為這個原故，所以轉注假借之義，不得不求之於爾雅，方言，廣雅這些書中。惟「假借」的字都和「聲音」相關，而古今的聲音往往差異：古代同音的字，現在不同音了；古代不同音的字，現在同音了。這種變遷，到處皆是。而現在這些假借的字，都不是從現在借起的，大概都是沿襲前代，一成不變；用現在的聲音來讀，覺得這個字和那個字的聲音截然不同，何以會彼此相借。所以要知道假借的根原，就不能不研究廣韻集韻和清代學者所著關於周秦的音韻書了。用周秦之音研究說文，然後知道這個本字，就是那個「假借字，」用周秦之音研究雅爾方言諸書和現在通用的假借字，然後知道

這些假借字的本字就是說文中的某字。綜貫這「形」「音」「義」三部分的纔可以稱爲研究「中國言語文字學」清朝學者能綜貫這三部分來研究的，從戴震的方言疏證起，以後便有段玉裁的說文注，王念孫的廣雅疏證和讀書雜誌，王引之的經義述聞，郝懿行的爾雅義疏，錢繹的方言箋疏，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俞樾的羣經平議諸子平議和古書疑義舉例，孫詒讓的札迻等，惟如章炳麟氏雖也是這一派爲世人所承認的權威，但他所著的一部文始，一步倒退過孫詒讓，再步倒退過吳大澂，三步倒退過阮元，不特自己不能利用新材料，卽是別人已經開頭用了的新材料，他還抹殺着，所以我們在利用「言語文字學」來研究歷史的時候不能不加以鑒別選擇和注意。

還有在我國二十四史裏所謂的「四裔列傳」——包括匈奴鮮卑突厥回紇契丹女眞蒙古滿洲等許多民族問題，我國史家因不能諳悉這些民族的「言語文字」所以不能有多大的貢獻，到了前清光緒末年，關於這方面研究的資料纔陸續出現，如王靜安師在羅君楚傳所述：

「君楚名福萇，……年未冠，既博通遠西諸國文字，……繼乃治東方諸國古文字學；當光緒之季，我國古文字古器物大出，其犖犖大者，若安陽之甲骨，敦煌塞上之簡牘，莫高窟之卷軸，參事（羅振玉氏）實始爲之蒐集編類，考訂流通，有功於學問甚鉅；而塞外諸古國，若西夏，若突厥，若回鶻，遠之若修利，若兜佉羅，若身毒，其文字器物亦多出於我西北二垂，胥與我國開相涉，而梵天文字則又我李唐之舊學也，我老師宿儒以文字之不同，瞠目束手，無如之何，惟君楚實首治梵文，又創通西夏文字之讀，將以次有事於突厥回鶻修利諸文字，……有

唐之季，拓跋氏割據夏州，及宋初而滋大，拓地數千里，傳世三百年，自製文字，行於其國，迄蒙古中葉，社稷雖墟，河西隴右倘用其文字然近世所傳不過二三金石刻，且舉世莫能名焉。光緒末俄人某於甘州古塔中得西夏譯經數篋，中有漢夏對譯字書名掌中珠者，君楚得其景本數頁以讀西夏石刻，感通塔記及法屬河內所藏西夏文法華經殘卷，旁通四達，遂通其讀，成西夏國書略說一卷。嗣後元初所刊河西字藏經又頗出於京師，君楚治之益力，撰華嚴經釋文厶卷未成，由是西夏文字所識十踰八九矣。又嘗從日本楠教授亮受梵文學二年而升其堂，凡日本所傳中土古梵學書若梁眞諦翻梵語唐義淨梵唐千字文以下若干種一一爲之敍錄……所著書多未就，……今可寫定者，夢軒瑣錄三卷即古梵學書序錄及攷梵語之作也西夏國書略說一卷，宋史西夏傳注一卷譯沙畹伯希和二氏所注摩尼教經一卷。……』（註八）

按羅氏令兄福成近年又類次女眞譯語二編（註八）對女眞民族的文字和明代遼東史事的研究上也都有相當的貢獻。由此看來，研究中國史的人的「言語文字學」上的負擔也夠不輕了。但除羅氏兄弟所研究的西夏文，梵文，女眞文等極少數而外，別的種族的言語文字的研究便差不多爲歐洲學者「一手包辦」王靜安師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一文有說：

『……中國境內古今所居外族甚多，古代匈奴鮮卑突厥回紇契丹西夏諸國均立國於中國北陲，其遺物頗有存者，然世罕知之，惟元時耶律鑄見突厥闕特勤碑及遼太祖碑，當光緒己酉（按即光緒十五年——公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俄人拉特祿夫訪古於蒙古，於元和林故城北訪得突厥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回鶻九

姓可汗碑三碑，突厥二碑皆有中國突厥三種文字，回鶻碑並有粟特文字。及光緒之季，英法德俄四國探險隊入新疆所得外族文字寫本尤夥。其中除梵文佉盧文回鶻文外更有三種不可識之文字，旋發見一種爲粟特語，而他二種則西人假名之曰「第一言語」「第二言語」，後亦漸知爲吐火羅語及東伊蘭語，（發明粟特語者爲法人哥地奧(Robert Gauthiot)，吐火羅語者爲西額(Sieg)及西額林(Sieging)二氏，東伊蘭語則伯希和(Paul Pelliot)之所創通也，又釋闕特勒碑之突厥語爲丹麥人湯姆生(Thomsen)，此正與玄奘西域記所記三種語言相合。粟特語卽玄奘之所謂窣利，吐火羅卽玄奘之覩貨羅，其東伊蘭語則其所謂葱嶺以東諸國語也。當時粟持吐火羅人多出入於我新疆，故今日猶有其遺物，惜我國人尚未有研究此種古代語者，而欲研究之，勢不可不求之英法德諸國……』（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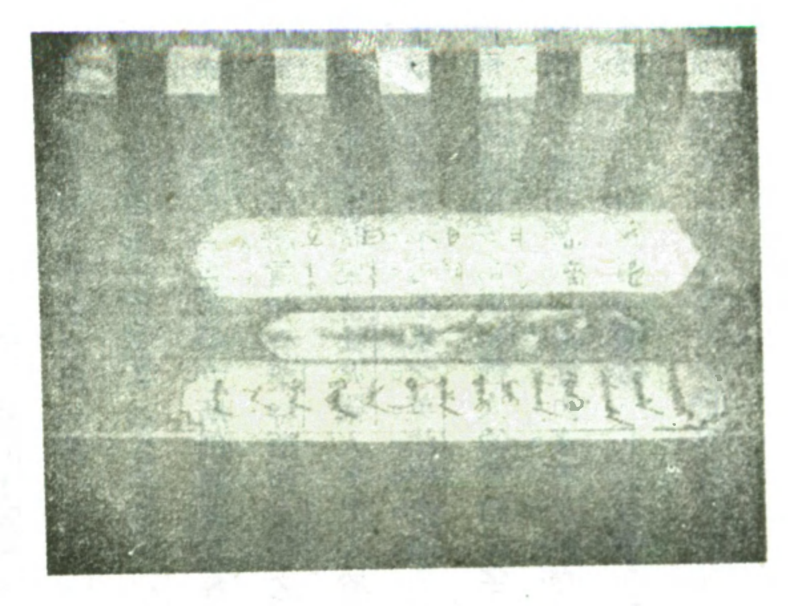
此外如西南苗夷猓玀安南馬來種人的言語文字又何嘗不與中國史有關？尤其是西藏緬甸暹羅等族的言語實在和漢語出於一個語族，所以必定更多有足供參考的資料。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辦公處後院師大研究所纂輯處的屋上橫木——卽所謂「欂枋」——有甲骨文金文小篆隸書草書楷書滿洲文蒙古文高昌文女眞文回回文，八思巴文，吐蕃文猓玀文等十八體文字，共分兩行：

上行『天地日月山水人，

草木鳥獸蟲魚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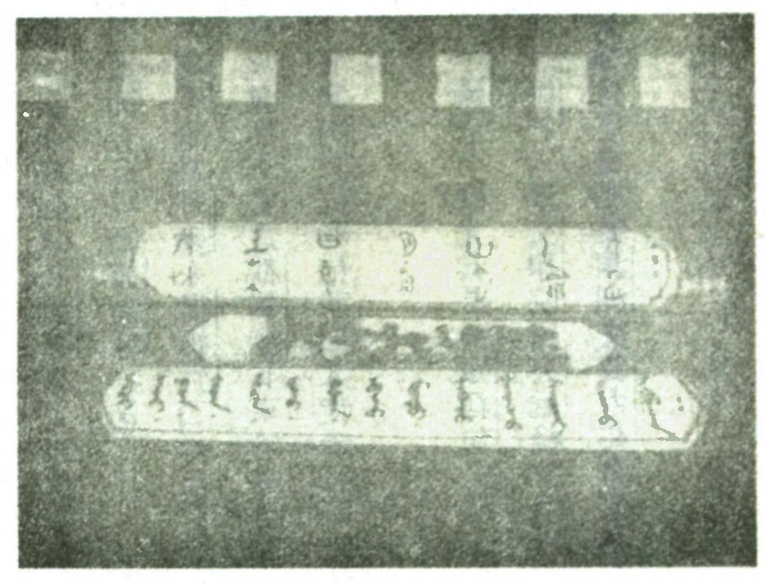
現將原字攝影如下，可以窺見中國言語文字的大觀。

甲骨文



滿洲文

尊彝銘文（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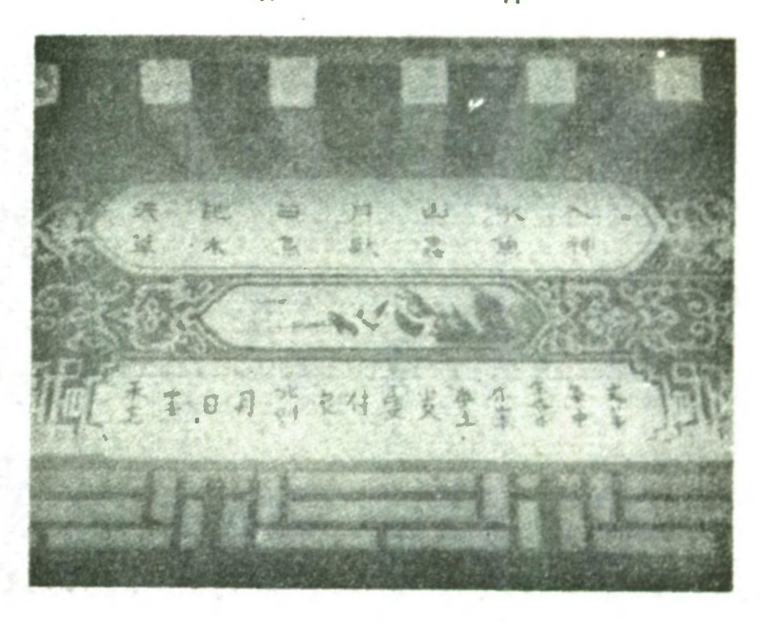
蒙古文

小　　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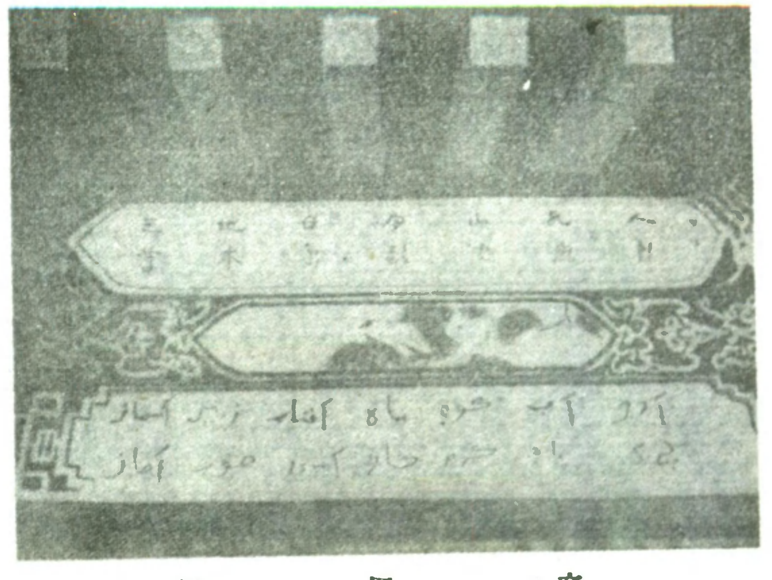
高　　昌　　文

隸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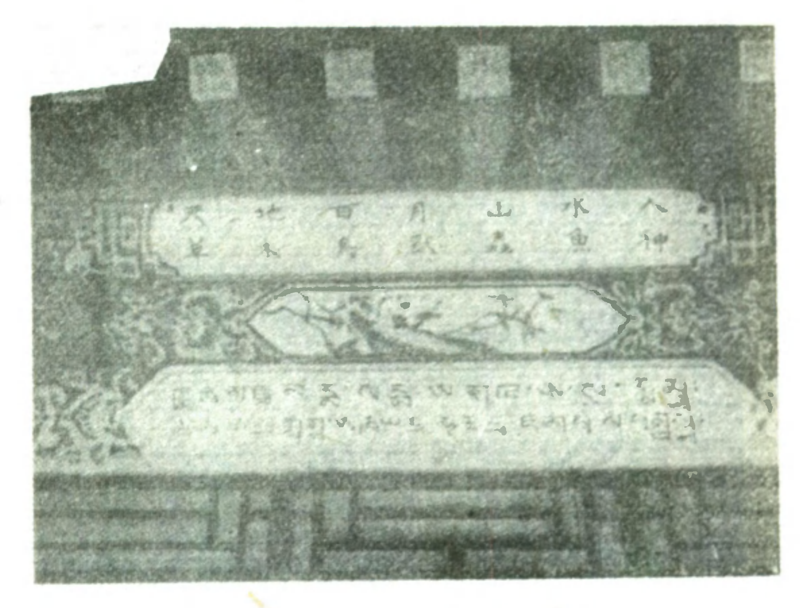
女　　眞　　文

草書（章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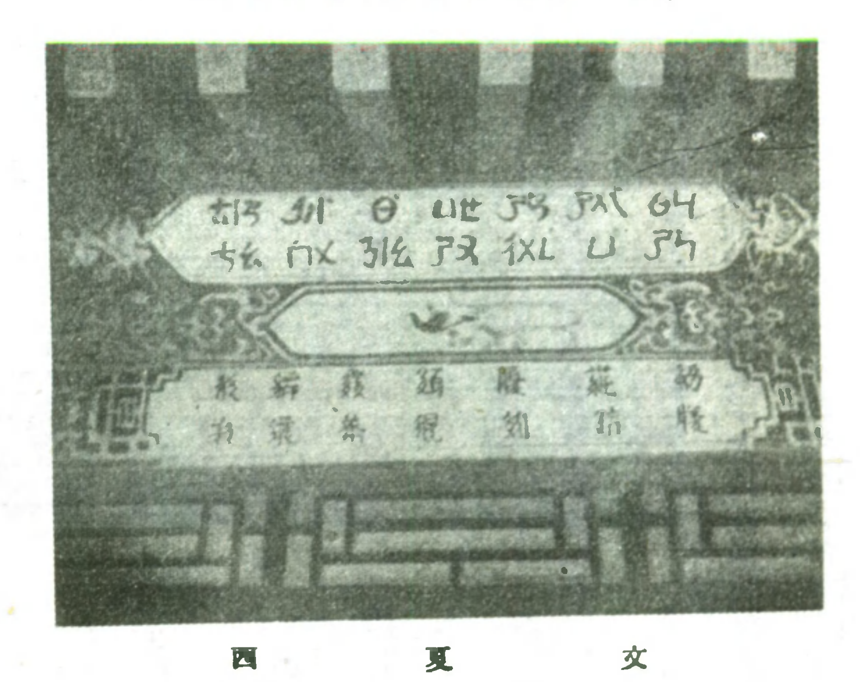
回回文

楷書



八思巴文（蒙古文）

注音符號(國音字母第一式)



西　夏　文

國語羅馬字(國音字母第二式)



吐　蕃　文

世界語(Esperanto)



倮儸文

以上是從「言語文字學」可爲解釋或訂正史料的幫助而言，其實言語文字的自身也卽是很好的史料，因爲言語文字卽是人類的思想，所以一個民族的言語文字卽是一個民族精神上的富有。德國的言語學家烏爾夫(Friedrich August Wolf)氏就是以言語學的立場研究古代人類的性情而促進近代歷史研究的最著聲譽者，他主張「言語學」就是涵蓋一國民的全部文化，換句話說，從言語裏就可達到了解國民的很廣大的精神的創作物(註十)誠然！以中國而論，我們研究造字的原則——卽所謂「六書」的發生的先後，就可以明白古代思想進化的程序；我們研究「意符文字」的造形命意，就可以得到許多關於古代歷史的參考材料，舉例說罷，在「古」「籀」「篆文」的形體裏，其應用「象形」「會意」兩原則而成的文字，大都直接間接的傳示古代道德風俗服飾器物等的印象到現在人的心目中，簡直說他是最古的史也不爲錯。程樹德氏的說文稽古篇序有說：

『西人嗜古者、恆掘地以考古代文物，埃及舊城，羅馬故宮，匪特蔚爲名蹟，且可續成信史；次則探蠻民之窟，以求知原始人類之狀態，非洲之南，沙漠以北無不有其足跡焉，顧費廣而事勞；我國績學之士，恆嗜金石，然鐘鼎

造像，猶多贋品，近人上虞羅振玉假龜板以研求古史，蓋駸駸乎為考古家新闢一途徑矣。余則謂泰西文字主於諧聲，我國則幷及象形會意指事假借轉注諸法，恆可因製字之故窺見上古逸史與其社會之情狀……

凡例又有說：

一、……說文為漢人所作，其中字義，可以發見漢以前之逸史，制度，風俗者不少。……

一、說文全書凡九千餘字，茲篇第擇其字與逸史制度風俗有關者從事考證，而三者之中又擇其與近世社會學相近且饒有興趣者。……

一、說文之字，其中有可以考見古物之形狀者，如「窗」「田」等字屬之；有因當時製字之義而發見古史者，如「刑」「弔」等字屬之；有記載事物之原始者，如「酒」「車」等字屬之；有雖不知其始於何代，而漢時已有是物者，如「鉅」「械」等字屬之；有因假借而知古原未有是名者，如「兄」「弟」等字屬之；有古今同用此字而意義迥殊者，如「兵」「豆」等字屬之；有因解字而發見古人逸事者，如「郭」「嵩」等屬之。……」（註十一）

這書取材僅限於說文，未免太狹，且不免有過於附會的地方，如「墨西哥顓頊時已通中國」等條，但很足為「言語文字的自身即成史料」的證明；還有一層，史貴徵實，自古迄今「盈千累萬」的史籍，那一種不犯着主觀的偏見或文飾的毛病呢？獨有在言語文字裏面纔無意中將事實表現出來，成為沒有攙過水的，客觀的，直寫的，眞面目的史料，這是何等的可足珍貴！尤其在言語文字裏又可以看出此民族與彼民族交通往來的影響，如所謂：「希臘

的藝術如何影響中國的佛教藝術，」「中央亞細亞的文化成分如何影響到中國的事物，」「中國文化成分如何由新疆安西一帶西去」等這些問題，歐美學者都最善利用言語文字的史料去詳細考據，如夏德(F. Hirth)博士的大秦全傳(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勞佛爾(Laufer)氏的中國伊蘭交通考(Sino-Iranica)等書卽其好例，勞佛爾氏的這部名著不過是細翻圖書集成就做出來的，所以近代日本的史學家都急起而步其後塵，最能睥睨稱雄一世的當莫過於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白鳥庫吉博士，他是在東方用歐洲方法研究歷史最早的一人，又曾到過英法德俄匈牙利等國留學，所以利用言語文字的材料來解決歷史上的困難問題的本領不在歐美學者之下，他的關於大秦國及拂菻國一文就能判評訂正夏德博士的舊說，此外如突厥闕特勒碑銘考，契丹女眞西夏文字考等也都是能聳動東西史學家的視聽的文字。（註十二）我國近年如馮承鈞氏常把通報亞洲報和安南河內遠東法國學校校刊所揭載伯希和氏諸漢學家的論文翻譯改題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和續編等書，也是以言語文字方面的佔多數，如所謂塞語中之若干西域地名，漢譯突厥名稱之起源，漢譯吐蕃名稱，高麗史中之蒙古語等都是最顯著的例子。還有如張西曼氏所作大月氏人種及西竄年代考(The Racial Question of (Ta-)Yue-chi Tribe and the Time of Their Migration to the West)一文也是因『大月氏爲古代自西徂東之游牧民族，其中一部之先鋒部且曾最先達到現今我國甘肅河西之地，惟以中國古代文書繁重，記載多疏；』『百八十餘年來東西洋史地人種及語言諸科之權威學者對於二千餘年前之大月氏人種，河西古地國王被殺與其西竄年代等重要問題，久已引熱烈之硏究與辯論；』於是張氏便——

『根據大月氏三字之純正字形與發音，膽敢斷定其爲今日伊蘭族('Tajik[s])之音譯……其有關回征大夏，分封翕侯（原註——波斯語 Shah「王，大臣，總督」對音轉爲突厥語之 Sheh，沙畹(E. Chavannes)等以肯定大月氏爲突厥族之成見關係，強認爲突厥王號(Jabgu)葉護之對音，而 E. Parker 匈奴史第三章又混作漢初翕「縣」侯之封爵尤誤，）及宏揚佛教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大月氏末字「氏」之同如「支」(Chi)已成普遍之詮釋；第二字應讀作「肉」，以古寫及偏旁之形式而歷來被誤認作「月」(Yue)……特是第一字之「大」（原註——Ta 之對音）始終被認作一種可有可無之誇大性之形容辭，而泰半被人忽略不書。……何以證明所謂月氏（月支或月底）之必應作大月氏('Tajou-chi)是須就漢初國際狀況略爲合理之推論。當時中國北方之蠻族，邊界最廣，勢力最強，因而爲害最烈者厥惟匈奴。……匈奴在征服四周不庭之諸國後，已蔚爲東亞北方唯一之強國，在中國古史上且未嘗自稱或被稱爲「大匈奴」，則以當時國際力量上強弱已形之比較關係，尤其在張騫西使企圖聯盟戰敗遠竄之大月氏之時，大月氏更無妄自稱「大」之理，於此可見大月氏之「大」完全與同時之大宛及大夏之「大」同爲音譯，絕非大小之「大」也明甚（下略）』（註十三）

張氏所論確否是另外一個問題，但他拿史籍上「大月氏」三字來考證其爲伊蘭族的音譯，頗能自圓其說，由此可見研究歷史的人對於「言語文字學」的關係實在是重大極了。

（註一）參看安藤正次氏所著言語學概論第十七頁。

（註二）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p. 9.

（註三）參看薛澄清氏譯歷史方法概論第十三頁。

（註四）參看坂口昂氏等譯史學導言第八十九頁。

（註五）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G. G. Berry, pp. 48—49.

（註六）史學研究法史翼章第二十六，七兩頁。

（註七）觀堂集林卷第一藝林一。

（註八）前書卷第十九綴林一。

（註九）學衡第四十五期。

（註十）參看藤平武雄氏譯德爾特(Wilhelm Dilthey)在精神諸科學裏歷史的世界的構成 (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p. 97)。改題歷史與生的哲學，見第八十三頁。

（註十一）參看說文稽古篇序第一頁及凡例第一，二兩頁。

（註十二）參看和田清教授所著滿洲蒙古史及石田幹之助氏所著西域史，見明治以後歷史學的發達第五三四至五三八頁，五四九至五六四，五六九至五七〇諸頁。

（註十三）參看大月氏人種及西夏年代考單行本第七至第九頁。

年代學

「年代學」也如「言語文字學」一樣的對於研究歷史的人有普遍的需要，這種學問在德法文都叫做 Chronologie，英文也叫做 Chronology，即是一種研究時間的科學，其目的在把世界的歷史裏所發生的幾種事件的先後次第整理表明出來，並且還要審察他們的時間的相差程度 (Chronology is the science which

treats of time, its object being to arrange and exhibit the various events which have occured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the order of their succession and to ascertain the intervals of time between them) 本來「時間」是歷史的基礎，假使歷史沒有眞確規定時間的方法，那麼所有的史料就好像不曾測量過的荒地一樣。孟特里烏斯(Oscar Montelus)博士在所著的東方和歐洲遠古的文化時代(Die älteren Kulturperioden im Orient und in Europa)一書有說：

『無論什麼歷史的研究，年代關係的確實知識總是非常重要的。』（註一）

誠然！世界上各民族，各地方，各時代關於「紀年」的方法或標準就沒有一定，所以確實的「時間知識」是很難獲得。在古代的巴比倫和亞述就不懂得拿數目字來「紀年」，卻非常愚笨的由政府特派僧侶或官員將某件大事或某人的姓名拿來做「紀年」的名稱，譬喻說「某次戰役的年」，「某城陷落的年」或「某某執政的年」這樣的辦法，要是在僧侶或官吏未曾想及定名之前，就不知道究竟是在那一年，何況又錯雜上些陰曆，就使研究歷史的人感受極端的困難。到了時代稍晚的希臘羅馬時代應該多少要有點改良和進步了，但不幸也是和埃及巴比倫同樣的把在位官長的姓名拿來做「紀年」的稱謂，如羅馬固以執政官「康撒爾」(Consul)而名，雅典也是以第一任的行政官「阿爾康」(the first archon)而名，斯巴達並同。直到西曆紀元前三世紀末泰米阿斯(Timäus, 350 B. C.——周顯王十九年）纔用奧林比亞競技會(Olympiad)每四年一循環的紀年法，但當時並不通行，要在快到中古時期以前纔和羅馬在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周平王十八年——的建築城池

的那一年成爲歐洲通用的兩個紀元。古代紀年既是這樣的紛亂複雜，所以在紀元前一百九十四年——漢惠帝元年至二百七十六年——周赧王三十九年之間有一個地理學家名叫挨拉托色尼(Eratosthenes)的掌管亞歷山大亞里圖書館，他曾作過一篇論文題目就是年代學(Chronographia)，這樣纔開始把希臘歷史上各時期的年代訂列而成一表，雖不免多出於臆測，但後人都尊稱他爲「年代學之父」(father of chronology)在中世紀的時代，「各國君主治世」的紀年和「曆法紀年」並行於世，所以年代的計算法非常不方便，所以學者間如普爾(Reginald L. Poole)就著有中世紀計時法(Medieval Reckonings of Time)，格羅特風德(H. Grotefend)氏著袖珍德國中古及近世年表(Taschenbuch der Zeitrechnung des deutchen Mittelalters u. der Neuzeit. 3 Aufl., 1910)，又歐洲從耶穌降生後幾百年基督教成爲社會勢力，意大利法蘭西英格蘭和德意志纔相繼以耶穌降生的那一年爲紀元，按耶穌實在是生於漢哀帝建平三年，但從前的推算並不精密，所以錯誤成漢平帝元始元年，相差四個年頭；還有一般回教國以回教的創始者穆罕默德(Mahomet, Mohammed)在唐高祖武德五年避居默德那爲紀元；這樣，耶教同回教因「紀元」不同，年代難於確計，所以孟斯騰菲爾特 (J. Münstenfeld)氏就著回教及基督教紀年比較年表(Vergleichstabellen der Muhamedanischen u. Christlichen Zeitrechnung, 1854)，此外還有囊括東西各國的紀年的如布朗姆遜(C. Bramsen)氏的年表(Chronological Tables, Yokohama, 1884) 等書。但可惜歐洲古代的年代學的研究就到現在各專家的意見都還未能一致，所以研究歐洲歷史的人萬不能疏忽以致陷於誤斷。

中國秦代以前的曆法，只有殷朝尙可推考，因在漢代末改曆以前都用殷曆（本紀和諸志可作證明，）但學者所述也各有不同，如：——

束世澂氏的殷商制度考一文主張殷歷以平年爲十二月，閏年爲十三月，每月的日數都固定爲三十日。紀日的干支和各月的日次也有一種固定的關係，就是每月的元日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月終不是癸巳，就是癸亥。（註二）

董作賓氏卜辭中所見之殷歷一文也以殷歷的平年爲十二月，閏年爲十三月，不過承認那時候的月份已有大小的區別，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註三）

劉朝陽氏殷歷質疑再論殷歷二文（註四）和郭沫若氏釋支干一文（註五）都以殷朝曾通用過兩種不同的歷法：前一時期每月整規爲三十日，後一時期，就似乎已有大小月的分別。

這樣「異說紛紜莫衷一是」！陳垣氏二十史朔閏表例言曾說：『秦以前曆法無考，』又說：『今考紀志（漢曆）多與殷合，』似乎自相矛盾！日本新城新藏博士在所著戰國秦漢的長曆圖表「說明」一段內（註六）簡直以秦始皇以前的曆法爲渺無把握，不過只憑想像推測列國改變周正爲夏正大概是在列國稱王的時候，因此就假定其爲西歷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周顯王三十四年。陳振先氏在所撰秦末漢初之正朔閏法及其意義一文（註七）又列舉許多證據主張列國一部分的採用夏正確比新城博士所假定的年代至少也要早三百一十年乃至四百四十九年，由此可見中國古代歷法的難於明瞭其眞像。此外還有歷代帝王改元稱號的麻煩，也不可忽視。按從漢

文帝即位十六年，下詔『更以明年爲元年，』是爲「改元」的起始；到了漢武帝即位改元，以建元爲年號，他在位五十四年，綜計改元十次，每次都有年號，是爲「稱號」的起始（或者有人說周厲王失位的時候，周召二相共理國事，就稱號「共和，」司馬遷史記年表也書「共和元年，」似稱號實起於此，但周召本爲人臣，且在漢以前，並無摹倣者，所以還是漢武之說較近事實。）漢武以後一直到蒙古族的元朝都常有改元的事，甚至一年有改元兩次以上的事！張璜氏歐亞紀元合表序有說：

『古者有一年兩三易號者，考據家亦所不得不知，歐陽修五代史唐六臣傳紀張策父同，居洛陽敦化里，浚井，得古鼎，銘曰：「魏黃初元年春二月匠吉千，」同以爲奇，策年十三，啓曰：「漢建安二十五年曹公薨，改元延康，（按此乃漢三月改元延康，非曹魏改元之號也。）是歲十月，文帝受禪，改元黃初，是黃初元年，無二月也」同大驚，異之。考司馬溫公作通鑑，更創新例，雖有尊正統美意，而直欲將千百年前制誥文契鐘鼎碑碣等年號一一追改以溫公所定年號爲準！噫戛戛乎其難矣！』

大概說來，到了宋代，史家已感覺「紀元」有簡單化的必要，所以司馬光通鑑目錄就說劉羲叟著長曆，起自漢高祖元年到五代爲止；遼史曆象志也說耶律儼作過遼宋閏朔考；此後如清代的汪曰楨作歷代長術輯要五十三卷，起周共和，魯隱公以後紀年便與春秋不合；他又作二十一史日月考（不分卷，）前趙前燕等年表也可算是中國年代學的專家了。其餘如顧棟高倣杜預長曆作春秋朔閏表，雖與春秋相合，惟推算不大精確；李兆洛又撰歷代紀元編三卷，據羅振玉氏所作重校訂紀元編序說：

「……考歷代元號諸書不下十數家，其檢閱較便，誠莫若李氏書矣，顧出於門弟子之手，譌誤所在多有，今約略舉之：如後魏汝南王悅年號更興，譌作「更新」，而誤據紀元類聚謂「更興」爲孝莊帝年號；魏賊万俟醜奴僭號神虎，後世史書以避諱故改「虎」爲「獸」，李氏書乃逕作神獸，不知因避諱改書；元徐眞一僭號天定，明福建妖僧亦號天定，各自爲號，而誤併爲一云「明福建妖僧徐眞一」……燕慕容儁初立未建元號，但稱「燕元年」「燕二年」，而誤以爲建號燕元；魏建義元年光州人劉舉反，自稱皇武大將軍，（見魏書孝莊帝紀）亦誤以「皇武」爲年號……又唐文宗年號大和，唐書誤作「太和」；遼道宗年號壽昌，遼史誤作「壽隆」，並當依據石刻及錢文改正，而仍沿前史之譌。

至歷代改元年月亦多舛誤：如吳赤烏以八月改，誤作九月；太元以五月改，誤作四月。晉太康以三月改，誤作四月；宋昇明以七月改，誤作十月；梁承聖至三年十一月，而誤作四年；魏武泰以正月改，誤作二月；建義以四月改，誤作三月；興和以十一月改，誤作十月。唐開耀以九月改，誤作十月；景龍以九月改，誤作八月；僞周萬歲通天以三月改，誤作九月；宋紹聖以四月改，誤作九月；建炎以五月改，誤作四月；金天會以九月改，誤作八月……」

由羅氏的話看來，可知中國年代學的內容複雜困難，不在上中古歐洲「列國並立」之下。尤其是從民國元年（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臨時政府卽改用陽曆，說者以爲這是使我國與世界文明國一致的辦法，按歐洲採用陽曆在羅馬帝儒略時（漢元帝初元三年）而我國古代曆法雖還在學者的研究辯爭中，但大概是並不專用陰曆，更不是專用寅正，所謂「十二中」就很近似十二個陽曆月，每「中」小的

三十天，大的三十一天，平均計算共爲三十天又三十二分天之十四，算一個「中」。古人過日子，只說「冬至後幾日，」「大寒後幾日」……等等的話頭就彷彿是陽曆月的幾日。冬至是代表建子月的，大寒是代表建丑月的，其餘照此類推，所以尚書春秋記日子也沒有用過「初一」「十五」等字樣。古人所用的干支，就是陽曆陰歷的折中能了。而且古人都很重視「冬至，」傳說的黃帝歷殷歷周歷都是從「冬至」起算，到了元朝的授時歷，明朝的大統歷，清朝的時憲歷雖然用建寅月做歲首，但是起算，依然從冬至起，所以歷家叫「冬至」爲「天正，」不過到民國成立，率性改用世界一般通用的陽歷，於是中國年代學上便生一個如陳垣氏在中西回史日曆敍上所說的新問題，卽——

『民國紀元以前中西曆法不同，西曆歲首恆在中曆歲幕，少者差二十餘日，多者差五十餘日，今普通年表多祇爲中西年之比照，而月日闕焉。據此計年，中西曆恆有一歲之差異。例如陸九淵之卒在宋紹熙三年，據普通年表爲西曆之一一九二年，本無誤也，然九淵之卒在十二月十四日，以西曆紀之，當爲一一九三年一月十八日；又如施閏章之生在明萬曆四十六年，據普通年表爲西曆之一六一八年，亦無誤也，然閏章之生在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西曆紀之，當爲一六一九年一月六日。反之，泰西名人之生卒在歲一二月者，以中曆紀之，恆爲前一年之十一二月，苟欲實事求是，非有精密之中西長曆爲工具不可。』

是年代學的知識對研究中國歷史的人確爲必要。又二十四史裏所謂「四裔」的民族或國家也常有其特殊的「紀元，」如張潢氏歐亞紀元合表序就有說：

『……按安南未紀元前，用中國正朔，至宋乾德六年，丁先皇部領建國大瞿越，又二年始改元太平，是爲安南建元之始（梁大同十年交趾李賁改元天德，其子不建號，至隋仁壽二年爲隋所滅。）至高麗則古分百濟高句麗新羅三國，常用中國年號，天監十三年法興王金元宗始改號曰建元，繼之者眞興王彡麥夫改元鴻濟（一號鴻濟，梁大同六年）厥後女主善德王德曼改元仁平（唐貞觀六年）女主貞德王勝曼改元太和（唐貞觀二十一年）最後王建建國高麗，改元天授（梁末帝貞明四年）自是以來，悉用宋元明國朝正統年號，不侵不叛，隸我藩封，至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始自稱皇帝，建國曰韓改元光武，以至於今。（按宣統二年，朝鮮卽亡入日本，時爲明治四十三年——西曆一九一〇年，從此便奉行日本年號。）……日本首君曰神武天皇，無年號，至三十六代繼體天皇始建年號，惟後人不敢直指某號合於甲子某年等類，故卽增訂新撰年表，亦不指明實在年代，校三十六代孝德天皇卽位改元大化（唐貞觀十九年，）史家從之，至今一百二十二代。……』

這些在舊日史籍裏所謂「四裔紀年」也是很難整理的。羅振玉氏重校訂紀元編序有說；

『……又如西夏末主年號寶義，……李書並失載，茲均一一爲之糾正。又有前籍譌誤，李書所未及知，如玉海高麗有正豐年號，乃高麗奉金正朔，卽海陵王之正隆，因避諱以「豐」代「隆」……又高昌麴氏諸年號，高麗年號有「峻豐」，新羅有「開國」「大昌」「建福」三號，交趾日本近二三百年建號今始得據金石刻及敦煌所出古卷軸與海外諸史籍爲之補正。……』

近年日本關於東洋諸國年表這一類的工具書也有好幾種可以參看，但比較資料豐富一點的還很少見。若利用這種年代學知識以解決歷史上問題的實例本書也不妨略舉一二。如周嵩年氏所作外交史研究法一書有說：

『……中外史之可互證者多矣，必舉其似，則有如蜀漢建興十五年丁巳，於曹魏爲景初元年，而於東歷爲八百九十七年，西歷二百三十七年，實爲日本神功皇后之三十七年也。史稱魏明帝卽位十一年日本通使於魏，蓋神功聞中國之大，欲通之，使難升米爲正使，都市牛利爲次使於魏，經年始達，詣帶方郡，太守劉夏使吏送之魏都，明帝以詔報之，有「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之語，又稱卑彌呼爲倭國女王，此神功皇后卽中史卑彌呼之一證也。』（註八）

按卑彌呼是否卽神功皇后頗成爲日本歷史上的一大公案。據元明天皇養老七年（唐開元十一年）舍人親王等奉勅所編的日本書紀卽以卑彌呼比定爲神功皇后，內藤虎次郎博士所著卑彌呼考（註九）和其他學者如三宅米吉高橋健自諸氏也都主張魏志東夷傳所說『南至耶馬台國，女王之所都』卽在日本現時的畿內大和地方；在相反方面，德川幕府末葉就有本居宣長氏著馭戎慨言說耶馬台國是九州的熊襲國，所謂「倭女王」就是熊襲酋長作冒神功皇后的名義而朝貢於魏的，贊成這說的很多，（註十）恐多少不免挾着以「朝貢爲恥」的政治成見。周嵩年氏又說：

『又等而上之，其國志謂日本遣使中國始於崇神天皇，其時使驛通於漢者三十餘國，後委奴（一作倭奴）國王遣使奉貢朝賀於漢，使人自稱「丈夫」，光武帝賜以印綬，蓋言自日本始通中國在太始征和間，（按均

爲漢武帝年號）而奉貢受賜則在建武中元（按均爲光武帝年號）之際耳。又宋泰始六年庚戌云：「吳人遣工人縫女至日本先是雄略天皇十二年戊申嘗使身狹青檜隈博德於吳，」（是時中國無稱吳者，蓋劉宋時有吳地故統言之，猶西域之言漢人，南洋之言唐人耳。）按日本自應神天皇以來，當中國晉武帝泰始初元數通使於中國，反正天皇時，（當安帝義熙初元）遣使朝貢於晉；允恭天皇時，又朝貢於宋。……乃證諸源光國作日本史青山廷光作紀事本末皆通使始於隋，而於漢魏晉所敍之朝貢封拜皆諱言之，所以斷自隋唐者蓋欲削其臣貢中國之迹耳。……」（註十一）

這卽是拿中日兩國的紀元年代來考證史事的例。還有回教的歷法也常和中國的史事有關且計算又多錯誤。陳垣氏中西回史日曆序說：

「……中西曆每年鄰接之際，雖時有一年之誤計，然積年尚大體無異，回曆則以不置閏月之故，歲首無定，積三十二三年卽與中西曆差一年，積百年卽與中西曆差三年。例如明史曆志謂回回曆起西域阿喇必年，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本無誤也，然按中曆上推七八六年謂其曆元爲隋開皇己未則大誤，若按回曆上推七八六年則實爲唐武德五年壬午，蓋積七百八十六年，回曆與中西曆已生二十三年之差異，不有中回長曆，何以釋明史之誤耶？

又如册府元龜卷九九九載唐開元七年二月康國王訴大食侵略，其表有曰：「大食只合一百年強盛，今年合滿，」此指回回曆也若照中曆由唐武德五年計至開元七年祇九十七年耳。不有中回長曆，於此等史料何由

解釋之？

又如長春西遊記紀長春於辛巳歲至寒藍城，十一月四日士人以爲年，旁午相賀，此回曆六一八年十月回教開齋大節也，非年也。不有中回長曆何以知其誤會之由？此尤爲研究中西交通史及西域史者所亟需之工具也。』

實際上懂得回曆的人不祇可以解釋史料，且可進一步闡明史事。如在唐時（西曆第九世紀中葉）亞刺伯來中國經商和遊歷的很多，所以關於中國的紀行聞見錄等類性質的書出版的很不少，就中如法人萊奴德 (M. Reinand) 氏所重譯的那部耶穌紀元第九世紀亞拉伯人及波斯人印度中國紀程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la Chine dans le IXe siele de l're chréienne, text arabe imprime en 1811 par les soins de fen Langles, publie avec des corrections et additions et accompagne d'une traduction française et d'eclaircissements par M. Reinand, 2 vol) 一書的後部即是亞刺伯人名叫阿布賽德哈散 (Abu Zaid Hassan) 所作的記錄，這位哈散先生並沒有親身到過中國，所以他這部記錄也不過祇敍述別人的見聞而已，但有一段記事頗關重要，即他說那時中國有一叛逆的首魁名字叫做班雪 (Banshoa) 的，在攻陷刼掠國中無數城邑之後，便在回教紀元二百六十四年（按即唐僖宗乾符五年）佔領康府 (Khanfu) 大殺回教徒和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等，總數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這眞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第一次義和團運動，但在中國史籍上絕對查考不出像班雪這樣的人名，或康府這樣的地名，乃克拉勃

羅德(Klaproth)氏竟確指出班雪即是中國史籍上鼎鼎大名的黃巢，據唐書的僖宗本紀和黃巢傳都記載他「起於乾符四年五年八月，陷杭州十二月，陷福州六年五月，陷廣州，執嶺南東道節度使李迢，大掠嶺南郡邑，又陷安南，自表乞安南都護，廣州節度，朝廷不允。」按哈散所記回教紀元二百六十四年正是唐僖宗乾符五年黃巢陷杭州福州的時候。所以歐洲的漢學家如玉爾(Henry Yule)考狄(Cardier)都說所謂康府即杭州附近的澉浦，（註十二）伯希和(Pelliot)卻以爲康府乃廣府二字的轉音，廣府又即廣東府的簡稱。（註十三）以當時黃巢殺戮外人的數目推測，杭州附近的澉浦絕對不能住得下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所以還是廣府的說爲勝，那年代差早一年也也許是口述者或筆錄的錯誤罷了。像這樣震撼中外的一大事件，若非有哈散的回教紀元的特筆記載，豈非完全陷於若有若無之間而淹沒不爲後人所知曉嗎？由此可知「年代學」並非歷史上「無用之長物，」實在是有應予與特別注意的價值。

（註一）見第一册方法論(Die Methode)。

（註二）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註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註四）燕京學報第十第十三兩期。

（註五）甲骨文字研究下册。

（註六）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六百零七頁。

（註七）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四期。

（註八）外交史研究法第四十七頁。

(註九)藝文第一年第三十四號。

(註十)如鶴峯戊申氏襲國僞僭考，菅政友氏漢籍倭人考，吉田東伍氏日韓古史斷等都附和其說。

(註十一)外交史研究法第四十七頁。

(註十二)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I, p. 89.

(註十三)安南河內法國遠東學校校刊 (Bulletin De L'E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Jan.-June, 1904, p. 215)。

考古學

我中國以富於保守性著名全世界，所以對於古先聖賢的崇拜自不用說，卽當時所遺留下來的器物也寶貴的了不得，最爲一般人所知道的商周銅器，最主要的部分卽爲「祭器」有的作爲祭禮用，有的作爲陪嫁用，甚至如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所綜述：

「三代時鼎鐘爲最重之器：故有立國以鼎彝爲分器者；……有諸侯大夫朝享而賜以重器者；……有以小事大而賂以重器者；……有以大伐小而取爲重器者；……有爲述德儆身之銘以爲重器者；……有爲自矜之銘以爲重器者；……有鑄政令於鼎彝以爲重器者；……且有王綱廢墜之時，以天子之社稷，而與鼎器共存亡輕重者。……」

到了東漢，許愼撰說文就注意「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註一)宋歐陽修作成集古錄之後八年又告訴他的兒子棐說：

「吾集錄前世埋沒缺落之文，獨取世人無用之物而藏之者，豈徒出於嗜好之僻，而以爲耳目之玩哉？其爲所得，亦已多矣！故嘗序其說而刻之，可與史傳正其缺謬者已粗備矣。」

他這書影響極大，直到明末清初顧炎武著金石文字記，猶有說：

「余自少時卽好訪求古人金石之文，而猶不甚解，及讀歐陽公集古錄，乃知其事多與史書相證明，可以闡幽表微，補闕正誤，不但詞翰之工而已。」

這些人都是中國「考古學」的先趨者。但中國自宋以來都叫這門學問做「金石之學」，所謂「金石」卽如宋趙明誠所撰的金石錄，其內容卽包括「三代彝器及漢唐以來石刻；」範圍再廣一點就如清馮雲鵬所撰的金石索，這書的金索包括「鐘鼎，戈戟，量度，雜器，泉刀，璽印，鏡鑑之屬」石索包括「碑碣瓦甎之屬，」但和近世歐洲的「考古學」相較，還嫌狹隘，方法也比較簡單粗疏，這也是因爲我國科學落後的原故。按歐洲的「考古學」，德文爲 archäologie，法文爲 archéologie，英文爲 archaeology，都是從希臘文 αρχαιο λογια 而來，按 αρχαιο 有「古物」的意義，λογια 爲學問的意義，所以這個術語的「語源」是說「研究所有古代事物的學問」。這種學問在歐洲能夠有突飛猛進的成績，不能不歸功於十八世紀中葉德國的學者溫克爾曼(Johaun Johachin Winckelmaun) 氏，他在西曆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乾隆二十八年）刊行一部古代美術史(Geschichte der Kunst des Alterums)，這書並不叫做「考古學」，且其所論不過祇是希臘羅馬的彫刻，在取材方面還說不上搜羅完備，可是他卻能夠脫離由記錄文獻上研究美術作品的態度，而直接由觀察古代遺物着手，希望能夠明瞭彫刻

樣式發達的程序，這眞足以發揮考古學的眞面目。由他開創這種風氣起，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丹麥的學者湯姆遜(Christian Jurgensen Thomsen)，瓦爾賽(Hans Jacof Asmussen Worsaae)兩氏纔將「考古學」的範圍擴大。他們根據人類所用工具的主要材料區分文化發達的階級爲石器青銅和鐵三個時期；此外如拉雅德(Layard)氏在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五年(道光二十五年)——開始發掘尼尼微(Nineveh)，伯得斯(Boucherde Perthes)，氏研究「石器」的名著在一千八百四十一年（道光二十一年）出版之後，到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這說的全部理論開始流行於英國；同年，達爾文(Darwin)和瓦拉士(Wallace)兩氏又發表「物種原始說」克勒爾(Keller)氏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道光四年）即已公布其關於「湖居古人 lake-dwellings 的研究」；拉德特(Lartet)和基里斯底(Christy)兩氏的考古工作也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起始，庇哥里尼(Pigorini)氏的研究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開頭，這些人物都在積極直接或間接的促進「考古學」的科學化。尤其是那位美籍的德國人舍利曼（Heinrich Schliemann）氏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發掘希臘史上有名的托羅城（Troy），使他在愛琴海方面考古的貢獻能直溯希臘羅馬文化的淵源，突出青銅和石器兩個時代將希臘羅馬的文化與原始的文化銜接，又溝通東西兩洋和新舊大陸的原始文化，這樣較之溫克爾曼氏時代的考古學實不禁令人生「隔世之感」！甚至如英國學者牛頓(Sir Charles Thomas Newton)在一千八百五十年（道光三十年）公布考古學的研究(On the Study of Archaeology)一論文，更主張「考古學」應包括（a）口述的(oral)部分如風俗習慣口碑等類；（b）記錄的(written)部分，即紙

上的文獻；（c）記念物的(monumental)部分，卽所有遺物遺跡等，但一般人祇承認（c）項在考古學範圍之內。換句話說，所謂「遺物遺跡」不只包括人類有意識的製作物如金石土木的建築，彫刻，繪畫以及各種工藝品，武器等，卽如在無意識中所殘留的手澤足跡的影印等和人類所飼養以供食用的家畜的遺骸與及其排泄物之類，皆在研究的範圍以內。這樣看來我們中國舊日的「金石之學」還不過是「考古學」的一部分。就如吳貫因氏史之梯所述『考古學可分爲兩部分一爲古建築學，一爲古器物學』（註二）或如坪井九馬三博士史學研究法（註三）野野村戒三氏史學概論（註四）所列舉的（a）古土木學，（b）古器學，（c）有職學（卽儀式典禮之學，）都不免掛漏，還有應該注意的事卽是現代考古學家對於一切挖掘都是求一個全體的知識，不是尋覓零零碎碎的古董，所謂「古建築」「古器物」「儀式典禮」……都不是「考古學」內容完滿的解釋。那麼「考古學」的定義應該是什麼呢？坪井博士（註五）吳貫因（註六）野野村戒三（註七）諸氏都一致的說：

『考古學卽是研究古物的學問。』

這話稍嫌簡略，還不如說「考古學是一種研究過去人類的物質的遺留的學問」(the science of the treatment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human past)，比較詳細一點的如八木奘三郎中村士德兩氏合著的考古學研究法所說：

『考古學是以遺跡遺物爲基礎而藉科學的方法推究某時期的事物的變遷發達的學問。』（註八）

這話大體是沒有什麼差錯的，我們對「考古學」的發展和意義既有明確的觀念，那麼我們就該進一步來考察

「考古學」和「歷史」的關係。

我國從前專攻「金石之學」的人如宋歐陽修就早已知道金石『可與史傳正其缺謬』鄭樵在通志總序上也說過『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眞。』到了近代如王靜安師考證金文對史實尤多貢獻，如所撰遹般跋考定謚法不起於周初，又如周葊京考邶伯鼎跋散氏盤跋克鐘克鼎跋鑄公簠跋等文於周代陪都和殷周諸侯國的疆域多所考定；又曾據彝銘裏「初吉」「既望」「生霸」「死霸」的名稱訂定周人歷算一月四分之法，以矯正劉歆的誤謬。又從金文裏所能看見的「鬼方」「玁狁」之名，考定周代西北民族的名稱與其興革的遺跡，都有不少的創獲，東方雜誌有署名抗父氏所作最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一文說：

『……商自成湯以前，絕無事實，史記殷本紀惟據世本書其世次而已。王君（王靜安師）於卜辭中發見「王亥」「王恆」之名，復據山海經竹書紀年楚辭天問呂氏春秋中之古代傳說，於荒誕之神話中求歷史之事實；更由甲骨斷片中發見上甲以下六代之世系，與史記紀表頗殊，眞古今所不能夢想者也。又書序史記均謂盤庚遷殷，即是宅亳，羅君（羅振玉氏）引古本竹書，謂殷爲北蒙，即今彰德，王君於三代地理小說中證成其說，遂無疑義。又王君之殷周制度論，從殷之祀典世系，以證嫡庶之制始於周之初葉，由是對周之宗法，喪服，及封子弟，尊王室之制，爲有系統之說明，其書雖寥寥二十葉，實近世經史二學上第一篇大文字；此皆殷墟文字研究之結果也。至西域漢晉木簡之研究，則審釋文字多出羅君，而考證史事則多出王君，其所釋發見如漢時西域兩道之分歧，塞上各烽燧之次第，魏晉間葱嶺以東之國數，及西域長史之治所，均足補史之闕文，而敦煌

所出古書之研究，則全出羅君一人之手，其新得之成績，如高昌麴氏之年號世系，沙洲張氏及曹氏之事實，皆前此所未知，此敦煌古簡古書研究之結果也。……』（註九）

這樣因古書古器的發見而成爲正確的歷史在外國史學界上猶不乏其例，徐則陵氏曾列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馬斯披露(Masbero)發現西蒲斯(Thebes)之石陵而埃及之宗教思想美術等始大露於世，裴德黎(Frinders Petrie)發現埃及王室與其強鄰奄錫王室之通牒，而埃及史更多一章。錫加過大學教授白拉斯泰於埃及人之宗教思想發現尤多。一八九五(按即光緒二十一年)以前世之言埃及史者，大率自第四代起，然今日之白拉斯泰言埃及史，能推而上之至於石器時代，此皆近年掘發之效果也。以麻更氏(De Morgan)之貢獻爲尤著。……

一八七七（按即光緒三年）沙爾善克（De Saizec）在巴比倫平原之南部泰羅（Tello）附近之土墩內發現「非先密的」民族之文字研究之餘，始知「先密的民族」未侵入巴比倫平原之前，有斯墨人(Sumerians)據其地，其文化影響於巴比倫者甚大。同時有美國掘發隊在巴比倫平原北部之聶泊(Nipper)發現甎書以萬計，巴比倫史料愈多。……巴比倫發現之最有價值者，莫如一九〇一年（按即光緒二十七年）法人戴馬更（按即 De Morgan，參看法律大辭書第六一二頁，徐氏的譯名在大文裏前後即不一致）在蘇沙(Susa)所得之解謨拉丕法典(Code of Hammurabi)是爲成文法最古而今尚保存者，史家由此得

知當時種種社會問題及制法之意義，奄錫城址內亦有所發現，得種種史料，於是知四千年前兩河流域之文化已粲然可觀，而猶太人宗教思想之受其影響者正復不淺也…………」（註十）

「考古學」所貢獻於歷史的可以由這兩篇文字推想其一班了，但還須注意近世考古學對「歷史」的工作並不限於人類已有文字記載之後，一般人的誤解總以爲惟有文字纔有歷史的價值，甚至淺見的考古學家也自矜說歷史所敍述的前後不過幾千年，這區區幾千年的期間，在考古學上祇爲其極小的一段落，因爲考古學的材料常追溯到地質學上的第三紀時期，在有文字之前，還多出好幾萬年；又有頑固守舊的歷史家作他們的「應聲蟲」說，在未有記載以前人類的發達，無論怎樣重要，但是我們不幸沒有材料可作根據。他們以爲考古學雖然發現了幾件比埃及還要古的人類手製的器具和人類的骨頭，甚至全副人體；而且我們就都承認在埃及文化未發達以前，人類在世界上已有千萬年，但是除了古代人類顎骨的形狀和他們日常所用的石器骨器的性質以外，我們那能知道古代人類究竟是怎麼樣的？誠然！若說古代穴居人類的家庭生活，到現在還是擔清朝今文經學家所說「上古茫昧無稽」一樣的，但是關於未有記載以前人類歷史的材料如今已經不少。他們所以不知道這些「古代的遺跡遺物」的重要，就是被「有史以前」或「屬於考古學範圍以內」的觀念所誤。有時他們到歷史博物館或地質研究所去參觀那些一盒一盒的石器石斧，箭頭，刮刀，和骨頭上的圖畫以及新石器時代的陶器銅器等，不感覺興趣，並且以爲這些東西最多不過可以證明從前有種野蠻人和現在的蠻族差不多，那就完了。但是假使他們能「平心靜氣」仔細一想，便當可猛然覺悟那「歷史」和「有史以前」的區別，實在一種武斷的成見或臆

說魯濱孫教授便痛斥「有史以前」Pre-historic 爲不成名詞，他以爲歷史這樣東西，廣義的說起來，是包括所有我們所知道的人類過去，不問我們所用材料的性質是怎樣考古學上材料的可靠，有時不但遠勝於記載，就是在有記載以後，他們還是很重要。現在許多材料並不是書籍，也不是碑文，我們亦承認他是歷史的古代人類所用的石斧，南部歐洲非洲印度日本北美洲都有這種東西，這是一件歷史的事實，不是一件歷史以前的事實。和羅馬凱撒（Caesar）於月圓的時候渡過英國海峽那件事一樣的是「歷史的，」而且還重要的多。（註十一）這話很有卓見，以中國而論，我們對中國境內的舊石器時代的存在雖原無很大的希望，惟自法國的德日進（Pére Teilhard de Chardin）和桑志華（Pére Licent）兩神父在寧夏的水東溝，鄂爾多斯的薩拉烏蘇溝，和榆林的油坊頭等地方發現舊石器的遺存，著成中國北部發現一種舊石器時代工藝品記（On the Discovery of a Palæolithic Industry of Northern China）（註十二）像他倆這樣繼續的努力說不定還可以尋出好些關於這段歷史的新材料；中國的洪荒之世，或將如歐西一樣，也可有人類幾篇最有趣生活的遠距離的寫照。還有奧國古生物學家師丹斯基（Dr. O. Zdansky）氏於民國十年十月在北平西房山縣屬周口店附近灰窰裏採得很多的化石，經整理後就發見前臼齒和臼各一枚，斷定是人的牙齒，而其年代且較爪哇猿人尤古，因此就定名爲「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安特生（C. G. Anderson）在北平歡迎世界考古學會會長瑞典的皇太子席上，公布這兩顆牙齒，另取名字叫做北京齒（Peking Tooth），那個猿人就叫做北京人（Peking man）；民國十七年北平地質調查所的楊鍾健裴文中兩氏在周口店又續得牙齒，牙

床和頭骨等十八年裴文中氏另在一洞內發見猿人頭骨和牙齒十幾枚，從他們的報告（註十三）看來，周家口的最重要的中心問題，仍是和上古史有關。這些簇新的史料一方面和自然界的歷史相銜接，一方面又替人類的歷史加上一段新的解釋，其出現的地位適在中國，所以自然是中國上古史的「開宗明義第一章」比較這個北京人時期為晚的考古學對中國歷史的貢獻如安特生氏等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和遼寧錦西縣沙鍋屯與及甘肅青海一帶發掘的結果，知道仰韶式的新石器時代末期的文化區域極為廣大而其發展的時代也很久長，在甘肅一省就可以有六個分期，最晚的一期已經有銅製的實物。（註十四）民國十九，二十年間吳金鼎諸氏又在山東歷城縣東龍山車站北城子崖發掘，（註十五）所得古物都是石器和仰韶出土的很近似，惟在細陶的質料和形制上則有不同，且特有骨卜的習慣為仰韶所無，這城子崖的古物大概是代表沿海岸育成的山東文化，仰韶的古物是代表時代還早一點並與中亞西歐接觸過的西北文化。還有董作賓李濟梁思永諸氏從民國十七年起始在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等發掘至八次以上（註十六）因古物上有比較進步的文字，可以證明這所謂「殷墟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直接承繼山東城子崖的，骨卜原是殷墟顯著的一個特點，但只見於城子崖而不見於仰韶，這三組文化相互的關係即可從新建築起一個中國上古史的系統。由此看來，研究中國歷史而對考古學的發見「熟視若無覩」必定為通人所恥笑了！

（註一）說文序。

（註二）史之梯第八十九頁。

(註三)史學研究法卷之二第二一六頁。

(註四)史學概論第一章第一三七頁。

(註五)史學研究法第二一六頁。

(註六)史之梯第八十九頁。

(註七)史學概論第一三七頁。

(註八)考古學研究法第一章第一頁。

(註九)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三號。

(註十)史地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註十一)The New History, pp. 85—86.

(註十二)中國地質學會會誌第三卷第一號。

(註十三)參看步達生著周口店儲積中一個荷模形的下臼齒,中國猿人類北京種之成人頭蓋骨及斐文中中國猿人化石之發見等及科學第十五卷九期所載楊鍾健中國猿人與人類進化問題等論文。

(註十四)關於河南考古方面可參看地質彙報第五號第一冊中華遠古之文化及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二冊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

遼寧考古方面可參看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及單行本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

甘肅考古方面可參看地質專報甲種第五號甘肅考古記及單行本河南石器時代及甘肅史前後期之人類頭骨與現代華北及其他人種之比較。

(註十五)參看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所載李濟氏發掘龍山城子崖的理由及成績。

(註十六)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二,三……期。

所謂「特殊的補助科學」暫以前面的三種爲限，至「一般的補助科學」和「歷史」的關係，現在擇其最重要的幾種說明於後：

人類學

上古的埃及人和希臘人已開始對「人類」的研究，當時的埃及人曾就人類的皮膚顏色分爲「赤」「黃」「白」「黑」四種，迨後希臘學者如亞里斯多德希羅多德(Herodotus)和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等都已注意到人類的性質與現象。然「人類學」的名稱實際上要到十九世紀初葉的德人布盧門巴哈(Blumenbach)纔成就，德文裏的 anthropologie 和法文一樣，英文只語尾稍有不同，亦作 anthropology，各國學者對這門學問所下的定義頗不相同，如德國瓦滋(Waitz)氏說：『人類學是關於人類總體的科學，質言之，卽關乎人類性質的學問。』法國卜羅喀(Broca)氏說『人類學是考究人類和萬物的關係的學問。』英國的奔底希(Bendyshe)氏說：『人類學是使人類表出總體的現象，得以關於法則的學問。』哇列斯(Wallace)氏說：『人類學是因人類亦爲動物，特具有道德智識，研究其對於下等動物，對於同類，幷對於宇宙的關係的學問。』這些定義都不免陳舊，比較新穎妥當一點的如克魯勃(A. L. Kroeber)氏說：

『人類學是人的科學(the science of man)，再廣泛一點說是人和他的工作物的科學(the science of man and his works)。』(註一)

他這書很能矯正前人將人類學強分爲「體質人類學」和「文化人類學」的缺失，換句話說，「體質」與「文

化」相合纔能構成「人類學」整個的體系。此外如馬累特（Marett）氏所著人類學（Anthropology）一書有說：

「人類學爲人類的整個歷史，其中充滿進化的意念。進行中的人類——卽爲人類學所研究的整個問題。人類學研究一切已知時代的人類與一切已知地域的人類。人類學研究人的整體，身與心一併在內——身體受時間與空間條件的限制，同時與心理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而心理生活亦受同樣條件的限制。自始至終，應注意這種條件。人類學在描寫人類於其進程中所受的肉體與精神的變化。」（註二）

這也是綜合人類的「體質」和「文化」兩部分的說法。至於「人類學」和「歷史的關係究竟怎麼樣呢？波士（Franz Boas）氏雖曾指出二者在範圍上的區別，卽——

「人類學努力於改造人類的初期歷史，並在可能的範圍內，以歷史事跡的重演，表現成爲定律形式，那文字記載的歷史祇包括短小時期；而其對於地球上的無數民族也祇選入少數，卽偶有記錄，也不過一些斷簡殘篇，不成系統。人類學者應以其自家的方法用來燭照過去的時代與偏遠絕域的黑暗。……

嚴格講來，人類學的觀點根本和歷史的觀點不同。就大體說，歷史所記載的事實祇限於影響吾人文化的發展方面，而人類學則注意世界上每一民族的生活……由此看來，人類學和歷史頗不相同，特別是對於歷史事跡的主觀價值更加排斥，所以在這一點上頗好像自然科學。換句話說，人類學對於歷史事跡只以客觀態度考慮之，認其爲事變的後果，至於是否影響吾人文化的進程則不過問。遠古無文字的歷史極其渺茫無際，

所謂「個人」大概不過等於社會單位中之一粟，難於被人窺見。吾人於時間與空間的迷離惝恍中祇見民族的移動人類新模型的出現，新式文化的逐漸發展，民族與文化的綜合與分析的進程的不斷重演。我們所用的證據為史前的遺跡，如體形的特殊性質，語言的特點工業和經濟的成績習慣與信仰等；但這類證據在人類學觀點發展以前，完全被歷史所忽視。』（註三）

按「人類學」和「歷史」的區別自然是有的，但波士氏是為「歷史以前」一個謬誤觀念所囿，故認為二者有不可逾越的「鴻溝」存在。實際說來，「人類學」對「歷史」確有兩大個如下所述不可磨滅的偉大貢獻，即——

第一，「人類學」給歷史一個最完備確實可靠的背景。湯瑪斯教授（Thomas）曾說：『現在蠻族的社會實在是一種未發達的文明，現代的蠻族無異一種我們同時的祖先。』誠然！我們看過人類學家所研究現在蠻族的習慣，風俗，制度，語言同信仰等類的書，就對於文化發展的階段有具體精密的認識，所以從人類發達的方面看起來，人類學實在可以當做歷史的一部分，可惜舊日的歷史家就不懂得利用人類學家所研究的成績。我們試翻開古池（Gooch）的名著十九世紀的史籍與史家（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一書來看，大多數的史家都不注重文明的進化方面只歡迎關於政治軍事的奇聞怪事，他們差不多都把國家當做人類最高的制度，或以國家為人類活動與文化的集中點，於是對於政治上種種制度的發展與活動便詳加分析描寫，對當時人類學家在歷史上的貢獻反漠然無知到了！近數十年歷史家裏纔有承認「人類學」的重要的人，如德國的梅耶（Edward Meyers）教授在他的

那部增訂再版的古代史(Geschichte des Altertums)一書裏面足足有二百五十頁講「人類學的原理」他說：『我的著作前面，作了如此一篇導言，在從前恐怕要激起人家的詫異，而且要遇到許多人的批評，因為當時大部分歷史家都完全不注意這種問題的。現在這種事體是很普通的了，沒有聲明的必要了。……實在說起來，在科學化的而且眼光正確的古代史裏面，這篇導言是絕對必要的。』又如威爾士的歷史大綱(The Outline of History)在開頭的幾章裏也詳述人類學家所研究文字記載以前種種的原始生活；魯濱孫教授所著的新史學猶以為『現在有許多歷史家對於人類學幫助歷史家的地方還很不明白，一部分因為他們對於人類發達的全部問題本來不甚注意，一部份因為他們頗有理由不十分相信我們可以用人類學上的原理和計劃來解說過去的事實和狀況，恐怕有引入歧途的危險。但是因為我們太笨，不知道一種器械如何使用，就去排斥他，是一件事體；我們要保護我們自己，不使這種器械來刺傷我們，是另一件事體。這是最堅忍的同最慇懃的歷史家也一定要知道研究人類學的價值。因為研究人類學，可以使我們得一種平衡的眼光去研究宗教或宗教的制裁，或者受舊精神的潛勢力，……這些都是歷史家所常常遇到的東西。』(註四)這話說的很對。

在我們中國，「人類學」這門課程在大學校裏還發現不久，從前北京大學叢書裏有陳映璜氏的人類學一書，其所敍述有和現時的情形不相符合的地方；後來有神州國光社刊行的張粟原氏的人類學，和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大學叢書之一的林惠祥著文化人類學都是「瑕瑜互見」，研究歷史的人不妨斟酌參考。

惟近年最可注意的事卽自「北京人」發現以來，學者間從事人類學的解釋的也「不乏其人」，如裴文中氏所作周口店猿人之文化有說：

「……由地質及人類學上研究的結果，我們當承認周口店猿人的文化相當於歐洲的舍利期或舍利時期以前之舊石器時代。然這種由地質時代及人類學而推的文化時期往往不甚可靠，因爲人類的文化進步的速度相差很多。不同種的人類可以同生在一個時期，而他們的文化也大不相同。例如現在澳洲的土人及美洲的印第安人，現皆使用石器，然同時在那裏統治階級的白種人則使用電力機器，二種文化相差甚遠，然地質學上而論，則爲同一時代。因此我們欲確定周口店猿人文化的位置，仍當以周口店文化上遺物及遺跡，與歐洲文化上之遺物及遺跡來比較。我們已知的周口店文化上的遺物是石器和骨器，文化上之遺跡是使用火的痕跡。……」

他這文研究的結果可總括爲以下三項：

一、由地質及人類學上研究，周口店的文化應當與歐洲舊石器時代前期（Lower palaeolithic）相當。

二、由用火及骨器和一部分石器上的研究，周口店的文化與歐洲舊石器時代中期（Middle palaeolithic）相當，卽當於莫思耶（Mousterian）之文化時期。

三、由多量的石器來研究，周口店的石器中並無能代表歐洲舊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的石器。

他解釋這種彼此矛盾的事實說：

『……按地質及人類學所研究的結果，周口店的文化與舊石器時代前期的前世相當，就以上的解說，卽周口店文化的位置在舊石器時代前期之後。這種現象，我們可以用文化發達有遲早的關係來解說。我們可以說，在亞洲人類文化發達較早所以當亞洲人類將進步至舊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的時候，歐洲的文化尚在舊石器時代前期的初世。好像中國與日本一樣，現在日本已應用坦克車飛機等來侵略中國的領土，而中國的兵士只能以大刀隊來抵抗，這就是文化發達有遲早的原故。……』（註五）

按中國文化到底從何處而來？這個問題近世所謂「文化人類學家」多數都主張來自西亞細亞，從一部份的現象考察起來，似乎無法可以否認；但自房山縣周口店發見「北京人」之後，中國爲中國人類的發祥地與其文化起源的所在，大概是沒有什麼疑義。這樣，中國文化就自有其獨立的範疇，而人類學家所研究的周口店猿人的文化就給中國歷史奠定下一個完備眞實可靠的背景，這也卽是人類學對歷史的一本貢獻。

第二，「人類學」收集極多的比較材料故足以摧毀歷史上民族的過度的虛驕主義。記得英國哲學家拉塞爾氏（Bertrand Russell）在對遠東問題之見解一文有說：『凡足跡不出歐洲者，均莫能知白色人種賤視黃人之失當。吾人曾見受高深教育之華人，而鄙陋之白人乃視之如糞土』在別方面，我們這些被白人

視如糞土的華人也很會「高自標榜，」試看中國史籍上所常見的那些狁玁羌……等類的字樣，都多半是從「犬」從「羊」這樣所謂「犬羊之族，」簡直不視他們爲人類；到了近世，歐人東來粵閩沿海一帶，官私文書或一般人都叫他們做「紅毛夷」「澳夷」「英夷，」甚至謂之爲「洋鬼子」「直脚鬼」……眞是「不一而足！」由此可見「人種成見之深，」有如英文裏「血比水厚」(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的譬喻一樣。但從人類學家看來，人種優劣只是一種臆說，毫無科學根據。浮田和民氏所著史學通論就有說：

「……據最近之學說，……現在之諸人種俱爲雜種無二原種，何則？以諸人種之特質無不混交也。例如非洲之黑人，頭骨長而腮突出，皮膚甚黑；瑞典人者，條頓人種中之最純白者也，而頭亦甚長，與黑人同，惟腮不突出與皮膚純白之異耳。蒙古人亦廣頭骨，但腮不突出而皮膚黃色；嗹人亦廣頭骨，（按據魏源海國圖志嗹國卽丹麥）然頰骨突出而皮膚黃色；由此觀之，則各種之混交而早已失特質也明矣。據維耳邱蒲牢加及加洛利諸氏之說，則廣頭骨比長頭骨爲高等云，現在人種之最下者，莫如奧司他拉利亞人，達士馬尼亞人，巴蒲亞人，威子達人，霍頓託人，僕司謝哀門人，及印度森林中之土人，皆長頭骨者；也反是者巴耳古人，中國人，日本人及中部歐洲人皆廣頭骨也；當七千年以前於卡兒的亞地方開古代文明之亞加的亞人，亦屬廣頭骨者也，而綏密人等則受彼等之文明以傳之於亞利安人（指波斯希臘羅馬而言焉。純粹之條頓人其性質雖勇敢，而智力近於魯鈍，德國之天才如路德蓋脫等自南方廣頭骨

來者，究非條頓之人種也；而現今之英人非長頭骨，亦非廣頭骨，蓋屬於中頭骨；在歐洲最稱長頭骨者，司坎的納維亞人也，而觀於近世之文明，專在受廣頭骨種影響之德法伊英，則廣頭骨種其必增色於長頭骨種也，亦無疑矣。

人種問題，學術上未定之問題也，故以人種言歷史，難乎其難……歐羅巴與印度波斯，同言語，同祖宗，何以一則漸開文明，一則廢為奴隸？且亞洲之文明一達於歐洲，而亞漸退者何耶？且白人之中，文明亦分程度，豈人種之分程度耶？白人之中又有希臘羅馬之別，且希臘人中更有愛屋尼安及德利安人等之區別，人種云乎哉？吾得而斷之曰非也非也，蓋由於地理教育宗教傳說之感化也。

白色黃色黑色人種者關於血分，生於天然之本來人種也；至於亞利安及綏密及哈密人種云者，乃歷史上之人種，而初非本來之人種，即其名稱亦係近時學者之所創定，其名稱之下所包括之古代人民亦茫如捉影！……

希臘之文明歸原因於人種似非無理，然自其本來天然之人種而論，則一白種與他白種何異？如亞利安種與拉丁種最稱親密，而言語亦僅僅有稍稍差違，其於歐洲最先啓文明者，究係地理之近於東方，而初不可以言人種之結果然即其建設市府的小國家，而不能組織國民之大國家者，此亦係歷史地理之結果，而初不可以言人種之性癖。又拉丁之在意大利諸人種中，果有何等天然之所長亦歷史家之所不能詳，然觀於羅馬之天險地利，為統一意大利之便利，而意大利之地理在古代地中海文明之時代為統一

地中海沿岸三大陸之便利也，則亦未始非羅馬帝國建設之一大原因焉。當羅馬之征服諸國民也，而並不以征服之民待之，且置之於羅馬人同等之地位，遂使化爲拉丁者，則雖曰羅馬人本來人種之天才，然究爲羅馬社會歷史之結果，故羅馬人種之特質乃羅馬歷史之生產，而羅馬之歷史非羅馬人種之生產也。聞者疑吾言乎？試思羅馬社會團結之堅固，何以古今第一名將漢尼巴之兵略猶不能滅之，而羅馬竟以忠勇義烈名於天下，乃及其衰亡也，何以竟以卑劣怯懦奢侈貪婪名於天下，以北狄之蠻人而蔑視之焉，其故非盡由於羅馬人種之雜婚，亦非盡由於漸次之消滅，其實由於帝國建設之時過於養尊而處優，夜郎自大，不免虛驕，因此社會，成此結果，故前之興者非人種，後之敗者亦非人種也。……」（註六）

這幾段話說的很是！按美國的「人類學家」波士（Franz Boas）氏和他的高足於人類學的方法與原始制度生活方面都表現很大的進步，尤其是他所著的那部原人心理（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其目的即在破除歐美人「自尊自大」的心習。他解釋那些古代的文明種族爲什麼停滯不進化，爲什麼這樣墮落的原因；他以爲近代的文化（即指歐洲文化）開始傳播到別洲去，那些本地民族不能和以前那樣的平等交換接觸新的文化。特別是差異的種族形式因以前的隔離，致使文化的容受很爲困難。（註七）他舉例證明古代文化交換接觸的形式是平等的，如穆罕默德教（回教徒）灌輸他們的文化於黑人最有效力，特別是「一夫多妻的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polygamy），他們的戰勝者常娶該地的婦女爲妻，並且承認他們的兒童爲自己家庭的分子。（註八）他又以一般人推測野蠻人或半開化人的腦

量遠遜於白種人的話爲不確實，他引了許多專家的意見來證明腦量的大小不能斷定人的賢智，如馬爾(Franklin P. Mall)氏就曾說：『每族中各個間的差別確是大得利害，至於種族間的差別，那就很不容易尋查出來，並且現在誰也不能定得出精密的標準來。』（註九）在第二章環境的影響裏他列舉許多關於飲食器用「天然的」「人爲的」環境諸種影響於人類體質的實例，並藉此說明雖屬同族而有野蠻文明不同的部落之諸種差異的形式及動作的原由。他以爲『一民族自一小的統一之部落派演而出，那麼他們的差異必定減少得多；要是一民族其來源很複雜，或者是他們的先人都是些著名的人種，那麼他們的差異必定有加無已。』（註十）他以爲未開化人的血統簡單，所以遺傳上很少變化，如愛斯基摩族(Eskimo)的社會的歷史，其來源不過含有很少的幾個氏族。這個社會和外界隔絕已久，結果自然是陳陳相因，心靈也因不大使用的原故就趨於木鈍了。（註十一）在第四章文明人心理的幾個特點裏，他比較言語，習慣，和動作之後，以爲文明人和不開化人是有不平等的發展；白種人的平均才能在最大的比例上說，也是和別的種族的個人一樣，所以雖然我們可以說有些種族不能產生多數的偉大人物如我們白種人一樣，但我們沒有理由說他們不能達到我們的文明的水平線上。（註十二）像這樣普遍的，公正的「人類學」的知識去從人們內心裏將不可振拔的「務文其國而野異國」「務內其族而外異族」的種種成見投下這麼一副猛烈的消毒劑，實在是「人類學」對歷史的另一大貢獻。

總括以上的話來說，歷史愈注重說明文化的發展，就愈輕視政治的記載，那麼「人類學」對於歷史的補助力量

也將更為增加擴大。

（註一）Anthropology, Chap. I, p. 1.

（註二）Anthropology, pp. 7—9.

（註三）Anthropology, A Lecture, pp. 8—9.

（註四）The New History, p. 90.

（註五）大公報附刊現代思潮第四十三期。

（註六）史學通論第六章歷史與人類，李浩生氏譯本第五十二至五十九頁。

（註七）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p. 16.

（註八）Ibid., p. 15.

（註九）Ibid., p. 29.

（註十）Ibid., p. 93.

（註十一）Ibid., p. 87.

（註十二）Ibid., p. 123.

民俗學

歐美學者有主張將人類歷史劃分為三個階段用三種科學去研究的，換句話說，就是用「人類學」去研究古代社會，用「民俗學」去研究農村社會，用「社會學」去研究近代社會。按所謂「民俗學」(Folklore)這種術語是英人湯摩斯（W. J. Thoms）氏在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咸豐四年）所擬定的；辭源續編譯 Folklore 這個字為「民間文學」，並加以解釋說：

『Folklore 指流行於民間之口說的文學，如神話，故事，傳說，歌謠等。民間文學之特點有二：一、創作者非個人而爲民族全體，民間文學多無作者主名，一故事之成立，最初自有造意之人，中經無數輾轉傳述，隨時加入自然之修正，其結果所表現者已爲民族共通之思想與情感；二、民間文學乃口述的而非書面的，一故事或歌謠，自發生以至流行各處，則全恃民衆口述，未嘗有紙面之記載，此與普通文學作品之先書於紙面而後流傳適相反。』（註一）

誠然！「民俗學」的自身很可以稱爲一種粗淺的文學，但文學的範圍雖廣大，卻涵蓋不了「民俗學，」因爲「民俗學」乃是一門歷史的科學，何以說是「歷史的」呢？就因這門學問能研究和貢獻人類已往的事蹟。本來所謂「民俗」便是一個民俗團體的幻想，有了這種幻想，所以每一團體纔有其特殊傳說的歷史和文物「民俗學」又何以成爲「科學」呢？就因這門學問所研究的並不是憑空臆說，但卻是根據事實，搜集實際材料，然後加以分析比較和歸納纔成爲一有系統的學問。這種科學所涉及的範圍差不多包括初民社會和所謂文化社會所保存的一切傳統的信仰風俗習慣，故事，傳說，歌謠，諺語，謎語等，再具體詳細一點的說，即包括初民社會和所謂文化社會所保存的關於有生界無生界，人類世界，人性及人工事物，靈界人間和靈界的關係，祭祀，法術，財產，生產，牧畜，農耕，戰爭，和平，幼年成年等事事物物的傳統的信仰，行爲，傳說，故事，神話，歌謠，謎語，兒歌及童謠等等皆是。馬蘭諾斯基（Malinowski）氏在所著初民心理的神話（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一書曾將「民俗學」的內容劃分爲三部分：

(a)故事(Folktale)這是敍述奇異和快樂的事物;

(b)傳說(Legend)這是含有歷史的性質,描寫個人經驗裏的實際事實;

(c)神話(Myth)這是人們對於自然生命和人事的迷惑而發生的想像。(註二)

民俗學在最先所研究的還只限於歐洲農民的傳統文化,到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民俗學會成立之後,學者們彼此更能切磋合作,而研究的範圍就擴大了。在東亞方面如日本的高木敏雄氏曾譯Folklore爲「民間傳承,」他本是一個神話學者,又曾編輯過鄉土研究的雜誌;還有柳田國男氏更著石神問答遠野物語等專書;據柳田氏的意見,所謂「民間傳承學」的範圍比較Folklore還爲廣大,但說到究竟,也只是「民俗學」而已。日本從鄉土研究出版四卷卽宣告停刊之後,又有土俗與傳說的雜誌出現,但繼續不久,到大正末年(民國十五年)纔有四卷的民族雜誌發行,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另有民俗藝術雜誌,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又有民俗學雜誌,是此後當可希望有較多的貢獻。(註三)說到我們中國,歷史這樣的長久,領土的廣大有如整個的歐洲,而人口四萬萬,是類似神祇崇拜,歌謠等這一些有趣的「民俗學」的材料簡直是「俯拾卽是,」「美不勝收!」但可惜我國人把他們忽略了數千百年,還是要讓歐洲人「先着祖鞭」開頭爲有規模的注意,直到民國七年北京大學日刊上纔揭載劉復氏的歌謠選和徵集全國近世歌謠簡章;九年十二月歌謠研究會纔算在實際上宣告成立,但因會務不振,所以在十一年又併入研究所的國學門,開始出版歌謠週刊。十四年這個歌謠週刊又和研究所國學門週刊合併,計前後所搜集的歌謠共達一萬三千九百零八首。十七年三月廣東中山大學所組織的民俗

學會發行民俗週刊；此外如廣東省揭陽有民間文學會，浙江省鄞縣有民間文藝研究會，福建省廈門有民俗學社等小組織。至關於「傳說」「故事」「神話」方面近年研究的人也還不在少數，如沈雁冰氏既在小說月報發表過中國神話研究（註四）又在世界書局出版中國神話研究ABC一書，馮承鈞氏所編纂的中國古代神話之研究也陸續在國聞週報發表，其中如義和故事一節有說：

「我國今存史籍最古者，當首數尙書，不特國人之尋研古史者取材於是，即外國人之研究參考者及之，此書亦神話史事相參雜之古籍，未用科學方法整理之前，終難認爲翔實史料，近日德國漢學家維德邁埃（Wede Meyer）氏撰有中國古史事跡（Shauplatze und Vorgange der alte Chinesischen Geschichte）一文，以爲尙書中之堯舜禹古實有其人，但所根據研究之書仍爲尙書，吾人亦未便附合其說也……」（註五）

又在蚩尤故事一節有說：

「義和故事神話之迹固甚顯著，共工故事史化之跡尤爲鮮明。蓋古之史家修史之標準，即在留其近眞之事。删其不近眞之事，由是神話全受淘汰，惟存一乾燥無趣之面目；共工之「人面蛇身朱髮」「頭觸不周之山」等事皆删，所留存者不善治河遂致洪水滔天一事而已。鯀之「竊帝息壤」「死三歲不腐」「化爲黃能」；禹之「吳刀破腹」「化熊」「殺相柳」等事全皆删去，惟留存其歷史面目，其一治水無功，其一治水有功而已。是爲古代神話人物之眞相，不必實有其人，實有其事，古史家乃守「不語怪」主義，後人不察，聚訟紛紜，談空說有，徒見詞費也……」（註六）

蒙文通氏古史甄微也有說：

『……讀楚詞天問，王逸序言：「屈原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僪佹，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是天問所陳，皆楚人相傳之史；山海經雅與符會，諒同本於楚人之舊傳。……古史甄微備言太古民族顯有三系之分，其分布之地域不同，其生活與文化亦異。六經汲冢書山海經三者稱道古事各判，其卽本於三系民族傳說之史固各不同耶？……蓋魯人宿敦禮義，故說湯武俱爲聖智；晉人宿崇功利，故說堯舜皆同篡竊；楚人宿好鬼神，故稱虞夏極其靈怪。……』（註七）

由馮蒙兩氏的話看來，可知「神話」和中國古代史關係密切的一斑了。所以台勒爾(Edward B. Tylor)氏在所著的人類學人與文明的研究的導言（Anthrop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Man and Civilization）一書就有說：

『神話不應看成只是荒誕和愚頑而已，其實是人類心理的一種很有趣的產物。神話是虛僞的歷史，從未發生過的事實的虛構的敍述。歷史家——特別是著作古代史者——抄錄下古代和「神話」混合在一起的眞實事蹟的傳說。(Historians, especially, in writing of early ages, have copied down the traditions of real events so mixed up with myths)』（註八）

這樣看來，研究古代史的人而不懂得「民俗學」裏所說的「神話」還可以能夠避免認「神話」爲「歷史事

實」的重大錯誤嗎？著者敢說「絕不可能」！惟須注意的，在荒誕的「神話」裏也能發現「歷史的事實」，如王靜安師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文敍述——

「甲寅歲莫，上虞羅叔言參事撰殷虛書契考釋，始於卜辭中發見「王亥」之名，嗣余讀山海經竹書紀年，乃知「王亥」爲殷之先公，並與世本作篇之「胲」，帝繫篇之「核」，楚辭天問之「該」，呂氏春秋之「王冰」，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之「振」，漢書古今人表之「垓」，實係一人。……

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一書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其事雖未必盡然，而其人則確非虛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者非絕無根據也。

王亥之名及其事蹟非徒見於山海經竹書，周秦間人著書多能道之：呂覽勿躬篇「王冰作服牛」，案篆文冰作仌，與亥字相似，「王仌」亦「王亥」之譌；世本作篇「胲作服牛」，其證也。「服牛」者即大荒東經之「僕牛」，古「服」「僕」同音也；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該」即胲，有扈即有易，「朴牛」亦即「服牛」，是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爲始作服牛之人，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尙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註九）

按山海經和楚辭天問都是中國古代書籍裏有名的神話，只要善於利用，便也如王師一樣能發見若干歷史上的事實。此外還有「傳說」「故事」等如近年顧頡剛氏所編著的孟姜女故事研究集三冊和其他王昭君故事徐文長故事梁山伯祝英台故事與及謝英聲福建故事集劉萬章廣州民間故事集等書都是中國民俗學者研究的

報告，其中以顧頡剛氏最能辨明「傳說」「故事」與歷史的關係，如他所作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一文有說：

「春秋戰國時人說話最喜歡舉出極好的好人和極壞的壞人作議論的材料，極好的好人是堯舜禹湯，極壞的壞人是桀紂盜跖，所以戰國時有一句成語叫做譽堯非桀（原註——這句話的本義原是譽堯舜而非桀紂，因為要句子短一點便單舉了堯舜，實際上譽舜非紂的更要多。）一個人天天給人家稱譽，自然要好到三十三天的頂上去了，一個人天天給人家菲薄，十八層地獄的末一層也就按定他跌進去了；這種過度的毀譽，說得太離奇時，即在沒有歷史觀念的時代也免不得引起聽者的疑惑，所以堯舜的譽有韓非子等懷疑，而桀紂的毀也被子貢和荀子看出了破綻。荀子道：

「古者桀紂……身死亡國，為天下大僇，後世言惡則必稽焉。」（非相篇正論篇）

說到「言惡必稽」，分明看出桀紂負了種種惡事的責任，為無量數惡人當着代表，但他並沒有進一步推翻僞史，子貢便老實說破了。他道：

「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篇）

這是說明紂的不善的聲名都由於他所站的惡劣的地位而來，說得非常的對，因為普通人的心目中原是不看見個人，而只看見地位的老話所謂「牌子」，新語所謂「偶像」，都是這種心理的表現……紂不幸亡國，他的牌子天天被周朝人毀壞，他成為一個罪惡所歸的偶像，自然是無足怪的事了。春秋時橫議之風尚未盛，而子貢已經說出這般的話，那麼到了寓言十九的戰國，紂的一身所受的天下之惡的多更是當然的了……」

（註十）

由上可見民俗學裏所研究的「故事」「傳說」「神話」三大部分都是息息與「歷史」相關，苟善於利用便能「撥雲霧而見青天」否則便要如黑漆一團莫知西東！

（註一）辭源續編「辰」第一二五頁。

（註二）參看張瑜氏民俗學的性質範圍和方法一文，載社會研究第三十七期。

（註三）參看折口信夫氏民俗學一文載明治以後歷史學的發達第三七一至三七九頁。

（註四）小說月報第十六卷第一號。

（註五）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十期。

（註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十四期。

（註七）古史甄微自序。

（註八） Anthropology, p. 387.

（註九）觀堂集林卷第九史林一第一二四，五，六諸頁。

（註十）參看語絲第二，三兩期。

社會學

前文曾引歐美學者有主張以「社會學」去研究近代社會的，這話是對的嗎？恐也不盡然罷！「社會學」本來是在各種科學裏爲最幼稚而最後發達的，自從法國孔德（Auguste Comte）氏所著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一書裏用過「社會學」（Sociologie）這個名詞之後，德文裏就有 Soziologie 英文裏

也有Sociology這門學問，有的人說是乃『研究人羣的一種科學，』又有的人以爲是乃『考究人羣關係的原理，解釋人羣生活的狀態，』但比較詳細具體一點的說，卽是『討論各個間互相關係的起源，發展，構造和功能，』換句話說，就是『討論吾人社會生活全部的進化與組織，欲因是求得其中情形與變遷的普通原理。』由此看來，社會學的範圍實在廣大，並不只限於近代社會的研究。這種學問在孔德的時代還常被人非難，他們以爲所謂「社會學」者不過將歷史，倫理，經濟等已成立的科學彙集在一起，故畢竟不能成爲獨立的科學，但自一千八百五十年（道光三十年）以來，社會學已大有改進，到了現在已成爲一切「社會科學」（卽包括歷史，政治，經濟等研究人羣一方面的狀態的科學）裏最富於歸納性質的科學，其對於材料的組織已逐漸脫離「預定計劃」的演繹的辦法，專門去分析社會的制度，利益和進程。（註一）昔日的史家如我國司馬遷的史記固是「觀察銳敏」能顧到社會各方面的情形，但後代一般「專事褒貶」「賣弄文墨」的史家就和歐美頑固的史家一樣，如福禮曼(Freeman)就曾批評格林(Green)所著的英國人民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說：『假使他（福禮曼）删除了「社會材料」，那麼他所著的英國人民史自然是蔚然可觀。』從現在看來福禮曼和他的派別及著作早已歸於無何有之鄉，只有所謂格林的「社會材料」卻永垂不朽。在德國方面關於這一點也有郎普勒希特(Lamprecht)與楞次(Lenz)，謝富爾(Schäfer)與戈德罕(Gotheim)的辯爭，（註二）在美國也有同樣的情形，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吉丁斯 Franklin H. Gidings)在某學會宣讀一篇社會的因果關係的原理(A Theory of Social Causation)的論文，於是就引起很多的批評，就中除韋斯特（Willis Mason

West）教授對「社會學」還能理解而外，如藹美爾頓（Emerton）教授就認「社會學」爲「歷史」的仇敵，甚至有根本否認「社會學」的存在，抑或就承認其存在而又忽視其所研究而得的結果；在相反方面社會學家也「志圖報復」，竟謂史家的工作爲「毫無意義」！其實這兩種科學實在是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們且列舉「社會學」和「歷史」相同之點如下：

第一，「社會學」本來是要想論个推來，以求得一可以範圍社會上一切事物進行的公理公例，這樣就非根據過去的社會事實不能辦到了；歷史家的研究一切文化現象也必得要根據過去社會的事實，這是第一個相同的地方。維爾戛斯（Philippe de Vargas）教授在所著歷史在科學之位置與其對於社會學的關係（The Place of History Among Sciences and its Relation to Sociology）一文有說「歷史與社會學的關係可以下列兩圖表輪換表示出來，即——

歷史	社會學
較爲確實：社會史乃社會事實的編年記載，且爲社會演進的科學。	乃社會事實之有系統的記載，且爲永久的社會法則之科學，包括普通社會學及特殊的社會科學。

或——

社會學
- 歷史方面：
  - 社會的演進或稱爲社會史或通史。
- 系統方面：
  - 普通社會學及特殊有系統的社會諸科學。

（註三）這可見「社會事實」爲二者內容相同之點。

第二，社會學雖包羅萬有，和經濟，政治，心理，生理，歷史，教育，倫理各科都有關係，但扼要說來，總不能出乎人類的事跡，歷史又何嘗不是這樣?歷史的範圍包括的也是非常的廣大，和經濟，美術，政治等等的科學皆有關聯，而又都是以研究人類的事蹟爲旨歸，這就是二者在「範圍」上相同的地方。

第三，社會學和歷史都是以人類繼續活動與進化的結果爲中心社會學家對於人類的進化和變遷都「不厭其詳」的反復討論，這樣所以就把社會學當做一種有機體的科學。在別方面近代史學家如魯濱孫教授福凌諸氏都竭力主張歷史不是如以前的人那樣只當做「記事的書」或「人類言行的目錄」或「帝王英雄教皇譜系的簡本」，他們也同樣的把「歷史」看成是有進化有生機的科學，所以歷史家着手之處便在研究人類動作的進化。這樣，人類的思想觀念等若不停息，則人類的動作設施也就不會停止，而歷史也就因之日新月異而歲不同，這就是「歷史」和「社會學」都是以人類繼續活動與進化的結果爲

中心彼此相同的地方。

第四，社會學爲眞實科學的一種，所以一切皆由實事的組織完全後纔成爲這種科學，歷史也是這樣，因爲歷史也是由於眞實事蹟的組織排列後而成。社會學不能雜以虛僞的材料，歷史也不能參以造作的事實；這兩樣都是「尙實尙眞」且又都注重組織，所以是第四個相同的地方。

從以上諸點看來，是「社會學」很可以吸收「歷史」或者也可以說歷史亦能涵蓋社會學了，但我們絕對不能如此的速斷，我們須知社會學和歷史也有差異的地方，如：——

第一，在「目的」方面　一般淺識者雖以孔德的話爲「金科玉律，」常把社會學和歷史「打成一片，」混淆不清，殊不知孔德在當時所謂的「歷史」便是一種抽象的形式，脫開一切的特殊環境；並且他所謂的「社會學」又是一種實證的科學，能與自然的科學同樣嚴格的定立原理原則，（註四）這種主張在現時看來是不大健全的，因爲歷史既絕對不是一種抽象的形式，「社會學」也不能完全和自然科學一樣。還有社會學之「目的」在考察人類社會生活的結合及其組織，歷史之「目的」則在考察人類社會生活的經歷及其改變沿革。（註五）這是二者第一不相同的地方。

第二，在「方法方面」　歷史家於探尋人類的發展，多半祇注意事變的演進，發現其與有關係的事實，以便恢復人類成績的完全紀錄。歷史家固然可以說明諸種原素交互作用的原因與後果，並可作廣大的綜合，但其主要的方法着重在搜集具體的材料以追溯歷史事實的淵源，所以歷史是把「空間」與「時間」

當做主要的原素，假如一忽視了他們，結果便是大混亂。在別方面，社會學的「空間」與「時間」的觀念是很概括的，牠只是抽象的論及「社會事實」和「社會組織」。帕克(K. E. Park)教授在所著社會學及社會科學(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一書就有說：

『社會學和歷史的差異可以簡括的說，這兩種科學都是關係人類的生活。但歷史的任務在複寫與解釋時間上和空間上眞實發生的具體事件；在別方面，社會學則確定關於人性與人類社會的自然定律與概括的原理，至對於時間與空間則不過問。』（註六）

維爾戛斯教授的歷史在科學之位置與其對於社會學的關係一文也有說：

『社會學特別注重人類聯合的規則性，歷史特別注重其差異之點(Sociology is interested especially in the "regularities of human association," history in its variations)。』（註七）

這是「一針見血」的話。

這兩種科學既各有「壁壘森嚴」「凜然不可侵犯」的領域，所以是誰也併吞不了誰，而且兩者還有彼此需要幫助之處。這卽是說，歷史的任務在乎研究文化制度與社會制度的原始與影響其制度的發展與變化的諸種原素，社會學家以其關於社會行爲和社會變化的定律與原則供獻於歷史家，而歷史家也拿所研究而得的一切事物的原始情形和足供比較的材料供給社會學家，俾得證明其論題的準確。再詳細的說，社會學家對歷史的最大功績就是——

第一，使歷史家注重大多數民衆的生活。社會學家原來就視社會如個人，集聚各種民族在一起，將全社會的思想動作觀念等一一分別追論其得失，而又特別注重羣衆心理，和人民幸福與公共道德等，所以對於一人一姓的福利就完全不加以研究，這樣和舊日偏重聖賢豪傑鉅商富賈等特殊階級的人物的歷史家便立於相反的地位。現時的歷史家因受社會學的影響，所以就竭力排除狹隘偏私的謬誤成見，改變眼光注重大多數民衆的生活——尤其是經濟生活。他們在撰述戰爭的歷史的時候，便不只頌揚「不世出」的大英雄拿破崙納爾遜毛奇等名將的勛業武功，而且兼敍一般「林林總總」的民衆所蒙受的影響。奧盆海莫(Franz Oppenheimer)曾說過：

『一切舊的歷史著作都趨重有權威的「個人」在歷史中的英雄，被視為事情的眞正動因宮廷史(court historiography)的方法以此為原則；教士的觀察亦相同，不過對此略有分別，就是牠以統治者立法者等是上帝的工具。至於資產階級的歷史著述，抱着個人主義，不過他把上帝創造「天才」的說頭改為「天才」是個人的超越的稟賦。以此兩者相比，社會學的觀念，因為是從下層勞動去觀察事情，故以羣衆是歷史的眞正創造者，自然是十分合理的，這是羣衆主義的觀點；舊的歷史著作是個人主義的觀點』(註八)

這話很對，總之，「認識羣衆」確是社會學在歷史上的第一個貢獻。

第二，使歷史家根本改變「歷史」的精神。前此的歷史家多謂歷史為死物，自有社會學以後，始知社會為有

機體，孔德曾將人類思想變遷的道理拿來和社會體制進化的道理相比較，這樣人類因不斷的活動思想。理論愈出，新事實遂因之變遷進化；歷史既爲記事之書，事實又是常有變遷進化、所以歷史也當然有變遷進化，歷史因此由死物而變爲活物。這樣看來，社會學對於歷史的貢獻，不僅能夠擴充史事的範圍，而且根本改變了歷史的精神。

第三，使歷史家對事實有明瞭的認識，然始能予與正確的解釋。愛爾烏德(C. A. Ellwood)氏在所著社會學之心理的考察(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一書有說：

「……科學史家……苟不通曉社會組織與社會進化的原則，那麼史家對於事實就不能有明瞭的觀察與正確的解釋，其說明社會變化的原因亦必不可靠。科學史家若能通曉社會學的定律與原則，其所作的工作當更爲科學。」(註九)

這話一點不差。著者在舊作史地新論有一段從歷史的立場觀察社會學而可以和他互相發揮的話說：

「……我們要是從歷史的立脚點去看社會學所考究的對象，那麼凡社會上當時生活的狀態及同時存在的政法，制度，禮教等都完全的合理。我們都知道最初的人類社會，不識不知，渾渾噩噩，生活很是簡單，根本沒有什麼治者與被治者的分別，這時代可以叫做無文字記載的歷史時代；後來人類因心意上的要求和利害上的共同就結成原始的社會，往後不平等的事件也就發生，由所謂「圖騰的」「部落的」社會慢慢的就演進爲「宗法社會」「軍國民社會」，這些在歷史上大部分可稱爲有文字記載

的歷史時代。我們由歷史方面作客觀的研究，覺得每時代社會的情形，在統治上有酋長，封建諸侯，帝國的不同；在產業上有地主資本家的不同；此外如婚姻制度有亂婚，掠奪婚，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一妻一夫的不同；這些種種各不相同的制度習俗，皆爲其生活上的方便而起，當其時就都算是合理。要是我們拿今日的眼光去看那些帝王臣民，地主奴隸制度爲不合理，那就是犯了時代的錯誤。其實在我們已經「時異事異」的今日視爲不合理不平等的事在當時都爲合理，例如蓄養奴隸是很不合理的事，但是在希臘時代那位「天亶聰明」「博學宏思」的大哲亞里斯多德也明明白白的承認奴隸制度應該存在，我們從反面就可證明那般奴隸爲戰敗逋逃「寄人籬下」苟延殘喘的可憐蟲，他們恐怕也是「甘心爲奴」的。這不能說我太沒有膽氣了，太守舊了，只因爲我們研究歷史的人，一方面固然要有推陳布新的精神，一方面也必要有還古人與一個社會生活情形的眞面目的公平態度；所以我們既不能一味是古而非今，也不能以今例古。這是一句很平常而卻極重要的話。

說到此處，我們已經牽涉到研究歷史的人對於社會學上的問題應該抱個什麼態度：頑固的保守呢？急激的變革呢？……按歷史所詔示於吾人的，不是謳歌過去，迷戀骸骨，成爲守舊主義者；也不是養成架空浮薄藐視歷史勢力的急進主義者；乃是使我們了解人事今日的「果」即昔日種種的「因」；這樣就可因瞭解而去決定何事當繼續發展，何事當阻遏消滅。我們所貴乎研究歷史的人的原故，就是因爲他懂得歷史的勢力，知所以控應之方，故常常爲社會的指導者，改進者所謂「歷史的勢力」可拿斯賓塞

爾(Herbert Spencer)所著羣學肄言(Study of Sociology)一書的話來說明，卽「爲治之事，使以旦夕之逼苟然立法，取濟目前行之既久，當至於害，及其既害，乃欲一朝新用之力與數百千年深遠演來之力抗，則常無效。一政之行，其始進也般般焉以與，少則析析然以解，用之不已，則前之濡而韌者，乃漸卽於定形，久之乃膠結而凝固，向之動而闢者，乃今爲靜而翕焉，斯則其制不可以猝更。」（註十）這段話總算是說得很透闢的了。我們看近年來的新文化運動，一般號稱改造社會的人卻都忽略了這重大的歷史勢力，鹵莽從事，以爲中國這個萬惡的社會，只消搬來一些杜威、拉塞爾、易卜生、克魯泡特金、馬克斯的學說，就可以立刻改造得好，這樣的做去，宜乎其無往而不失敗。因爲他們不從歷史上去探究事物何以如此之壞而不如彼之好的因果來，便想把已經走過很長很久的路子一手挽過來，這樣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我且引魯濱孫教授的話來說：「人類思想的習慣的變化，往往較之環境的變化爲遲慢，我們尊重社會上舊有的制度或是一種風氣，常有本身無一點價值，而純是習慣傳說的關係。如現在禮拜天的禱告是聖經上說「神在西乃山(Sinai)告使徒說，每禮拜天你們必須禱告」起，這事在現在看起來，誰也不相信，但現在的文明人仍是大部分在那裏做禱告，這樣沒有別的原故，就是千多年習慣相沿的故事能了。所以說，以理智去觀察現在的問題，而以極盛的感情去處置他，實在有很大的危險，故不如拿歷史的眼光，歷史的見解去處置牠，去推翻牠，較爲得當。現在的社會，不是用空前的力量去解放牠自己，去促進牠自己的進步嗎？那麽我們對於將來的貢獻，就是要了解社會現狀，人民意見，並且依據着產生這

種現狀意見的進程去解釋牠。我們發展我們空前未有的歷史的眼光，去增加人類智靈的設備的要素，去作一種合理的進步，這種進步是歷史以外，無論何項學問都不能做的。」（註十一）愛爾烏德氏也說：「就歷史的經驗，社會學家可以下一論斷：必要的社會變遷能夠先期籌備，革命和社會的禍亂因此也能夠免除。所以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去斷定，用革命去求社會的變遷是有毛病的變體的方法。」又說「最健康的社會生活顯然是在一方面取保守的趨勢，又一方面取急進的或進步的趨勢，合成一個公允平衡的社會生活。」（註十二）』（註十三）

從以上三點看來，社會學與歷史的關係確是相依爲命的，二者相合纔能發揮各自的效用，相離就都成爲空談。

（註一）參看斯摩爾(A. W. Small)氏所著普通社會學(General Sociology, Part, I.)和吉丁斯(J. H. Giddings)氏所著人類社會原理的研究，人類社會的科學的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註二）參看戈爾德夫里杜池(J. A. Goldfriedrich)氏所著 Die historischen Ideerlehre in Deutschland, pp. 431—465。

（註三）中國社會政治科學學報(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I, April, 1924, No 2, p. 190)。

（註四）參看特戈特(Fr. Teggart)所著歷史的原理(Theory of History, pp. 94—95)。

（註五）參看李守常史學要論第八十二頁。

（註六）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 411.

（註七）中國社會政治科學學報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I, April, 1924, No 2, p. 189)。

（註八）參看 Ogburn and Goldenweiser 兩氏合編的社會科學與其彼此相互的關係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駱笑帆氏譯社會學(?)與其他科學關係第二章第二十頁。

（註九）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p. 52.

（註十）嚴復譯羣學肄言 Study of Sociology 第九十一頁。

（註十一）The New History, pp. 9—12.

（註十二）金本基譯社會心理學第一百七十二及第五十四頁。

（註十三）參看史地新論本論第十一章第九十五至一百零一頁。

政治學

什麼是「政治學」? 格台耳 (R. G. Gettell) 教授曾有這樣的一個答案:『政治學可簡要的下一定義說是研究國家的科學 (the science of the state)』（註一）別的學者也大都像格台耳教授一樣的把「政治學」當做是一種敘述關於國家的系統研究的學問，但是政治學所研究的是否包括一切關於國家現象的學問，現在已成為政治學者爭論的焦點。因為國家的形體，祇是社會現象中一種具體的組織。國家雖可以作為我們研究的主要基點，但不能包括政治學所研究的全部。凡是人與人的關係中有涉及團體組織的行為的，都可以稱為「政治」。這樣，所以拿「國家」為政治學所研究的對象，其範圍實在不免太過於狹隘，我們以為比較確切一點的定義是說:『政治學為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相互關係的科學。』所謂政治生活即是由人類的組織行為而營的

生活。這種政治生活所以別於其他的社會生活的地方卽在政治生活是以政治權力的活動爲中心，就好像家族是以血統爲中心，教會是以信仰爲中心一樣。

政治學的意義旣已明白，那麽政治學和歷史究竟有如何的關係呢？本來歷史所從事的便是社會的現象，社會現象是包括得有政治現象，法律現象，經濟現象，……等等，歷史卽要把這些複雜的社會現象和過去的社會事實，依年代的順序，很詳實的記述出來所以政治現象不過是社會現象的一部分，這樣，歷史所記述研究的其他複雜的社會現象，在其相互的關係上，政治學實在需要理解他們；尤其是歷史所記述研究的關於政治的部分，在其直接關係上，政治學更需要理解他們，這便是政治學與歷史的關係。福禮曼氏所說：『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著者在導言裏已批評過他的話不惟太狹隘而且不合邏輯，但也可見舊日歷史家把政治學和歷史的關係看得如何重要了！此外如柏哲士（Burgess）氏所說：『歷史而無政治，雖然不是個死尸，也是個跛子；政治而無歷史，好像是閉着眼睛在暗中摸索的人。』席勒（John Seely）氏也說：『歷史沒有政治學，是爲無果；政治學沒有歷史，是爲無根。』這些學者都不免囿於「政治學以研究國家爲主體」的陳說裏。又如浮田和民氏所著史學通論卽有論「歷史與國家」的關係的專章說：

『國家之爲物也非一旦而成者，或爲野蠻社會，或爲酋長者，惟於戰爭之時推崇酋長者，或常有酋長絕無權柄，如汲浦奈島之亞拉富拉土人爲平和之野蠻人，不知戰爭之爲何物，其社會上之設論無非據前時之習慣以裁決之，至所謂酋長者付之闕如焉，是等社會尙無政府，不足冠以國家之名稱，雖然，無論何等社會皆承認

財產的權利，則雖國家未立以前，凡自然而成社會者，其無不注意於權利也亦明矣，但無社會則無論如何之權利終不能成立，不觀之國家未成立以前乎？其組織國家家族種族之社會也、雖不足以稱國家，而其中之輿論習慣制度無非爲個人之義務，而規定權利而已，未成國家之時然，既成國家之時亦然，社會也，國家也，無所區別也例如家族之制，在國家未立以前固一社會也，父之權利夫之權利早已發生於家族社會，至國家成立以後，則家族爲國家之一部分，非獨立於國家之中者，亦非逸出於國家以外者，凡所謂父之權利夫之權利皆由國家而始得享有者也，何以言之？曰：惟盡國民之義務而後國家許以此等之權利，故曰由社會而得之權利，實無異於由國家而得之權利；國家者，社會之子也；社會者，國家之母也；有社會，則可名之曰「人」；離社會則可名之曰「非人」；當社會未成國家，主權未嘗發生之時，實非完全之社會，所謂權利者不能圓滿，所謂人民之權利者亦不鞏固，故惟人有社會而後可爲人，亦惟有國家而後可爲完全之人，社會有國家，斯達社會之目的矣；人有國家，斯達人之目的矣；國家者，社會之社會也，社會組織之進於完全者也人間社會之最高等者也社會國家之於人類有如是之關係，故研究社會與國家之進化者，即史學之主題也，倘若專究過去之事實，安足爲史學家？直骨董家耳。史學之要在研究人類之若何養成品格並研究人類之得有自由及人類之得有權利，其研究之目的專在社會進化之次序及法則，故史學之價值，非專爲實利的，亦非專爲美術的，實純然爲倫理的也，奈何以讀小說讀傳記讀雜記者讀歷史也？烏足知歷史之價值哉？夫人者非自然之天產物也，歷史之成果也，無論社會，無論國家，皆歷史之結果也，無歷史則人惟具一動物之資格而已，嗚呼！歷史價值之大不從

可知哉？……』（註二）

按浮田氏所說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在今日看來，就不免稍嫌陳腐，尤其是他把國家看成是一個基本社會，更難逃避「落伍」「悖時」的譏誚。因爲現在大多數的學者都只承認國家是團體，不承認國家是基本社會，本來國家和團體一樣，都只有一定的「特殊目的，」所以國家的「目的」無論包括得怎樣多，但總不能包括人「人生目的」的全部因此「國家目的」畢竟不失「特殊目的」的特性。基本社會是人類的全體社會實現人類普遍的「目的，」國家至多也不過是人類的一部分社會要來實現人類某幾種的「目的」而已。何況人類的生活不盡是政治的生活，政治的生活不過佔人類生活的一部分，故國家生活祇是人類生活的一端，絕對不是人類生活的全部。英國近代的政治思想家柯爾(G. D. H. Cole)氏曾有說：

『國家是什麽呢？國家不過是在基本社會中的統制的政治機關。……國家是統制的機關，爲基本社會表明公共目的行使公共行爲。』（註三）

在本書第三章所說舊日歷史家選擇材料的錯誤卽是不講別的重要事情，專偏重政治，浮田和民氏雖是一位頭腦明晰的史學家，但所處時代比較我們要早一點，所以不免和那些舊日的歷史家同樣的把「國家」看成是惟一的「基本社會」了。

還有一層，在前面曾說應用一切生物學的類同定律於歷史的不妥當，但我們須承認自進化論發生以後社會科學實蒙受極大的影響，一般哲學家固不用說，卽如政治學家也都有一個共同的趨嚮叫做「歷史的態度」

這就是說，凡研究一種學術或一種制度，必定要從遠遠的追究牠是怎樣發生的，怎樣變到現在的樣子，譬如研究現在的社會問題，就該問爲什麽發生這種問題？研究從前經濟史上的放任主義，就該問何以那時的人要主張放任？先明白社會上所以發生社會問題的原因，然後纔可以找得出解決的方法：先知道古人拿過放任主義醫治過經濟上的什麽病症，然後對於現在經濟上的病症纔可以知道下藥的方法。所以我們無論研究那種制度必定要先明白三種情形，即——

(a)這種制度是怎樣發生的？

(b)怎樣變到現在的樣子？

(c)爲什麽設下這種制度？

(d)設下這種制度之後，發生什麽結果？

英國人常說：『英國的憲法是生長的，不是創造的，』這句話很可以證明無論何種制度，雖然離不掉人工的製造，但是這種人工製造並不是憑空無着，突然而有的，是隨時改造，一步一步變到現在情形的。所以從制度的歷史上看來，似乎是一點一點生長起來的，不是突然製造出來的，所以我們對於無論什麽政治制度要想明白牠現在的情形和將來的變遷，必定要對於牠從前的情形和牠怎樣變成現在情狀的種種原因有個精密的觀察，有系統的研究，萬不可取那種「斷章取義」「斷代爲史」的辦法。譬如研究中國的田賦必定要把古代傳說的井田制度等等和春秋以後的田土私有制度與及商鞅的制阡陌，楊炎的廢租庸，魏孝文帝唐太宗的「均田」等法制，一一拿

來研究，考察所以改變制度的原因和歷代改革的線索，然後對於現行的田賦制度，纔能說得出病症和怎樣救濟改正的方法。由此看來，我們要想研究政治，就應該觀察從前的政治運動和現在民族的政治生活，考求各種政治思想怎樣發生，和發生後怎樣影響於實際制度。從這些道理的裏頭就可找出一個進化的原因和進化的路線做現在和將來政治改革的指南針，這卽是和「生物進化學說」似乎相彷彿而卻不完全相同的「歷史的態度，」也卽是「歷史方法」在「政治學」上的應用。

（註一）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Chapter, I.

（註二）史學通論第四章李浩生氏譯本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頁。

（註三）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Chapter, VI.

經濟學

提起「經濟學」和「歷史」的關係，一般稍具常識的人便不禁就想起近年來「甚囂塵上」的「惟物史觀，」「惟物辯證法，」……或所謂「中國社會史大論戰」的什麼「亞細亞生產制，」「奴隸制，」「商業資本制」等等糾纏不清的麻煩問題，這些既是「歷史」問題，又是「經濟學」的問題，所以假若對兩者的關係不能有明確的認識，便要像「墮入五里霧中隨處碰壁！」但我們最須注意的事卽所謂「惟物史觀」一個名詞的含義並不只包含馬克思(Karl Marx)和恩格斯(Frederick Engels)諸氏的「經濟史觀」卽鮑丹(Bodin)和孟德斯鳩(Montesquieu)、巴克爾(Buckle)諸氏所主張的「人種地理學的史觀」(anthropoge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斯賓塞爾 (Spencer)、摩爾根 (Morgan)、赫胥黎 (Huxley)、尼采(Nietzsche)諸氏所主張的「生物學的史觀」都在「惟物史觀」的範圍以內，甚至如奧國的精神分析家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氏堅持「古往今來」人間一切事業都發動於男女兩性間的「色慾」，也何嘗不可算做是「別開生面」的惟物史觀！所以我們只可以說「經濟史觀」是「惟物史觀」的最重要的一部分，而卻不能說「經濟史觀」即「惟物史觀」的全體。說起「經濟史觀」來，就得要明白什麼是「經濟學」的意義，按希臘時把各人的所有物包括奴隸妻子在內叫做 ecos (οικοδ) 而管理這些「所有物」的方法便是所謂的「經濟學」(economics)（οικονομικη）（註一）這樣差不多和「家政學」或「家庭管理法」完全相同，與現在我們所說的「經濟學」相差「眞不可以道里計」！近代「經濟學」的誕生地，誰都知道是歐洲的英國，英國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就成爲世界經濟上的先進國家，一方面因爲英國最先有工業革命，種種「花樣翻新」的機器發明，使工商業得有空前的進步發達；一方面英國自克林威爾時代與西班牙戰爭的結果，強奪了西班牙在南美方面的殖民地，十八世紀末又從法國奪得印度和加拿大，十九世紀初在拿破崙戰敗之後，又奪得地中海裏的許多島嶼，英國的制海權因此而完全確定，這樣既有機械的發明，又有多量的領土，在世界上當然成爲「其大無與京」的帝國主義，而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氏的國家財富的內容與其原因的一種考察(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註二）便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一年）出版，於是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學」纔算奠定下穩固的基礎，我們爲明瞭百餘年來「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不妨暫引伊

里（Ely）和威克爾（Wicker）兩氏合著的經濟學的基本原理（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的定義來說，即——

『經濟學是研究人類關於「取得」和「消費」財富種種活動的社會現象。』（註三）

所謂「經濟學」的意義大概如此，至於「經濟學」和「歷史」的關係，魯濱孫教授曾說『歷史這樣東西自古以來就隱藏在一個假面具裏，……適用科學的眼光異常遲緩，直到十八世紀社會科學第一種大有影響於歷史事實的選擇和解釋的便是「經濟學」』（註四）按經濟學家在「歷史」上有絕大貢獻的還是要算馬克斯，他在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七年）所著哲學的貧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一書有說：

『手磨是封建時代的生產工具，蒸汽磨是資本主義時代的生產工具。』

有許多人從他這句話就解釋所謂「經濟」只是一種技術，這種技術即可以決定一切社會生活的動力，這種說法未免太過狹隘，因為所謂「技術」畢竟不過是「經濟」的一部分或「經濟」裏的一種方法而已，所以我們斷然不能夠說「技術的本身」就涵蓋了「經濟」的整個部分。馬克斯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和他的朋友恩格斯又合撰共產黨宣言（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首先創製「唯物史觀」這個名詞，後來的學者又有叫做：——

（a）「歷史之唯物的概念」（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b）「歷史的唯物主義」（Historical materialism）。

(c)「歷史之經濟的解釋」(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d)「經濟的決定論」(Economic determinism)。

和其他種種的名目，但(a)(b)兩項泛稱「物質」實在比馬克思所說的範圍還要寬廣，因爲他所主張的只是拿「經濟」來解釋「歷史」，若硬加上一個「物質」或「唯物」的頭銜，那就像前面所說凡基於物質的原因的變動都應該包括在內，例如歷史上生物的考察乃至因風土，氣候，和一時一地的動植物的影響及強烈的「男女的性慾衝動」都應論及，實在不免牽涉過大。還有(d)項「經濟的決定論」一個名詞在法國雖很流行，但頗有傾向於「定命論」「宿命論」的嫌疑，恐怕很有流弊。所以比較起來還是稱馬克斯的學說爲「經濟史觀」較能「名符其實」。不過近年來的論壇上「唯物史觀」一辭流用較熟，「約定俗成」，著者也只好採用。馬克斯所主張的「唯物史觀」以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咸豐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的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較能詳細的發揮其理由，如說：

『物質生活與生產制度決定社會政治與精神生活的性質。人類生存不爲其意識所決定，反之，人類的意識乃爲其社會生存所決定。社會中物質生產力發達到一定時期，必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此生產關係原爲生產力發達的時際所取的形態，今一變而成爲生產力的桎梏，於是遂有社會革命的時期應運而生。這是因爲經濟基礎一經變動，社會中全部上層的構造也必定要隨之而變動。我們考察在這種革命的時際，於下列兩種變動應該愼加區別，即一爲物質方面的經濟生產制的變動，爲科學所得精密而決定得了的；一爲

精神方面的法律，政治，宗教，藝術，哲學的變動，其衝突情形爲人類意識所認識而決意有以突破這種衝突的。於個人的意見要想有所批評，決不可因其本人自以爲如是，就依據之而斷定其爲如是。這樣所以在決定一變革的時期也決不可以其時的意識爲依據，是不待言而喻的了。反之，我們在一時期的意識要是打算加以說明，就必得要從當時物質生活的矛盾起始。所謂「物質生活的矛盾」的話乃是指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所存的矛盾而言。在生產力發展尙未達到相當時期之前，舊社會的制度還不至顛覆，即所謂新的比較高尙的生產關係，在其物質生存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裏還未孕育成熟以前，亦不至產生。故人類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其能力所得而解決的問題，我們細加考察便可明白。凡問題的發生必定在解釋此問題的各種物質條件具備之後。總括說來，亞洲古代封建時代生產的方式和現代資本家的生產方式，我們都可以看做是社會上經濟組織的進化的階段。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乃社會生活過程中最後的對抗形態。所謂「對抗」並不是個人的對抗，乃指生長於個人社會生活條件裏的對抗形態而言。然資本家社會內部所發達的生產力即爲一種物質條件足以解決此最後的對抗形態，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將與此社會構造同歸於盡。」

根據馬克斯這一大段話我們可以分析列舉其要點如下：

（a）「社會裏有「上層的構造」和「下層的基礎」；

（b）社會是一流動不居的社會，其下層基礎的變更實在是社會全部變更唯一的原因；

（c）下層基礎的變更可由科學加以縝密的決定，而上層構造雖隨下層基礎的變更而變更，但究爲人類的

意識所自決定，惟其所以有此「自決的心」就是因爲有「物質條件」的原故；

（d）下層基礎的所以改變是由於社會內部的矛盾，並非有什麽自外加來之「力。」

馬克斯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出版他的浩瀚大著述資本論（Das Kapital），其第一卷第五章也在討論「唯物史觀，」以他那樣博大精深的學養撰述這部「名垂不朽」的資本論，我們研究他的人除精通德文外還得要有豐富的歷史，哲學，生物，政治，經濟……的知識，要是想把這書譯成漢文便得要埋頭苦幹五六年以上，積稿最少也得在五六百萬字以上，這眞是像中國舊日學者「皓首窮經」的一樣，所以環顧國內學術界確實能讀完他的著作並可以作「不偏不倚」的批評的人雖不至如「鳳毛麟角」的難於尋找，但也很可以肯定說「寥寥如晨星！」英國的思想家拉塞爾（Bertrand Russell）氏對馬克斯主義常加非難，但也曾承認——

「唯物史觀若就其實際的近似論而勿以此爲形而上學確切之定律，則其眞實處甚多。例如實業主義之影響於觀念是也，彼工界之宗教信仰所以漸衰，其原因不在於達爾文之論辯與聖經之批評家，而由於實業主義，惟同時實業主義已使富者之宗教信仰復活。十八世紀時代，法之貴族大半爲自由思想家，降及今日乃盡變爲羅馬教徒，蓋因時勢所趨，不得不集合所有守舊派之勢力，以抗革命的平民也。再就婦女解放論之，柏拉圖華斯東克拉夫及彌爾氏均有絕妙之理論，然其影響僅及於少數無勢力之理想家而已，及至歐戰開幕，實業界遂屜用大批女工而於是主張婦女選舉權之論遂不可抗。更有進者，則歷世相傳之色性道德亦因以瓦解冰消，蓋其全部基礎皆以婦女於經濟上依賴其父夫爲根據也。因色性道德之變遷，而普通男女之思想與

感情亦爲之煥然一變，凡法律文學美術及與經濟無關之各種制度皆因以改革焉。觀此則知馬克斯所謂中產階級之觀念爲不虛，蓋即指資本家所強加於世界人類之一種道德也，例如隨遇而安與安分守己爲富者向貧者所宣傳之一種德性，而貧民中崇信宗教之人亦信之者，半由於權威，半由於服從也。又男子恆宣傳婦女貞潔之德性，而婦女亦謹受教，雙方雖皆信仰其原理，然其所以能盛行，則惟由於男子之經濟權力，凡婦女之失節者必被懲罰，一旦經濟的懲罰停止，則其斷爲有罪之勢力亦必漸衰，我人於此種變遷可以見中產階級觀念之失敗也。……」（註五）

這話出自反對馬克斯主義的學者所以很爲可信，其實「經濟學」和「歷史」的關係還不只「僅僅如此」，前章即已說過「歷史」是要把種種複雜的社會生活依年代的順序詳實的記述出來，而在全社會生活的裏頭，經濟的生活範圍最稱廣大。其他各種生活如科學生活，美術生活，政治生活，宗教生活等等都不及經濟生活範圍的廣大因爲在社會裏沒有一個人不作工而可以謀得衣食住的，換句話說，也就是沒有一個人不活動於經濟的範圍之中。至於其他社會生活則不然，不能各個人都是科學家，不一定各個人對於科學都有興味，其餘美術，政治，宗教等等便也如此。反過來說，經濟就不同了，無論是科學家，政治家，美術家等就沒有一個人不需要勞動以謀衣食住的生活費的，由此可以看出經濟生活的範圍的普遍。還有一層，一切經濟以外的其他社會主活的動力皆蒙受經濟組織的限制而且還要依賴經濟組織纔能實現，這是因爲一切社會生活動力的理想非要實現就不能成爲眞實而要實現理想就非憑藉着現存的經濟的條件不可，所以經濟以外的其他社會生活的動力便都要受經濟

的影響。舉個例來說，在十八世紀風行歐洲的「天賦人權」的「自然法」說，這種學說何以不先不後在這個時候出現呢？這是因為十八世紀歐洲經濟生活的動力已經發展到相當階段，如用機器來代替人工，用工廠組織來代替家庭生產或工行生產，農業也漸漸的工業化，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個人與個人之間，除了自由買賣之外，更無別種關係可以使雙方有利益的，故如封建時代的主臣關係，師父徒弟關係，都變成束縛生產力的最不經濟的制度，要到這個近代工業化的生產之下，然後所謂「天賦人權」的「自然法」說纔有發生的餘地，而且纔有發生的必要，否則必至與人類生活需要不相適應應而變為空想。前引拉塞爾氏所說：『婦女解放，柏拉圖，華斯東克拉夫及彌爾氏均有絕妙之理論，然其影響僅及於少數無勢力之理想家而已』，便是這個道理。由此可見人類一切理想差不多都要依賴於經濟制度纔能實現，都要受經濟的影響和支配，所以我們研究歷史的人若缺乏「經濟學」的知識，那麼對於歷史事實就不能有適當的選擇和正確的解釋了。

（註一）參看 Edwin R. A.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art I, Introduction, Chap. I, p. 4.

（註二）嚴復譯為原富，光緒二十八年（公歷一九〇二）出版。

（註三）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ook I, Chap. I.

（註四）The New History, pp. 49—50.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十一號。

地理學

「地理學」和「歷史」的關係怎麼樣？黃國璋氏學習本國地理的第一要義一篇講演稿雖有說：

「……許多人常把歷史與地理看成兩門姊妹科學，從近代科學的分類講，這當然是一種不倫不類的看法，因為歷史所講的偏重人類文化的演變，屬於社會科學，而地理是研究人類生活與自然環境相互關係的學問，按其性質是介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的一種綜合性的科學，和以人類過去文化現象為研究對象的歷史，自然不能以姊妹科學相視。」

他這段話似乎根本否認「地理學」和「歷史」有特殊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但他接着上文又說：

「……從國民教育的立場言，本國歷史與本國地理確是具有同樣的功用，二者均足以喚起一般國民共同的民族國家觀念，陶冶一種共同的民族國家精神。二者所不同的，在本國歷史所昭示的是我們民族在過去悠長的時間中所發放的文化異彩，所造成的豐功偉業，使一般國民對於自己的民族發生一種堅強的自信心，而本國地理所昭示的，是我們的國土及生長在國土上面的同胞的生活情形，以及國土以內各個部分相互牽連的關係，使一般國民對於我們的國家及同胞發生一種深切的愛好心與同情心，本國歷史從時間着眼，而本國地理卻從空間着眼，前者喚起共同的民族觀念，後者喚起共同的國家觀念，一經一緯，交織而成近代國民的必備的精神要件。所以就歷史與地理在國民教育上的功用言，二者相得益彰，關係至切，把牠們稱為姊妹科學也是未嘗不可。」（註一）

黃氏在「國難日亟」的今日提倡「正當防衛」的愛國心是既合理而且很屬必要，但僅僅拿「歷史」與「地理」在國民教育上的功用來說明二者可稱為「姊妹科學」，著者「竊區區以為不可！」藉歷史來提倡狹隘的

愛國心的流弊已如以前所述，至利用「地理學」以達到這種「目的」如帕垂治(Partridge)氏所著國家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Nations)一書就曾引丹尼爾(Daniel)氏編著的地理學教科書自稱德意志為歐洲的中心，那些別的國家都嘗為德國的附庸隸屬，並且將來也還要再成為「朝貢的國家」。(註二)又如格林比(Sidney Greenbie)氏在亞細亞雜誌(Asia)(註三)和鍾亨利(?)(Henry Chung)氏在高麗事件(The Case of Korea)(註四)所指摘朝鮮學校地理教科書的「顛倒事實」都是對「地理學的客觀性」大有傷害！使「地理學」不能早日成為「適應環境」「馭制自然」有益人類的正確知識。話又說回來了，「地理學」和歷史的關係果眞只有在提倡或養成「愛國心」這一點上嗎？著者敢說「否」！「否」！著者舊作的史地新論曾說：『世界上範圍最大的學問莫過於歷史學和地理學了！我們人類的知識，不是概括在「時間」「空間」二者裏頭麼？「上下古今」，歷史就是完整的一個時間總計，「中外四方」，地理就是完整的一個空間統計。』(註五)著者又徵引杜威(John Dewey)博士在民本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一書的話說：

『歷史地理的職務在擴充人類經驗的意義。……他們在教育上的價值，就是預備一條捷徑，或最好的出路，使人類經驗的意義可以發展至於無限。歷史是把人類的經驗顯明出來，地理是把自然界的種種關係顯明出來(history makes human implications explicit and geography natural connections)二者雖然不同，實際不過是人類生活全體的兩方面，因為人在自然界活動，自然界的事物並不是偶然的，乃是發展人類的一種媒介物(medium of development)。』

這話說的很是！要是我們再具體詳明的追究一下「地理學」和「歷史」的關係，便得首先弄清楚什麼是「地理學」的定義，按——

馬琴德爾(Mackinder)氏說：『地理學是把地球看做是人類的居宅而加以研究的科學。』

理希霍芬(F. V. Richthofen)氏說『地理學是關於地球表面以及與此表面有相互因果關係的科學。』

希魯納斯(Jean Brunhes)氏說：『地理學是比較和區分地球表面的種種現象，並解釋「人」和「地」的關係。』

喀爾脅與(Slott Keltio)氏說：『地理學是研究地理諸現象的分布的科學。』

鈕畢眞(M. I. Newbigen)氏說：『地理學的「目的」在闡明有機物——動植物和人類的生活與常見的自然現象間的關係。』

馬爾突挪(Martoune)氏說『地理學是研究地面上的物質和生物與人類各種現象分布的狀態，並考查其因果與相互間的關係。』

這些定義都不免「各有短長，」但大概說來，近代「地理學」已超脫從前那種只搜集些關於地球表面的現象和國家人民的事實的階段，而更進一步去研究各種現象的原因和其影響，所以「地理學」實在不只從事敍述且兼重說明。至於「地理學」的內容雖也是「五花八門」異常複雜！但可分爲兩大部分，即——

(1)地理通論(General geography)。

(2)地方志(Special geography)。

在(1)「地理通論」裏又可分爲——

(a)自然地理學(Physical geography)這項包括「數理地理學」(Mathematical geography)，「陸界地理學」(Physiography)，「海洋地理學」(Oceanography)，「氣界地理學」(Climatology)，「生物地理學」(Biogeography)等；

(b)人文地理學(Human geography)這項包括「人類地理學」(Ethnographical geography)，「經濟地理學」(Economical geography)，「政治地理學」(Political geography)，「歷史地理學」(Historical geography)等。

在這些「地理學」裏那幾門和「歷史」有最密切的關係呢？坪井九馬三博士所著史學研究法只舉出「歷史地理學」和「政治地理學」二種，並說「自然地理學」也未嘗無借重之處但很稀少。(註六)野野村戒三氏所著史學概論又較坪井博士多增出「人類地理學」(Anthropogeographie)和「地名學」(Geographische Etymologie)，以爲惟此四種纔是歷史補助學裏最重要的部分。(註七)其實『自然地理學』和「歷史」關係的密切重要並不在「人文地理學」之下，所以兩氏所見還欠透澈！一般人總是這樣的想，——尤以近代人爲甚！——我們爲「萬物之靈長，」所以只要憑着科學的力量就可以征服或駕馭自然，簡直不會蒙受宇宙內任何勢

力的支配，殊不知我們人類無論如何「萬能」總得要穿衣裳，吃東西，喝水，呼吸空氣並須得適宜的氣候纔可以生存，這樣，我們就不能不承認在某種限度內「自然」可以制「人」而卻不完全爲「人」所控制，從這一點看來，環境對人類的影響如何重大而「自然地理學」和「歷史」的關係也就可想而知。中國古書裏懂得這個道理的如管子水地篇就有說：

『齊之水遒躁而復，故其民貪麤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泔最而稽，埉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齊晉之水枯旱而運，埉滯而雜，故其民諂諛葆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淸，故其民簡易而好正。』

這些話或不免有附會太過之處，此外如淮南子要略訓也有說：

『秦國……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這種解釋卻很正確，現卽以秦國而論，在春秋戰國時地理位置的重要已如淮南子所說，到了漢唐尤成爲歷史上光輝燦爛東亞政治文化的中心地帶，但現時何以竟「一落千丈」彷彿只做了「一場春夢」呢？按一般人都說『關中四塞，沃野千里，』惟據實際的調查，整個渭河的平原土壤最長的距離是從潼關到鳳翔，沃野決沒有千里，而且其間又不盡是沃野。把牠和華北平原比較，大小相去如百與四的比例。這個小地方在漢唐所以特別繁榮，實因爲牠居東西交通的孔道。在東南水鄉尙未完全開發的時候，中亞細亞及黃河下游爲當時經濟及文化的重要處所，而其間的交通全由此道，所以纔能成爲建都的要地。到後來因爲移殖開墾的結果，東南地方愈加發達，又因

爲氣候乾枯的原故，中亞細亞當日的榮華都化爲幻境，於是關中的地位就日益衰落，中國的首都也逐步東移，這是歷史的事實也是地理的定律。外國學者裏頭如美國耶魯大學的亨丁頓 (E. Huntington) 教授對氣候的變遷在中國歷史上的影響最有研究，他曾舉新疆爲例說，新疆人民的生活習慣完全受氣候的支配，換句話說，漢代西域諸國的盛衰，莫不把「天時」爲轉移的機樞，他於是進一步推論中國歷史上五胡的亂華，元代的滅宋，滿清的入關都是受氣候的刺激而發動。他以爲滿蒙中亞一帶雨量不豐，居民稀少，眞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所以碰着連年荒旱歉收，人民受饑寒的偪迫，就不得不「挺而走險，」四出刼掠，甚至強奪別人的國家據爲己有。他曾兩遊新疆，實地考察新疆的氣候時有變遷，雨量又忽增忽減，在他所著的亞細亞洲的脈搏(Pulse of Asia) 一書裏列舉許多的事實，證據非常「確實可靠。」他又出版文化與氣候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一書發表他二十餘年來研究的結果，主張世界人類的文化都完全受氣候的支配。中國的歷史家從司馬遷的史記貨殖列傳推本所謂先王的遺風和地理產業略述各地的社會情形起，接着就有班固的漢書地理志也摹倣史記敍——

『秦地……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迫近戎狄，脩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

『鄭國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

『趙中山地薄人衆，……丈夫相聚游戲，悲歌忼慨，起則椎剽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

『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呰窳媮

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

到近十餘年以來如丁文江氏所作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一文以二十四史的列傳爲根據將前後漢唐北宋南宋明六代的五千七百八十三個人按着省籍分配，研究的結果是在一時代以內各省人物的貢獻，數目至不平均。卽如後漢一代，最多的是河南省，其百分率在三十七以上，其餘廣東貴州雲南遼寧等省都是零；江西湖南福建廣西四省都在一以下；山西江蘇浙江湖北諸省都在五以下。就算同是一個省分在六個時代之內的一個時代的貢獻與其他時代相比較也距離得很遠，卽如河南省在後漢是百分之三十七，到了明代就不過只佔百分之七；又如江西省在前後漢都是在千分之五以下，到了明代就有百分之十一以上，這是什麼道理呢？丁氏的解釋共有五種：

(a)建都的關係　例如後漢都河南，唐都陝西，北宋都河南，南宋都浙江，所以這四代的人物都以其所建都的省分爲最多。

(b)皇室籍貫的關係　例如前漢的江蘇省爲漢高祖的故里，明的安徽省爲明太祖的家鄉，所以江蘇省的人物在前漢居第三，安徽省的人物在明居第四。

(c)經濟發展的關係　例如江浙兩省在南宋以後因爲經濟的勢力發展，所以產生人物的地位也就隨之增高。

(d)人存優點的變遷的關係　例如南方崇尙美術，北方崇尙忠實，所以南宋以前，社會崇尙忠實，人物就以北省爲多；南宋以後，社會崇尙美術，人物就以南省爲盛。

(e)殖民同避亂的關係　例如南宋以後，江浙兩省的人物勃興就是受避亂人民的影響。(註八)

繼丁氏而後有梁任公師作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註九)張耀翔先生作清代進士之地理的分布(註十)朱君毅氏作清代人物之地理的分布及民國人物之地理的分布等文，其結論有說：

「……就理論言產生人物，遺傳之影響應較環境為大；但就實際言，環境之影響常為人物產生之極大原因。其理由為：(一)在一單純之人種中，如漢種者，遺傳既大略相同，則一人之成就，環境自可支配之。如中國之各省人民，平均智力既相差不遠，則文化教育，經濟交通實為人物產生之最大影響。若言美國情形不同，黑白二族雜居一處，無論環境如何，白種之人物必超過於黑種，此蓋由二族遺傳相差之太大也。(二)在一教育機會尚未均等之國家，如中國者，關於人物之產生，環境復佔特大之勢力，而遺傳失去發展之機會。如有一人生長於缺乏教育機會之窮鄉僻壤中，雖為天才亦難免湮沒無聞；反之，如有一人生長於文化之中心，並得繼續享受完美之教育，雖屬中資亦可成為出類之人……」(註十一)

這話說的很對！最近又有朱謙之氏著文化哲學一書主張幾個最重要區域各有其特殊的文化型，如——

宗教的文化，——以印度為代表；

哲學的文化，——以中國為代表；

科學的文化，——以歐洲為代表。

他根據赫格爾(Hegel)的陸地三個基本的區別的說法，——

(a)沒有河流灌漑的高地；

(b)河流灌流的峽谷所形成的地帶；

(c)沿海地帶；

就斷定印度中國和歐洲恰好是這三種地形的代表，(註十二)他更進一步區分中國爲——

高地——中國北部；

平原——中國中部；

沿海——中國南部；

北部即代表宗教的文化，中部代表哲學的文化，南部代表科學的文化，(註十三)這樣新奇的說法似還有討論的餘地，但也可見我國近代學者很能注意「地理」在「歷史」上的影響了。

歐洲在希臘時即有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著空氣與水及地位(Airs Waters and Places)一書雖只以討論物質環境和病理的關係爲主體，但也附帶說到地理環境和人民性格的關係，並對亞細亞和南歐人民的特性和政治傾向所受氣候和地勢的影響加以解釋。(註十四)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著的政治論(Politics)也曾拿地理學的知識說明希臘人兼有「南人之智與北人之勇」，(註十五)地理學家斯特拉波(Strabo)對於地形，氣候，文化間的關係尤多闡發，而關於敍述主要民族的環境的材料更不在少數。(註十六)羅馬時代的作家西塞祿(Cicero)指出羅馬城在地形上所佔的種種利益；(註十七)威格帝阿(Vegetius)又以地理環境的不同，

解釋各民族的戰鬪膂力；（註十八）保羅（Paul the Deacon）在所著郎巴爾德的歷史（History of the Lombards）裏也討論過地理環境與日耳曼民族特性的關係。（註十九）中世紀以後法國學者如鮑丹（Jean Bodin）撰歷史方法易解（Methodus ad facilem historiarum cognitionem）和國家論六卷（Six libres de la republique）拿經緯度和氣候地勢來說明民族的特質和風俗習尙等，例如他認爲歐洲的優秀是由於在氣候上的中間地位從這一點再加推論，那麼緯度一有差異，温度就有差異，因此便對於人類發生種種的影響，或爲暑熱就使人類頹廢懦弱，寒冷則刺激人的精神使其興奮猛勇。在歐洲因温度差異的原故，一般北方人都富於精力，而且體格偉大但惜缺少才智，南方人雖很聰明俊秀，惟乏精力，體軀又渺小。此外北南中各部的民族則各與人類的幼年老年和中年相適應。至於國家的管理法，北方民族以「權力」南方以「宗教」，中部則以「公平」和「正義來統治。」（註二十）總之，他是以地理的條件來決定一切。鮑丹而外，還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著法律的精神（De lésprit des lois）與羅馬興盛和衰亡的原因論（Considérations sur le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de le leur decadence），這兩書是應用「精神情感因氣候差別而顯有不同」的原則去說明氣候是怎樣影響於社會制度：如冷空氣促進血液循環，熱空氣則使之弛緩，所以暑地的人常衰弱而乏勇氣，寒冷氣候的居民則富於進取的生氣，所以『暑國的人如怯懦的老人，寒國的人卻具有靑年的勇敢。』在法律的精神一書裏又說到法律的產生是：『不同的生活樣式由於種種差異氣候之下的不同的欲求，這種種的生活樣式就成功各種不同的法律。』他又用氣候說明男女所以不平等的由來，並且主

張士質和立法有相當的關係如肥沃的平原使民衆對於強暴者反抗困難；惟山國及不毛之地纔多有勇敢善戰的自由民。（註二十一）大概說來，近世「科學的地理學」還是完成於德國人的手裏，如洪保德(Alexander von Humboldt)就建立研究地理的兩大原則：即研究一現象必察其與別的自然現象和人爲現象的關係；又一地方所起的一切現象必定要拿去和別地方的同一現象互相比較，這樣就使地理學的材料愈形豐富，就加速度的促進「自然地理學」的成立。還有立忒（Karl Ritter）著地理與人性及人類歷史的關係 (Die Erdkunde im Verhältniss zur Natur und zur Geschichte der Menschen) 一書，他對於地理上的具體事實以及其事實對於人類的特別作用都知道的很透澈，所以他的研究工作偏重在「人文地理學」方面，從他起始，歐美的歷史家紀述一地方一國家的歷史，沒有不先求這一地方一國家的地理知識的，可見他的影響至爲「深長遠大」了。尤其如巴克爾（Henry Thomas Buckle）所著的英格蘭文明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一書以氣候土壤，食物與自然狀態加於人類的影響來解釋社會，例如說環境富饒就引起工資的低落和生活標準的下降，亞細亞及阿非利加及美洲古代的文化起源於熱帶地方，所以工資低廉，勞働者被壓迫，其社會的和政治的地乃愈趨愈下。此外如喬治(Rev. H. B. George)所作的地理和歷史的種種關係 (The Relations of Geograply and History) 一書的導言有說：

「歷史離了地理是沒有意義的，這是很顯明的眞理，就是讀歷史的人也必要知道什麽地方是那些國家的邊境，什麽地方是許多戰爭角逐追奔之所在，許多殖民地又是從何處遷移而來。還有一事其爲眞理雖不如

上之顯明卻也是相等的，就是說地理的事實影響於歷史的進展上非常之大。甚至在一固定的國家裏憲政的和社會的發達都很少是獨立於地理的事實的，因為地理的位置能觸發其天然與別的國家交往的擴張，並因此為外國的觀念所刺激振勉而起影響，一切外部的許多關係，仇敵的和平的都大部份是根據於地理，實業的進步也是以此為根本的托拿，普通所常見每種地理書敘述的許多事實——一個國家自然的產物和交易上的熟練技能，其結構常供給在國內外的商業上。」

這樣概括的說明已可明白「歷史」和「地理學」關係密切的一斑了！惟如菲爾格林(James Fairgriene)所著地理學與世界的權力(Geography and World Power)一書，「在開宗明義第一章」就大書特書的寫着「地理征服歷史」的標題，他的大意是說，『地面上的各項事物必與地理有點關係，雖然那件事物的本身不是地理。我們從地理上不只是研究一個市鎮，一架山，一條河，並且要研究人民和一切事狀……又因為許多地理的狀況可影響於別的地理狀況。在我們的研究當中，我們就得到些原因和結果，我們就知道某種地理狀況的有無對於人類會發生什麽影響。』因此他列舉日光，熱，和空氣與人類的必然關係；他又拿沙漠的地理的事狀來解釋埃及的文明，拿草原平野來解釋巴比倫亞述的文明，拿交通和海港來解釋帕斯羅斯坦腓尼基和希臘與迦色基的文明，拿海陸和高原低原的比較來解釋羅馬文明。不惟如此，又拿沙漠平原來說明穆罕默德的宗教，且對西班牙法德俄英荷蘭印度這些國家都一一根據自然現象加以解釋，這眞是所謂『一切人類的差別都是幾種不同的環境所產生的結果 all human varieties are the outcome of their several environments』，未免太

趨於極端，特戈式（Frederick J. Teggart）在所著歷史的程序（The Processes of History）一書對所謂「人種地理學的歷史觀」（anthropoge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也曾批評其過當的地方。（註二十二）楊秀林氏歷史動力學說之檢討一文也有說：

「……他們過於重視客觀環境，忽略了主觀因子的作用，不知地理的環境對於社會的決定力，隨着歷史的發展而逐漸減低。忽略了「人不是完全被動的」及「地理環境的影響必須通過人纔能夠表現出來」的名言。再者，地理的環境的變動比較遲緩，也不能說明人類社會急劇的變動的原因。」（註二十三）

總而言之，我們研究「歷史」的人對於「地理學」的態度是只要不持極端「地理學決定主義」（geographical determinism），便須承認一切「自然地理學」和「人文地理學」的知識都很為有用。

還有所謂「歷史地理學」的，從廣義看來，其所區別於「自然地理學」和「人文地理學」便是在有「時間的界限」這一點上，但一般所謂的「歷史地理學」是指狹義而言，即「歷史人文地理學」，其所研究為人類自有文化以來在地球表面的活動及人類文化的土地分布關係的方面，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歷史地理學會的章程第二條有說：

「本會集合同志從事研究日本歷史地理，……其研究綱目如左：

一、古蹟，（舊都，神社，寺院，陵墓，古跡，古城，古戰場，名所等；）

二、地勢的變遷，（河川，海岸，山野等的變動；）

三、古今地理上的知識（地誌，紀行，地圖等）；

四、政治地理，（國都鄉里領邑的境界都市宿驛道路津灣的變遷人口的增減產物的沿革地理與文明的關係）……

這個會發行歷史地理雜誌已在六十卷以上，（註二十四）這種學問在我們中國是所謂「地理沿革」如比較早一點的王應麟的通鑑地理通釋是因『爲通鑑所載地名異同沿革最爲糾謬，』所以纔『各爲條例，釐定成編』其書的內容即有「歷代州域」「歷代都邑」「十道山川」「歷代形勢」等考，頗有「歷史地理學」的規模，但在現時看來卻太古老，且又簡陋。又如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雖是『以史爲主，以志證之，』但卷帙太繁冗，且蹈明人好空談形勢的弊病，致歷史地理的實際考證，往往未盡精確。那位史學大家章學誠很懂得「歷史地理學」的重要，雖然他只有說「輿地圖」或「地圖之學」，如文史通義外篇的和州志輿地圖序例說：

「方州形勢，天下大計，不於表志之間別爲專部，使讀其書者乃若冥行擿埴，如之何其可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象譜牒，易與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謂之繫辭屬辭者，明乎文辭從其後也。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無文之書，相輔而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又說：

「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

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以孔穎達之學，而就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輛志之流遠矣，此無他，……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

永淸縣志建置圖序例又說：

『班史止記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貢周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

『地理之書略有三例：沿革形勢，水利勢也；沿革宜表，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俱不可以求之文辭者也。……』

按「地圖」在近代地理學頗佔重要的位置，因爲地圖就是具體的表出地理的知識；現在因「地圖」的發展進步，所以在自然地理學裏關於氣帶物產高度等都用地圖表出；在人文地理學裏關於政治的統轄，人口的衆密，交通的利便，生產額量的多寡都是用地圖來具體的表出；尤其是「歷史地理學」裏頭，地圖更不可缺乏！這是因爲自然地理既常有變遷，人文地理如政治區劃的更動也是頻繁得很，如果不明白這些變遷，而侈談沿革，便動成笑柄！舉個很小的例如河北省的乾隆安肅縣志山川門的「象山」一條竟牽入陸九淵的象山；「黑山」一條下又註說：『漢明帝太和元年公孫瓚城雄州以自固，與安肅黑山賊爲亂，』這是什麽話！卽以黑山而論乃是黎陽的黑山，這裏不過是名稱相同罷了，怎樣可以東拉西扯，混爲一談！又如咸豐大名府志說莊周的墳墓在東明縣，並引東明縣志說：『知縣楊日升訪周墓至城東北十里許，見古邱高數丈，指之曰：「此周墓也。」詢居民果皆莊姓，復命工塑像於牆壞內得莊子瓦像。』這是何等的誕妄！再舉更大的例，如認現在的黃河卽是古代的黃河，那麽濟水將安排何處？如認近代山東省的兗州卽是古代的兗州，其如那邊並無沇水！打開二十四史一看滿紙纍纍的都是地名，

要是一名限於一地，那就硬記好了，無奈同名異實的既很多，異名同實的也不少，所以最好在既經考證確實之後，就精密的繪在沿革的地圖上。有清一代學者考訂校補歷代正史地理志的成就是値得佩服的如全祖望的漢志稽疑，吳卓信的漢志補注，畢沅的晉志新校正，方愷的新校晉志，溫曰鑑的魏志校錄，成蓉鏡的宋志校勘記，楊守敬的隋志考證等都是一時的名著，可是除了漢志一部分的成績尚可稱述而外，其他部分都還粗淺得很！至於「沿革的地圖」也只有楊守敬的歷代輿地圖考證最稱詳博，惟惜繪法陳舊，卷帙繁冗檢閱不易。此外舊日所謂「地理的書可以供歷史家參考的還不勝一一枚舉，如陸紹明氏史學稗論一文所說：

「地理之學可爲各種學問之益助，而研究史學者更不可不知也。地理之史幾令人望洋而歎！於地理志類之外，又有所謂「河渠之屬」「邊防之屬」「山水之屬」「古蹟之屬」「雜記之屬」「遊記之屬」「外紀之屬」皆爲研究史學所不可少者也。

這些書籍的性質大部分仍是「歷史地理學」如他所說的：——

「齊召南著水道提綱，召南以酈道元水經注詳北略南，黃宗羲今水經詳於南而略於北，乃作此書以矯前弊；考其書以巨川爲綱，而以所會衆流爲目，大旨以今日水道爲主，而陳言古蹟，不屑牽合附會……此皆河渠之屬也。

「宋鄭嘉猷著西南備邊志，取秦漢以來凡史傳所載蠻事皆著於篇……此皆邊防之屬也。

「明田汝成著西湖游覽志，名爲游記實重事跡，足備史家之考核，……此皆山水之屬也。

『後魏楊衒之著洛陽伽藍記，考魏自太和以後，洛陽佛刹甲天下，永熙亂後，衒之行役故都，感懷興廢，因摭拾舊聞，追敍故跡。……宋宋敏求著長安志，是書於長安古蹟，城郭宮室山川道里津梁郵傳言之甚詳，其坊市曲折，及唐時士大夫第宅所在，一一能舉其處，……此皆古蹟之屬也。

『宋范致明著岳陽風土記……於郡縣沿革，川原改易，故蹟存亡，考證特詳。……此皆雜記之屬也。

『元納新著河朔訪古記載山川古蹟，皆今日輿記所未詳，……此皆游記之屬也。……』（註二十五）

從以上各節看來，「歷史」和「自然地理學」「人文地理學」「歷史地理學」都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存在，我們又早已承認組織歷史的三要素是人物時間，和地理，所以在這幾項裏要是缺少某一原素，那麼「歷史」也就不成其爲「歷史」了。

（註一）播音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註二）The Psychology of Nations, p. 127.

（註三）Asia, September, 1919, p. 923.

（註四）The Case of Korea, p. 138

（註五）史地新論第一頁。

（註六）參看史學研究法卷之二第一五三至一五五頁。

（註七）史學概論第一三六頁。

（註八）科學雜誌第八卷第一期。

（註九）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註十）心理雜誌第四卷第一號。

（註十一）中國歷代人物之地理的分布第四十五，六兩頁。

（註十二）參看文化哲學第一七七至一八〇頁。

（註十三）參看前書二一四頁。

（註十四）Works of Hippocrates, translated by Adams, Vol. I, pp. 190—222.

（註十五）Politics, translated by Jowett, II, 7.

（註十六）參看 H. F. Tozer's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註十七）De Republica, I, 3.

（註十八）De Re Militari, I, 2.

（註十九）History of the Lombards, translated by W. D. Foulke.

（註二十）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translated by R. Knolles, Book V, Chap. I.

（註二十一）參看嚴復所譯法意一書，光緒二十八年（公歷一九〇二）出版。

（註二十二）參看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pp. 1—24.

（註二十三）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註二十四）參看鳥羽正雄氏所撰歷史地理學一文，載明治以後歷史學的發達第三二五至三四三頁。

（註二十五）國粹學報第十四期。

心理學

組成「歷史」的最重要的「心理的本質」即是「記憶作用，」魯濱孫教授有段話說：

「我們所謂歷史的價值，就是人類之應用其歷史亦如個人之應用其個人的歷史一樣。我此時寫這篇字，讀這本書，都有我的歷史在裏面，不過我們常常在歷史的裏面過生活，所以我們好像不自覺歷史的重要。譬如一個熟睡的人，他忽然從熟睡中醒來，他的知識就有暫時間的模糊，不知道他的身子究竟在甚麼地方，何以會來到這個地方，屋子裏他雖然看見他所曾見的那些東西，但是仍不能幫助他明白自身的究竟，除非他的意識恢復，記憶起過去的一部分事情，於是他纔知道他是在家裏睡午覺。像這樣意識的機能暫時停止，於是發生智靈的不快（intellectual agony），而人們的心恰恰從過去的一大堆記憶之中，不知不覺的擇取那部分，使他知道他自己是在家裏睡覺。人類之應用其歷史，也是這樣。個人的最有用而最重要的記憶不一定純是他自己經驗得來的，大部分是他看得的聽得的——非直接得來的，乃間接得來的，這樣所得來的許多的經驗，在他的生活上實佔很重要的一部分，人類的一切制度，大都是由從前轉演遞變而來的，非研究過去，不足以說明他們的來源……」（註一）

誠然！從心理學的立場看來，歷史不過是「記憶作用」的增強擴大而已，還有一層，「歷史」是以忠實的記載人類社會生活情形為職志的，而據愛爾烏德氏說：

「在人類社會生活中任何地位，若分析起來，其中定含有種種的心理作用，如觀念，感情，信仰，興趣，慾望，價值等皆是。其風習，傳說，社會標準和文化本體等，亦無不與屬於心理作用的元素相混合。我們實不能想像一個與心理作用分離獨立的人類社團或人類歷史」（註二）

又說：

『假使我們在一人種的歷史上，追跡其文化蟬聯之等級，倘不一方面注意其習慣，授意，摹倣與發明，一方面注意其人類對自然，經濟界之反動，何由知其蟬聯之跡，再說，倘若我們見兩種文化，經數代混合之後，除非我們知道他各分子間的摹倣，同情，厭惡，我們定不能了解其混合的程序。』（註三）

由那這兩段話看來，歷史和「心理學」的關係是很可以明白的了。又在歷史上從來就有兩個「爭辯最烈」而且牽扯到心理學的問題，即——

第（一）歷史發展中英雄偉人的影響究竟如何？

第（二）歷史發展中知識思想的作用究竟怎樣？

關於第（一）個問題就是「時勢造英雄」還是「英雄造時勢」呢？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意見支配社會」還是「社會支配意見」？我在舊作史地新論歷史上野心家的演進觀一文有說：

『什麽是野心家？我且替他下個定義：「凡不顧犧牲大多數的幸福以滿足己身名利慾的人，都叫做野心家。」黃宗羲說：「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這就是野心家的一種的解釋；例如「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於辭矣！」（註四）曹操是個大野心家，所以他自己就說：「寧我負天下人，毋使天下人負我！」拿破崙是歐洲的大野心家，所以魯濱孫教授說：「他是不忌憚胡爲非行，無論對於個人或國家，皆絕無道德上的觀念，親

成和朋友的愛情永不能阻止他擴充勢力的雄心。」（註五）歷史上像這樣的野心家，眞多得不可勝說！所謂開業的帝王和縱橫一世的英雄與及現時爲中國人民所疾首痛心的萬惡軍閥都是這些攪擾凡世的魔道的現身。……』（註六）

這是所謂「英雄偉人」的一種看法，還有如：——

胡先驌氏說『今試思全世界十六萬萬人類中，老子、孔子、釋迦牟尼、耶穌基督、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堯舜、所羅門、李白、杜甫、但丁、莎士比亞、康德、牛頓、達爾文、巴士特、瓦特、愛迪生、愛恩斯坦共有幾人？若以有歷史以來七八千年全數人類計之，則尤可見大智慧者之如鳳毛麟角也。然一大智慧者之功德，百千萬平民不能及之；今日人類物質上精神上之幸福，莫非根據於少數大智慧者之學說。……最顯明者如瓦特之發明汽機，法拉德之發明電學，巴士特之發明細菌，愛迪生之發明電燈，吾人物質方面之受惠於此諸哲者，寧有涯焉？近日飛機已成通常運輸之工具矣，極不可思議之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亦已爲日常習見之物矣，近且發明科學的延年醫術矣，豈此等文化爲不足珍耶？抑無論誰何皆能有此發明耶？即以此物質文明爲不足珍惜者？試思彼大哲學家大文學家大政治家之影響於吾人者若何？彼哥白尼、格里遼、赫胥黎、彌兒敦諸賢改革吾人思想之功寧有既耶？即此極端平民主義之前鋒，如盧騷、馬克思、克魯巴金、托爾斯泰亦智識階級也，卽予以同等之機會，充分之教育，彼一般平民亦不能盡爲盧騷、馬克思、克魯巴金、托爾斯泰也。……』（註七）

梁任公師所著中國歷史研究法曾引拉塞爾氏的話說：『一部世界史試將其中十餘人抽出，恐局面或將全變。』又自己舉例說：『佛學界失一道安，失一智顗，失一玄奘，失一慧能；宋明思想界失一朱熹，失一陸九淵，失一王守仁；清代思想失一顧炎武，失一戴震，其局面當如何？……此等人得名之曰「歷史的人格者，」何以謂之「歷史的人格？」則以當時此地所演生之一幕史實，此等人實爲主動，——最少亦一部分的主動，——而其人面影之擴大，幾於掩覆其社會也。』

外國學者像這樣主張的話還是很多，現舉兩人爲代表，如——

勒朋 (Gustave Le Bon) 氏說：『自文化大興以來，人類生存日以智識相競爭。一國家之中既不能胥人人而使造於優秀之域，則其所恃以爲中心者必惟有智識之一階級，是賴得之則爲文明，反是則爲未開化，故國家之需要此階級，亦未有甚於現時代者。』（註八）

魯濱孫教授所著心理尙在形成中 (The Mind in the Making) 一書更進一步提倡「智識史觀」(Intellectu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他以爲歷史的趨向裏，『人類最根本的事便是那個在形成中的「心理」，（意即智識）並且那般在歷史上眞是重要的人物，乃是智識的製作者名義上就是智識階級。』他根據這種見解就主張凡人要是願意去了解歷史，換句話說，就是「人」怎麼會變成了這個樣子並且還相信「他」所做的事業，這樣最根本的辦法就只有去研究智識階級的進化。因此他以爲歷史上那些大英雄大政治家如亞歷山大、愷撒、梭倫、夏里曼、畢斯馬克、格蘭斯頓、丹頓、華盛頓、拿破崙等都一樣的

是不重要；歷史上眞是重要的人物乃爲柏拉圖、馬格士、郁勒里、阿士、聖奧古士丁、達爾文、倍根、伏爾台、阿培拉爾特伊拉士、馬萬普爾姆士和他們這一類的人，

這些都是偏重在「知識思想」的作用方面。楊秀林氏在歷史動力學說之檢討一講稿裏批評過所謂「精神或心理史觀」一說：

『……我認爲英雄偉人首先是社會關係的產物，因爲「主觀的運動方向要被客觀條件所規定，只有沿着客觀的發展方向作爲它的發展的一契機而生作用的時候，主觀的條件纔能發揮它的積極的意義」換言之，社會需要英雄纔產生英雄，個人必與歷史需要相適應乃有作用。再者，主觀的運動的方向，又被客觀的可能性所限制，只有取得這個可能性，才能成功。例如發明一事，必須以必要的材料和完成的工具爲前提。「各種民族的智力，據現代的一般的人類學家的考察研究，並沒有顯然的差異，何以各種人類社會所到達的結果相異呢？這可依着各民族的外圍條件可能使其獲得同樣程度的發展條件的原因來說明。人類在一定的各時期中，「智力」的發揮要被當時已經到達了的生產諸力發達的程度來決定。所以個人或偉人的成果，離開個人而獨立，個人或偉人的活動，必須成爲社會的羣衆的，才能夠產生積極的影響。總之，意志不是自由的，偉人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註九）

按所說甚是，惟「意志自由」問題牽扯得很大，浮田和民氏在所著史學通論駁有一派主張『人間有自由之意志則歷史學不得成爲科學』的話說：

「……意志之發起也，必有理由，而理由者以斯人之天性，之天然境遇所基礎者也，故藉令意志之有自由，而但能自由有限，且自由能受法則之支配，則歷史一學亦何難定爲科學？然當人類知識尙未完全之時，則歷史決不能達於科學之地位，誠以歷史及社會之事不特關於個人之意志，直關於衆人之意志之作用，故苟能使個人之心理學成立，幷社會之心理學亦成立，則歷史之成爲完全科學也何有焉？……」（註十）

現在既知人類意志的自由很爲有限，而歷史又極富於客觀的性質，是在已前這曾說過，是浮田和民氏的態度應該更爲積極。楊秀林氏接着上引的一段話再加發揮說：

「……我認爲「思想」是從生活條件得來的，我們知道最初人類由於對於自然的鬭爭中，由於實際的生活經驗中，由於環境適應中，訓練出來的思想，這是生物學家心理學家所能證明的事。頭腦不是自己造成的，而是生存競爭中在他還沒有成爲一個人以前，就爲他造成的。把人類的思想才能或理智神祕化了，正是唯心史觀的錯誤的主要來源。現代的綜合學派雖然「力求用科學方法研究集團心理」解釋歷史，而唯心的缺點仍然存在，另外還有以部分作全體的毛病。」（註十一）

是歷史上的兩椿懸案可暫爲如此的解決。

（註一）The New History, p. 9.

（註二）金本基譯社會心理學第五頁。

（註三）前書第十八頁。

（註四）明夷待訪錄原君。
（註五）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pp. 530—531.
（註六）史地新論附雜論第六十七，八兩頁。
（註七）學衡雜誌第三期。
（註八）革命心理第三篇，杜師業譯本第十三頁。
（註九）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註十）史學通論李浩生譯本第十頁。
（註十一）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文學

在近代「科學的歷史」未產生以前，「文學」和「歷史」在幾千年之內有很悠遠很「糾纏不清」的密切關係，所以中國和歐洲各個地方都有過不少的有文學頭腦的歷史家，如史記的著作者司馬遷在他的報任安書就有說：『恨私心有所未盡，鄙沒世而文彩不表於後世也。』本來在中國古籍裏所謂「文學」含義極爲廣泛，如論語記孔子的話：『文學子游子夏』，『博學於文』，『博我一文』等差不多把一切包括在書籍裏的東西都叫做「文學」，這樣傳到去年纔逝世的章炳麟氏便「變本加厲」的說：

『文學者，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註一）

這個定義是何等的「大而無當」！溯自孔子以後如墨子韓非子等也都只把「政教禮制，言談書簡，學術文藝」一當故「文學」，（註二）一直到司馬遷的史記自敍都還在說：『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

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這種觀念後來因爲詩賦大興，慢慢的就有變化，班固在兩都賦序上曾把文章分爲兩類：一類是「言語侍從之臣」的作品，一類是「公卿大臣」的作品，這樣就隱隱的有分前一類做「純文學」，後一類做「雜文學」的意思；這樣的趨勢到晉宋以後纔把所謂「文」「筆」很顯明的加以區別，如南史范曄傳曾錄范曄的獄中與諸甥姪書卽有說：『「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韵損其意，手「筆」差易於文，不拘韵故也。』他這個文學觀念很是正確，所以他作的後漢書和陳壽作的三國志都把文士傳編次的範圍只限定所著詩賦碑箴頌若干篇，他們倆都是曉得「文學」是感情的性質爲多。梁昭明太子的文選序從文學所涉及範圍來確定文學的觀念，換句話說就是排除「記事之史，繫年之書」和「經」「子」於文學範圍之外，惟以『事出沉思，義歸翰藻』的當做文學。他的弟弟梁元帝所作金樓子立言篇也說過：『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謂之「學」；至如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伯松，如此之流，汎謂之「筆」；吟咏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後來如趙宋時代的大史學家鄭樵在所撰詩辯妄的讀詩法也主張『夫文章之體有二：有史傳之文有歌詠之文，史傳之文以實錄爲主。』（註三）以上所引從班固起到鄭樵爲止似都能對「歷史」和「文學」的區別有正確的認識，但在別方面因晉南北朝的純文學「盛極一時」就發生『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的流弊，梁代劉勰所著的文心雕龍總術篇便矯枉過正，反對「文」和「筆」有差異的所在，於是此後中國學者又把「歷史」當做「文學」的附庸看待（註四），他們研究歷史不外抱持兩種錯誤的態度，卽（一）誇耀學問的淵博，專門強記古典，古字或古地名，如宋代有一椿笑話，宋祁和歐陽修同修唐書，宋祁往往把平易的

字改為艱僻的字，歐陽修就苛刻他一下，寫了「宵寐匪禎，札闥洪庥」八個字，問他是什麼意思，他可不知道，歐陽修纔告訴他就是「夜夢不祥，開門大吉」的意思。這也好像近人胡樸安氏『一日作五言詩兩句云：「聞前流綠準，護外見青宜，」書以示人閱者瞠目，蓋卽用「門閘也」「戶護也，」「水準也，」「山宜也」之訓，其怪異如是！』（註五）此外如一般姓李的要自稱為隴西，姓王的要稱為瑯琊，姓杜的要稱為京兆；又如一般寫吏做知府的要稱為「太守，」做知縣的要稱為「大令，」做道台的要稱為「觀察；」甚至把古人如陶潛稱為「五柳公，」馮道稱為「長樂老，」張居正稱為張江陵，總而言之，這些「無聊文人」都只是把歷史上的故事僻典，拿來賣弄學識，使那般沒有讀過如許多的書的人看了不懂。（二）吸收行文助思的資料，前一種只是把易知的故意變為古怪晦澀，這一種就如朱熹所說：『昔時讀史者，不過記其實事，摭其辭采以供文字之用而已。』坊間有賣什麼班馬文錄一類的東西就是相應於這種要求而起，章學誠在文史通義文理篇就批評歸有光的史記錄本說：『立言之要在於有物，古人著為文章，皆本於中之所見，初非好為炳炳烺烺，如錦工繡女之矜誇采色已也。』又說：『至於纂類摘比之書，標識評點之冊，本為文之末務，不可揭以告人，祇用可以自誌，……蓋恐以古人無窮之書，而拘於一時有限之心手也。』這話很對！從前的歐洲如希臘神話裏的「史神」（Clio）和「詩神」（Muses）好像有分不開的關係，所以「歷史」也常被當做「文學」看待，歷史家每被推為文豪，列入詩家戲劇家之列，毫不足怪。從埃及起以迄巴比倫波斯等國家，歷史性質的書籍，雖已早有萌芽，但半為神話和史詩的混合物，也卽是當時文學的總源泉，所以歐洲古時的史籍差不多就成了文學的寶庫，波林格勃魯克（Lord Bolingbroke）在他的研究歷史的通信（Let-

ters on the Study of History)上有說：

『多數人抱一個娛樂主義去讀歷史也如他們賭字牌一樣，有些人是專門注重在修飾他們的辭令並搜羅些歷史上的典故，更甚的便是只希望熟記些著名的事件和人物。』

法人道諾(P. C. F. Daunou)一千八百二十年（嘉慶二十五年）在法蘭西學院(College de France)曾講演過凡人願意做歷史家的當先讀一切史詩中的主要作品，因爲敍事的方法是詩人創造的；其次再讀近世小說，這樣就可以摹倣他們那個給予人物和事件以美態的方法及分配瑣事的方法，聯貫文字的方法，繼續敍述的方法，維持讀者注意的方法同激起讀者興味的方法；這樣讀過「詩」和「小說」之後，纔能開始讀歷史的名著，以研究各種不同的文件。其實「歷史」和「文學」的關係並不如他說的那樣「似是而非」！文學本是人類用言語表現生活裏所「目擊」「經驗」「感想」而爲一般人都感覺得很有親切長久的趣味，（註六）所以在一般小說，詩歌和戲曲裏面包含得作者當時社會生活狀況的背景的材料不少。日本廚川白村氏就曾說過：『不問古今東西，所謂文學都是時勢——包括時間和環境二者——自己造成的用以照自己的明鏡。』這樣，我們研究歷史的人就應該利用各時代文學所描寫的社會背景而進一步追求其「本體」舉例來說，如讀詩經上的：——

『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其我征夫，獨爲匪人！

『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家！』

從這些「字裏行間」就可看出當時人民苦於戰爭「流離失所」的情形的一斑了。又如——

『瑣分尾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耳。』

春秋戰國之交亡國君臣狼狽的狀態彷彿就在目前！此外如元代的小說有西遊記「想入非非」，水滸傳描寫「豪俠大盜」，戲曲裏如青衫淚等刻畫社會制度的黑暗不良，我們就可推知當時因經義束縛思想，蒙古入主中夏，人民不敢談政治的原故纔會產生這些樣的文學。又如清代既有一部描寫豪華生活的紅樓夢，又有專門描寫迂拘腐俗不堪的士人和廉恥掃地的官僚的儒林外史與二十年來目覩之怪現象等書，都可以窺見清代各種階級社會生活的眞實情況。陸紹明氏所作史學稗論一文很贊揚小說等類書籍的價值，如說：

『溯自四史昉於有熊，五史建於蒼籀，麟經一編冠冕諸史，龍門一史伯仲六經，班范而後代有史才，第吹霜噴露，人地上天，事失其實，往往有焉，考厥原由半陷於勢，莫不愼取前言往行之類，恐蹈借古彈今之弊，穢史相承，謗書亡有，正不如稗官野史直宗董南，專家小說義得馬班，無忌諱頌揚之格，有直陳暢敍之體，縱間有海市蜃樓，虛實參半，亦體例之應爾，眞僞之易辨也。讀史之餘宜兼研究野史，涉獵小說，夫亦可使廬山面目，得以彰明者矣。……

『稗官小說浩如煙海，……由漢至明，代有佳著，上而記君主之行，廊廟之事，下而記士夫之術，草野之言，大而典章制度，政體學術，小而風俗人情，嘉言懿行，由漢至明之事，載記有專本，誠研究二十四史之一大助也。』

（註七）

按陸氏所說的「小說」是廣義的，即自班固漢書藝文志所謂「小說家者流」以來的「事雜鬼神，報兼恩怨，」「敍述雜事，」「記錄異聞，」「綴輯瑣語，」「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一類的書（註八）並非指水滸紅樓夢等而言但我們可總括一句話說，我們若能把中國各朝代的文學所包含的社會背景的資料拿來和二十四部所謂「正史」的參照互證，那麼我們對過去中國民族實際的生活狀況必更有明確的了解。金兆梓先生在編輯本國史材料的商榷一文曾列舉：第一爲歷代的歌謠，第二爲歷代名人詩文集，詩如杜甫的石壕吏兵車行等，又如韓退之的種樹郭橐駝傳柳子厚的捕蛇者說，又如蘇子由的民賦序，最近馮桂芬的均賦議等；第三爲歷代名臣的奏議，第四爲稗史筆記，小說最後並說：

『我們蒐集好了這種材料還得拿正史上和通典通考通志所記載歷代社會生活情況所產生的結果作個背景，研究個去取的適當，然後仔細考察出社會生活情況和變遷來，定了個系統，將呆板的本國史貫穿起來，編了部活潑潑的新歷史，方不至失了我們研究歷史的目的和效用。』（註九）

這話說的一點不錯，惟有須特別注意的事，即「文學」始終是主觀的性質佔多數，不能就輕信爲客觀的歷史事實，所以瞿兌之氏在歷史教學法之商榷一文有說：

『……吾國不幸，凡民間傳說戲劇多取材於正史，而又似是而非，故極易使正確之史事淪爲兒戲之傳說，劇曲，而齊東野語反被誤認爲正史。就中尤以北方流行之戲劇，本是近年村鄙無知之人所造，點染附會，不出鄉曲之見，徒以俗耳俗目，易爲娛悅，濡染漸漬，習非勝是，即以其中服裝語言儀節而論，無一足據爲典要，亦無一

不與正史相背，而初學之人先見戲劇，後見歷史，其不爲所迷惑，烏可得邪？在吾國素乏愛重古物之習，自魏晉以迄隋唐，人生習俗日漸胡風，而去古遂逾遼遠，古人生活竟作何狀，此在不學之人決非想像所及。且以孔子而言，孔子之容像當作何狀至今固未能定也。緣坐此病，對於古人古物古事咸覺其隔而不可捉摸，不則覺其近於兒戲可笑……』（註十）

瞿氏所說雖是「極端的例」，但也難保沒有不把北平市廣德樓三慶園所演的西皮二簧就當做是「歷史事實」的大傻子！還有如梁實秋氏所作怎樣研究英美文學？一文所說：

『……社會背景不一定永遠是決定一作品的意識之唯一的因素。並且在所謂社會背景中，經濟關係也不一定永遠是最重要的一項。我們探討文學作品與社會背景的關係必須很靈活的去進行，不可先有成見，亦不可盲從一個機械的公式。有許多文藝作品，其與當時社會背景（尤其是經濟狀況）有很密切的關聯，例如朗蘭之農人皮爾斯之幻夢，高爾斯密之荒村，加斯開基夫人之小說等，這都是顯而易見的。但英國文學中並不全然如此，莎士比亞的戲劇，米爾頓的詩，對他們當時經濟情形有什麼關係，這便很難確述。所以我們在研究文藝與社會的關係的時候，儘可大膽的假設，但必要細心求證，求證不得時假設即須放棄，不可迷信一個公式而牽強附會。』（註十一）

惟「文學」畢竟不過只是「社會的鏡子」，所以歐洲從「文藝復興」「宗教革命」以後，接着有都市的擴大，政治上，產業上，思想上的革命和科學上長足的進步，所以纔產生時代較前的寫實主義的文學和最近到處被人

視爲「洪水猛獸」「惟恐撲滅不盡」的所謂「普羅文學」我們中國第一個懂得「文學」和「時運」息息相關的人是劉勰，他所著的文心雕龍時序篇有說：

『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古今情理，如可言乎！……姬文之德盛，周南勤而不怨；大王之化淳，邠風樂而不淫；幽厲昏而板蕩怒，平王微而黍離哀，故知歌謠文理與世推移，風動於上而波震於下者。……

『自獻帝播遷，文學蓬轉，建安之末，區宇方輯，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辭賦；陳思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瑯，並體貌英逸，故俊才雲蒸：仲宣委質於漢南，孔璋歸命於河北，偉長從宦於青士，公幹徇質於海隅，……觀其時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積亂離，風衰俗怨，並志深而筆長，故梗概而多氣也。……

『自中朝貴元，江左稱盛，因談餘氣，流成文體，是以世極迍邅而辭意夷泰，詩必柱下之旨歸，賦乃漆園之義疏，故知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原始以要終，雖百世可知也。』

此外如劉知幾的史通言語篇，顧炎武的日知錄和章炳麟的葑漢微言都有相同的論調，是可知「文學」和「社會背景」的關係極爲密切而歷史家研究人類過去的社會生活實在不得不向「文學」裏去尋覓足資參考印證的寶貴材料。

（註一）國故論衡文學總略。

（註二）參看拙作中國文學觀念的進化一文，收入中國文學雜論，見原書第一七六—一七七兩頁。

（註三）參看前書第一一七至一八三頁。

（註四）參看前書第一八四至一八六頁。

（註五）中國文字學史自序第二頁。

（註六）參看 William Henry Huds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pp. 10—11.

（註七）國粹學報第十五期。

（註八）參看拙作什麼是小說一文，收入中國文學雜論，見原書第二一七至二二二頁。

（註九）史地叢刊第二期。

（註十）新民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註十一）出版週刊新二百零五號。

哲學

一切學問裏「定義」的最紛繁困難大概沒有過於「哲學」了！眞是如墨子所形容的『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註一）這樣所以雖同在一個國家裏如希臘的蘇格拉底以前的哲學以考察自然界爲中心問題，從蘇格拉底起，又轉向在人事方面，希臘末季又以「解脫」及「安心立命」爲主要的學說因此各時代所謂「哲學」的範圍既有大小伸縮的原故，哲學的定義也就常有變化。再從民族上說來，印度人的哲學是實踐的，希臘人的哲學是學理的，羅馬人的哲學是主意的，而近世英國人的哲學偏重經驗，德國人的哲學又崇尚思辨，我們若想要用很單的文句來把這種學問的意義完全表示出來而且希望「放之四海而皆準，置之百世而不惑」，眞不是件「咄嗟可辦」的容易的事。至於發揮「歷史」和「哲學」的關係在吾國有李守常氏所作的史學要論，全書只八十八頁竟有三十頁討論到

「歷史哲學」其中「史學與哲學的關係」一節（註二）是出於日本內田銀藏博士所著的史學理論一書，內田博士以歷史和哲學的關係可從以下的四方面分別說明：

「第一，歷史的對象是人生與其產物「文化」文化裏的一個要素「哲學」即在歷史的對象範圍之中。歷史討究宗教，道德，法律，文學，美術等的起源，發達，進化，也同樣的在闡明哲學思想的由來，變遷，沿革，及其他文化的諸要素的發展進化的相互關係和一般國情世態的變化的影響等。從這一點看來，哲學就成爲歷史家研究的一個「目的物。」

第二，研究歷史的人本不應有何主見，但在綜合全體史實，就不能不有取捨選擇，這樣自然就有所謂「歷史觀」存於其間。這歷史觀是多半起於研究者的氣質，性格，時勢，境遇等，但直接或間接從當代或過去的哲學得來的也不少，所以「哲學」就是指導「歷史的研究」的一般傾向，成爲「歷史觀」的一個重要的淵源。

第三，我們若要闡明歷史理論的根底——即其究竟的假定和一般的原理——就必得要求之於歷史哲學，甚且進而求之於一般哲學。

第四，歷史研究法所論究歷史的智識及其可能性與其可能的程度頗含有一般論理學（認識論及一般方法論）的特殊應用』（註三）

按這四種理由都很持平，惟第一項還應該補充，即「哲學」不只成爲「文化」裏的一個要素而且是澈底了解

一時代一民族的歷史的必不可缺乏的知識。馮友蘭氏所著中國哲學史有說：

「一時代之情勢及其各方面之思想狀況，能有影響於一哲學家之哲學。然一哲學家之哲學亦能有影響於其時代及各方面之思想。換言之，即歷史能影響哲學，哲學亦能影響歷史。「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本互為因果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時代精神；一時代之哲學，即其時代精神之結晶也。研究一哲學家之哲學，固須「知其人，論其勢；」然研究一時代或一民族之歷史，亦須知其哲學。培根曾說：「許多人對於天然界及政治宗教，皆有紀述；獨歷代學術之普通狀況，尚無有人敍述紀錄，此部分無紀錄，則世界歷史似為無眼之造像，最能表示其人之精神與生活之部分反闕略矣。」(見培根之學術之進步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敍述一時代一民族之歷史而不及其哲學，則如「畫龍不點睛，」如培根所說；研究一時代一民族之歷史而不研究其哲學，則對於其時代其民族必難有澈底的了解。「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吾人研究一時代一民族之歷史，亦當知其心。故哲學史之專史，在通史中之地位，甚為重要；哲學史對於研究歷史者亦甚為重要。

各哲學之系統皆有其特別精神，特殊面目；一時代一民族亦各有其哲學。現在哲學家所立之道理，大家未公認其為是；已往哲學家所立之道理，大家亦未公認其為非。所以研究哲學須一方面研究哲學史，以觀各大哲學系統對於世界及人生所立之道理；一方面須直接觀察實際的世界及人生，以期自立道理。故哲學史對於研究哲學者更為重要。」(註四)

馮氏發揮「歷史」與「哲學」互相需要的理由頗為詳盡，惟關「時勢造英雄與英雄造時勢」及「意見支配

社會與社會支配意見」兩個在歷史上「爭辯最烈」的問題已解答於前可不具論；又內田博士所說的第三項「歷史哲學」能闡明歷史理論的根底——即其究竟的假定與一般的原理按所謂「歷史哲學」的定義也是「言人人殊！」玄學派有玄學的「歷史哲學」空洞虛渺，不可方物科學派也有科學的「歷史哲學，」與玄學派「針鋒相對，」成爲「不共戴天」無可妥協的寃家對頭；現在選擇一比較具體明瞭如布勒吾(Otto Braum) 博士所著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的解說如下：

「一、自形式科學說來，歷史哲學是歷史和歷史學的論理學，或認識論，或心理學。（歷史的認識論的研究）

二、自內容科學說來，歷史哲學是歷史的原理論，完成現代文化意識的構造並以之爲批評過去的根據。

……」（註五）

他又很簡潔扼要很乾脆的說：

「歷史哲學不過是從哲學的見地去研究歷史或以哲學爲補助的手段去研究歷史。」（註六）

這種所謂的「歷史哲學」究竟能否成立也是有「贊成」和「反對」的兩派，眞是「旗鼓相當，各不相下！」郎格羅亞(Ch. V. Langlois) 和塞諾波(Ch. Seignobos)合著的歷史研究法導言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一書的序文卽對「歷史哲學」痛加攻擊，並援引十九世紀法國著名史家古蘭格斯 (Fustelde Coulanges)氏爲例說：

「據彼之最近作傳者言，對於此等歷史哲學極爲嚴刻，蓋彼之對於此等學術方法，其厭惡不喜，正如實證哲

學家之對於純粹形而上學然。凡所謂空泛無際之歷史哲學既未經善於紀述謹慎不苟明鏡善斷之人，加以研究審察，則無論其爲正確或爲錯誤（無疑必爲錯誤）必皆成爲不足取。』（註七）

我國學者如傅斯年氏在考古學的新方法一篇講演稿上也曾說過：

『歷史哲學可以當作很有趣的作品看待，因爲沒有事實做根據所以與史學是不同的。歷史的對象是史料，離開史料也許成爲很好的哲學和文學，究其實與歷史無關。』（註八）

他們幾個人可爲反對「歷史哲學」的代表者，在主張「歷史哲學」可以成立的一派如施亨利（Henri Sée）所著的歷史之科學與哲學（Science Et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就明白的攻擊塞諾波說他以爲『歷史家只須「追尋一個特殊事實，怎樣地是由某別一個事實而來，」這種思想我們以爲就是在純粹科學的方面也覺太狹窄；而且他自己在書中也未嘗嚴格遵守，他常做範圍更大的解釋。無論怎樣，我們不能除去歷史科學與哲學的界限，以嘗試更複雜更大膽更假設的解釋麽？』（註九）又「屢說而不一說」的發揮「歷史哲學」的效用和價值，如——

『著者以爲歷史哲學能較普通的歷史研究有更大的綜合，更能嘗試解釋的假設。牠也能做更大的比較，無論是空間的或是時間的。（註十）

『困難是在由歷史科學到歷史哲學的過程。……我們應該努力使得這兩門學問接近，至於一切的歷史著作，甚至考據的專題研究都印有哲學的精神，同時歷史哲學也該依據於實體史的史實。兩門學問將有相互

的幫助。（註十一）

「這是因爲實際上新的領域已經開闢，例如經濟及社會史，思想史，藝術史，宗教史等等，探討的地域在縱的橫的方面都已加深加廣。歷史家逐漸感覺觀察全部歷史大綱領的困難，逐漸受制於一種危險的近視。那末他們當然要向歷史哲學求他們所沒有的引線了。甚至最審愼的考據家，也感覺到「向何處去」的需要。……」（註十二）

佛林特(Robert Flint)所著歐洲的歷史哲學（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Europe）也有說：

「我們記敍的時候，要求他好，但只要求記敍得好，一定要對於所敍的事實具有準備完全的知識，而哲學（或科學）實在是天下最準確最完全的知識，實在是智識中最高妙的了。所以史家論史愈廣博，愈深刻，愈敏銳，一言以蔽之曰愈眞實，就愈配稱歷史哲學家。凡是偉大的史家總是從博大的觀點去觀察他們所記的事情，而對於這許多事情相互的關係，和緊要的地方都能指點明瞭，持博大的議論。這就是說他們總抱着一種歷史哲學，要想表顯出去。……大凡史家而不主張歷史哲學，沒有明顯的歷史哲學的人，雖有隱含着的哲學，也總是極淺薄的，他們的憎惡歷史理論，實在因爲他們缺少理論的能力。……」（註十三）

他又引斯密 (Goldwin Smith) 氏所作歷史的研究(On the Study of History) 的話說：

「歷史科學是一件事情，歷史哲學又是一件事情。歷史科學所根據的東西，一定是要有因果關係的，而歷史哲學則專門根據互相牽連的關係。這所謂牽連的關係就是指在乎一切動作和他的動機之間，在乎動機的

發生和周圍的環境之間，在乎人們的行爲對於他品性所發生的影響之間，在乎歷史上的前因後果之間有牽連的關係。」（註十四）

斯密氏把歷史科學和歷史哲學這樣區別之後因此即竭力反對有所謂「歷史科學」而主張只有「歷史哲學，」眞是趨於極端！我們從以上所徵引兩派代表人物的言論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誰是誰非」呢？我們以爲歷史本所以記載人類過去的事實，既有了歷史的科學自用不着「歷史哲學，」但歷史現象還是如赫格爾所說由精神主動呢？或如馬克斯所說由物質條件來支配呢？乃至人類全部的歷史到底是治亂循環的呢？還是循序進化的呢？假如是進化的話，那麼，是直線的呢？還是螺旋式的呢？這一類的問題都是「歷史哲學」的問題，而不是「歷史科學」的問題，所以結果還是贊成「歷史哲學」可以成立的一派得到最後的勝利。

（註一）墨子尙同上。

（註二）參看史學要論第五十至八十頁。

（註三）史學理論第一六六至一六八頁。

（註四）中國哲學史第一章第十四，十五兩頁。

（註五）京口元吉氏譯歷史哲學概論第一章第二十五，六兩頁。

（註六）前書第六七兩頁。

（註七）李思純譯本史學原論一，二兩頁。

（註八）史學第一期。

（註九）黎東方譯本歷史之科學與哲學第一七六頁。

（註十）前書第一七二頁。

（註十一）前書第一七二頁。

（註十二）前書第一七四頁。

（註十三）郭斌佳譯本歷史哲學概論第二十三頁。

（註十四）前書第二十九頁。